

國民政府

# 監察院公報

第六冊 第一七期至一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月

第十七期

#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監察院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 法規

- 監察院秘書處辦事通則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呈 院長批准……………一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六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六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七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九

## 監察

提勅江蘇儀徵縣縣長徐照遠法瀆職縱屬害民案

-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
-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一
- 委員邵鴻基鄭螺生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一



提劾院北服務專員全紹武等貽誤服務草芥生靈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三

委員姚兩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一四

提劾福建前第八區剿匪指揮官現任蕭仙善後主任何顯祖逼種煙苗勒收烟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五

委員鄭螺生邵鴻基彈劾文……………一六

委員姚兩平王平政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一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六

續劾河南黨政領袖陳泮嶺劉峙趙文煥劉士彬等非法巧立河南募捐救國團名義勒捐案

本院呈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政府文……………一七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八

委員于洪起李夢庚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等勾結土劣濫征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二〇

委員羅介夫鄭螺生高魯審查報告書……………二一

附 查 復 文

安徽省政府呈覆文……………二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二六

提劾甘肅慶陽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與劣紳包佐宋等勾結屢派苛捐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八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二八

委員鄭螺生周利生劉成禹審查報告書……………三〇〇

本院電甘肅省政府令……………三〇〇

甘肅省政府覆電……………三〇〇

行政院咨轉黑龍江民政廳廳長韓立如煽惑副官劉壽延竊款潛逃呈請懲戒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一

提劾江西分宜縣縣長李葆中禍縣殃民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二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二一

委員田炯錦邵鴻基高友唐審查報告書……………三二一

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三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三三

委員鄭螺生于洪起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三三四

提劾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徵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四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二五

委員樂景濤羅介夫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二五

附呈訴書

河南密縣公民胡玉山呈文……………二六

提劾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前主任邱伯瑩濫職殃民舞弊苛徵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二七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二七

委員鄭螺生羅介夫高魯審查報告書……………二七

審查理由說明書……………二八

附呈訴書

湖北江陵縣鄉民吳鵬程等呈文.....三八

提劾江西臨川縣縣長王鎮寰加徵借租禍國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九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四〇

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四〇

附呈訴書

江西臨川縣市民饒寶書等呈文.....四一

提劾河北宛平縣縣長馬連增濫職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四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四二

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我青審查報告書……………四三

提劾前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違法喪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三

委員劉三于洪起鄭螺生審查報告書……………四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四四

提劾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違法失職喪失國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七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七

委員姚雨平劉我青樂景濤審查報告書……………四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四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四九

提勅河南登封縣長莫偏串通建設廳曹委員詐欺取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〇

委員鄭螺生劉莪青樂景濤審查報告書.....五〇

附呈訴書

(一)登封縣民高次封呈文.....五一

(二)高次封黎邦仁等呈文.....五一

提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二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彈劾文.....五三

委員周利生劉成禹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五四

附及呈查訴復書文

(一)安徽亳縣山陝會館委員常永泰等呈文.....五五

(二)行政院咨復文.....五六

提勅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偽造文書侵吞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二一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六二一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六二一

委員鄭螺生劉三周覺審查報告書.....六四

附 查 復 文

委員周利生調查報告文.....六四

福建寧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六六

安徽懷遠縣縣長張永滋濫押無辜特稅局局長孫海玉違背徽章大開煙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六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六八



江西奉新縣縣長王青華曠職廢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六九

甘肅會寧縣縣長郭宸樞勾結軍人毆斃平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七二

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輕舉妄動助長謠風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三

賑務委員會籌賑科科長郝祖齡保薦之王之鼎捲逃賑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四

江蘇上海縣縣長嚴慎予抗令不遷縣署忽視領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七

湖南瀘浦縣財務局局長向德一擅加經費卡捐烟苗罰金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八

陝西澄城縣公安局局長楊登麟廢弛職務案

陝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四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關於各機關俸給支出未能一律遵守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之中政會議議決案由……………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一案由……………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為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呈核示由……………八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稱為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請核示由……………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由……………九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為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請核示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呈請准將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軍費印收轉行照簽一案由……………九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覆暫存及退還無支出法案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及超越核定預算數之支付命令可否簽發一案轉請核示由……………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核示由.....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轉請核示未列預算與未列細數及未列等款各機關經費應如何辦理一案由文官處函送主計處核議原呈轉行知照由.....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四軍團軍協餉請令軍政部補列總預算一案呈奉指令候轉行飭遵由.....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早據審計部呈為財政部所屬贖務稽核所之收支預算書類及支付命令均未依法繕送審核轉請核示祇遵由.....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奉交主計處核復知照由.....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軍處呈請令飭財政部審計部依據法案核發該處經費並補發歷月短領以符法令一案由.....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發文官處經費毋庸在支令上註明借支國府委員經費字樣以明界限一案由.....一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函為審計部呈為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事多窒礙請從緩議究應如何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查核辦理令仰知照由.....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函准行政院復提出院會決議由財政部重行召集各部會商令仰知照由.....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支付預算書等項由.....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支付預算書等項由.....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由.....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共同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府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府令國府委員會經費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核定前應照上 年度核定案辦理於 文參兩處書撥之一部份外其追加之一部份另由財政部按月照給轉令飭遵由	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重編二十一年度歲 入歲出概算暨令編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〇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有無錯誤轉請核示由	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早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函准中政會秘書處函復該菸酒分機關 改組開辦費數目係騰錄錯誤請轉飭更正令仰遵照由	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派赴蒙邊調查難民甲員動支旅雜費概算一案由	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十九年度支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一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研究所籌備 處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地方司法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編送全國體育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一九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函達轉行查照辦理由.....一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件已函轉文官處由.....一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附設血清製造所二十年度歲出時臨追加概算一案由.....一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續送二十一年度補助四川地方政府經費一案由.....一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國民會議總事務所二十年二三四五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已經轉發令轉知照由.....一二四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年二三四五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請查照轉發由.....一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件已轉送核發由.....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銷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七八兩月報銷書表等類由.....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鹽務學校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府回京旅費數目一案由.....	一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奉電飭轉前案已遵辦由.....	一二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遵辦前案已悉由.....	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旬報社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	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建築院舍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建築院舍購地費追加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上海漢口兩商品檢驗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江浙漁業管理局所屬巡艦二十年度歲出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轉飭照撥三中全會開會經費一案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請核准編纂實業通誌及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一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潘案專款及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等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購築房屋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編造增設視察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擬定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由 .....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由 ..... 一四〇

# 公文

本院令 ..... 一四三

本院令 ..... 一四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任命陶天南等為荐任秘書由 ..... 一四三

國民政府令 ..... 一四三

國民政府令 ..... 一四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荐陶天南為該院秘書並請將科長王鏡秋調任為秘書附呈履歷一份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照准由 ..... 一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簡任孫維棟為本院秘書 ..... 一四四

國民政府令 ..... 一四四

國民政府令 ..... 一四四

本院令 ..... 一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展期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切實施行一案由 ..... 一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知爲二十二年年度概算第一級編送時期已過 第二級編造時期將屆滿飭令照章辦理由	一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份報銷書表請准予備案由	一四六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報銷書表由	一四七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報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一四八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一四九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令飭財政部撥發本院遷京運旅費由	一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建築費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一五〇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請將財政部之支出計算書表調回備案不再補送以符定例由	一五一

## 紀 載

監察院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五二
-------------	-----



#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一五七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五八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一五九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〇
監察院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期

#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監察院公報第十七期目錄

## 法規

- 監察院祕書處辦事通則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呈 院長批准……………一
-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六
-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六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七
-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九

## 監察

提勅江蘇儀徵縣縣長徐照遠法瀆職縱屬害民案

-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
-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一一
- 委員邵鴻基鄭螺生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一一

提劾院北服務專員全紹武等貽誤服務草芥生靈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委員姚兩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提劾福建前第八區剿匪指揮官現任蕭仙善後主任何顯祖逼種煙苗勒收烟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委員鄭螺生邵鴻基彈劾文

委員姚兩平王平政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續劾河南黨政領袖陳泮嶺劉峙趙文煥劉士彬等非法巧立河南募捐救國團名義勒捐案

本院呈中央監察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八

委員于洪起李夢庚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一九

提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等勾結土劣濫征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〇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二〇

委員羅介夫鄭螺生高魯審查報告書……………二一

附 查 復 文

安徽省政府呈覆文……………二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二六

提劾甘肅慶陽縣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與劣紳包佐宋等勾結屢派苛捐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八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二八



委員鄭螺生周利生劉成禹審查報告書……………三二〇

本院電甘肅省政府令……………三二〇

甘肅省政府覆電……………三二〇

行政院咨轉黑龍江民政廳廳長韓立如煽惑副官劉壽延竊款潛逃呈請懲戒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一

提劾江西分宜縣縣長李葆中禍縣殃民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二一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二一

委員田炯錦邵鴻基高友唐審查報告書……………三二一

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三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三三三

委員鄭螺生于洪起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三三四

提劾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徵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四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二五

委員樂景濤羅介夫謝无量審查報告書……………二五

附呈訴書

河南密縣公民胡玉山呈文……………三六

提劾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前主任邱伯瑩濫職殃民舞弊苛徵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二七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二七

委員鄭螺生羅介夫高魯審查報告書……………二七

審查理由說明書……………二八

附呈訴書

湖北江陵縣鄉民吳鵬程等呈文……………三八

提劾江西臨川縣縣長王鎮寰加徵借租禍國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三九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四〇

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四〇

附呈訴書

江西臨川縣市民饒寶書等呈文……………四一

提劾河北宛平縣縣長馬連增濫職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四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四二

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四三

提劾前交通部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違法喪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三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三

委員劉三于洪起鄭螺生審查報告書……………四四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四四

提劾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違法失職喪失國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七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七

委員姚雨平劉莪青樂景濤審查報告書……………四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四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四九

提勅河南登封縣長莫偏串通建設廳曹委員詐欺取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五〇

委員鄭螺生劉莪青樂景濤審查報告書……………五〇

附呈訴書

(一)登封縣民高次封呈文……………五一

(二)高次封黎邦仁等呈文……………五一

提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五二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彈劾文……………五三

委員周利生劉成禹于洪起審查報告書……………五四

附及

(一)安徽亳縣山陝會館委員常永泰等呈文……………五五

訴復書文

(二)行政院咨復文……………五六

提勅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偽造文書侵吞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二一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六二一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六二二

委員鄭螺生劉三周覺審查報告書.....六四

附 查 復 文

委員周利生調查報告文.....六四

福建寧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氏種煙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六六

安徽懷遠縣縣長張永滋濫押無辜特稅局局長孫海玉違背徽章大開煙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六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六八

江西奉新縣縣長王青華曠職廢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六九

甘肅會寧縣縣長郭宸樞勾結軍人毆斃平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七二

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照輕舉妄動助長謠風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三

賑務委員會壽賑科科長郝祖齡保薦之王之鼎捲逃賑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四

江蘇上海縣縣長嚴慎予抗令不遷縣署忽視領土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七

湖南瀘浦縣財務局長向德一擅加經費卡捐烟苗罰金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八

陝西澄城縣公安局局長楊登麟廢弛職務案

陝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八四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關於各機關俸給支出未能一律遵守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之中政會議議決議案由……………八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一案由……………八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為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呈核示由……………八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稱為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請核示由……………九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由……………九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為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請核示由……………九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鐵道部呈請准將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軍費印收轉行照簽一案由……………九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據審計部呈覆暫存及退還無支出法案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及超越核定預算數之支付命令可否簽發一案轉請核示由……………九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核示由.....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呈轉請核示未列預算與未列細數及未列等款各機關經費應如何辦理一案由文官處函送主計處核議原呈轉行知照由.....九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四軍團軍協餉請令軍政部補列總預算一案呈奉指令候轉行飭遵由.....九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早據審計部呈為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所之收支預算書類及支付命令均未依法結送審核轉請核示祇遵由.....九八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奉交主計處核復知照由.....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參軍處呈請令飭財政部審計部依據法案核發該處經費並補發歷月短領以符法令一案由.....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發文官處經費毋庸在支令上註明借支國府委員經費字樣以明界限一案由.....一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文官處函為審計部呈為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事多窒礙請從緩議究應如何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查核辦理令仰知照由.....一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函准行政院復提出院會決議由財政部重行召集各部會商令仰知照由.....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支付預算書等項由.....一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支付預算書等項由.....一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由.....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共同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府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 府令國府委員會經費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核定前應照上 年度核定案辦理於 文參兩處書撥之一部份外其追加之一部份另由財政部按月照給轉令飭遵由	一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重編二十一年度歲 入歲出概算暨令編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〇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有無錯誤轉請核示由	一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據早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函准中政會秘書處函復該菸酒分機關 改組開辦費數目係騰錄錯誤請轉飭更正令仰遵照由	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委員會派赴蒙邊調查難民甲員動支旅雜費概算一案由	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十九年度支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一一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研究所籌備 處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地方司法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一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教育部編送全國體育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一九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函達轉行查照辦理由.....一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件已函轉文官處由.....一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附設血清製造所二十年度歲出時臨追加概算一案由.....一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續送二十一年度補助四川地方政府經費一案由.....一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國府文官處函國民會議總事務所二十年二三四五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已經轉發令轉知照由.....一二四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年二三四五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請查照轉發由.....一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據呈前件已轉送核發由.....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核銷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一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七八兩月報銷書表等類由.....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一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鹽務學校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府回京旅費數目一案由	一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奉電飭轉前案已遵辦由	一二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遵辦前案已悉由	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蒙藏旬報社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	一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建築院舍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最高法院建築院舍購地費追加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一三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上海漢口兩商品檢驗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一三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江浙漁業管理局所屬巡艦二十年度歲出經臨追加概算一案由	一三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轉飭照撥三中全會開會經費一案由	一三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實業部請核准編纂實業通誌及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一三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潘案專款及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等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購築房屋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編造增設視察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一三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擬定安徽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由 ..... 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由 ..... 一四〇

# 公文

本院令 ..... 一四三

本院令 ..... 一四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任命陶天南等為荐任秘書由 ..... 一四三

國民政府令 ..... 一四三

國民政府令 ..... 一四四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荐陶天南為該院秘書並請將科長王鏡秋調任為秘書附呈履歷一份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照准由 ..... 一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簡任孫維棟為本院秘書 ..... 一四四

國民政府令 ..... 一四四

國民政府令 ..... 一四四

本院令 ..... 一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轉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展期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切實施行一案由 ..... 一四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知爲二十二年度概算第一級編送時期已過 第二級編造時期將屆滿飭令照章辦理由	一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份報銷書表請准予備案由	一四六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報銷書表由	一四七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報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一四八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一四九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一四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令飭財政部撥發本院遷京運旅費由	一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建築費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一五〇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請將財政部之支出計算書表調回備案不再補送以符定例由	一五一

## 紀 載

監察院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五二
-------------	-----

#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一五七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一五八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一五九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〇
監察院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八

# 法 規

## ●監察院秘書處辦事通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院長批准

第一條 本通則依本院處務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一) 機要

(二) 文書

(三) 會計

(四) 庶務

第四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主管本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分股辦事，各股主任由處指定職員充任之。

第六條 機要科置撰擬，管案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 撰擬股：

(1) 起草機要文件。



(2) 會議之通知及議案紀錄與編製。

(二) 管案股：

(1) 機要文件之收發登記與送核。

(2) 機要文件之臨時保管。

第七條 文書科置文牘，承轉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 文牘股：

(1) 起草例行文件。

(2) 例行文件之收發與登記。

(二) 承轉股：

(1) 管理例行文件之送核與送印。

(2) 例行文件之臨時保管。

第八條 會計科置出納，稽核二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 出納股：

(1) 款項之收支及保管。

(2) 簿記之登錄。

(二) 稽核股：

(1) 預算決算之編造。

(2) 表冊單據之核對。

(3) 會計文件之撰擬及保管。

第九條 庶務科置管理，購置，保管三股。辦理左列事務。

(一) 管理股：

(1) 房屋器具之修繕，與衛生清潔之設備。

(2) 勤務之分配，與警衛工役之訓練。

(二) 購置股：

(1) 物品之購辦。

(2) 用具之置備。

(三) 保管股：

(1) 用品之保管檢查與收發。

(2) 用具登記簿之調製。

第十條 凡不屬於各科之事務，依其性質，設左列各組辦理之。

(一) 總務組。

(二) 編譯組。

(三) 圖書組。

(四) 收發組。

(五) 繕印組。

(六) 檔案組。

第十一條 各組由處派主任一人，主管本組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組辦理左列事務：

(1) 關於職員任免考績事項之登記與通知。

(2) 監印及用印。

(3) 電報之譯繕與登記。

(4) 臨時事件之呈請派員與通知，及其他公布事項。

第十三條 編譯組辦理左列事務：

(1) 編譯有關監察制度之書籍。

(2) 編製本院公報。

第十四條 圖書組辦理左列事務：  
(3) 調製本院工作報告及各項統計。

(1) 書報之收藏與登記。

(2) 編訂書報目錄與索引。

(3) 管理書報之閱覽。

(4) 本院公報之發行與交換。

第十五條 收發組辦理左列事務：

(1) 收發文件之錄由編號。

(2) 發文之核對件數與原稿之歸檔。

(3) 鑑別收文性質支配分送各科室組。

第十六條 繕印組辦理左列事項：

(1) 各處科室組文件之繕寫與校對。

(2) 各處科室組文件之油印打字與校對。

第十七條 檔案組辦理左列事務：

(1) 檔案之保管。

(2) 檔案之登記與分類。

(3) 檔案之編訂與索引。

第十八條 關於監察委員辦公室之辦理文書與調查案件，人民書狀核閱室之書狀摘由送核及保管，參事處之稿件繕校，由祕書長指派職員承辦之。

第十九條 本處職員之服務通則，依處務規程第六章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科室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經 院長批准之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四十八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祕書職員組織之。祕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處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字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祕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待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秘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秘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秘書指導之。



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祕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聽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監 察

提劾江蘇儀徵縣縣長徐照違法瀆職縱屬害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劾江蘇儀徵縣縣長徐照違法瀆職，縱屬害民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邵鴻基鄭螺生謝无量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送吳奇等原呈一件 嚴介眉等原呈一件及原照片二張 陶介陸等原呈一件及原附件二紙

##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江蘇省儀徵縣縣長徐照違法瀆職，縱屬害民，茲詳陳之：委員於七月卅一日因公至該縣，是日晚間，適該縣暑期講演會在公共體育場開放電影，該縣長之妻弟竟於黑暗中摸搯婦人乳峯，致爲觀衆不滿，遂起衝突。該縣長不究事實，竟據其妻弟偏面之辭，立時宣布戒嚴，斷絕交過，擅捕行人，誣爲共黨，不加審問，加以手銬。而翌日清晨命令逮捕是夜暴動之共黨多人中有黃瑤其人，以後經委員向該縣紳商探詢，方悉黃赴徐州投考中學，已有

多日，是夜並不在場。且側身教育界者，多被目爲共黨，以致小學教員及學生多人，或避居學校內，或匿諸縣黨部，不敢赴該縣黨部及紳商學各界探詢該縣長歷任以來之措施。據云：該縣長任職以來，與承審員及公安局長勾結，無賊不貪，無惡不作。其最著者如於去歲大水災時，竟敢以荒作熟，以熟報荒，省令有荒者減徵田賦五成，於是該縣長將熟報荒，征收田賦七八成，而報解省府五成，從中漁利。徵收二十年度田賦時，該縣長違令徵收，滯納田賦罰金，經江蘇省財政廳嚴令趕緊查明誤收之項，尅日按戶分別發還。乃時逾數月，延不遵辦。二十五路由江北開赴皖省，向該縣徵借螺馬三十頭，乃該縣長擅令徵調四十頭，而公安局於徵調時，又到處敲詐，行賄者免，不肯行賄者竟拉一家之螺馬至三三頭之多。他如捕獲販賣槍械者，因行賄六百元遂行釋放。破獲土販，科刑十一個月，竟因繳納罰金，不索收條，得免罪戾。該縣長之弁髦法律，誠屬百辭莫辯，應請依法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監察委員邵鴻基鄭螺生計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田委員炯錦提劾江蘇儀徵縣長徐照違法瀆職，縱屬害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爲該縣長徐照，濫行逮捕，違法徵收。且對於刑事案件，故爲出入。所舉事實證據確鑿，顯屬違法。應即移付懲戒。謹陳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十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呈劾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貽誤賑務，請移付懲戒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又檢送安徽旅滬同鄉會銜電一件 本院第六八六訓令一件 安徽省政府呈先後共二件 五河縣黨懲委會等東代電一件 五河縣賑務分會主席陳率異等呈一件 趙稼書等呈一件（附抄一件） 譚紹華等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爲提案事：案據安徽旅蚌同鄉會等先後呈控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貽誤賑務，草芥生靈一案，業經本院令飭安徽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覆稱：據民政廳轉據蚌埠公安局長尤開運呈稱：皖北急賑美麥六千七百三十噸，小工賑一千二百噸，限在二月間放清；主賑者延至三月底始放六分之一。原代電稱：此項撥賑之麥，時屆仲春，皖北賑務處始發半數，不得謂爲無因。又查急賑之麥僅放出一千一百八十六噸，聞售與寶興麵粉公司二千噸，信豐麵粉公司六百噸。

原代電稱：繼將運至蚌埠賑麥，售與寶興廠變價代粉，約數千噸，損失過鉅，亦不得謂爲虛捏。再查寶興麵粉公司股東楊樹誠兼充皖北賑務運輸專員，該公司在滬訂購美麥七千噸，連同本埠運儲處德瑞芝撥付二千噸，兩數共近萬噸。該楊樹誠先將私人所購之麥運至皖北各廠開工代粉後，將撥付賑麥陸續始運來蚌。原代電稱：到蚌請領賑麥達十六縣，該處藉口運麥梗滯，始行變價，可謂事實具在等語到院。查該覆文與所稱各節，事實相符。嗣據五河縣黨整會商農教各會，暨旅蚌公民趙稼書等前後呈控，大致相同。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該專員全紹武及運輸專員楊樹誠連同附件，一併依法提出彈劾，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交法院從嚴審辦，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夢庚委員提劾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貽誤賑務一案。查該被彈劾人全紹武楊樹誠等貽誤賑務，營私舞弊各節，前經周利生高一涵二委員查實，業經提出彈劾在案。茲又據該省政府查報情形相符，委員等審查結果，一致認爲應將該被彈劾人全紹武及運輸專員楊樹誠二名，一併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六〇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逕啓者：關於 貴院呈據監委周利生等提請彈劾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營私舞弊，貽誤賑務

，並請轉呈另派大員，會同會計專家澈算救濟會全部帳目一案，經付監委王平政等審查通過在案。除將被彈劾人員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所有派員澈算帳目，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派主計處主計長審查等因。除函知主計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提劾福建前第八區勦匪指揮官現任莆仙善後主任何顯祖逼種煙苗勒收烟捐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為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邵鴻基呈劾福建前第八區勦匪指揮官現任莆仙善後主任何顯祖逼種煙苗，勒收烟捐，屠殺民衆，請移付懲戒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王平政田炯錦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並呈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制止其非法行動，以保民命，而重紀綱等語。據此：除呈 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移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福建莆仙旅滬各界禁烟運動籌備委員會原呈一件 本院四五七號訓令一件 閩旅廈興化學會寒電一件 鄭壽煜等原呈一件 蔡永年等快郵代電一件 莆仙旅廈救鄉會敬電一件 旅廈莆仙同鄉會代電一件 蔡賢等陷電一件 蔡賢東電一件 旅京福建興化救鄉會印刷宣言一件

●委員鄭螺生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爲提案事：查福建前第八區勦匪指揮官現任莆仙善後主任何顯祖，迭被莆仙旅外各界禁烟運動籌委會，及莆田旅省救鄉會控其逼種烟苗，勒收烟捐等情一案。查何顯祖歷年在閩盤據莆田，強迫農民種植烟苗，勒收烟捐一百餘萬，蹂躪地方，流毒黎庶，已屬罪大惡極！本年五月委員等曾提劾在案。不意該何顯祖怙惡不悛，茲更變本加厲，於八月卅日派其營長江湘帶隊迫收烟捐，甚至轟擊民衆，死傷達數十人，實爲駭人聽聞。上項情節，業經禁烟委員會查實，呈報行政院有案。值此政府嚴厲禁烟之際，何顯祖身爲軍人，竟敢逼種烟苗，勒收烟捐，以致屠殺民衆。其故違禁令，輕視民命，此種行動，實屬逾越常軌。特再依法提出彈劾，請將何顯祖即日移付懲戒，并請呈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制止其非法行動，以保民命，而重紀綱。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王平政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鄭螺生邵鴻基二委員提劾福建前第八區勦匪指揮官，現任莆仙善後主任何顯祖逼種烟苗，勒收烟捐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一致認爲該被彈劾人何顯祖罪惡昭彰，咎無可辭，應即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邵鴻基呈劾福建前第八區勦匪指揮官現任蕭仙善後主任何顯祖逼種烟苗，勒收烟捐，屠殺民衆，請移付懲戒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王平政田炯錦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呈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制止其非法行動，以保民命，而重紀綱等語。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理合繕具該原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續劾河南黨政領袖陳泮嶺劉峙趙文煥劉士彬等非法巧立河南募捐救國團名義勒捐案

●本院呈 中央監察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再提彈劾河南募捐救國團巧立名目，非法勒捐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于洪起李夢庚高一涵審查。茲據報告，認爲該案非法勒捐，事實顯著，已提彈劾於前，依法應將陳泮嶺劉峙趙文煥劉士彬等一併分別移付懲戒，並應轉呈中央黨部，速施救濟之處分等語。除分呈外；理合繕具原案各件，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國民政府

附抄呈監察委員邵鴻基再提彈劾呈文一件 監察委員于洪起等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爲再提出彈劾事：查河南募捐救國總團違法勒捐一案，前已依法提出彈劾，經審查通過，呈請 國府已飭令河南省政府先將救國捐即行停募等情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爲呈覆關於募捐救國團之經過情形，及不能停止之理由，縷呈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仍交行政院酌核辦理。查此案前據貴院呈請到會，經奉批關於政治救濟部份，交行政院核辦在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抄同原呈函復，卽希查照爲荷。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鴻基詳閱該省府呈文內，所謂根據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府豔午電開，現在各省應卽設法就地籌款，供給境內軍政各費，並須解款中央，以資接濟中央一案；由該省黨政軍聯席會議，籌議發行一千萬元救國公債，經財政部電復似可准發，惟須聲明不得以國稅作基金。蓋因基金無定，將救國公債改爲救國捐，擬定各項規則，轉呈 國府飭財政部核議。尙在核議間，而該省竟以募捐救國美名，按縣強派勒捐。本院根據人民控報，調查屬實，鴻基始依法提出彈劾。該省府非特不遵令停止非法募捐，近更變本加厲，人民敢怒而不敢言。竊查中央對於抗日剿赤，已有通盤計劃，卽軍政各費財政部亦按月籌撥，各省事同一律，該省豈能獨異？再就河南財政概況而言，除國地收入外，尙有善後公債及煙款，較他省收入爲優。本案所提彈劾者，係因募捐救國團非法勒捐，今竟假軍政費無

若爲要挾，不能停止非法募捐，理由殊欠充分。反言法談勢，曉曉申辯不休，初則曰奉令於國稅範圍以外，勉行籌款，原可法外征捐；「此則按縣假募捐之名，行勒派之實之由來也」。繼則曰亦不敢於法令以外，稍增人民負擔，「蓋募捐救國，係根據國府豔電，即係法內耶？」查國府豔午電，係指國稅以外，就地籌款，並非法外籌款。該省假黨政軍權勢，藉募捐救國之名，行強迫勒捐之實，其巧立名目，非法勒捐，已成顯著之事實。與國府二十年三月九一號訓令，及各省組織法第二條，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八兩條相抵觸。近該省置一切法令於不顧，依然強迫，勒捐各縣，事實俱在，萬難掩飾。即依其據豔午電之申辯，更多不符，況電令不能變更法令。特再依法提出彈劾，即請將前案所提彈劾之陳泮嶺劉峙趙文煥劉士彬等，一併分別移付懲戒。並已詳述前案，並再呈請 國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河南省政府勒令停止非法募捐，以維綱紀。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于洪起李夢庚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再提彈劾河南募捐救國團巧立名目，非法勒捐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案非法勒捐事實顯著，已提彈劾於前，依法應將陳泮嶺劉峙趙文煥劉士彬等一併分別移付懲戒。并應轉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速施救濟之處分。特此陳報，謹陳

院長鈞裁！

提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等勾結土劣橫征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四號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

為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與財政局長劉宜華、保衛團總馬星五，及駐軍七師杜團長，縣政府姜祕書等勾結土劣，橫徵濫殺，縱匪殃民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羅介夫鄭螺生高魯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相應分別抄檢原案各件，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安徽省府呈覆文一件

檢送宿縣各界驅陳大會宣言書一件 宿縣民衆宣布陳縣長吉庭罪狀一件 宿縣民衆代表陳鑑平等原呈一件 影片證物三張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為提案事：查安徽宿縣各界驅陳大會，前以該縣縣長陳吉庭勾結土劣，橫徵濫殺，縱匪殃民，泣告全國父老書呈送到院，當經委員等簽請令行安徽省府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該宿縣長陳吉庭勒收烟稅，逼死民命，製造毒品，勾結詐財，縱放土匪，廢弛捕務，抗令

延交各節，經逐一查明屬實。該縣長等不僅違法失職，實屬觸犯刑章，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宿縣縣長陳吉庭，財政局長劉宜華，保衛團總馬星五，及駐軍七師杜團長縣政府姜祕書，一併分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從嚴訊辦。再據稱：該縣長陳吉庭已畏罪潛逃，應併呈請 國府明令通緝歸案訊辦，以伸法紀，而正官邪。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羅介夫鄭螺生高魯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邵鴻基委員彈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與財政局長劉宜華，保衛團總馬星五，及駐軍七師杜團長，縣政府姜祕書等勾結土劣，橫徵濫殺，縱匪殃民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以此案業經安徽省政府派員查復在案，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等移付懲戒。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 查 復 文

●安徽省政府呈覆文 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院第六四五號訓令，以據宿縣各界驅陳大會散布傳件稱：該縣縣長陳吉庭勾結土劣劉宜華，橫征暴斂，糟殺濫罰，飭即查覆等因。奉此：當經呈覆，並令民政廳澈查具報在案。茲據該廳復

稱：迭奉鈞府訓令飭查宿縣縣長陳吉庭被控各案，遵經分令蚌埠公安局長，暨蒙城縣長嚴密澈查去後。旋

據宿縣旅蚌公民薛不賞等巧代電，呈報該縣長陳吉庭勒收烟捐，激成民變，請飭新任章縣長尅日蒞任，設法制止。並以前情電奉鈞府代電飭查核辦復奪，均經呈報電復，並電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蚌埠公安局長尤開運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應第一三號密令內開：案奉省政府祕字第三九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頃奉 蔣委員長江代電開：頃據

宿縣民衆代表楊兆桓等陷代電稱：屬縣長陳吉庭勾結土劣劉宜華，張瑞亭，李心銘，李良貽，婁如齋，馬星五等勒征烟稅。去年屬縣經皖北特稅處定全縣爲二十八萬元，陳縣長到任後竟增百五十萬元。並巧立烟苗預備費槪子費等名目，派委坐催，急如星火，稍爲遲延，鞭撻立至。近更無法無天，竟敢與劉宜華等合股在縣府與雷公館製造白丸海洛英運滬售賣。種種罪惡，不堪枚舉，懇迅飭吳主席陳總指揮，立將該縣長陳吉庭，土劣劉宜華等一併嚴懲，以利烟禁，而肅官方等情到會。查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未便遽信。合行電仰該主席密飭查明具覆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民衆代表吳振三等電呈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澈查復奪在案。奉電前因，除電復外，合再令仰該廳併案嚴密澈查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宿縣民衆代表趙忠信等陷代電，呈報到廳，當經令飭該縣長陳吉庭以非法烟稅機關，前奉省政府轉奉 蔣委員長有電令飭查禁，節經本廳通飭嚴切禁止，令即遵照，迭令澈查嚴禁，倘仍敢假借鴉片及烟苗名義收取稅款，定予依法嚴辦，仰即凜遵等語，印發在案。尙未具復，奉令前因，合行抄同該代表趙忠信等陷代電，令仰該局長即便前往該縣嚴密澈查，據實具復，以憑核轉，毋得徇隱，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趙忠信等陷代電一件。奉此：局長接任伊始，百端待理，實難離蚌親身前往，當派職局保安隊長趙孝遠赴該縣，秉公澈查去後。茲據覆稱：職奉令馳往宿縣城鄉嚴密查詢，該縣長陳吉庭確係勾結土劣劉宜華等勒征烟稅，魚肉鄉民，查得要點數條。(一)原呈謂該縣烟稅皖北特稅處原定二十八萬元，陳縣長私擅增加百五十萬元，確切數目，因係密查，未便詳詢，難得真相，但特稅處久經撤消，而該縣府刻仍派委馬星五等四出催款，急如星火，鄉民痛苦，迄未解除。至追提烟款，逼死五十二人一節，數目多寡，難查確定。逼死人命，實有其事。(二)原呈謂烟委赴鄉調查按畝抽收登記費三元，槪子費四角，收土時再繳納正稅十五元，人所共知，亦非虛捏。(三)原呈謂有種烟之戶，因春旱苗枯，自行鏟除，以冀免征烟稅，彼則謂爲刁民，有受加倍處罰之周汝代等。其未種烟之戶，令每區預借五十元，謂之預借費，有

被借之周汝震等。職往各區查訪受罰被借之戶周汝代周汝震等，雖未親見其人。然確有縣屬蒿溝集種戶殷子瑛罰洋三千三百元，高家灘種戶陳華堂罰洋三千三百元，薄家圩種戶馬從龍罰洋五千元，朱家渡口種戶耿懷敏耿錫耿殿臣等共罰洋八百元。依此論斷，則周汝代周汝震等之被借，亦可證明確實。(四)原呈謂陳縣長與劉宜華等合股在縣府及雷公館製造白丸海洛英連滙售賣，經職偵詢結果，該縣長與劉宜華等勾結駐軍團長杜潤，實有出資合股製造白丸海洛英情事。製造機關設在雷公館，聞每日出貨六箱，計重二百斤之譜。奉令密查情形，備文據實呈復等情前來。局長復詢宿縣旅蚌士紳所述，亦大致相同。理合據情具文呈覆，仰乞鑒核。又據蒙城縣長秦良藻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三號密令內開：案奉省政府祕字第二九四二號訓令內開：爲飭查事：案據宿縣公民代表吳振三等代電稱：劉宜華等勾結縣長陳吉庭狼狽爲奸，橫征暴斂，擅殺濫罰，縱匪殃民，臚陳事實，分別撤懲等情。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令仰該縣長按照原呈所抄各節，逐一詳查，尅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具報，毋稍徇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於五月二十一日奉令後，遵即徹服減從，馳抵宿邑密查暗訪。謹將本案事實，縷晰詳陳於下：(一)原呈報告劉宜華勾結縣長陳吉庭侵吞大批出款逼死人命一節。溯自第七師駐防該縣後，王師長電保該師參議陳吉庭爲該縣縣長，其目的在征收全縣烟苗罰款，以充軍餉。訪問該縣民衆，據云：去歲陳縣長召集地方各機關會議，討論征收烟苗罰款辦法，由二十餘萬元增至五十萬，係奉王師長諭令飭辦；而民間實逼出者已近百萬元。除由團警差役額外苛索外，並由壓頭隱瞞出畝，以多報少於地保，地保匿報於鄉鎮，籌備員隱報於區長，各區區長彙集開報於縣府，還由縣府按畝勒征烟苗登記費三元。如各區呈報超出此類以上者，得由縣府提成給獎。去歲實繳苗款於全省特稅處拾餘萬元，餘款即由王師長派員提解。控其夤緣謀利，事或有之，控其朋比分贓，查無實據。至於縣府加派警團差役，按戶勒索，嚴催各區，提解苗款，難免騷擾，因此逼死民命，流離失所者已可想見。查今年烟苗迭遭去歲雨雪侵傷，實較去歲減收一半。詎該縣

衛團總馬星五，及老紳派中堅份子晉樞丞，丁良弼，婁如齋等異想天開，親赴王師長處自告奮勇，今歲可征烟苗罰款百萬元，王師長遂委派馬星五，晉樞丞等會同陳縣長查辦，以足比額。老紳派分遣爪牙，前往各區查辦全縣烟苗，比引起該縣新紳派陳西林，周樹棠之嫉視，電控該縣符離民聲社劉宜華，張瑞亭，李心銘等，及老紳派馬星五，晉樞丞，丁良弼，婁如齋，互相勾結陳縣長，把持位置，抗不交卸。據輿論所稱：全係地方派別紛歧，以利害衝突，爭奪位置，而致互相傾軋。但今年全縣烟苗約計不到一千頃，額定百萬元，每畝非苛征十元上下，不足以顧比額。職由蒙赴宿，經過該縣第四區，訪問該邑士紳。據云：各區預借烟苗罰款自三千元至萬餘元不等，係視各區苗畝多寡而定，借額確有其事。此調查苛征苗款，逼死民命之事實也。(一)呈報該惡等勾結縣長，苛捐鉅款一節。職抵該縣之翌日，暗訪鄉鎮士紳及城內商人。據云：年前陳縣長與地方問事士紳，曾向地方攤派數次借款，每次約數萬不等，指為三軍借伙。究竟軍隊是否得此款項？民衆不敢過問等語。又檢閱宿民日報，載有財政局長劉宜華，提議組織官錢局，發行兌換卷十萬元，暫向地方各富戶攤借，計一等戶每戶二千元，二等戶每戶一千元，三等戶每戶五百元，以警察隊附加收入作抵。第一年還本四分之一，第二年還本四分之一，第三年還本四分之一，利息定為五釐，當經大會議決紀錄在案。現已收到八千餘元。據云：已撥給縣府警隊餉需，官錢局迄未組織，兌換券尚未發行。至報該惡等勾結陳縣長前後苛捐，共計二十餘萬元，供其揮霍，密查暗訪，難以證實。此密查苛捐鉅款之事實也。(二)呈控侵吞賑款，敗壞賑務一節。查該縣去歲災情尚重，各處先後撥來賑款共計五六萬元，過去如何分配？各區散放有無侵吞作弊等情？事過境遷，實難查明。職抵宿第三日清晨，隻身親往四關，視察災民施粥廠，扶老攜幼，持瓢領粥，擁擠不堪，秩序毫無。每關領粥約計三四千名，四關每日開支合計四百餘元。再查該縣賑分會常務委員婁如齋係六十老叟，徒好虛名，毫無辦賑能力。據云：各處撥來賑款，均儲存會內會計李倬雲處，渠現已離宿赴蚌，未便查賬。並云：挪移賑款購買薑

青菜種籽散放災民，勸種蔓菜，勝放販種，且印有勸種蔓菜佈告，滿貼城鄉。食謂災民領種蔓菜籽甚多。職經過該縣村莊田畝，種蔓菜甚為寥寥。至控挪移賑款，販賣烟土，濫派查放員，分赴各區向災民勒索，職徧詢災民，查無實據。然賑款未能涓滴歸於災民，由於辦賑人員之不力，婁如齋等應負其咎。此密查賑款侵吞，賑務敗壞之事實也(四)原控縱放土匪，勾結赤匪一節，查該縣現無大股匪共猖披，然三五土匪成羣，公開在城內架票，月必三次，駐防軍隊視若無覩，陳縣長之疏忽防務，雖千喙亦不能辭其咎也。再查匪首官大舅等業經前任捕獲管押，至控該惡等勾結陳縣長公然賄放，朋比分贓，經職密查暗訪，外間人言嘖嘖，多示確係王前任賄放。職查畢後，躬赴縣府調閱卷宗，無案可稽。再查孔禾青現充該縣第四區區長，詢諸縣黨部職員，均云：渠係被控改組派中堅份子，曾否加入共黨，確難證實。渠與財政局長劉宜華，建設局長張瑞亭等，時相往來。但在該縣辦理教育多年，頗得民衆信仰等語。至控孔禾青係著名赤匪，無從查實。此調查縱放土匪，勾結赤匪之事實也。(五)原控包運烟土，製造白丸一節。查該惡等勾結軍隊，公開販賣大批烟土一案，職於第三日午後，隻身馳車前往東關一帶，密查各家土棧，始訪到宏記土棧，該棧經理張新吾引職登樓閒談，今春與去冬銷售烟土之比較，有無地方機關勾結軍隊販賣大批烟土。職假託馬星五等介紹前來，能否批發大宗烟土？轉運南方銷售。據云：今春銷售烟土，遠遜於去冬。駐防軍隊販賣該縣烟土，出售於他處，事或有之。至勾結地方各機關，公開販賣，未曾與聞。馬星五等均係熟人，今春未與往來，因現今烟土來源甚少，新土尚未上市等語。至於該惡等包運數萬兩運單存根，實難查明。再查白丸實係該縣製造，職隻身前往該縣大街各藥房，詳細密查。據云：該縣北門大街有製白丸專家鄒子榮，來自亳州，嗣為陳縣長發覺，派隊緝獲，旋經縣府判罰大洋五百元，復經第七師杜團長與縣府姜秘書，擅將罰款充作製造白丸基金。廠址係在東關一帶，從前各大藥房均由姜秘書面託代售，每元可售百粒，獲利甚厚。迨職查畢後，躬赴縣府拜謁陳縣長，藉口來宿，專為妥籌宿處兩縣聯防辦法，



細查縣府前後院，未見製造白丸器具。此密查包運烟土，製造白丸之事實也。（六）呈控該惡等反抗省府，藐視法令一節。查建設局長張瑞亭，區長張建勛等，雖經前省府明令撤職，迄未交代。究其玩抗原因，訪諸輿論，僉稱由於第七師未能移防，陳縣長之不能離宿赴泗，遂使渠等發生觀望之心。上次聯名呈請挽留陳縣長，要亦為軍隊威壓所致，勢不得不然也。於此可見該縣士紳之玩抗省令，地方輿論所稱，半由軍人干涉縣政，半由紳派互相傾軋所造成，洵非虛語也。至控擅殺無辜濫罰良民，實由於陳縣長將捕獲匪犯，交駐防軍隊訊辦，易滋流弊。而軍隊所辦匪犯者，多未遵照蔣主席徐州真電，及懲治盜匪條例。辦匪未盡司法程序，想亦事實之所難免。惟該縣司法積弊太深，訪諸輿論，民刑積壓案件，有逾年迄未清理者，監獄充滿押犯，濫罰恐亦難免；多由於陳縣長用人不力，監督不周所致，各應有所得也。至控賄賂公行，縱酒濫賭，由於陳縣長平日行為不檢，事或有之，但職未會親見，難以證實。以上各節，均係密查事實，奉令前因，理合具文據實呈覆，仰乞鑒核各等情前來。伏查該縣長陳吉庭，現雖改委，其勾結詐財，逼死人命，及設廠製造白丸海洛英各節，實屬目無法紀。究應如何懲辦？以肅官方之處，除分別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復，伏乞鑒賜核辦，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宿縣縣長陳吉庭，勒收烟稅，製造毒品，逼成民變，槍斃民命，控案纍纍，業經派員查明實屬，罪大惡極，嗣經撤職查辦，復敢違抗命令，延不交代，迨經 蔣委員長電令提解來漢，始行畏罪潛逃，自應嚴緝歸案懲辦，以肅官方，而重法紀。除指令並呈請 行政院轉飭通緝歸案究辦，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覆，仰祈鑒核查考。謹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 第二六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密啓者：准 貴院據監察委員彈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與財政局長劉宜華，保衛團總馬星五，及駐軍七師杜團長，縣政府姜秘書等勾結土劣，橫徵濫殺，縱匪殃民等情，移付懲戒到

會。經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依法審議。僉以該被付懲戒人陳吉庭部分，如勒收烟稅，逼死民命等多款，既經安徽省政府委查屬實；核其情節，實屬貪橫殘酷，觸犯刑章，且多在加重科刑之列，誠有如該管省府民廳所解罪大惡極，目無法紀，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辦理。此外如侵吞大批苗款，擅殺無辜等多款，均係情節重大事項，究竟實情如何？原呈未經詳晰查明，自應澈底根究，附帶偵查。至陳吉庭外各部分，係屬本案牽連案件，依法應予併案辦理。案內駐軍七師杜團長乃現役軍人，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軍人刑事案件，不屬普通法院審理。其懲戒事件管轄問題，查照司法院指字第一零三號指令，本會彙送政務官懲戒案件卷宗，請轉呈辦理由，略開：至牽涉軍務人員者，其懲戒事件，屬於何種機關掌理？尙在中央政治會議審議之中，應俟議決後再行依照辦理等因。是該團長被付懲戒部分，應由何項機關管轄？尙難確定。當經議決：該被付懲戒人陳吉庭有刑事嫌疑，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其應予附帶偵查事項，及案內牽連部分，並函法院一併依法辦理。至駐軍七師杜團長部分，本會未便受理，應聲敘緣由，函達監察院查照等語。除抄卷檢證備函移送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財政局長劉宜華，保衛團總馬星五，縣政府姜祕書均係安徽省委任公務員，其懲戒部分，應俟刑事終結後，由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並抄同原卷及影片證物備函知照該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提劾甘肅慶陽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與劣紳包佐宋等勾結屢派苛捐病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二十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呈劾甘肅慶陽縣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鄭螺牛周利生劉成禹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應電令甘肅省府予以緊急處分等語。除電令甘肅省府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履歷劾文一件〔附錄新隴日報九月八號九號各節〕

原案彙報告一件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爲提案事：迭據甘肅慶陽縣公民函稱：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與劣紳包佐宋等勾結，屢派苛捐病民。委員接函後，曾呈請令行甘肅省政府查覆，並飛函甘肅邵主席探詢究竟。旋據邵主席八月三十日來函：言自到任以來，嚴禁派捐勒款，是該縣長之擅勒巨款，顯係聚斂肥己。頃又據慶陽留學平涼者函稱：張縣長之勒款，不惟無省府命令，即隴東駐軍亦不直其行爲。現慶陽民衆代表張翔等，已具稟邵主席，平涼孫宣慰使，楊司令，懇請撤懲云云。又據九月八號及九號平涼出版之新隴日報，載稱：慶陽縣長張文泉私向人民勒借飛款三萬餘元，爲

勒款吊拷，打死南鄉湖北戶牌頭一人，打傷成殘廢者二人。該縣長之目無法紀，草菅人命，實屬罪無可道。茲謹依法提出彈劾，並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施行急速救濟之處分，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張文泉先行停職看管，聽候究辦。其勒借之款，責其掃數償還，以儆貪玩，而維民命。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錄新隴日報

九月八號：「慶陽縣長張文泉這回想下發財心了，和他第一科長蓋含秀，第二科長薛炎午，壞紳包佐宋，任權派，多攤幾萬。薛炎午帶人下鄉催討，至南鄉湖北戶因一個牌頭未送私禮，吊拷打死。張縣長親身去驗，給十元硬埋。還將一人頭打破血流滿身，未死。還將一人嚇跑。所帶人開鎗就擊，此人急向深崖跳下，雖未摔死，已成殘廢。大約此處百姓通稟平涼楊司令宜慰使邵主席，懇請撤換，以救民命」。

九月九號：「請撤辦貪官張文泉 上峯以粉抵款，意在減輕民衆負擔，其他各縣均照市價折扣，惟慶陽縣長張文泉從中肥己。古六月初旬，西峯麥價一元六七，而百姓所送之粉不惟尖斗納收，又且每斗照一元二角折收。所剩長餘盡入私囊。在今年二月間該縣長乘隴東事變之際，私向民人勒借飛款三萬餘元，多者三百五百，少者一百五十，參差攤派，有已交者，亦有未交者，計實總數，在一萬之上。該縣長對於此次借款，既未發表，又未頂抵任何正款，顯係歸入私囊。慶陽前次遵照明令，派粉二千石，除按地丁平均分配照數收納外，該縣長又向各里百戶重派收三十石或二十石不等。更且由各里百戶，又特別抽出富戶，單獨勒派，有十石或五石者不等。均有條據可憑。似此戕喪人權，草菅民命，高派浮收，層層剝削，民何以堪？肅此電懇主座嚴予究辦，以救民命。慶陽全縣民衆代表張翔史殷介田如雲高步銀宋桂芬徐效介辛作金高復升高得聯共二十八人叩。」

●委員鄭螺生周利生劉成禹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呈報事：案准祕書處移付田委員炯錦彈劾甘肅慶陽縣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縣長科長等自由勒捐，已屬不合。乃復擅作威福，逼斃人命，其違法失職，實屬罪無可道。自應依法交付懲戒，並應電令甘肅省政府予以緊急處分。所有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電甘肅省政府令 第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蘭州邵主席鑒：據監委田炯錦簽稱：慶陽縣長張文泉違背省令，勒派苛捐，拘留拷索，擾害人民，除提劾外；務請依彈劾法第十一條，施行緊急處分，電令甘肅省政府將該縣長先行停職，速交法院嚴辦等語。合即電令遵照，並呈復。

●甘肅省政府覆電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鈞鑒：虞電奉悉。查此案前奉第三號訓令，遵即令行民政廳迅速查復核辦在案。茲奉前因：當經提交省務會議，決議：張文泉停職，咨請法院查辦，並委李翰代理。除將此案全卷咨送法院查辦外，特電奉復。

行政院咨轉黑龍江民政廳廳長韓立如煽惑副官劉壽延等竊款潛逃呈請懲戒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十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呈爲呈請依法 交付懲戒事：案准行政院咨開：據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卅電稱：查本省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韓立如，於本年五月隨軍出發，該廳職務當委實業廳廳長周維泰兼代。乃於一月戰事劇烈之際，該員韓立如竟煽惑副官劉壽延，軍需王皋如，竊攜餉款兩萬餘元，協同潛逃。至戰事停止察覺，追緝無縱。除令所屬嚴緝外。查該逃員韓立如原名樹業，現年四十一歲，吉林雋城人，身中面白微鬚，應請卽予褫職，並飭一體通緝，務獲究辦，以爲身充要職貪黷亂法者戒。謹此電陳等情前來。查黑龍江民政廳長韓立如竊款潛逃，應受懲戒，並應受刑事處分。除先行令飭內政軍政兩部轉行各省市市政府暨各軍一體查緝外，相應咨請貴院審查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田炯錦劉莪青邵鴻基審查：茲據報告：認爲該員身膺地方行政長官，在國難期間，並不努力服務，且煽惑在職人員竊款潛逃，實屬卑鄙貪污之尤。應卽交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提劾江西分宜縣縣長李葆中禍縣殃民貪污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江西分宜縣縣長李葆中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田炯錦，

邵鴻基、高友唐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江西省政府呈二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爲提案事：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呈稱：案查分宜縣民衆代表嚴舒鬯，及梁德化等，呈控縣長李葆中禍縣殃民，貪污瀆職，請予撤懲一案。當經派員澈查。據報：事多屬實。該政府並將該縣長李葆中先行停職，呈請審查到院。查該縣長李葆中指留賑款，玩忽匪患，濫發紙幣，拖欠警餉，種種不法，馴致人民流離，死亡載道，情節奇重，非僅違法已也；應即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者，仍交法院辦理，以申法紀，而儆貪污。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田炯錦邵鴻基高友唐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江西分宜縣縣長李葆中禍縣殃民，貪污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所列各節，均經江西省政府派員查覆屬實，該縣長顯係違法失職，應請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一號 廿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北安次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鄭螺生于洪起姚雨平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核字二四〇四號馬子芬等呈一件 核字二四四八號竇晉辰呈一件 本院訓字六七八號六八九號訓令二件 河北

省政府呈字二八號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爲提案事：案據河北省安次縣人民先後控訴該縣縣長趙介壽，委令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致斃人命一案，業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查覆去後。旋據呈稱：該縣長趙介壽將王相海提交公安局，委託局長高鵬代爲審訊，因高鵬用刑疏神，以致王相海於是日下午九時左右因傷致死，委係實情等情到院。第一分院內稱：驗得王相海死屍，委係木物傷，跪墊傷，皮物揪傷，因兩脅相連，腰部之傷致命身死，填具驗斷書在案。是其受刑致死，確無疑義。查該縣長兼理司法，委託非人，已負失職之咎。事後請人賄和，僞報病死，勒令王相海之妻王劉氏具結領屍安埋；不將高鵬看管，聽候裁判，任其潛逃，玩視法紀，草菅人命，莫此爲甚。况刑



訊一節，迭經政府明令廢除，該局長濫用拷斃，趙縣長不予過問，執法犯法，尤爲法所不容。該縣長既負連坐之責，高鵬應受抵償之罪，按之律條，罪在必究。雖經該省政府將趙介壽予以撤職處分，實不足以蔽其辜，似此殘暴官吏，任其逍遙法外，誠恐法紀人民，無以保障。爲此提出彈劾，應請再令河北省政府務將高鵬通緝歸案，迅交法庭，依刑事審判。并將該前縣長趙介壽先行交付懲戒，俟緝得高鵬到案，一併照律究治，以儆慘暴，而伸法紀。謹呈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于洪起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委員李夢庚提劾河北安次縣縣長趙介壽，公安局局長高鵬，刑訊逼供一案。委員等詳爲審查，認爲該案既經省政府查覆屬實，該縣長趙介壽該公安局長高鵬應一併交付懲戒。高鵬畏罪潛逃，應咨懲戒委員會轉請 國民政府令飭通緝歸案訊辦。右報告書，謹陳。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徵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彈劾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樂景濤羅

介夫謝无量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原呈一件

檢送原副呈一件 原收據二紙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爲提案事：查河南密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徵一案，被該縣公民胡玉山一再呈控，並先後附收據兩紙到院。核據該省緣爲剿赤費加徵畝捐，每畝收洋五分，通令在案；該縣長孫椿榮竟敢擅自加徵五倍之多，現有收據可證。並據此案曾由該縣民桑之翰等報經該省財政廳，令縣作速發還，該縣長竟抗不發還，反勒比嚴催，甚至扣留上訴文件，指派惡役搜索民宅，拘押無辜等情。似此擅增人民負擔，違抗長官命令，又敢嗔控肆虐，實屬目無法紀。用特提出彈劾，請即將該密縣縣長調任靈寶縣縣長孫椿榮，移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樂景濤羅介夫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審查王委員平政提劾前河南密縣縣長，現任靈寶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徵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河南密縣公民胡玉山呈文

附呈訴書

爲縣長扣留卜訴公文，搜索民宅，逮捕學員，懇請撤職事：緣地畝捐一項，每畝洋五分，民縣縣長孫椿榮擅自加徵拾倍，充入私囊。經民縣桑之翰等控訴財政廳，附呈收據，財政廳批令作速發還民間。奈縣長不惟不發還，反勒比嚴催，民於七月六號郵呈洛陽鈞院，附呈收據，迄今多日，未蒙回批。民於九月四號又呈鈞院，不意縣長檢查郵政，將呈鈞院之文扣留毀棄，一面先發制人，派惡役周運帶領一班惡役，搜索民宅。適民未在家，又至民初級小學，將民子未成年之人扎住，民子啼哭不已，民母八十餘歲出爲相護，被惡役用馬鞭毆打，四隣質問，聲言控告縣官，全家犯抄，再來時男女齊綁。臨去將民幼子帶去，並沿途盤查，不令民走脫。前檢查桑喜上訴之文，除扣留外，又將桑喜鞭打，現仍拘押。民若被獲，受刑之慘，必過於桑喜。竊畝捐五分，係勸赤費通令，伊擅加拾倍，今再將收據呈鈞院查閱。若徵收正當，財政廳何必嚴令發還民間？自治推進，人民有罷免官吏之權，今一控縣長，即施以種種野蠻，全家不能安業，以見貪官污吏爲自治進行之阻礙。民報若虛，我鈞院即不受理，縣長何得自行扣留？毀呈上兩次收據，鐵證如山，伊焉有置辯餘地？借國家多事之時，當道者不暇顧及，而橫徵暴斂，爲所欲爲，毫無顧忌。今又昇調靈寶，由密回省。若聽其赴任而去，加徵密民之款，發還何地？延之何時？伏祈 撤職懲戒。倘蒙受理，我密三十萬同胞頂感無涯矣！謹呈。

再附呈收據一紙

提勅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前主任邱伯瑩瀆職殃民舞弊苛徵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十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卅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前江陵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瑩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鄭螺生羅介夫高魯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附審查理由說明書

檢吳鵬程等原副呈一件附件如原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四三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案查貴院移付懲戒前湖北江陵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瑩瀆職殃民，舞弊苛徵一案。經本會函准湖北省政府查復，該被付懲戒人係地方委任公務員。應歸湖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除將原卷函送該會核辦外，相應備函通知，即希查照。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爲提案事：案據湖北江陵縣鄉民吳鵬程等，控訴前江陵縣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瑩瀆職殃民，舞弊苛徵，籲懇彈劾究辦一案。委員詳閱來呈，列舉浮徵各款，證據確鑿，顯係違法失職，貪污有據。茲據提出彈劾，請將前江陵虎正銀局主任吳鵬程所控案內其他各節，即日一併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而伸法紀。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羅介夫高魯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夢庚委員彈劾前江陵縣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瑩瀆職殃民。舞弊苛徵一案，據呈粘附證據等件，顯然違法失職，貪污有據。應請移付懲戒，以儆貪婪，而伸法紀。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 審查理由說明書

一、查邱伯瑩前任虎正銀局主任，今任彌市商埠捐經徵專員，又兼該市商會會長，應將劣紳捐蠹撤懲，以利民生。

一、查王子高被私擅逮捕，投訴法院，竟以不起訴處分，致受斷足殘身。該邱伯瑩及吳團副實難卸責。

一、查邱伯瑩在虎正銀局任內，既行手令所屬人員，祇每兩收錢十二串，而該局人員不遵實行，應宜懲辦。何不出此？而仍敷衍以殃民。

一、錢市價係由商會所訂定，身爲會長，而不照價執行，誠屬故意殃民。

● 湖北江陵縣鄉民吳鵬程等呈文

呈爲瀆職殃民，舞弊苛徵，籲懇彈劾究辦，以快人心，而儆貪污事：緣邱伯瑩（卽邱孟明）於民十七年充當湖北江陵虎正銀局主任，浮收之數達數萬串。察十七年度銀賦一兩，折洋一元四角，附加隄費一成洋一角四分，附稅每兩洋三角九分三厘，學捐每兩洋二角六分二厘，票費洋三分三厘外，加清鄉費兩成洋二角八

附呈訴書

分，共計洋二元五角零八厘。漕米每石正附各稅及加費，共計洋亦不過三元九角三分五厘。伊乃任意浮收，剝削民衆，經鄉紳孫有慶謝長青等再三婉求，並陳述民間困苦，伊始親筆諭示該局各員司云，往後每完銀一兩，只可收銅元十二串文之譜，明則敷衍塞責，而實則浮收如故。即以十二串而論，每兩亦浮收二三串上下。彼時上季完銀期間，銀圓合錢之市價，以三串五百至四串爲最高。下季完米期間，銀圓合錢之市價，以四串至四串二三爲最高。銀米折價，載入券紙，現洋行情，報在錢單。况銀米既經折爲銀圓，理宜以現洋爲本位，伊乃只收銅元，借易欺瞞鄉愚。虎橫銀額五千餘兩，漕米二千餘石，浮收之鉅，駭人聽聞。民等屢向江陵縣署投告，不但未蒙受理，而且失去確據多份。今又賄充江陵瀾市商埠捐經徵專員，兼任瀾市商會會長，一經登台，仍蹈前愆，不但剝削民脂民膏，而且濫用職權。前由受害人王子高以私擅逮捕，投訴沙市地方法院，乃縣政府曲爲庇護，斷足殘身，反受處分。至所附帶浮收錢糧一案，檢察官斥令應向縣府起訴。明知伯瑩爲縣府之屬員，誰敢抱薪救火？請電沙市地方法院之處分書，即知伯瑩之金錢魔力；今日猶能利用行政長官，則昔時可想見矣。理應不敢越級妄瀆，實因無處籲告；且親筆蓋印指令浮收之手諭尙在，營私舞弊詐財分贓之鐵證猶存，證據確鑿，貪污宜懲。爲此繳呈各項證物，叩請 鈞院台前，賞准彈劾施行，嚴行懲治，追吐鉅款，充作軍需。庶可伸張公權，儆惕貪污。全區民衆，感戴不忘。呈謹。

●附呈浮收飛子二十二紐（即四十一張）邱主任手諭一件銀米卷紙五張錢價報單三百五十張處分書一件

提劾江西臨川縣縣長王鎮寰加徵借租禍國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彈劾江西臨川縣長王鎮寰一案，當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姚雨平

于洪起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彈劾文一件 抄原審查報告一件 本院訓令一件

檢送一四四八號饒寶書等呈一件 一五七三號饒寶書等呈一件(附廿結及影片收據臨川日報共七紙)七二號饒寶書等呈一件粘單一紙 江西省政府呈一件(附件如原數)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提案事：前據江西臨川縣公民饒寶書等迭向本院呈控該縣縣長王鎮寰加徵借租，禍國殃民等罪案，當即簽請令行江西省政府查覆。茲據呈覆稱：該縣長確曾加徵地丁附稅並加徵糶米捐，勒借店租，亦確收現解鈔，侵蝕九千餘元，出賣義倉積穀，吞沒六千餘元，而且草菅人民，無辜拘押商學，均有確實憑證。該縣長王鎮寰違法妄爲，當無疑意。應請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田委員炯錦提劾江西臨川縣長王鎮寰加徵借租，禍國殃民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案已經由省政府查覆確實，該縣長王鎮寰應付懲戒。右報告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呈訴書

### ●江西臨川縣市民饒寶書等呈文

爲委員查獲數月未辦，再乞詳察前卷，提出彈劾，嚴令江西民政廳速將該貪撤職，依法嚴辦，以儆貪污，而整官邪事：緣民等登向省府呈訴臨川縣長王鎮寰貪污枉法，禍國殃民瀆職各情一案，業於去年十一月公推寶書景清二人代表赴省攜帶該貪枉法種種證據，面呈省府周代主席民財兩廳長，暨現任熊主席。民財兩廳先後均已逐一親閱，並將該貪種種鐵證影片，暨出具切結，先後呈請 鈞院。當開沐批候飭江西民政廳澈查具覆，以憑核辦等語。不料江西民政廳自十二月二日奉到 鈞院批示，指令延至十二月十二日始派委員謝旂章往縣密查。謝委二十八日查畢回省報告，民等靜候月久，未聞若何辦理。本年二月續行呈請，詎民廳批云：呈悉。已經令飭答辯，應復到核辦，此批。披閱之下，不勝驚駭。查民廳對於此案，已派密委查復，報告數月，民廳不獨不辦，反將民等呈詞，發交該貪答辯，不知是何用意？莫非因委詳查確鑿，被人朦蔽，發交答辯，爲貪脫罪。徇情袒護，延案未辦。不然證據既已親閱，又經委員查復，實無飾交答辯之可言。當此中央訓政之際，蒙之國難當頭，內政若不修明，不足以抗外侮。寶書等爲解除全縣痛苦計，又爲黨國前途計，更爲 鈞院剷除貪污計，只得再請 院長轅前，俯賜嚴令江西民政廳迅將王鎮寰撤職，發交法院依法懲辦。並乞勒令清算，藉便吐出，以重國帑，而存黨治。謹呈。

提劾河北宛平縣區長馬連增瀆職害民案

###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四號 廿一年十二月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彈劾宛平縣區長馬連增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



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宛平縣第九區代表安德修呈一件(核字二四八七號)本院訓令稿一件(訓字七〇〇號)河北省政府呈一件(附件如原數呈字一四二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 第三二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密啓者：准 貴院移付懲戒河北宛平縣區長馬連增一案到會。查該案係河北省委任職員，被付懲戒事件，應由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案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迭經司法院令飭組織，該省懲戒委員會當已積極籌備。除將該案卷宗轉送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詳麟查收，以備核辦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提案事：查前據河北宛平縣安德修呈控區長馬連增瀆職害民一案，當即簽呈飭令河北省政府澈查去後。茲據呈覆：查明該區長馬連增違法勒罰，及久曠職守，均屬實在。附取具被罰甘結等件，請核示前來。查該區長久不在區辦公，及對於查出人民收藏軍火，不即時呈報，反藉端任意勒罰，顯屬違法失職。現雖撤職，不足以蔽其辜。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區長馬連增即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交法庭從嚴訊辦，以爲貪婪者戒。此呈 院長鑒核

施行！

●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河北省宛平縣區長馬連增瀆職害民一案，經雨平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區長平時既不辦公，遇事反藉端勒罰，違法失職，事實具在。應即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庭訊辦，以儆效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前交通部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違法喪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前交通部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以該局上海七碼頭抵押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三，于洪起，鄭螺生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附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爲提起彈劾事：查前交通部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對於招商局以上海七碼頭作抵押，息借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二千萬兩債目一案。事前並未呈請到部，經政府核准立案，竟擅自簽字，

已散見各報。昨據委員二次親到交部調查，見朱部長家驊面詢，據朱部長云：李國杰口稱：已交現款七十萬兩，由陳收去。查陳孚木身為交通部長官，對於李國杰擅借外債，不加制止，已屬違法；况招商局為中國碩果僅存，唯一航權機關，尤應慎重愛護，乃復不顧法律，與國家利益，竟任意主持，押借外債，殊屬違法，喪權已極。為此依法提出彈劾案，呈請移付懲戒，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三于洪起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月 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違法喪權一案。委員詳為審查，認為陳孚木息借美商巨款，抵押招商局碼頭，未經政府核准，擅自簽字收款，實屬違法喪權，應移付懲戒。右報告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密啓者：前准 貴院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違法喪權等情，移付懲戒到會。經即依法進行。嗣見報載：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以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私簽外債合同舞弊案內，被告人陳孚木查傳無着，業予通緝等語。當經函准該處，以陳孚木被劾事項，與其被控案情，係屬同一行為，函復在案。並附送起訴書正本一份，自應依法停止懲戒程序。相應抄同原送起訴書，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

附抄送起訴書一份

●附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被告陳孚木 男性，年未詳，廣東人，所在不明。  
前交通部次長兼輪船招商局監督。

李國杰 男性，五十二歲，安徽合肥人，住霞飛路一千〇五十號。  
前招商局輪船總經理。

右開被告民國二十一年新字第四六七一號瀆職背信一案，業經依法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诉。茲特將該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開列於后：

緣被告陳孚木曾任交通部次長，兼輪船招商局監督。被告李國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局係民有國營，被告等在任內以振興營業為名，於本年九月五六兩日，將坐落上海之局有房地碼頭，簽訂合同，分別典押，租於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以週息九厘，訂借上海規銀二千萬兩。（除八五扣，及二五用金，每千萬兩，僅得八百二十五萬。）又與該公司簽訂三棧碼頭租約，及除購輪船備忘錄，損失航權資產甚鉅。簽字後，呈送監督處蓋印。陳孚木乘機求賄，措留不發，亦不呈部核准。李國杰即商由中國營業公司墊付規洋七十萬兩，遣買辦竈廷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賚送招商局辦公廳，交李國杰出具該局印收後，交給陳孚木之代表黃居素，黃居素將監督蓋印之合同等件，發還李國杰轉給竈耀廷而散。經李國杰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自首於交通部，送案偵查，屬實。

右列事實，以左列證據認定之：

(1) 借款合同，典契，租約，及備忘錄。

(2) 輪船招商局收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墊款七十萬兩之印收。

(3) 據李國杰自白前敘事實。

(4) 據竇耀廷陳述：本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四時，美商中國營業公司總經理叫我送七十萬兩到招商局，內有十五萬兩，換成洋錢，我到那邊親交李國杰，取有印收，並由李國杰交我一大包合同，帶回公司等語。核與李國杰所供銀兩銀元數目，及與合同同時交換情形相符。

(5) 據璩書有姚德奎簽稱：美麗園二十八號，是陳孚木一家的公館，沒有旁人，他家有太太，小孩，不知叫什麼等語。查金城，上海，中孚三銀行賬載：本年九月二十四，二十六等日，新立存戶陳澤生，陳紹德，及魏俊鳴女士，共存規銀二十萬兩，均係美商中國營業公司所墊付李國杰七十萬兩內之款，其存戶地址，均為大西路美麗園二十八號，該號既係陳孚木一家，則陳澤生等均係陳孚木之化名無疑。

(6) 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墊付李國杰之規銀七十萬兩，除上開二十萬兩，又十萬兩，由郵政儲金局，及四行準備庫，輾轉撥賬外，其餘四十萬兩，以黃正德之名存入上海銀行十萬兩，黃盛如之名存入上海銀行靜安寺分行十萬兩，馮端一之名存入上海銀行五萬兩，黃大德之名存入中國銀行虹口分行五萬兩，馮淑言之名存入中國銀行五萬兩，黃中德之名存入中孚銀行五萬兩。(均行查函復有案) 經按址傳訊存戶黃正德等，均無其人，可見均係陳孚木之化名。

綜上論列，該被告陳孚木，李國杰身為公務員，有整理經營輪船招商局之職責，不惜簽訂妨害航權損失局產之契約，顯係瀆職背信，加不法損害於招商等局，共犯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應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處斷。陳孚木收受賄賂，竟不將所訂契約等件呈部核准，顯係違背職務，觸犯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應依同法第四項，及同法第七十條處斷，李國杰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觸犯同法第三項；係自首，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

七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處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起訴，送請 審判。此致本院刑庭。

檢察處 歐陽樹  
謝濂

提劾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違法失職喪失國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三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以違法失職喪失國權等情，彈劾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劉莪青，樂景濤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廿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提案事：頃閱本月十三日報載：前任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在未交卸以前，私將中棧，華棧，北棧，楊家渡棧，與南棧之金利源碼頭等七處，密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抵押借款二千萬元，簽訂合同一案，業經新任交通部朱部長家驊派航政司長高廷梓澈查；並據該司長查復屬實。復由庚同邵委員鴻基於十四日午前，親往交部面詢許祕書炳堃，據許答覆稱：朱部長檢查交部前任案卷，該卸任總經理李國杰在此案未簽訂合同，事前並未經呈報交部批准有案

。早李國杰私自盜押碼頭，與外人擅訂借款合同，並許外人以全權字樣，殊屬違法失職，喪失國權，應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李國杰即行交付懲戒；一面咨請行政院，轉令交通部否認該項簽訂合同，以維國權，而儆效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劉我青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廿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李委員夢庚提劾前任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違法失職，喪失國權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認爲該局前總理李國杰將各棧碼頭抵押外人借款，簽訂合同，事先未經呈准交通部，竟敢擅自抵押，殊屬違法失職，事實具在，理應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呈稱：頃閱本月十三日報載：前任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在未交卸以前，私將中棧，華棧，北棧，楊家渡棧，與南棧之金利源碼頭等七處，密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抵押借款二千萬兩，簽訂合同一案，業經新任交通部朱部長家驊派航政司長高廷梓澈查。茲據該司長查覆屬實。由夢庚同邵委員鴻基於十四日午前，親往交部面詢許祕書炳堃，接許答覆稱：朱部長檢查交部前任案卷，該卸任總經理李國杰，在此案未簽訂合同，事前並未經呈報交部批准有案。是李國杰私自盜押碼頭，與外人簽訂借款合同；並許外人以全權

字樣，殊屬違法失職，喪失國權，應請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李國杰即行交付懲戒；一面咨請行政院，轉令交通部否認該項簽訂合同，以維國權，而儆效尤等語。據此：除將全案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實爲公便！此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 第三二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密啓者：案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被付懲戒一案，本會依法停止懲戒程序，業經抄送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函達在案。茲准貴院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違法失職，喪失國權等情，移付懲戒到會。查李國杰與陳孚木係屬共犯，其被劾事項，與其被核案情，亦係同一行爲，自應依法停止懲戒程序。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提劾河南登封縣長莫備串通建設廳曹委員詐欺取財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以串通省委，共謀詐欺取財等情，彈劾河南登封縣長莫備，建設廳曹委員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鄭螺生，劉莪青，樂景濤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除將原案各件，抄檢附送外，相應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乙件 原呈乙件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七期 監察

四九



檢送照片三張 原副呈乙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提案事：案據臨汝縣民人高次封等呈控登封縣長莫備，鎗殺民命，並串通河南省建設廳曹委員，共謀詐欺取財一案。委員查閱來呈，及附該縣長親筆信照片，核與指控該縣長串通建設廳曹委員等詐取登封縣南鄉一帶海眼鄉高次封，黑土地鄉張發財，宋表鄉梁邦仁等家煤礦銀洋四千元，及錢三萬二千串文，並該縣長私自受賄，誣良爲匪，槍殺登封縣許韓村許乃成，許乾二名，及詐取許乃德銀洋二千元，快上快槍一枝等情相符，證據確實。是該縣長莫備，及建設廳曹委員貪污枉法，實屬罪無可道。依法提出彈劾，應請一併交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份，應即移付法院，嚴予審辦，以儆官邪，而維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劉莪青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交下李夢庚委員彈劾河南登封縣長莫備，鎗殺民命，及串通建設廳曹委員詐欺取財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莫備，鎗殺民命一案，未經查得確據，僅憑原控訴一面之辭，未便成立；其與建設廳曹委員共謀詐取一案，既有親筆信件可資證明，自屬罪有應得。擬請將該縣長莫備，及建設廳曹委員，一併交付懲戒，以儆貪污，而肅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附呈訴書

### (一) 登封縣民高次封呈文

爲挾嫌陷害，老父被拘，押追贓款，羅織人罪，懇恩派員澈查，依法審判，以警貪污，而免冤抑事。竊民於本年九月初間，同臨汝縣第四區公民梁邦仁合詞控登封縣長莫備擅離職守，連續詐財等情，於河南民政，建設兩廳；並大院，有案可稽。旋奉建設廳傳民等訊話。民政廳批示：呈及附件均悉，案已飭查，應候查明核辦此批等因。民等聆奉前因，理應遵候，不意於蒙批飭查之後，莫縣長偏得悉被民等在省控告，梁邦仁籍屬臨汝，無法報復；民鄉隸登封，遂爲先發制人之計，於本月十六日，晌午時候，派保安隊協同政務警察數十人，各持槍械，將民年近七旬之老父高玉德非法逮捕。隊警聲言：前出之期條銅元兩萬串，逾期抗交，（即民前控莫縣長偏指官訴財裏內所聲敘之銅元兩萬串，有原稟可查。）帶縣押追等語。民父到縣政府後，當行收押。明雖追討贓款，猶必羅織他罪，違法鍛鍊，以洩被控之忿。伏思民父年近七旬之老人，何能受此荼毒？民在省候案，聞信之下，呼天籲地，哭泣無門。莫縣長貪污不職於前，已蒙飭查在案；瀆職誣捕於後，胸中定有成竹，若不立即哀控，誠恐滅門之縣長，定當予以羅織。父命危險，昭雪已遲，惟有哀懇院長，懲治貪官污吏，與小民作主，派員查明令交法院，使莫備與民父子對質公庭，依法審判，則是非可明，冤抑得伸矣。臨轅翹企，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 (二) 高次封梁邦仁等呈文

呈爲官委連續詐財，懇乞提起彈劾，派委澈查，一併送交法院嚴究，以儆官邪，而重法治事。竊查登封縣地方，環境皆山，交通不便，無其他出產，惟南鄉一帶，山澗之中，稍有採取煤礦之法，盡係土工，居民賴以生活。是以雖行開採，煤無銷售之路，所積煤堆，輒至數十年不能銷售，以致開採之煤，到處堆積如山。登封縣長到任之後，見煤堆到處皆是，遂頓起詐財之心，乘本年二月間，建設廳派員查確之際，伊即擅自出城，狼狽爲奸，詐洋一萬餘元，月餘方

歸。謹將其所詐之財，及其親筆所寫之書信，照呈 鈞院審核；並將其連續詐財之事實，聲敘於後（一）民等在登壇海眼地方，試採煤礦一處，於十八年二月，曾以民夥高玉德名義，早請建設廳備案，有卷可稽。該縣長莫偏詐稱：奉曹委員之命令，該礦未有礦照，所試採之煤，應予迫賣，當即派警數十人，減價迫賣，三日共得價一萬二千串文，（實值錢二萬四千串）此其詐財者一。（二）黑土地地方煤礦，係張發財於十七年十二月，早請建設廳備案試採，亦未得有正式部照。當張發財未呈請備案以前，民等已在彼存有煤堆，及此次建設廳派曹委員查驗煤礦，伊等即同謀詐財，強令民出錢二萬串，立有期條一紙，否則辦一重罪，（原信云至所云存條即指此而言）民等處於勢力之下，只得暫開存條，現有王堂村高玉德所開之玉泰昇賬簿可資考證，此其詐財者二。（三）宋表地方煤礦，係民梁邦仁名義，於十八年呈請建設廳備案試採之煤，無處銷售，寄有煤堆，縣長莫偏，與曹委員即詐稱：奉廳令委提開採之人，非罰洋八千元不可，業經與委員議定云云，（原信云而曹委員推翻原案頗表不滿指此）結果令民等出洋四千元。於同年二月十七日在登封蔡溝張有德家中恐嚇，令民計議推翻原議，減為四千元，有梁敏之，梁小周，安有良等多人可證。自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始陸續交清，過付之地點，係登邑宋表鎮鎮公所經該鎮長田玉佩，及田景春等之手，不給收據。（原信三百收據一節指此）及民向縣呈明，該收發不接呈文，希圖掩飾，此其詐財者三。（四）圖財害命，莫縣長不知受某紳賄若干，勾通本地劣紳誣稱：登封許韓村許乃成，許乾為匪，派人在王樓會場將許乃成，許乾一併槍斃；並威嚇其同族許乃德為同黨，索洋二千元，鎗四支，經張有德，安有良等手，交出看家槍快上快一支，以為自己防身之用。及大金店，則稱該槍不响，（見原信末尾）以作第二次索洋之地步，此其詐財者四。查上列四點以詐財均與伊之親筆信件符合，共計洋四千四百元，錢四萬四千串，快上快槍一支，其餘之種種斂取民財，民因係臨汝之籍，亦不便過問。又查梁小周係臨汝縣之區長，民邦仁之姪，如伊非詐財，何至越境說項？其為共同連續詐財，已屬毫無異說。

爲此懇請鈞院審核，准予派委澈查，送交法院，依法判罪；並將所詐之款，如數退還，以儆官邪，而重法治，實爲公德兩便！

提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明知法律故爲出入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高友唐以明知法律，故爲出入等情，彈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等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禺，于洪起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張暢亭原呈乙件（附呈照抄安徽亳縣縣政府第一審判決一份拍影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乙份）

本院咨行政院咨乙件 行政院咨本院咨乙件（附抄原呈一件筆錄二件）

●委員邵鴻基高友唐彈劾文 廿一年十月五日

爲提案事：前據亳縣山陝會館委員張暢亭等控訴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等明知法律，故爲出入，請撤職法辦一案。當經委員等簽呈，咨請行政院飭查。茲准復稱：關於僧人滿增等輦重金至鳳陽第一分院大施運動一節，查無實據等情。委員等詳加核閱全卷，準諸習

慣，按據法律，一再研究，查各地山陝會館均係該兩省人士所建置，其廟產管理權，當然屬於該會館山陝管理人。尤其是該兩省各地會館，莫不塑關帝像於其中，或招僧道住持，情形雖不一致；然各該會館廟產管理權，則統歸山陝人士管理則一也。以上係準諸習慣而言。又查各地山陝會館內之關帝廟，純屬私人團體所建設，寺廟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自不適用於該會館內之關帝廟。況該條例，已經內政部呈准明令暫緩施行，揆諸法律，當然不能生效。該推事丁德翰等宜如何洞悉法律，明瞭習慣，秉公判斷？計不出此，乃竟違反法令，拋棄習慣，為違法之判決，致使該會館田產失掉法律保障。該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等三人，顯係明知法律，故為出入，實觸犯瀆職罪。應即一併移付懲戒，以崇法律。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劉成禹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廿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委員邵鴻基，高友唐提劾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等，明知法律，故為出入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推事丁德翰等，違背法令，拋棄習慣，為違法之判決，實為瀆職。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等三人明知法律，故為出入，依法應移付懲戒。右報告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附及 呈查 訴覆 書文

(一) 安徽毫縣山陝會館委員常永泰等呈文

呈爲公務員明知法律，故爲出入，呈請撤職；並交付地方法院，依法嚴辦事。竊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種規定，所以防公務員，或公斷人之濫職弄法也。乃不料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身爲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竟敢公然犯是。緣吾山陝人士，旅居毫縣，創設會館，崇奉鄉聖，以爲同鄉敬神團結之用，陸續置市房五所，地畝三頃三十三畝。此會館之有關帝廟，卽山陝人之家廟，而所招僧人，係山陝會館所僱之看守人，與普通神廟性質不同。此項產業契約，於清光緒十六年，及二十三年均被回祿，僱僧彌山見有隙可乘，發生盜當情事。光緒三十四年，遂有山陝代表張峻嶺，張勝昌等訴請前亳州（卽今亳縣）陳李兩知州，傳案訊辦，由該僧將原有產業交出存簿，加蓋官印，以憑執業。迨民國二十年，又發現僧彌洞，與滿增私暗將糧銀串改，於民國十八年，朦報補契，意圖侵占本會館之所有物，較前僧彌山行爲，尤屬不法。經毫縣政府根據前案判決，其要旨略謂：『查本案山陝兩幫會產，前經住僧彌山竊佔，發生訴訟關係，迭經前縣憲註冊，加蓋官印，以確定該會所有權，是該原告等（卽永泰等）有確實憑證，被告（卽該僧等）何得頓於十八年請領補契，以圖混爭』云云。仍將會館之市房五所，地畝三頃三十三畝，判歸永泰等管有。當時卽聞該僧等濫用上訴程序，並重金至鳳陽，卽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之所在地，大施運動。永泰等初猶不之信，及該院判決書送達後，乃該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明知本案系爭之廟及田房，向爲山陝會館所建置，屬諸山陝之私人團體所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不適用該例之規定；彼等乃援用已廢止之寺廟管理條例第七條，（此項條例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廢止）故爲出入，使該僧等勝訴，於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構成濫職罪之要件，實無不合，始信前之所聞者，蓋有以也。此類濫職法官，如不剷除

，其判令山陝會館產業之失權，關係猶小，其影響所及，致令司法之尊嚴掃地罄盡，關係實大，於公於私，難安緘默。除不服該違法判決，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告外；理合具文將該公務員等明知法律，故為出入行為，呈請鈞院鑒核，將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撤職；並交付該管地方法院依法懲辦，以為瀆職者戒。不勝迫切盼禱之至！再者，如蒙寄批，請飭送本京狀元境聚賢棧，交代表人王陽烈收，合併呈明。謹呈。

附呈照抄安徽毫縣縣政府第一審判決一份 拍影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決一份

(二) 行政院咨覆文 第二七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廿八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院第一零三號咨：據安徽常永泰等呈抄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等，明知法律，故為出入一案，咨請飭查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行司法部查覆；並咨復 貴院查照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此案經本部令行安徽高等法院切實查明具覆去後。茲據該法院呈覆前來。理合照錄原呈，暨抄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監察院核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核辦。此咨。

● 附抄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呈覆司法行政部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第一二四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六〇號訓令內開：准監察院第一〇三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簽稱：據安徽毫縣山陝會館委員常永泰呈控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等明知法律，故為出入，呈請撤職；並交付地方法院依法嚴辦等情。委員查本案，應請依據院規，咨行主管院，轉行 司法行政部查復等語。據此：相應檢同附件，咨請貴院查照飭查；並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飭查具復，以憑核轉等因到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法院，迅予切實查明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副呈，及抄件共三件。奉此：查本案常永泰為爭毫縣山陝會館廟產，與

僧人彌洞涉訟一案，經屬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後，業已提起上訴，應由最高法院依法核辦外；其緊要關鍵，即原呈所稱：彌洞等濫用上訴程序，釐重金至鳳陽，即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之所在地，大施運動一節，原呈並未敘明詳情，究竟有無此種事實？為本案應行澈查之焦點，遵即派員赴毫調查去後。旋據呈稱：到毫縣之後，查訊原呈人張暢亭等供稱：本案向最高法院，及監察院呈訴，係同鄉公舉王陽烈辦理，應由王陽烈負責，現住南京狀元境等語。理合抄呈原供等情前來。本院即又函請江寧地方法院就近傳訊王陽烈，錄供見覆在案。茲准江寧地院函送筆錄到院。察核王陽烈供詞，對於僧人彌洞釐重金運動一節，並無證據，謾語風聞而已，此調查本案之經過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抄錄訊問張暢亭等，及王陽烈筆錄，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計抄呈張暢亭等訊問筆錄一紙王陽烈訊問筆錄一紙

#### ●附法院審理筆錄

問：姓名，年歲，住址，職業？

答：張暢亭，年三十八歲，山西人，幫人。

問：你們打此官司，有代表幾人？

答：是常永泰，張暢亭兩人代表，後來到鳳陽，是常永泰一人去的，最後到最高法院，及監察院告狀，是

同人公舉王陽烈一人去的。

問：你們代表可能負全體責任？

答：能負全體的責任。

問：你對於在監察院所告僧滿增釐重金到鳳陽法院，大施運動一節，你可能檢出實據不能。其詳細情形，你



能說出不能？

答：此事是王陽烈經手，狀紙我未看見，其詳細情形，我也說不清楚，我也舉不出證據來？

問：你對於這個狀紙，你能負責任不能？

答：同鄉大家公舉王陽烈全權代表負責，我不清楚，我不能負責。

問：王陽烈為何不到庭？

答：他仍在南京未回，委員如果等一天，我們打電找他回來應訊就是了。

問：他約多時能回來？

答：大約一星期回來。

問：既是如此，即限一星期，如果逾限不到，我就要稟覆了。

答：就是了。

問：王陽烈在南京何處？

答：在南京住狀元境聚賢旅館，或在南京山陝會館也找着的他。

問：姓名，年歲，住址，職業？

答：任文選，卅六歲，山西文希縣人。

問：上鳳陽，不是常永泰去的嗎？他為何不到庭？

答：鳳陽是他去的，現在因染瘟疫，病重不能到庭，我也是山西一份子，所以叫我來代表他。

問：你能負責代表與他說話嗎？

答：我能負責代表他說話。

問：到監察院告狀子，他去了未去？

答：到監察院去告狀，是王陽烈全權代表辦的，他沒有去。

問：在監察院告的呈詞，他署了名字，他看見沒有？他能負責不能？

答：他也沒有看見，他也不能負責。

問：在監察院告的呈詞內，有僧人滿增輦重金到鳳陽，大施運動，究竟如何運動？有何證據？其詳細情形，

你能代表他說出來不能？

答：王陽烈他是代表，既告狀，自能說出詳情，我不能代表說出。

問：稍緩常永泰能到庭不能？

答：現在病重，如病好，當然可以到庭。

問：他如久不到庭，我就要稟覆了。

答：就是了。

張 暢 亭 押

常永泰代表人任文選擇

應訊人王陽烈

右王陽烈爲民國廿一年地字第一八號安徽高等法院囑託訊問一案，於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在江蘇江甯地方法院訊問，出庭職員如左：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七期 監察

五九

推事張先信

書記官謝慧徵

書記官朗誦案由。

推事問：姓名，年籍，住業？

答：王陽烈，年廿八歲，陝西人，住狀元境聚賢旅館，以前在軍界服務，現無事。

問：你會代表安徽亳縣山陝會館委員常永泰，張暢亭具呈監察院，告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明知法律，故為出入，請求撤職嚴辦，有這事嗎？

答：是不錯的。

問：你們山陝會館與僧人彌洞葦重金，為什麼涉訟的？

答：是為他侵佔會館產業。

問：這會館產業，是你們同鄉所置辦的，是嗎？

答：這產業是我們陝西同鄉籌錢蓋的，山陝會館後面蓋的關帝廟。

問：第一審怎樣判決的？

答：第一審是亳縣縣政府判決，我們勝訴的。

問：僧人彌洞葦重金提起上訴沒有？

答：他上訴的；上訴於鳳陽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問：第二審是怎樣判決的？

答：是根據已經廢止之條例而判決的。

問：因此你就代表具呈監察院，告這承辦推事是嗎？

答：是的。

問：現在已由監察院咨由行政院，令由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查究；但高等法院派員調查，訊據張暢亭，任文選供稱：本案詳情，須問你纔明白，究竟你對該案可清楚嗎？

答：我知道的。

問：關於僧人彌洞輦重金出錢運動的事，有證據沒有？

答：沒有證據，這是我們風聞的。

問：一些證據也沒有嗎？

答：是的我們祇請求明知法律，故為出入部分，依法嚴辦。

王陽烈押

右紀錄當庭朗讀無異，經受訊人承諾簽字如上。

推事諭知：飭回退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張先信

書記官謝慧徵

提劾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偽造文書侵吞公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以偽造文書，侵吞公款，彈劾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鄭螺生，劉三，周覺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除令河北省政府，將該縣長等扣留外，相應抄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原提查辦案一件 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周委員利生調查報告一件

附抄河間縣前任縣長金秉燧原函一件 晉綏整理委員會楚委員溪春原函一件並附此函內照片一張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爲令遵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以偽造印收，侵吞公款等情，彈劾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一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劉三，周覺審查終結報告：認爲該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實屬貪污違法，應請移付懲戒，一面令飭河北省政府，先將金秉燧，萬金壽看管，以免逃逸等語。據此：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外，仰即遵照，並呈覆。此令。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彈劾事：委員前訪聞民國十九年，山西軍隊駐紮河北境內，總司令閻錫山曾令河間縣政府

，按月籌款八千元，撥交十五軍軍長秦紹觀爲給養費，該縣縣長金秉燧奉令後，由河間瑞興成錢莊，於十月間，匯款七千九百八十元，（八千元內扣旅費二十元）派科長萬金壽送交第十五軍；因該軍已退却，無人接收，金秉燧萬金壽密商吞沒，仍送晉軍駐平第一糧服局，九月二十一日印收，呈請新任財政廳，作正核銷；財廳人員爲金萬朦蔽，遽予核銷，而此七千九百八十元之公款，遂飽入金秉燧，萬金壽之私囊。旋經該縣士紳函詢秦紹觀覆稱：並未收到前款；又向瑞興成匯款於北平收款之同聚源調查，前項匯款，係於十月七日，由萬金壽與金秉燧在北平同聚源提出此款。款係十月七日提出，何以九月二十一日，糧服局先出收條？其爲僞造，極爲明顯。既係奉令撥交十五軍，何以由第一糧服局出印收？尤爲不合。案關縣長僞造印收，侵蝕公款，亟應根究，以懲貪污等情，呈奉派周委員利生，高委員魯赴平津調查。茲經周委員等實地調查，與友唐所訪聞，情節相符；且新獲晉綏整理軍事委員會楚委員溪春來函證明秦紹觀之十五軍，并未駐紮河間縣。是該縣長金秉燧與科長萬金壽之僞造印收，侵吞公款，尤爲確鑿，自應依法彈劾。請將河北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交付懲戒；其刑事部份，并移送法院治罪，以儆貪婪。再本院迭次所彈劾公務員之刑事者，一經懲戒，即逃逸無蹤，以通緝了事，未能實行治罪，以至貪污者毫無忌憚。現在金秉燧因另案撤任，被人民扣留，在河間清算交代，擬請電令河北省政府，先將金秉燧，萬金壽一併看管，

以免遠颺。幸甚！幸甚！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劉三周覺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河北省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偽造印收，侵吞公款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爲該案業經周委員利生親向關係方面調查屬實，並附證件，該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實屬貪污違法，應請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移送法院訊辦；一面應請令飭河北省府，先將金秉燧，萬金壽一併看管，以免逃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附 查 復 文

●委員周利生調查報告文 廿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報告事：前奉交下高委員友唐提查河北省河間縣縣長偽造印收，吞蝕公款一案，命於調查故宮之後，順便調查。經向關係方面，詳加調查，結果與高委員所提各節，完全相符；且新獲兩件數紙，更足證明該縣長偽造存款之實在。合將調查結果，及所獲文件，一併呈報 院長鑒核。

• 附證據兩件原卷一件

●附抄晉綏軍事整理委員會楚委員溪春原函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小川鄉兄閣下：遠別 故人，時切停雲。前奉 惠畢，備荷獎飾，既感且慚！雅囑各節，當即趨訪前糧服局長王致美探詢，適值王君返里，據云：一二日可回並門。惟靜候迄今，王君方面不欲空言瀆塵 清聽，遲遲奉覆，胥是之故。惟 故人諒之！弟與王致美接談各節，據王君述稱：糧服局自八月份以後，所有各處呈交款項，改歸平津衛

成總部接收，該局即停止收款，所云匯交之款，撥之日期，恐屬不確。王君又云：晉軍撤退後，衛戍部參議王道生尙辦一二款項事件，該一二事，是否即係河間縣府所交之款？尙未可知，因局中案件均已呈交，而各科長又均星散，無從查詢；幸王道生刻在晉城，已去函探詢矣。弟復與秦軍長紹觀接洽，據云：該軍並未駐防河間，亦未經由該縣提款，舊屬軍需處長已返里，當去函探詢等語。以上接洽情形，先此佈達，一俟探詢明確，當續報聞。再尊函所稱：第十五軍秦紹觀部云云，查秦紹觀係第十八軍軍長，而十五軍軍長則係豐玉璽。貴縣當時駐防部隊，究係何軍？尙乞 函示，以便查訊也。專泐。順候 台安。

●附抄河間縣前任縣長金秉燧原函 廿一年九月十四日

逕覆者，奉讀 惠書，承示各節，敬悉一切。查十九年七月，奉 閣總司令先需電令，就征起省庫正雜各款項下，撥六月分勦匪軍費八千元，旋奉陽電，飭撥第十五軍免收。嗣於九月十三日，准第十五軍第一旅司令部函：派副官高希孟執持印據到縣提取。請先提出廿元作為旅費，經高副官在印據上註明，在縣領過二十元字樣；其餘七千九百八十元，請解北平第一糧服局照收待俟提款人高希孟，持有該軍書面八千印據領取，製給正式印據，當由本縣瑞興成匯北平同聚源交付去後。旋由該糧服分局掣給九月二十一日，正式印據；並經備文呈請抵解，奉河北財政廳核准，發給批迴在卷。且 太原總司令部，本省 財政廳文卷具在，不難覆按。方此款匯平後，正值晉軍退卻，其時會由萬科長在平，商之同聚源暫行緩交，以免呈廳抵解時，致生窒礙，嗣因該銀號以憑票付款，未便拒絕，致未照辦，此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來函所稱：係交秦軍收據，與本案事實不符，無怪秦君覆函否認。台端所得種種傳聞，想係流言之誤。辱承 關愛，於弟去河之日，來信諄諄以此案原委相詢，無任感荷！用特根據事實，專函奉覆，俾明真相。尙希察核是幸！即請

漢鳴 諸位先生均鑒。  
監生 乃助



福建寧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洛字第三九八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逕密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復：前奉密令，關於監察院轉呈彈劾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已移付懲戒，請限令剷除煙苗案；經令據福建省政府呈復。已函請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轉飭切實剷除，請鑒核轉行知照一案。奉 諭：轉行監察院知照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附抄代理行政院長宋子文原呈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府洛字第一九一號密令內開：爲令飭事：據監察院呈稱：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提案稱：福建甯德縣農民代表傅瑞堯，東日快郵代電呈控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附呈煙苗樣子一盒，請速彈劾，依法嚴懲一案。查禁煙禁種，政府厲禁在前，省政府文告於後，該隊長目無法紀，強迫農民，播種煙苗，抽收稅款，附繳煙苗樣子，足見證據確鑿。該隊長魏紹經迭抗命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出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十一條，先請轉呈國民政府，立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隊即日剷除煙苗，以重功令。是否有當？祈依法交付審查等語。當交監察委員李夢庚高魯邵鴻基去後。茲據報告稱：奉交下鄭委員螺生彈劾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爲該保安隊迫民種煙，證據確鑿，實違法已極。應即移付懲戒。並應請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限令尅日將煙苗剷除，另播五穀，以裕民生等語前來。據此：除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抄傅瑞堯東日代電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密令福建省政府遵照，轉飭尅日將烟苗剷除淨盡，具復核轉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復稱：查此案前據該代表傅瑞堯來電，當經函請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轉飭切實剷除在案。奉令前因，除再函請嚴飭遵辦外。理合呈復察鑒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復鈞府鑒核，轉行監察院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安徽懷遠縣縣長張永滋濫押無辜特稅局長孫海玉違背徽章大開煙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張永滋 原任安徽懷遠縣縣長 年四十三歲 安徽貴池縣人 住貴池縣城內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押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永滋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永滋原任安徽懷遠縣縣長，本年一月八日該縣特稅檢查所長孫海玉，以縣民賈永昌夫婦抗捐不繳，毆辱職員等詞，將賈夫婦捕送縣政府，請予收押。經該被付懲戒人交警察隊暫行看管。賈永昌遂以孫海玉非法逮捕等情，向縣政府具控。嗣復狀請銷案，並據

白認前曾販賣煙泡，現因剩土未賣，致被送案。該被付懲戒人概未訊究。旋於同月二十一日保外候傳。經監察委員，以該被付懲戒人濫押無辜，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案該被付懲戒人於賈永昌夫婦送案後，即予管押，有縣卷可稽。據其中辯書亦承認屬實，雖稱僅交警察隊暫行看管，並未收所，然其為羈押則一。孫海玉控賈永昌夫婦謂其毆辱職員，賈永昌復自認前曾販賣鴉片。被付懲戒人既本兼理司法職權，認其為刑事被告，予以羈押則羈押之後，應即迅速偵查，實究虛坐。乃核閱縣卷，自羈押至狀請銷案保外候傳，中經十餘日，該賈永昌被控人及曾賣煙泡各節，均未依法進行。對於兼理司法職務，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二八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查 貴院彈劾安徽懷遠縣縣長張永滋違法濫押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 司法院，轉發核辦到會。茲經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審議議決：張永滋記過一次。至案內特稅檢查

所長孫海玉部分，係安徽省委任職公務員，懲戒事件，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歸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除議決：張永滋部分，依法呈報 司法院，並分別通知送達；暨孫海玉部分，將原卷轉送該會核辦，並將轉送緣由，一併陳明 司法院，請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特此函達，並檢送張永滋案議決書一份，統希 查照。

江西奉新縣縣長王青華曠職廢事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月八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王青華 原任江西奉新縣縣長 住南昌市興隆巷第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假滿延不回任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青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王青華，原任江西奉新縣縣長。江西省政府以該縣正值匪情緊急之時，被付懲戒人假期早滿，延不回任，議決先行停職，並送經監察院提起彈劾。呈由 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當經本會依法令飭申辯，並將命令等件函由該省省政府轉飭收執在案。該

被付懲戒人迄未遵令提出申辯書，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

理由

查官有服從法令，盡忠職務之義務。一日未經解職，卽一日有應盡之責任。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職責綦重，雖在平時，假期既滿，應卽銷假視事。况當匪情緊急之時，尤有力圖防禦，保衛閭閻之責，乃竟於風鶴頻驚之候，假滿延不回任。似此任意曠棄職務，實屬有背官規。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甘肅會寧縣縣長郭宸樞勾結軍人毆斃平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郭宸樞 原任甘肅會寧縣縣長 年六十歲 甘肅通渭縣人 住青海志略館

右被付懲戒人因任役滋擾，有忝職守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郭宸樞降一級改敘。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郭宸樞，前在甘肅會甯縣縣長任內，因辦兵差，由駐軍薦趙永典充當兵站站長。上年九月間趙永典奉派赴南鄉，催辦糧秣，帶領兵士及縣警劉四十八吳月成等二十餘人，並炸彈一駝，直至焦家山根向村民楊錦春家索糧，投彈燬門，聲勢洶洶。鄰莊居民王建功等，出而排解；楊錦春承認出糧。趙永典復索差費四十元，當交二十元，餘由鄰莊梁子秀擔保。不料趙永典臨行又指使兵役將楊錦春用鐵練帶去，梁子秀趕將擔保之款交清，仍不放還。楊錦春一時忿極，行至梁家堡路旁，自向懸溝跳下。趙永典乃着兵役將其拖上。此時人已受傷，不能行走，加以年老氣衰，不堪沿途摔打，勢已垂危。由當時尾隨之梁子秀等拾回，行至半途，氣絕身死。事後該被付懲戒人傅拿趙永典未獲，僅將縣警二名管押。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事前任役滋擾，事後縱兇脫逃，有忝職守，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咨由司法院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 理由

按「兵站之累，全甘皆然，」差役出鄉，易爲民擾，該被付懲戒人亦既於申辯書中自言之。則爲駐軍籌辦糧秣之際，宜如何妥爲規畫，嚴行約束？期於困難之中，減少人民之痛苦，並免滋生意外事端。乃該被付懲戒人任令趙永典率帶外人下鄉催糧，致釀人命。肇事以後，僅

將縣警二名管押，趙永典在逃，迄未就獲。雖據甘肅省政府調查報告：趙永典之委充站長，由駐軍朱營長所推薦。其出鄉帶人多寡，又拿炸彈，縣長未必知情。事後畏罪潛匿，一時未能傳到。然綜合本案情形，該被付懲戒人事前失察，事後顛預，廢弛職務之咎，要無可辭。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前奉 司法院發下 貴院彈劾甘肅會甯縣縣長郭宸樞任役滋擾，有忝職守一案。茲經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審議議決：郭宸樞降一級改敘。至原案內防軍兵站站長趙永典被劾事件，其刑事部分，已經甘肅省政府飭令該縣繼任縣長將趙等嚴拿在卷外；其懲戒部分，該員係縣政府所委任，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除議決：郭宸樞部分，查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呈報 司法院，並分別通知送達；暨趙永典部分，將原卷轉送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兼甘肅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查收，以備核辦；並將轉送緣由，一併陳明 司法院，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函達，並檢送郭宸樞案議決書一份，統希 查照。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錢昌照 教育部常務次長 年三十二歲 江蘇常熟縣人 住南京陶谷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輕舉妄動，有玷官守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錢昌照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錢昌照係教育部常務次長，於二十年十月七日清晨，因眷屬赴滬，用教育部汽車三輛，將其家眷並箱籠物件運往京滬車站。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身為國家高階官吏，於國難期內輕舉妄動，助長謠風，實屬有玷官守等詞，提起彈劾。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查各機關人員對於公家所置汽車，非因公務原不得濫行使用，曾經行政院於十九年六月四日以二一四八號訓令誥誡所屬，一體遵照。又查部員乘用汽車，以公事為限；教育部亦曾定有



規則。乃上年十月七日，正值九一八東北事變發生以後；市面人心，不免浮動。該被付懲戒人因運送眷屬及行李前赴車站，使用教育部公有汽車至於三輛之多，馳驅過市，殊涉張皇。要不能辭擅用公物，違反上開命令與規則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賑務委員會籌賑科科長郝祖齡保薦之王之鼎捲逃賑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郝祖齡 賑務委員會籌賑科科長 年三十九歲 陝西三原縣人 住賑務委員會

右被付懲戒人 因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郝祖齡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郝祖齡，係賑務委員會籌賑科科長，該科事務員王之鼎原係被付懲戒人保荐派充。該事務員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出外，延至十六日上午未回會辦公，被付懲

戒人疑有竊款潛逃情事，檢查摺據，始發現短少空白支票，連同存根兩張。亟至存款銀行查看賬目，該員於十四日由中央銀行盜支洋六千元，又於同日由中國銀行盜支洋七千元，取閱兩行支票，均寫明款交張啓運，並蓋有該會委員長許世英私章。細審票面簽字印章，均頗相似。隨經該被付懲戒人親至下關上海等處追查未獲。除由賑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令飭通緝該事務員外，並將該被付懲戒人失職情事送經監察院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提起彈劾。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 理由

查振款絲毫爲重，該被付懲戒人身任振務委員會籌振科科长，舉凡保管存放及支用事項，均其主要職務。其所保管之空白支票，被竊兩張，捲逃振款至一萬三千元之鉅，已非尋常疏忽可比。而據振務委員會函覆本會調查取款印章一事內稱：取款印章向由汪常務委員保管，於二十年八月汪常務委員奉派赴豫放振，適委員長在滬籌振，秘書洪迴又以先期奉派赴皖查災，汪常委即將印章固封，暫交會計員朱翊京鎖存，並函報委員長。九月五日朱會計員因事請假，所有會計事務，由庶務員張志佳代理。嗣後科長郝祖齡須用印章，向張庶務員處取去，迄未送還。十月秘書洪迴自皖查災回京，查詢印章在該科長處收存，始向其取回。在印章由該科長保存期間，於蓋用時均由各主管人員向其索取，當面蓋用。據管卷員張國輝簽稱：該

科長有時事忙，取用印章即飭王之鼎在其臥房內，隨時取出，在該科長前蓋用等語。則更爲廢弛職務。夫銀行支款全憑印章，該事務員王之鼎若不盜用印章，印竊有空白支票，亦無從支取此款。乃被付懲戒人索用此項不屬保管職權之印章，既久假不歸，復漫不經意，任令一事務員在其臥房內隨時取用，安往而不誨盜啓奸？經本會派員查明王之鼎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央銀行支取六千元之支票號數，爲二十五萬零七百八十八號，而距前三十六日該會十月九日支款之支票號數，則爲二十五萬零七百八十九號，反在十一月十四日支票號數之後。在中國銀行支取七千元之支票，號數爲四萬零一百四十五號，而距前一日該會十一月十三日支款之支票號數，則爲四萬零一百四十九號，亦在十一月十四日支票號數之後。足見蓄謀已遠，其竊取空白支票必在十月九日以前，而盜用印章亦必在十月內，祕書洪迴尙未自皖查災回京，印章由被付懲戒人收存臥房任令王之鼎隨時取用之時。其間經過數十日之久，支票被竊，印章盜用，該被付懲戒人毫無覺察，何能勝出納之任？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上海縣縣長嚴慎予抗令不遵縣署忽視領十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嚴慎予 江蘇上海縣縣長 年三十三歲 浙江海寧縣人 住上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不遷治，忽視領土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嚴慎予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嚴慎予，現任江蘇上海縣縣長。上海縣治自縣市劃分，曾經江蘇省政府決議遷署鄉間，該被付懲戒人遲延日久，迄未遷往。又寓滬西商每於冬令赴鄉賽馬，百十成羣，度阡越陌，所經之處，田苗悉遭蹂躪，既妨國權，又害農田，曾由該縣縣黨部函請江蘇交涉公署交涉制止。十九年冬間西人仍復赴鄉賽馬如故，經監察委員以該被付懲戒人抗不遷治，忽視領土等情，提起彈劾。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查上海遷治問題，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遲延原因，經本會函准江蘇省政府查覆。該申辯書所陳關於籌備遷治，及停滯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尚非故意遲延。該被付懲戒人自不負何責任。惟西人赴鄉賽馬，據申辯書附呈所稱，該被付懲戒人既於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見報載西

人紙獵會定期在閩行舉行，且知此舉有妨主權，又害農田，並恐引起鄉民誤會，何以該會西人於是年冬間舉行賽馬經過縣治，該被付懲戒人一若毫無聞知。直至二十年二月十日據該縣第二區區長呈報：上年十二月底外人來鄉賽馬，農田受損情形，始行飭查以備交涉。足見該被付懲戒人於外人任意入境賽馬一事，並未充分注意，切實禁阻，任聽結隊馳逐，如入無人之境，身為地方官長，職責安在？監察委員彈劾所言：毀傷農作計畝可償，為害猶淺，蔑視中國領土，所關者大，該被付懲戒人實難辭咎。且所謂交涉云云，亦屬羌無實際。至損害農田部分，據江蘇省政府函復調查情形，據賽馬會函稱：事前與田主議妥，酌給租費，遇有損害，酌給賠償，向係西人與田家直接交涉云云。及據該被付懲戒人附呈所述：賽馬損害農田，事先既未徵得有關農田業主之同意，事後亦無從向其要求賠償等語。又可見該被付懲戒人於此損害部分，亦復毫不關心，其為廢弛職務，均屬無可諱言。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湖南瀘浦縣財政局局長向德一擅加經費卡捲烟苗罰金案

●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年懲字第 號

被付懲戒人 向德一 前淑浦縣財政局長 年齡未詳 淑浦縣人 住縣城東門外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加經費等八款，被該縣商會主席蔣篤慶等訴由監察院提起彈劾案，移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 正文

向德一應受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

### 事實

去年八月間淑浦縣商會主席蔣篤慶向監察院具訴被付懲戒人向德一違法失職，計有六款。一曰：違法擅加本局經費。二曰：卡捲烟苗罰金附加。三曰：擅加田賦附加。四曰：巧計損人利己。五曰：捏報資格。六曰：吞中校薪捐。又該縣種痘局主任陳儒珍，分局主任陳今漢等具訴，除與前同者外，尚有二款。一曰：擅減種痘局經費。二曰：用人失當。經監察院令行湖南省政府，轉財政廳令飭淑浦縣前縣長劉雲耀查明呈復，略謂蔣篤慶等原呈內稱：違令擅加經費一節：查該局經費預算原額月支洋一百九十八元，嗣因財政統一，將團款歸併經理，及劃開省稅，增設課員事務員，添補公丁廚夫，與辦公費等項，致陸續增加至三百四十四元之多。超過核定額支，為數甚鉅。雖經宋前任提議有案，並未追加預算造報呈准，擅自開支，於手續實有未合。此查明之實在情形者一。該原呈內又稱卡捲罰金附加一節：該局長經徵

烟苗罰金附加，自本月四日起至八月底止，據來冊所載，共由各區繳收洋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九厘，欠繳洋四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零三厘。就已據各區列報數目查核相差有限，惟冊列支出項下，應予指駁者尙復不少。既未報請議決於先，復未造請核銷於後，即分配各機關之款，亦迄未發足。則所控卡捲，不爲無因。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二。該原呈內又稱擅加田賦附加一節：查縣地方預算案核定附加額銀每兩徵洋二元六角，本年度因各機關開支較上年爲多，經宋前任提交縣務會議表決，每兩增徵一元，合計三元六角，並函轉省稅處飭櫃照徵。因未呈准有案，省稅處未敢執行，該局長竟派嚴少良坐櫃，直接徵收。雖非該局長一人擅加，而一人擅收已屬實在。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三。該原呈內又稱巧計損人利己一節：查由縣款支給各機關，前因經費困難，無由應付，前任內核議發行教育附加券，地方附加抵借券，團款流通券三種。原呈誤指團款爲借券。據前經理鍾魯卿函稱：該局長撥發團款至八月底止，已有一萬六千餘元，僅繳現金四千元之譜，餘均係流通券。原議搭收六成，以此計算，在規定搭收紙券之數超過甚多。其賤價收買，情弊顯然。此查明本案實在情形者四。該原呈內又稱捏報資格一節：查財政局長資格之規定，凡有五項。該局長由外國專門學校及商業教員養成所，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充當嶽雲兌澤女師長郡各校教職員，並由故前陳師長漢章委署晃縣縣長一月有餘，雖無財政經驗，而歷任職務，尙非捏造。此查明

本案實在情形者五。該原呈內又稱鯨吞中校薪捐一節：據教育局長武紹程呈稱：向局長德一於民國二十六年上期，充任縣立中校校務主任，十七年上期復充校長，十八年五月間因校中發生事故，已離校赴省，適奉令解職，至本年春始返渝城；前後任內一切賬目，概未正式移交。僅由事務員舒瑞章將所領經費，造具計算書連同簿據，送交董事會審查一項，可證其陳漢章蔣升恆郭炳元等捐款用途只有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就捐款修築校門之決議案，並無冊報。問之董事會人，僉曰亦然。據鄒校長士楨稱：郭炳元所捐洋三百元，概由向校長德一經手。總之事逾數年，賬目延未結報，並未公布，侵吞物議，所在難免云云。足徵該局長前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時，經理校務，拖延數年，毫不作正式移交，結束清楚，則當日之曠職廢學，固不足論。且被告發後又不將經手賬目造冊具報，表示一切，僅一呈飾詞答辯，則意存虛糜，跡涉拖匿，咎實難辭。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六。該陳儒珍原呈內稱各節，除核與蔣篤慶等所訴相同，無庸重贅外。其云挾忿擅減各情：查該局長對於核減種痘局所造預算數目，事前未予通商，即依照額數核定。將所增之數，不問事由，一律刪減。該陳儒珍得聞後，以為不平，致有是訴。此查明本案之實在情形者七。該陳今漢等原呈內稱：用人失當一節：查該局內課員事務員等或係所荐曾犯有案，及吸食鴉片者，自屬實情。該局長前既瞻徇，後復失察，此次舉發，不予剔除，仍敢濫用，實為官吏之所不宜。此查明本案實在情形者八等情。



因認所控各節，除第五款外，係屬實在。由監察委員邵鴻基提出彈劾案，呈由國民政府令發司法院，轉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經中央懲委會認屬本會管轄案件，於本年九月廿二日移送到會。接准前由，除依法踐行一定程序外，當於本月十七日開會審議，合法議決。

###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向德一應否受懲戒處分，及其處分之程度如何？當以其被控情節輕重，暨是否真實為斷。卷查監察院令據湖南財政廳轉飭前溆浦縣縣長劉雲耀查明呈復，認所控各節，除第五款外，俱屬實在；始據以提出彈劾案。迨本會接受移送後，復經案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七條，抄齊移送文件，函由溆浦縣政府通知被付懲戒人限令於接受通知之翌日起，一日內提出申辯書。該項通知業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合法送達，取具送達證附券。迄至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為時已二月有餘，即除程期二十二日，（準照湖南高等法院所定各縣赴省程途表）亦已逾限；未據遵照提出申辯書，是被付懲戒人對於該縣查復各情，已無異有默示之承認。其被控各節除第五款外俱屬實在，顯然無疑。按縣財政局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縣財政局對於非預算內應支之款，不得擅行支付。第十八條規定：縣財政局徵收地方附加稅及特捐，以呈准財政廳有案者為限各等語。是各縣財政局長對於收支兩項，均須按照核定預算，分別徵收支付。乃該局長對於本局經費，不經呈准，擅自增支三百四十

餘元之多。對於去年田賦附加，亦擅增徵每兩洋一元。雖經宋前縣長提交縣務會議表決有案，但未合法呈准，即屬不合。且省稅處不敢執行之事件，而該局長竟派人坐櫃，直接徵收，其違法擅權之咎，實無可逃。又按各縣地方機關收支款項之程序，於各縣會計規程規定至爲詳明。凡各縣地方機關人員均有遵照法定程序，忠實奉行之義務。乃該局長向德一對於煙苗附加一項，並不照章填發三聯收款證，致冊報收數與各區繳解數不符。其支出各數更不經法定機關，依法核銷，致其結果，可以指駁者不一而足。對於搭成收發附加券抵款券及流通券三項，乃入少出多，弊混漁利。其在十八年中校校長任內，對於自己薪水則任意開支，對於他人捐款則藉名支銷。迨去職以後，更數年之久，不爲依法移交。匪特任事顛預，有違官吏忠實義務，而握款拖匿，尤復跡近侵蝕。至於核減種痘局所造預算數目，雖不能斷定其爲挾忿報復，但不問事由，不先通商，更不照法定手續簽註意見，送縣財委會審查，乃擅權逕將所增各費，一律刪除，自有未合。又該縣財政局內職員，竟多吸食鴉片，或觸犯刑事者，該局長平日任事疎懈，有忝職守，殊不可諱，輒亦難逃失職債事之咎。

據上論結：該局長向德一除有違法失職之情事而外，實更有觸犯刑事之重大嫌疑。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應予同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處分，並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停止任用三年，以警貪悞，而肅官方。至是否果犯刑條一節？並應依同法二十二條檢卷移送溆浦縣政府，依法偵

訊，分別核辦。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作成議決書如左。

陝西澄城縣公安局局長楊登麟廢弛職務案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登麟 原任澄城縣公安局長 年四十歲 河北甯滸縣人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經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楊登麟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 事實

緣楊登麟民國二十一年任澄城縣公安局長，是年八月十一日晚共產黨勾引長警二十餘人譁變，劫去公安局槍械，公物逸去。該局長事前毫無覺察，臨時避匿西街潘俊峯家，不敢出頭。經陝西民政廳察實，呈由陝西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右列被付懲戒之事實，詳載民政廳澄城縣公安局警士譁變卷內。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事實，亦不申辯。查被付懲戒人身爲公安局長，長警二十餘人被共產黨勾引譁變，劫去槍械，公物

逸去，事前既毫無察覺，臨時又避匿不加制止，顯係廢弛職務，情節重大。特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令轉關於各機關俸給支出未能一律遵守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之中政會議決議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大函：以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未能一律遵守，本部核定支付命令，審查計算書類，至感困難，所有財政部超過政費縮減辦法額定數之支付命令金額，暨各機關俸給支出，究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示等由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嗣據該組送到審查報告，復經分別函准政府及五院，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審查報告，簽註意見，經再飭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案據行政院簽註意見，認爲以前各機關支發薪俸，有未能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之公務員維持生活費數目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尙無違背，似應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此種辦法尙屬可行，本案擬即照行政院簽註意見，予以解決。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二十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遵爲荷等

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轉主計處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甯字第五九五號函開：逕啓者：關於主計處呈：爲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復祈鑒核示遵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如兼有第三機關者，不得支公費，餘如擬等因。查此案前據主計處核復到府，經奉諭：仍交該處擬議相當範圍等因。當經函交；並函達 貴院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主計處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抄主計處原呈

呈爲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洛字第三三五〇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貴處呈：爲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擬請嗣後於相當範圍以內，准許兼領，以示限制，仰祈核示施行一案。奉諭：仍交主計處擬議相當範圍，並先行知監察院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本處召集臨時主計會議，度理衡情，悉心核議，現擬規定兼職長官支領薪水之機關，爲第一機關，得支該機關本職全部之特別辦公費，並得支下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之五成。如兼有第三機關職者，得支該

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之三成。如支薪之機關，本職並無特別辦公費者，得支所兼第二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全部。如兼有第三機關職者，得支該機關本職特別辦公費五成。以示限制。所有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座核示施行！謹呈 主席林。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據審計部為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呈為最高法院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七一號函，轉送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該院每月預算，為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一元，本月份支出總額，為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三分，計超越五成預算，二千二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其超越緣由，因該院除依法發給生活費外，另發所謂津貼辦公費一種，兩種併合計算，簡任職員所領，等于原俸之五成，薦任六成，委任七成，百元以下八成，六十元以下九成，四十元以下不扣。其退職人員，援引司法官俸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支全月原俸。總計俸給一項，超越五成預算，一千零九十二元陸角五分。至辦公費，特別費二項，雖稍有樽節，亦超越五成之數。應否准予核銷之處？事關法令，職部未敢擅專。理合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



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據審計部呈稱爲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請核示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呈稱：呈爲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奉鈞院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大函：以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未能一律遵守，本部核定支付命令，審查計算書類，至感困難。所有財政部超過政費縮減辦法額定數之支付命令金額，暨各機關俸給支出，究應如何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抄送原呈，請核示等由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嗣據該組送到審查報告，復經分別函准政府，及五院，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審查報告，簽註意見，經再飭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案據行政院簽註意見：認爲以前各機關支發薪俸，有未能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二次會議議決之公務員維持生活費數目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尙無違背，似應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此種辦法，尙屬可行。本案擬即照行政院簽註意見，予以解決。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錄案送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司法行政，向係獨立，所有各級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案件，均由司法行政部轉咨職部審核，惟各省司法機關預算，均編入該省地方預算項下，數年以來，極少變更。因生活程度之增高，職員加俸晉級等項，及其他特殊之需要，均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另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故計算數額，常致超越原列預算。而究其實際，司法人員薪給，因等級區分之不同，似較一般行政機關爲稍遜；且低級機關經費，每月不過數千元，或竟在千元以下，必欲強其撙節至五成以下，似屬難行。現准司法行政部轉送此項案件，約計數十餘起，或仍照原數開支，或稍是折減，均與此次中政會所定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應否斟酌實情，從寬核銷之處？事關法令，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府核示，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前案准文官處函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竊字第二六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應否斟酌實情，從寬核銷之處？請

轉呈核示等情；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據審計部呈為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請核示由

呈為轉呈事：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為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奉 鈞院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內開：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之公務員維持生活費數目發給者，祇須開支總數未逾原預算五成，雖辦理稍有伸縮，與原案用意尚無違背，似應一律予以核銷；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 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等語。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軍政部兵工署所送二十一年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原列預算洋為三萬零零二十六元，二月份實支洋一萬五千零九十三元五角二分，超越五成洋八十元零五角二分，三月份實支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零三分，超越五成洋八百四十三元零三分。此次中央國難日亟，財政支絀，實行緊縮政策，曾經通令在案；該署未能遵照辦理，事關法令，究應如何核銷？職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

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轉鐵道部呈請准將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各路代墊軍費印收轉行照簽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查前據鐵道部呈，懇准轉呈將各路代墊軍費，作爲代墊政府之款，令知該部，俾便轉飭出賬，以清懸記，而資結束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嗣奉鈞府洛字第一五四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即經轉令鐵道部遵照；並令知財政，軍政兩部在案。茲據鐵道部呈稱：此項墊撥軍費，既奉准作爲代墊政府之款出賬，按照款項支出性質，及會計手續，本部尙須與財政部轉賬時，所有各路前呈軍費收據，照例應由財政部填就撥字支令，送請審計部核簽後，方能辦理。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根據前令，將本年五月一日以前所有各鐵路代政府墊撥各軍軍費印收，令行監察院，轉審計部照簽，以憑轉賬而資結束，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稱：鐵道部所請准將各路代墊軍費，作爲代墊政府之款，俾便令飭出賬一節，係爲藉清懸記，以資結束起見，檢同原附各件，轉呈鑒核，令准施行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核簽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前呈，及附件，令仰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核簽爲要！此令。計抄發行政院前呈一件，附提案，及清單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查照核簽。此令。

計檢發原抄行政院前呈一件附提案及清單各一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四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呈據審計部呈覆暫存及退還無支出法案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及超越核定預算數之支付命令可否簽發一案轉請核示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院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零四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年度結束，直支坐撥各款，亟待簽發支令通知，以清手續，呈請備案，轉呈核准令行事。竊以本部職司度支，向來對於經常支款，既以預算爲範圍，臨時支款，更以覈實爲主旨，其有急切要需，情形特殊者，亦隨時秉承鈞院，就財力所及，酌爲支配。惟是二十年度總預算案核定之後，已近年度終了之時，凡直支坐撥各款，間有因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部份，漏編預算，未經送核，勢爲事實所難免；業已分別函請原主管機關補編預算，聲請追加。惟補辦手續，尙非旦夕所能竣事，茲值年度終了，所有各款支令通知，急待簽發，以資結束。除已函請審計部將退還，及暫存直字，撥字等支令通知，先行變通核簽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並懇轉呈國民政府

核准，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係爲劃清年度手續，藉資結束起見，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令監察院轉行飭知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暫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財政部呈國民政府原文，係以主管機關漏編預算，補辦追加手續，尙非旦夕所能竣事，暨年度結束等理由，請將本部暫存，及退還各支令，一併簽發。按本部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二十年六月份以前，係根據歷年支付成案，及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預算；二十年七月份以後，係根據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各機關暫支經費數目表；二十一年一月份以後，兼遵照國民政府第十三號訓令，及預算章程；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係根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並遵照第十三號訓令。茲查暫存，及退還各支令，有係因二十年度總預算未列入者，有係無支出法案者，有係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者，有係超越核定預算數，未依法定程序，補辦追加預算者。奉令前因，除將二十年度總預算漏列各機關之支付命令，分別簽發外，所有暫存，及退還無支出法案，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及超越核定預算數之支付命令，均格於法令，可否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理合分別將領款機關名稱，支令號數，金額及暫存退還理由，繕摺呈覆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指示祇遵，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理合連同清摺一件，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清摺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據呈前情准予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據呈轉請核示未列預算與未列細數及未列專款各機關經費應如何辦理一案准文官處函送主計處核議原呈轉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七八二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本府主計處呈：爲遵諭核議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未列預算，與未列細數，及未列專款各機關經費，究應如何辦理案，擬具救濟辦法，開單復請鑒核示遵一案。奉 諭：查案轉行監察院，飭知審計部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院呈請核示到府，經奉交主計處核議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附抄主計處呈國府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洛字第三四五三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未列預算各機關經費，

文官卹金，海軍、參謀兩部所屬陸地測量局等各機關經費，究宜如何辦理？轉請核示一案。奉諭：交主計處核議等因。除已由國府指令轉飭知照外，檢同原件函達，查照核議見復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清摺一扣，准此：竊查審計部原呈，及清摺內所開未列預算各機關之支出，有實已奉核公布，列載總預算內，爲該部未及查閱者。有業經各機關續送概算，由處審核，呈請轉送，尙未奉核定者。有尙未據編送概算，暨未編詳細概算者。除已奉核定公布，列載總預算內者，另於清單內註明，應請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明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支出總預算所列數目辦理外，其已送概算，未奉核定，及編送概算，暨未編詳細概算各機關經費，似應准由審計部暫依向例辦理。並由本處分別嚴催未送概算各機關，補編概算。又查經常內各單位細數，經本處函請軍政部，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原案，統籌支配，另編經常臨時預算，迄未據復到處；擬再函催軍政部從速分別辦理，一俟編送到處，再行核轉備查。至文官卹金，二十年度未據編送詳細概算，已由處函請主管機關趕辦追加預算，呈轉核定；在未奉核定以前，擬請暫准在本年度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總預備費內開支，以資救濟。所有遵諭核議未列預算，與未列細數，及未列專款各機關，擬定經費救濟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

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四集團軍協餉請令軍政部補列總預算一案呈奉指令候轉行飭遵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復第四集團軍協餉一案，除遵照外，請轉呈令行軍政部補列總預算內等情。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九號指令開：呈悉。候令行



政院轉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據審計部呈為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所之收支預算書類及支付命令均未依法編送審核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為呈請事：案查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所，暨分支所之收入預算，及支出計算書類，自十七年度以來，均未據編送；又支付命令亦未按照審計法規送請審核，營經前審計院，暨職部函催；並呈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轉行遵辦去後。乃該所以情形特殊，所有會計制度，未能與頒訂新制適合；不便改編計算書表；又十八十九兩年度收支預算，均未經核定，支出經費，暫照成案辦理，並無支出法案等為詞，僅准將二十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另擬變通辦法，及格式，編送審核。准此情由，當經咨請財政部轉飭該所從速先將二十年度之預算，計算，依法編送審核；并另行呈請 鈞院，咨催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將十八十九兩年度，該所之收支，負責清理，呈報備案後，再送審核，各在案。現在二十年度早已終了，預算亦經核定，不獨該所之收支預算，及計算書類，未行依法編送；即支付款項，亦不按照法定手續，由財部送核支付命令。至十八十九兩年度，該所之收支，究竟財政部已否負責清理，呈報備案？現尚無從得知。惟查該所所屬大小機關，偏於全國，且自十八年度起，所有各運使署，運副署，權運局等每月正雜鹽稅之收入，多已

陸續劃歸稽核分支機關接收。迄本年四五月間，財政部因節省經費，增加稅收起見，對於楊子四岸，東南各省鹽務行政，大加變更，所有運署，運副署，權運局，及所屬機關，均由稽核機關兼辦，是該所統攬全國鹽稅收入，而支出經費，為數亦復甚鉅，其收支預算，及支付命令，自應遵照法令分別編送審核。乃竟因循至今，不特有礙計政，亦且翫忽法紀，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呈悉。候轉呈 國府核示可也。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准文官處函前案奉交主計處核復轉行知照由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甯字第二七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為財政部所屬鹽務稽核所之收支預算書類，及支付命令，均未依法編送審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據情轉請核示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轉參軍處呈請令飭財政部審計部依據法案核發該處經費並補發歷月短領以符法令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參軍處呈稱：爲再文呈請准予令飭財政部，審計部依據法案，核發本處經費；並補發歷月短領，以符法令，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處經費，曾經核定爲每月十萬零零三元三角；并奉中政會決議，按照五成領發各在案。惟職處每月實際領款，祇領四萬八千元，實未達五成規定，經費已屬支絀；現又值處正籌撥府委會經費，一切開支，尤感困難，不得不懇祈鈞座，俯准令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規定五成核發職處經費；並將歷月短領，一併補發，藉資補濟，以昭公允，而一法案。所有再懇令飭依據法案核發經費各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應卽照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核發文官處經費毋庸在支令上註明借支國府委員會經費字樣以明界限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據：竊查本處二十年度預算經費，原係按十九年度編造，每月爲十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元。嗣因國難期內，各機關經費，按預算五成發給。本處原預算數額過低，雖薪俸一項，可照通案改給生活費；而其他各

項應支之款，盡關重要，無不須照實開支，如以五成經費爲限，實屬萬難維持。曾奉電飭財政部自上年四月起，按月實發洋七萬二千元，計超過原預算五成數七千零三十二元。上年九月，奉令規定，於原預算數內，每月劃撥三萬六千元，折作五成，爲一萬八千元，歸本府委員會開支；其餘之五萬四千元，仍由本處具領等因。業經遵照辦理。惟審計部有時須財政部在支令上補行註明借支府委會經費七千零三十二元等字樣，始肯簽發。當經本處以委員會另行追加之經費，財政部尙未照發，該款不在劃撥數內，與委員會經費無涉等情由簽呈。奉諭：七千零三十二元之款，應遵令仍由該處具領，核實開支等因。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函達審計部照辦在案。惟在二十一年度上屆，本處在洛陽辦公，所有南京辦事處承辦會計人員，按月領款時所補之支令，添註手續，迄尙未及請予免除。現在府委員會追加經費，已由財政部自本年一月起另行撥給；所有前項七千零三十二元一款，自應仍由本處具領，毋庸在支令上註明借支府委員字樣，以明界限，而符前案。理合簽請鑒核，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文官處函爲審計部呈爲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事多窒礙請從緩議究應如何辦理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查

核辦理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七八八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事多窒礙，請從緩議，經查特別會計，早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廢除，代理國庫之原則，國府亦核准有案，究應如何辦理？據情轉呈鑒核，令遵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查核辦理等因。除照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〇號 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

前案准文官處函准行政院函復經提出院會議決由財政部重行召集各部會商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四一二五號函開：逕啓者：查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事多窒礙，究應如何辦理？據情轉呈鑒核令遵一案，前經奉交行政院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該院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重行召集各部會商；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外，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乙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十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四五六三個月支付預算書等項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送事：案查職會經常費，前奉鈞府訓令，定爲月三千元，由本年四月份起支。遵即參酌事務需要，擬編二十年度概算書，呈送在案。茲經遵照規定數目，將職會本年四五六三個月份支付預算編製齊全，理合檢同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備文呈送，伏祈鈞府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預算書九份，請款憑單三紙。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各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檢發預算書三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支付預算書等項由

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〇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送事：竊查前經遵照鈞府核定屬會經常費，月爲三千元，擬編二十一年度概算書，呈送在案。茲將本年七八九十四個月份支付預算編製齊全，理合檢同各月分支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備文呈送，敬請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預算書十二份，請款憑單四紙。

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各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四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一九號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案原列四五六三個月共銀九千元，查係遵照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決議之案編造，擬如政府主計處所擬核定，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惟該會非常設機關，原書稱爲經常概算，殊欠允協，應飭改列臨時門，以符定章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照案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轉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度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主計處函送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度歲出追加臨時概算一案到會。據聲敘此項臨時概算，係爲該局整頓菸酒稅收，改組各分機關所需開辦費用，原列六千三百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臨時支出，尙屬必要；初審請准在該局第一預備費五千元項下撥充，不足之數，再由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內補足之處，未免錯誤。查第一預備費，係由主管部核准動支，安知以前完全未支，何能越權核指？擬依議如數照列；並着在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江蘇第二監獄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司法行政部直轄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追加經費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元，內係逾額囚糧一萬二千九百一十一元，餘爲囚糧逾額，連帶而增之看守員役薪工，服裝及辦公等費。經該處初審完畢，核請照列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查囚犯口糧，向例本不視爲絕對的額定支



出，該分監，暨看守所位於國內最大都市之租借地域，迥非內地監所之比，兼以成立未久，一切事件，尤無緣鑿往知來，二十年度囚糧，按一百七十名，月列六百一十二元，原非寬裕；茲因事實上收押人數達四百名之多，平均每月不敷一千一百元左右，其他看守員役薪工，服裝，與夫辦公等費，亦皆連帶而須增加，自在理中。據列此項追加概算，年計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五元，既經該主管部負責轉報主計處核明無異，擬准如數追加，指定在二十年度司法行政費類第二預備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命 第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轉共同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五八號令開：為命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共同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會為處理滬案之臨時機關，其經費係由中日雙方擔負，原列五六兩月份概算共六千元，查核尚無不合，擬予照列；並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并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令轉國府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文官處編造國民政府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歲出追加概算一案，原列追加全年度俸給，辦公，設備，特別各費共銀五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案係緣國民政府委員增多，核定文官處二十年度預算內，所包含之國民政府委員會開支數不敷挹注，尙具相當理由：所列追加各項，復據聲明俸給係以確實在府支薪者爲限，其他亦按最低數目開列，擬予如數核准。追加五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本年度內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執行，爲荷等由。准此：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前已明令公布，其在歲出經常門國務費內，本府委員會經費，規定一部份由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造追加預算，此項應行追加之一部份經費，原係文參兩處劃撥。不敷開支之數，亦即該兩處二十年度原預算未經編列，自上年六月以來，實際上支出增加，從各方借墊之數。現在既經如數核准，自應照案執行，即於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由財政部迅速撥發，

以便歸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府令國府委員會經費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核定前應照上年度核定案辦理於文參兩處劃撥之一部份外其追加之一部份另由財政部按月撥給轉令飭遵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京字第一一號內開：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前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在歲出經常門國務費內，國民政府委員會項下規定：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造追加預算等語。所有該項應行追加之經費，前已編造概算，送由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核准共爲五十七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錄案函達到府；業經令飭迅予如數撥發在案。茲查二十年度後半年，該項追加經費，每月實爲四萬八千零八十元。又查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舊有機關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又二十一年度預算促成辦法，前由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准予照辦；在年度開始後，預算核定前，各機關應需經費，均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辦理各等語。現在本府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概算，雖經彙編，轉送審核；惟尙未准

核定，所有本年度開始後，應支經費自應暫照上年度核定成案辦理，即文參兩處劃撥之一部份，應照舊劃歸委員會開支，其委員會追加之一部份，應另由財政部按月撥給四萬八千零八十九元，以資應用而符定章。除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令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重編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暨令編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零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重編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暨另編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重編歲入三百七十五萬一千零八十六元，歲出總機關經費十五萬九千二百元，分機關經費七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二元，另編菸酒分機關改組開辦臨時費一千九百元，裁撤菸酒通過稅各局，遣散臨時費三千五百六十元。據主管（財政）部聲敘：該局二十年度概算，前經該部代爲編列，計歲入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元，歲出總機關經費十八萬零六百四十八元，分機關經費五十一萬零四百三十八元，彙案送核在案。茲以該局將印花稅收，改按十九年最後超比額數，及菸酒稅收實行委辦，整頓比額，共增列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該總機關經費，則按照部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及該局組織表等規定，擬核減爲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

元。分機關經費，雖有增列，或以收入激增，尙未超過原定標準；或以重新組織，設公賣稽徵分局，牌照稅稽徵分局，核與該局前訂整理章程比額經費表，尙屬相符。其另編開辦，遣散，臨時等費，亦均核實。擬請依照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第四項之規定辦理等情，函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局將稅收比額增加，致與已經核定之原列歲入概算額溢征，此爲推行稅法之常情，本年度殊無改編預算之必要。至於歲出部份，其所屬分機關溢支經費，除該總機關經費，依初審所擬，核減爲十四萬零七百二十元，實較原核定數減列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以之悉數抵補外，所有照核定案增支之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及另編開辦，遣散，臨時等費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既經主管部負責核轉，均擬准照數追加。惟查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除已經核准動支外，不敷支付本款，即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並准照救濟辦法辦理。惟仍應由部另編追加概算，轉送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據審計部呈爲有無錯誤轉請核示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呈稱：案奉鈞院第八五號令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 二六零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重編 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暨另編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原列重編歲入三百七十五萬一千零八十六元，歲出總機關經費十五萬九千二百元，分機關經費七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二元，另編菸酒分機關改組開辦臨時費一千九百元，裁撤菸酒通過稅各局，遣散臨時費三千五百六十元。據 主管（財政）部聲敘：該局二十年度概算，前經該部代爲編列，計歲入三百三十八萬六千一百六十元，歲出總機關經費十八萬零六百四十八元，分機關經費五十一萬零四百三十八元，彙案送核在案。茲以該局將印花稅收，改按十九年度最後超比額數，及菸酒稅收實行委辦，整頓比額，共增列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元。該總機關經費，則按照部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及該局組織表等規定，擬核減爲十四萬五千六百四十元。分機關經費，雖有增列，或以收入激增，尙未超過原定標準；或以重新組織，設公賣稽徵分局，牌照稅稽徵分局，核與該局前訂整理章程比額經費表，尙屬相符。其另編開辦，遣散，臨時等費，亦均核實。擬請依照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第四項之規定辦理等情，函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辦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局將稅收比額增加，致與已經核定之原列歲入概算額溢徵，此爲推行稅法之常情，本年度殊無改編預算之必要。至於歲出部份，其所屬分機關溢征經費

，除該總機關經費，依初審所擬，核減爲十四萬零七百二十元，實較原核定數減列三萬九千九百二十八元，以之悉數抵補外，所有照核定案增支之十九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及另編開辦，遣散，臨時等費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既經主管部負責核轉，均擬照數追加。惟查財務費類第二預備費，除已經核准動支外，不敷支付本款，即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並准照救濟辦法辦理。惟仍應由部另編追加概算，轉送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重編二十年度菸酒分機關改組開辦臨時費，照來文所列，計洋壹千玖百元，裁撤菸酒通過稅各局，遣散，臨時費，計洋叁千五百陸拾元，兩共合計，應爲伍千肆百陸拾元；而尾開此項經費，共爲貳萬貳千伍百陸拾元，似有不符。有無錯誤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六五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據呈前情候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予轉呈。仰候核示可也。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准文官處函前案函准中政會秘書處函復該菸酒分機關改組開辦費數目係謄錄錯誤請轉飭更正令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五七號函開：逕啓者：前由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重編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關於該菸酒分機關改組開辦費計洋一千九百元，裁撤菸酒稅各局，遣散費計洋三千五百六十元，合計應爲五千四百六十元，而原案敍列總數共爲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似有不符，有無錯誤之處？請查核示遵等情，轉呈到府。當奉飭送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呈核復去後。茲准函復：本會議第二二四次會議，通過財政組關於該案之審查報告，原文實係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所有上次函內該菸酒分機關改組開辦費一萬九千元，謄錄時誤書爲一千九百元，請分別轉知行政，監察兩院，及主計處，照案一體更正等由。准此：當經陳奉 主席諭：轉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更正，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六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令轉蒙藏委員會派赴蒙邊調查難民專員動支旅雜費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七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主計處呈稱：爲審查蒙藏委員會派赴蒙邊調查難民專員動支旅雜費概算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蒙藏委員會函開：查



本會前據各方報告外蒙民衆因不堪赤黨虐待，相率逃入內蒙各旗，人數漸增，曾經擬就安撫外蒙來歸民衆辦法四項，呈奉行政院修正通過，分令知照。嗣本會以來歸民衆浸達五千餘人，類皆露宿風餐，嗷嗷待哺，若照辦法第二項規定，必待調查後，始行擬就概算數目，籌款分發，實有緩不濟急之虞；且人數衆多，來處不一，其中有無別情，尤應嚴密查察，隨時隨地妥爲處理，以防流弊。後經提出本會第一二一次常會決議：呈請行政院，由本院派一委員，帶科員二人，前往內蒙適中地點，設立安插難民調查處，就近會同各該省該盟旗辦理調查安插事件，先請發調查經費；至安插經費，俟調查明晰，按數隨時呈請撥發等因紀錄。隨卽造具派赴蒙邊調查難民專員旅雜費支付概算書，呈請行政院鑒核照准，令行財政部儘先籌撥，以利進行。旋奉指令：已令飭財政部籌撥；飭迅將前項臨時支出，編入二十一年度概算內，送由主計處核轉等因。遵經于彙編二十一年度第二級歲出概算時，將前項旅雜費列入蒙藏臨時費內，連同第一級概算書，于八月十二日送達貴處核轉各在案。惟此次外蒙來歸民衆，人數與日俱增，調查安插，實不容緩，專員早經派定，因待旅費，未能首途，轉瞬天寒，多數難民尤虞凍餒，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迅賜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前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動支，俾得早日成行等由。准此：查上項旅雜費概算，列銀三千七百四十元，經由該會彙入二十一年度蒙藏臨時費內，正審核彙編間；旋准聲請提前辦理前來。經處審查

此項臨時費，爲赴蒙邊調查難民起見，似屬亟務，所請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處，尙無不合。此項旅雜費，擬請鈞座先行提交國府會議議決，以命令行之，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撥發。一面由處彙案編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審查蒙藏委員會派赴藏邊調查難民專員旅雜費概算，請予先行飭院轉部撥發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定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鈞悉。准先令由行政院，轉飭撥發。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令轉司法部直轄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六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 財政部呈送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檢驗所籌備處十九年度歲出經臨預算，附具初審意見一案，原列開辦費三千一百一十元，購地及工程設備等費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元，經常費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元，經該部核以十九年度早經終了，該項預算既於事後追報，自與事前提出者情形不同，爰予咨請司法行政部，將該處成立日期，及在該年度內實支經費數目，查明見復。旋准復咨，略謂：該處係十九年七月成立，業將經過情形，呈報府院備案。該年度內實支經常

費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二厘，建築費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六分，又設備費三萬九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八分；並另咨聲敘，開辦費一項，十九年度內並未動支等因。查所敘各項實支數目共爲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九十六元二角六分二厘，比較原書所列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元之數，頗有減少，當此年度早終，應否依據實支數目核定，以資結束之處？呈請察核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我國刑事檢驗方法幼稚，每貽審判方面以無窮困難；且爲收回法權之重大障礙，該主管部有見及此，遴派人員，籌備設立法醫專所，招生研究，洵屬奉行本會議議決各省醫校設法醫專修班，更進一步之辦法。據報經臨各費預算，經財部初審議，以案屬年度終後進報，請按實支數目核列，尙無不合。擬卽如議核定十九年度經常費爲七千六百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二厘，建築設備臨時費爲九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四分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暨審計部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研究所籌備處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二一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

主計處函送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研究所籌備處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追加下半年度經常費五千六百四十元，經主計處初審，簽請照數在司法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列支。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所原稱：法醫檢驗所預定二十年一月份正式成立，以故前送籌備處經常費概算，僅截列上半年度支數，曾經本會議核定在案。茲據稱：所址設於真茹地方，比以淞滬戰事影響，未能如期完成，故其籌備期間須延展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為止，因請追加下半年度經常費五千六百四十元。理由尙屬充分，核數與原案相符，擬准如數追加；並仍照舊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昭一律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三號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奉批轉送主計處初審司法行政部直轄法醫研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經常費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法醫研究所，經政府認爲本年度必須成立之新機關，當此總預算未成立時，提出一級概算，先請核定

查係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其原列經常費五萬九千七百六十元，經主計處初審，認為現值勵行節約時期，該機關成立伊始，事務不繁，擬減為五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元，由該所自行核實勻支，尙屬可行，似可依議核定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令轉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年度國家補助地方司法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七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核轉財政部轉送司法行政部追報二十年度國家補助地方司法費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列蘇浙皖贛鄂湘川閩滇冀晉陝甘魯夏熱察綏青等二十省法院補助費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係由司法行政部遵照本會議上年核定案內指示辦法，就各該省司法收入之留院法收三百二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元項下，除撥充司法建設費七十萬零六千六百七十元另列外，下餘之數，儘數列作補助費，送請財政部彙列二級概算；而以編送後時，專案送經主計處核請照列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各省法院留院法收之支配，歷分建設費，與增員超俸，及雜支等兩大部份，應就國家司法費兩類分別支出預算，經本會議於

核定上年度此預算案內，指示在卷。茲據造送本案，係遵前項指示辦理。雖衡以編送程限，後時甚久；但原書注有上年度係由本部代編，送經核定，已屆本年度開始，爰經本部照案釐訂編製辦法，通令遵辦；事屬創始，各省法院多未了解，致煩一再指駁。又如遼吉黑粵桂黔新等省，各有特殊原因，迄今猶未能齊，乃就已到之數彙報等聲明。似此情形，該主管部意在徵求實況（本年度列數，約當上年度代編數七倍有餘）。其未遵限代編，尙非無故。惟其收入部份，及支出項下，應列入司法之部份，至今尙未送概算冊，殊屬未合；應飭從速補送。茲先將本案如數追認。至下年度該主管部務遵程限，分別收支，同時編造，送列二級概算，不得再涉延緩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五次会议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定章，分別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九八號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令轉教育部編送全國體育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全國體育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計列九千零四十五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由教育部繕具提案，編造臨時概算，提出行政院

第四十次會議通過，專案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前來。經審查結果，認爲此項會議經費，既據聲明先經院令核減，照最低限度列支，尙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爲九千〇四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等由。准此：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據審計部呈送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函達轉行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六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六一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自開辦迄至本年四月底止，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類，乞鑒核；並飭發財政審計兩部分別存查核銷一案。奉諭：准分發查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發原呈一件，檢附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支出單據粘存簿一份等因。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併附發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七本，抄

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等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達查照辦理等情。相應檢送原審核通知書，函達查照，轉發爲荷！

計附審計部第六四二六號審核通知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五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據呈前件已函轉文官處由

呈暨審核通知書均悉。經已函文官處轉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自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每月追加俸給，辦公，設備各費共銀二萬〇五百六十五元。據政府主計處簽具初審意見，認爲俸給費項下，額外職員太多，擬酌減爲月列八千二百四十二元；辦公費項下，郵電兩節照列四千五百元；其餘暨設備各目，原核定預算，均可挹注，毋庸議加。經本組審查結果：僉以概算數，可如主計處所擬核定，每月追加一萬二千七



百四十二元，二十年度五個月，計需六萬三千七百一十元，指定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惟新任人員，應按資級，不得遽支高俸。再查該院委任額外職員，雖緣事實需要，但通例祇許稱書記官，不得用科員名目，應飭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轉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附設血清製造所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主計處核轉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附設血清製造所廿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書，及圖說清單等件到會。書列購置費七千二百元，修繕費七千元，共一萬四千二百元。據聲明：因各地獸疫流傳，紛請注射；惟以房屋狹小，儀器缺乏，難於應付，經呈部令准購置舊工廠一所，其購價，及過戶登記等費須三千二百元，修葺費約七千元，加購儀器傢具等費約四千元等語。主計處核擬酌減修繕費二千元，其餘概准照列。茲經財政組審查：認爲該所製造獸疫血清，已歷年所，具有相當成績，際茲訓政時期，對於發展實業之企圖，既於本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案內予以原則承認；而又照最高限度核列有實業費類第二預備經費廿五萬元，此項經費，

似應如主計處所擬，核定爲一萬二千二百元，在該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繕具審查報告，提經本會第卅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一年十月廿九日

令轉財政部續送二十一年度補助四川地方經費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九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審查財政部續送補助四川地方政府經費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查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前經本部編送貴處核辦；並續將更正各案，先後函達各在案。茲查四川劉軍長湘，曾以鹽斤勦匪費已於八月一日停徵，請從八月份起，飭由宜昌鹽務稽核分所，按月撥餉拾萬元，以便就近領取，經部呈奉 蔣總司令宥電照准。惟該項協餉，軍政部軍需署以劉軍不在該署領餉，礙難作爲軍費轉賬；擬即依照第四集團軍協餉先例，暫作國家補助費支出，請於原編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第一項第十四目內，加列壹百拾萬元。此項協餉，係爲撥助勦匪之用，具有特殊應急性質，擬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相應函達查照，分別辦理等由。准此：查二十一年度補助費概算內，加列補助四川地方政府壹百拾萬元，既准聲稱，此項協餉，爲撥助勦匪亟要之需，所請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之處，尙

無不合。擬請鈞座先行提交國府會議議決，以命令行之，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按月飭令照撥。一面由處彙案編入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費概算內，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彙案追認，以符程序。所有審查財政部續送補助四川地方政府經費，請援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定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照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准 國府文官處函國民會議總事務所二十一年三三四月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經已轉發令轉知照由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四二二八號函開：逕啓者：案查前准貴院第七五號公函，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年三三四月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等由。當經抄件，轉發查照在案。茲准該所總幹事陳立夫先生復稱：已逕行聲復，抄錄原件，請轉飭歸檔等由。除聲復書逕覆有案不錄外，相應函復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五一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審計部呈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年三三四月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證明書請查照轉發由

逕啓者：案據審計部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院令發文官處函送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二十年二三四五月經常費計算書類。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事項，經由本部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轉發在案。茲准前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陳立夫繕具答覆書，並附證件，逕送本部，當將答覆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具審核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發等情。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據此：相應檢送原件，函請 查照，轉發爲荷！

計附審計部證字第一四四二七號審核證明書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七二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呈前件已轉送核發由

呈暨審核證明書均悉。經已轉送核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就。除呈送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亟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飭審核本院七八兩月報銷書表等類由

爲令遵事：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計算書各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各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六零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簿存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轉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二二二號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呈送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所列與上年度核定無異，擬准照列七千二百元；爲免牽動總預算，並擬着在財務費第二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轉財政部鹽務學校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二二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主計處函送財政部鹽務學校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原送一級書，由部改編，計列上半年度歲入經常一千五百八十元，下半年度歲出經常三萬零三百七十八元，聲明除以歲入撥充外，餘在財務類第二預備費內列支。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本年

度成立國家總概算，本屬初次試辦，該校收支，向係專款，未依預算程序辦理，本年度總概算內，未及列入，尙非無故脫漏可比。此次因須自下半年度起，改向國庫開支，補送概算，既經該主管部審定改編，送由主計處初審無訛，所有下半年歲入經常一千五百八十二元，擬准如數備案。其下半年度歲出經常三萬零三百七十八元，亦擬准照數在財務類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不得以歲入撥充一部份，以符統支通例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轉國府回京旅費數目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馬電開：爲電令事：查本府前于本年三月遷駐洛陽辦公時，曾由財政部先後撥發遷移費一萬七千元，以資開支在案。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十二月一日本府遷回南京，錄案電達到府。業經分別電令知照。惟本府春間遷洛，事出倉猝，凡屬辦公應用之品，運至行都，均極簡單，職員隨同出發者，亦尙不多，現在各項公物均經陸續添置不少，職員到洛人數尤復迭有增加，所有回京應需之搬運費，及旅費等，總共估計，較之出發時，約超過一倍以上。茲特就最低限度數目，預定爲銀洋二萬元，着由財政部即日如數

撥發。交文官處科員吳治普具領，以資應用。將來如有不敷，再行飭知補發。應電行政院，轉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即令仰遵辦。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電飭轉前案已遵辦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馬日團密電開：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十二月一日本府遷回南京，所有應需之搬運費，及旅費等，統共估計數目，預定爲銀洋二萬元，著由財政部即日如數撥發，交文官處科員吳治普具領。合亟令仰該院，迅即轉飭審計部遵照等因。奉此：查上項電文 鈞府原有案，應邀免全錄。除即日轉令審計部遵照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呈遵辦前案已悉由

呈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轉藏報社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七期 審計

一一九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藏旬報社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蒙藏旬報社，係由原有之蒙藏週報社改組，本概算共列全年度一萬九千二百元，月計一千六百元，尙屬樽節。惟據聲明：該旬報社實成立於二十年十月，則是十月以前之支出，仍應屬諸週報社範圍，原書統以旬報社名義列報，殊有未當。茲擬分別核定二十年度七八九三個月，爲週報社概算，共列四千八百元，十月以後九個月，爲旬報社概算，共列一萬四千四百元，均着在國家內務費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令轉最高法院建築院舍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二二號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最高法院建築院舍請求核准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二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一案，前據兼司法院院長居委員正提議到會。當以提出手續，未符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爲迅速起見，免予發還，由本會議逕函政府核辦在案。茲據文官處奉批函復，並附主計處關於是案之初

審意見書請予核定前來。核閱初審意見書，略謂：調查最高法院建築院舍追加臨時概算二十萬零四千四百五十七元，所列建築費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五十七元，裝置費三萬一千六百元，檢對包工合同，暨圖樣各項，尙無不合，擬予照列。又查此項工程，在二十一年度內完工，所需經費，應由國庫按照合同注明期限，撥付應用等語。當經提由本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照主計處初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轉最高法院建築院舍購地費追加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 財政部核轉司法行政部主管最高法院建築院舍購地費，追加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原列購地費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五分二釐。案緣最高法院向係賃居金陵大學神學院房屋，據該校催請遷讓，並須自謀建築。曾於十九年度內呈奉司法院核准，勘定鼓樓北面，中山路西旁民業地基一處，其中一部份，一千五百三十七方丈，又八方尺，索價尙廉，每方十元，當已購妥；另一部份一百四十方丈，又九方尺，相與毗連，尖形伸入，非購入不能成爲直線；而索價昂至每方七十元，擬按土地徵收法，每方給價五十元，當時未及實行，亦未造

送預算。現在緩無可緩，特行備具一級預算書，並由司法行政部加具二級書，送經財政部核請追加前來。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院建築院舍經費，業據造具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送經核定在案；購置地基係屬建築前提，此項購地費，自應予以追認。惟原列總數二萬六千三百十二元五角五分二釐，就其目節核算，總數計少列一十元零零一分，除將原書更正外，擬予核定為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二釐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令轉實業部上海漢口兩商品檢驗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五號令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核轉實業部專案呈請提早起支上海漢口兩商品檢驗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到會。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因二十年度預算未能如期成立，而各該局所經費，在二級概算列數，均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為多，需用急切，由該主管部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聲請核准提早起支。乃政府核轉到會之際

，適預算明令公佈之時，當以來文未註起支月份，此項聲請，是否尙屬需要？殊不明瞭，經祕書處函詢該主管部去後。茲據函復：請照各該局所核定預算，准自年度開始起支前來，查各該局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數，均增於舊案，既據援照救濟辦法，提出聲請，擬准自年度開始起，各照核定預算數支報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十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令轉實業部江浙漁業管理局及所屬巡艦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查實業部江浙漁業管理局，及所屬巡艦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前據主計處檢同原書，加具審查意見，抄附部函，轉請核定到會。經常書列該本局，及巡艦追加經費十萬零六千五百八十四元，臨時書列二萬七千一百七十一兩，經說明七二五折合國幣，約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據實業部原函聲敘：該局及所屬各巡艦二十年度歲出經常費，曾經本部依據前財政部江浙漁業事務局原案，彙編送核，茲該局自接收改組後，所有原額支配，及局務組織均經依照部定組織法草案辦理，原列預算不敷甚鉅；且巡艦護洋區域，較前擴大，巡獲時期

較前延長，而呈准添租之安慶一艦，又爲原概算所無，爰就實支狀況，編造經常追加概算書。又原有福海、海鷹、表海三艦，航駛已久，多年失修，現在護洋工作，十分吃緊，若不大加修葺，恐蹈富海沉淪覆轍，故令准編造追加概算書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審查報告稱：查該局，及所屬巡艦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前經彙入國家歲出總概算核定在案。茲該局乃根據未經合法手續公布之部定組織法草案，遽行改組，以致原額不敷，請求追加，殊欠理由，主計處主張從緩置議，應予照辦。至因巡洋區域擴大，時期延長，而請追加巡艦經常費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及大修福海等艦臨時費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七元，既經主計處核屬實在，擬照數核准，在實業費類第二預備費內動支。惟該臨時概算列數，不以國幣爲單位，雖據說明欄內，以所列銀兩，折合國幣，究屬不合。并聞該項艦隊，有於巡洋之時，向漁民非法需索情事，民間嘖有煩言，應飭主管部嚴切注意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奉令轉飭照撥三中全会開會經費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二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務字第一六

一七九號函開：本會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所有開會經費預算，經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核定爲七萬三千四百元。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以利會務，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令轉實業部請核准編纂實業通誌及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京字第一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實業部專案聲請核准編纂實業通誌，及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前由主計處核轉到會。該編纂實業通誌臨時概算，原列第一期編纂江蘇，浙江兩省通誌，自二十一年六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十一個月，所需經費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元，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經常概算，原列全年支出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臨時概算，原列籌備，及開辦等費四千六百四十九元。據主計處審查意見書，略稱：上項支出，前經實業部編入本年度二級概算送處，經分別擬列該編纂實業通誌臨時概算，爲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元，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經常概算爲十一萬九千〇四十元，臨時概算爲三千六百四十九元。正擬彙編，茲准函稱：編纂實業通誌，爲本年度亟應舉辦之事業，閩粵區漁業管理局，爲本年度必須成立之新

增機關，已自六月份起，分別籌備進行，爰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請爲專案核轉等由。除分別列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外，自應專案提請核定。在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以前，擬准在二十年度實業費第二預備費，或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本案既經政府主計處將各該列數分別酌減，一面彙編總概算，一面專案聲請提前核定，似應依議辦理。惟主計處對於本案，既經聲明編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復擬指定在二十年度預備費內動支，殊無理由，應毋庸議。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決議：核定編纂實業通誌臨時概算，爲三萬五千九百四十元，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經常臨時概算，俟實業部派員調查當地情形，決定該項機關，是否必須即予成立之後再核。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轉外交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潘案專款及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等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十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編送二十一年度潘案專款，及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等臨時概算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臨時概算，係該外交部，以當此總預算尙未成立時，照預





請求，三年之間，報支臨時費四次，總數達三十餘萬元，值國帑匱乏，國都設計未成，行政區尙未遷劃以前，如此興作，設各機關相率效尤，國庫何堪擔負？且查鈔契成立，遠在概算之前，原概算書說明移造之樓，現由經濟委員會借用，顯係事後補請，尤非遵重預算之道，本應予以駁斥；惟本案據稱：原有樓房在中山路綫內，限期拆讓，勢非得已，擬姑照初審主張，予以追認。第核原書列數，款與項不相符合，擬就各項之和，核定本概算爲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元六角，並指定在國家總預備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三三次會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轉內政部編造增設視察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編造增設視察二十一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據稱：此項支出，係根據呈院核准之分組分期視察計畫辦理，請援預算章程第三〇七條之規定核定施行等情。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依修正冊所列）政府主計處所附初審意見，大致尙稱允協。惟查第一項視察條節下列支者，全係舊有之員，該項視察，既爲內政部常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經本會舉行第九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省二十年度預算，雖多不合之處；惟際茲地方預算承辦伊始，似可姑予通過。並將應飭切實注意各點，附具意見書，呈請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二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一）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理合錄案，並繳呈原預算書，繕具意見書，一併呈請鑒核施行；并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暨立法院審查意見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總預算書一份，原審查意見書一件，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總預算書暨審查意見書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轉南京市及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八九號咨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三九二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編製南京市地方二十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送請核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一案，奉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

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七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咨請查照核議。又准第三零四號咨開：案准國府文官處洛字第四零九一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送擬定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核交行政院，出立法院核議，俾得早日公布一案，奉諭照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查照核議各等由。准此：當併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月八日，舉行第九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均照原案通過，送提大會；並附帶意見五項，繕呈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一）以上兩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審查意見書通過。理合錄案；並繳呈原附南京市，察哈爾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繕具意見書，一併呈請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暨意見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計抄發原總預算書各一份，意見書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照遵。此令。

計檢發原總預算書各一份意見書一份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七期 審計

一四二

# 公文

●本院令 第三二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李翹，魏任在本院以薦任學習。此令。

●本院令 第三三號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許惟繼爲本院科員，嚴子靜爲書記官，叢玉山爲辦事員。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請任命陶天南等爲荐任祕書由

呈爲呈請事：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得置荐任祕書六人，除先後荐請任命外，尚有缺額。茲查陶天南堪以勝任斯職。特檢具該員履歷一紙，懇請 照准任命。又前經荐請任命之機要科科長王鏡秋，現已調任荐任祕書。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並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履歷一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請任命陶天南王鏡秋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七期 公文

一四三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科長王鏡秋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洛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呈荐陶天南為該院秘書並請將科長王鏡秋調任為秘書附呈履歷一份請鑒核令遵一案指令照准由

呈及履歷均悉。陶天南，王鏡秋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呈請簡任孫維棟為本院秘書

呈為呈請事：案本院簡任秘書王士鐸，已蒙 鈞府簡任為本院監察委員，其遺缺應即遴員遞補。茲查有前任賑務委員會委員孫維棟，堪膺此選。理合繕具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履歷一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孫維棟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李元鼎，嚴莊，谷正鼎，王士鐸，王子壯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本院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任用蘭完璧，馬震，毛憲三員爲本院調查專員。除另行呈荐外，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轉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展期至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切實施行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主計處呈：爲奉頒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各機關間有情形特殊，一時未及遵照辦理，擬准予展期至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一體切實施行，仰祈鑒核，通令飭遵事。竊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業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於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在案。查該項制度，係屬初創，各機關容有未盡明晰，或推行伊始，不無稍感困難之處。當經本處編印具體實例一種，分送各機關，俾資參考；並盍經召各主辦會計人員分組討論，以利推行。推查各機關對於該項制度之實施，其業已遵照辦理者，固非少數；然亦間有情形特殊，或緣狃於舊習，一時變更爲難者，本處體察情勢，似應寬假時日，俾得從容準備，以免匆遽施行，致多扞格。擬請在本年度以內，准予各機關新舊制度并用。惟自二十二年度，七月一日起，務各一體切實施行，不得再有推諉。所有擬請展緩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施行日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



飭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知爲二十二年度概算第一級編送時期已過第二級編送時期將屆滿飭令照章辦理由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二五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各機關應行編送第一級概算之時期已過，如有尙未遵章編送者，應由主管機關從速嚴令催辦。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二級概算時期，瞬將屆滿，均應從速遵章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份報銷書表請准予備案由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六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本院一月至五月各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除將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二份，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本院致主計處函公 第二七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報銷書表由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七八兩月報銷書表事。竊本院六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除將各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各一

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各二份，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存轉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一年七月至八月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呈報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九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本院七八各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除將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一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三五六號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等類由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十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本院九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除將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三六六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本院廿一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廿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除

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增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請令飭財部撥發本院遷京運旅費由

呈爲呈請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遷移費，以資遷京事。竊本院前於本年三月遷洛辦公時，曾奉令由財部撥發二千元，以作遷移費在案。現奉 鈞府訓令：十二月一日，限令本院遷回南京等因。奉此：惟查本院春間倉猝遷洛，一切辦公用品，遷運行都，均極單簡，職員隨同出發者，亦尙不多，現在各項公物，疊經陸續添置不少，職員人數，復迭有增加，所有回京應需之搬運費及旅費等，統共估計，較之出發時，約超過二倍以上。茲特就最低限度數目，預定需銀洋五千元，始足敷用。所有奉令遷京之搬運費，及旅費預計數目，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并請速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即日撥發，以資遷京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送本院建築費支出計算書表等類由

呈爲呈請核銷建築費事。本院辦公地址，不敷應用，於二十年六月間呈准由財政部領到建築費洋五萬元，當即從事修繕一部份工程完竣；其他部分正在修繕間，忽國難發生，本院經常

欠撥，困難異常，不得已暫行停工，將建築未用之款乙萬乙千二百七十五元，於二十一年十月移本院經常費項下挪用，一俟國難稍紓，本院經常費恢復原狀，即將挪用建築費項下之款歸還，再行繼續完工外；所有修繕一部份工程，支過洋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元，理合先行造具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乙本，一併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存轉財政審計兩部，審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一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函請將送財政部之支出計算書表調回備案不再補送以符定例由

逕啓者：准 貴處第九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送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將附件送財政部外，請補送一份，以便備案等因，准此：旋准財政部會字二六二五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中央各機關預計算書核轉辦法，向係以支付預算書二份，送由本部分別存轉，以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送交本部存查，歷經照辦在案。茲爲節省手續，暨避免重複起見，在二十一年度內各月份計算，仍照向例辦理；自二十一年度開始月份起，所有貴院暨所屬機關之各該月份支付預算書，祇須編造二份送部。其收支計算書，擬由本部商請主計處，將各機關送到之二十一年度收入支出計算所列總數，每月彙列一表

，送交本部備查，不再由貴院另行送部，以期簡便。除函主計處，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函內情由，將送財政部之支出計算書表各一份，仍請貴處調回備案，以符定例，實爲公便！

# 紀 載

## ●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劉義青 于洪起 李夢庚 劉成禺 姚雨平 周覺 田炯錦 王平政

周利生 劉三 謝无量

列席者 王陸一 商文立 高朔 曾道 王漱芳 曾洪父 王鏡秋 楊天驥 林景

童公震 陶天南

主席 于右任

秘書長 王陸一

記錄 薦任學習 李翹 書記官 黃匡華 劉效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二、院務報告：

(1) 呈報 國民政府，本院遵令由洛陽遷回南京，並撤銷駐京辦事處，繳銷關防。

(2) 祕書處辦理國難期間積存案件，分別令查派查，並清理歸檔，凡五千餘件，已竣。

(3)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本院編造工作報告，經於開會前

送達。

(4) 祕書處擬定各科各組辦事細則，呈 院長核定。

(5) 本院第七期至第十二期公報合編印行，嗣後按期編印。

(6) 本院經費概況。

討論事項：

一、院長諮詢新任監察委員，在報到以後，就職以前，是否即可行使職權案？

決議：可行使職權。下次會議，應函請出席。

二、監察使設置案！

決議：(一) 依監察院組織法將本案監察使條例草案，改為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草案。

(二)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草案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三) 監察使行署辦事細則，交參事處起草。

三、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草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四、國民政府令交本院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案：

決議：交祕書處酌辦。

五、李委員夢庚提：彈劾案提出後，被彈劾人員再發現本案外之違法事實，應如何處理？是否續補彈劾，或逕行續付懲戒案？

決議：應另行提案彈劾。

六、劉委員莪青提：整理院務案。

(一) 改良監委與祕書處之關係，請指定祕書一人或二人，俾統率監委辦公室書記官等，辦理監委交辦事件。

(二) 在監察使署未成立前，監委須輪流出巡。

(三) 本院會計計算書等，在未送審計部前，須連同粘據簿等，送交監委核閱。

(四) 嗣後本院公文稿件，監委應實行簽署。

決議：(一)祕書處原擬有此項辦法，即提前派員。

(二)由院長定之。

(三)由院長指派委員二人，代院長核閱。

(四)關於彈劾案稿件，由原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簽署。

七、周委員利生提：彈劾案經審查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案：

決議：照辦。

八、參事處提：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監察院會議規則，審查規則，調查證各條文順數字案：

決議：依序修正。其應照立法程序送請修正者，即分別依法辦理。

下午五時散會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事項	進展	行	概要	要
彈劾案	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六件： (1)黑龍江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韓立如竊款潛逃案。 (2)海軍部長陳紹寬，次長李世甲案。(係續提彈劾案) (3)江西分宜縣長李葆中禍縣殃民，貪污瀆職案。 (4)河北安次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致斃人命案。 (5)前河南密縣縣長現任靈寶縣長孫椿榮浮加畝捐，逮捕學員案。 (6)前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主任邱伯瑩瀆職殃民，舞弊苛徵案。 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十件。 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二件。			

#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份

事項	進行	概要
彈劾案	<p>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七件：</p> <p>(1) 江蘇儀徵縣長徐照貪污瀆職，違法害民案。</p> <p>(2) 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橫徵濫殺，縱匪殃民案。</p> <p>(3) 甘肅慶陽縣長張文泉，科長蓋含秀，勒派苛捐，違法害民案。</p> <p>(4) 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暨運輸專員楊樹誠貽誤賑務，草介生靈案。</p> <p>(5) 福建前第八區勸匪指揮官，現任蕭仙善後主任何顯祖迫種烟苗，勒收烟捐案。</p> <p>(6) 河南省黨委陳泮嶺，軍政領袖劉峙，新鄭縣黨委趙文煥，師範校長劉士彬案。(係續提彈劾案)</p> <p>(7) 江蘇東台縣長黃次山案。(係續提彈劾案)</p> <p>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三件。</p> <p>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二件。</p>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事項	進展	行	概	要
彈劾案	<p>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九件：</p> <p>(1) 江西臨川縣縣長王鎮寰禍國殃民，貪贓枉法案。</p> <p>(2) 河北宛平縣區長馬連增濫職害民案。</p> <p>(3) 江西高安縣前任縣長車輻吞賑加徵案。</p> <p>(4) 前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陳孚木受賄押產案。</p> <p>(5) 前招商局總經理李國杰違法失職，喪失國權案。</p> <p>(6) 河北宛平縣官產局局長張立橋擅發部照，盜賣民產案。</p> <p>(7) 河南登封縣縣長莫備，暨建設廳曹委員官委連續詐財陷害案。</p> <p>(8)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p> <p>(9) 河北河間縣縣長金秉燧，科長萬金壽偽造印收，侵吞公款案。</p>	<p>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七件。</p>	<p>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百一十件。</p>	

●監察院彈劾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被彈劾人	職別	案情摘要	彈劾日期	彈劾理由	懲戒辦法
吳志謙	立法院秘書	勾結日人私立租約，取地權僅憑日領一紙證書，並未執行查驗契據手續，率爾發給單圖。	一月七日	失職賣國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與志謙余順乾均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余順乾	南京市土地局局長	任內兩次疏脫人犯。	一月九日	失職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吳文俊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五月。
吳文俊	安徽黟縣縣長	違法殃民，貪污瀆職等罪。	一月九日	違法失職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
湯佐伊	江蘇如皋縣縣長	偽造單據圖報銷。	一月二十日	侵蝕公款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國府主席諭交司法部。
胡承熙	如皋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人地不宜，假滿延不回縣。	一月二十日	違法失職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王青華免職，併停止任用二年。
吳隆鉞	前江蘇財政特派員	貪污瀆職，庇匪殃民。	一月二十日	違法瀆職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奉國府主席諭交司法部。
王青華	江西奉新縣縣長	朋比縱容瀆職，殃民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三月一日	瀆職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准文官處函奉諭交司法部。
杜煒	江蘇鹽城縣縣長	違法徵收，大開烟禁，致人民被逼殞命，並將無辜之民移縣管押，偏聽一面之詞，濫押無辜。	三月四日	違法開禁	呈請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張永滋記過一次，孫海玉部分轉送安徽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姜伯彰	江西鄱陽縣縣長	誣良為共。			
方紉升	鄱陽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史松如	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總				
黎青如	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正				
王子卿	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正				
孫海玉	安徽懷遠縣特稅局局長				
張永滋	安徽懷遠縣縣長				

王承桓	向德一	馬仁生	李繼膺	馬潛	陳調元	方新	任洪福	嚴慎予	蔡文緝	吳秉炎
安徽當塗縣縣長	湖南澧浦縣財政局長	江蘇泰興縣縣長	湖北宜都縣縣長	陝西永壽縣縣長	安徽省主席	湖南常德縣縣長	江蘇阜甯縣縣長 阜甯縣政府收發員	江蘇上海縣縣長	河南省教育廳委員 河南滄縣教育局局長	江蘇安陸連阜四東 灌輸沐徵收煙酒牌照 分局職員
借築路名義苛差勒索違令苛 征田賦朋比侵欺濫發巧取民 財之預借證券斂錢肥己	違令擅加徵費鯨吞中校薪捐 挾忿擅減用人失常各節	禁令廢弛任刑殃民且法黑暗 監用刑刊各款	遂抗廳令侵款勒捐	一再疏脫人犯	違法濫收勒種毒物擅設特稅	偽造冊證圖吞賑款	貪婪瀆職違法殃民	抗令不遷縣署忽視領土	奉令調查案件不能據實查明 陳報侵吞教款權殘教育	以臨時收據征收烟酒牌照稅 款
五月三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三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七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違法瀆職	違法失職	違法瀆職	貪墨違法	督率無方 有忝職守	違法瀆職	貪污失職	違法瀆職	溺職喪權	違法失職	違法舞弊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奉 主席 諭交司法院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湖南省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向 德一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刑事 罪分交該縣府 查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馬潛減月 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奉 國府 主席諭交司法院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方新應不 再受懲戒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准文官處 函奉 諭交司法院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經中央公 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嚴慎予降 二級改叙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奉 國府 主席諭交司法院	呈請 國府交付懲戒准文官處 覆函奉 諭交司法院



趙鐵公	何紹曾	伍漢	劉士彬	趙煥	劉峙	陳泮	周寶初	吳樹珊	金式	鍾成	陳樞	林樹恩	張學良	汪兆銘	周燕蓀
湖北宜昌縣縣長	河北通縣縣長	山東魯大煤稅專員	河南新鄭縣黨委	河南新鄭縣黨委	河南新鄭縣黨委	河南新鄭縣黨委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	交通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江西泰和縣黨政委員兼縣長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	行政院院長	浙江崇德縣長
刑傷人命及賈人預罪	曠職守貪污枉法	少報稅入吞沒稅款	藉名勒捐侮辱人格	藉名勒捐侮辱人格	藉名勒捐侮辱人格	藉名勒捐侮辱人格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本年五月一日起增加郵費違反預算施行條例	本年五月一日起增加郵費違反預算施行條例	貪贓枉法瀆職殃民	東三省以不抵抗而放棄此次錦州復不戰而退致平津屏藩盡撤	一審停戰協定未交立法院議決簽字有背國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交結劣紳貪贓枉法
六月十日	六月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八日
暴屬殘酷	曠職貪污	觸犯刑章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違法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員會依法懲戒

徐葆霽	魏善潤	金振中	何顯祖	陳國輝	張貞貞	王國璋	王雨辰	郭宸樞	盧邦儉	周鵬年	龔士端	李紹甲					
安徽天長縣縣長 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	駐閩海軍陸戰隊第一旅旅長	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 閩省第八區剿匪指揮官	駐閩第四十九師師長	河南鞏縣縣長	河南洛陽縣第三區區長	甘肅會寧縣縣長	江西吉水縣縣長	河南安陽縣縣長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	陝西藍屋縣縣長	海軍部部長	海軍部部長					
助徐葆霽分送喜帖千份之多 強各機關饋贈物禮藉結婚為名強索禮金	憑藉武力在防區內強迫人民種烟勒收烟款	於法令之外重征糶米對親信舞弊未能監督	查獲白丸始則隱瞞繼則僅繳不及三分之一袋數乘機遠逃	催辦糧秣任意磕索威逼索賄行兇	稱病擅離職守	朋比貪污違法濫押	縱役虐民濫用刑訊 偵察不實藉詞掩飾	不思禦敵種煙自肥	六月十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日
斂財有據	弁髦法令	違法失職	違法失職	有忝職守	廢弛職務	違法失職	犯刑失職	違法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咨請司法院交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熊式輝	張寶琛	趙慶	馬慶	張寶琛	朱石公	魏紹經	王俊甫	黃祖熙	李祖蔭	吳健陶	孫顯和	王顯
江西省主席	陝西特稅局局長	陝西教育局長	陝西現任縣長	浙江天台縣縣長	江蘇泰興縣菸酒公賣稽征分局局長	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隊長	福建莆田財政整理處主任	福建莆田財政整理處副主任	江西內黃縣縣長	江西財政廳廳長	浙江定海縣前任縣長	浙江定海縣前任縣長
方制度	抽收過路捐	縱容屬吏	擅行監禁藉故勒捐	擅離職守侵吞國稅	強迫農民播種烟苗抽收稅款	鴉片抗傳不到	包庇屬員窩藏違禁物品吸食	貪婪卑污有玷官箴	舉辦特種厘金之特種物品產銷稅	對於盧案有串通謀殺嫌疑	對於盧案始終不服奉查不力	故違命令縱匪擾民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十日	八月八日	八月六日	八月九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違法	違法	失職	違法	違法失職	抗令虐民	違法	違法溺職	違法	違法失職	及他失職行為	廢弛職務	廢弛職務
呈請 國府依法懲戒咨請行政院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訓令河南省政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呈 國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奉指令交行政院照辦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呈請 國府依法懲戒咨請行政院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經該會議決李劫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盧雲琛書面申誠王永華孫顯和的部分轉送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經該會議決李劫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盧雲琛書面申誠王永華孫顯和的部分轉送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經該會議決王冕降一級改敘

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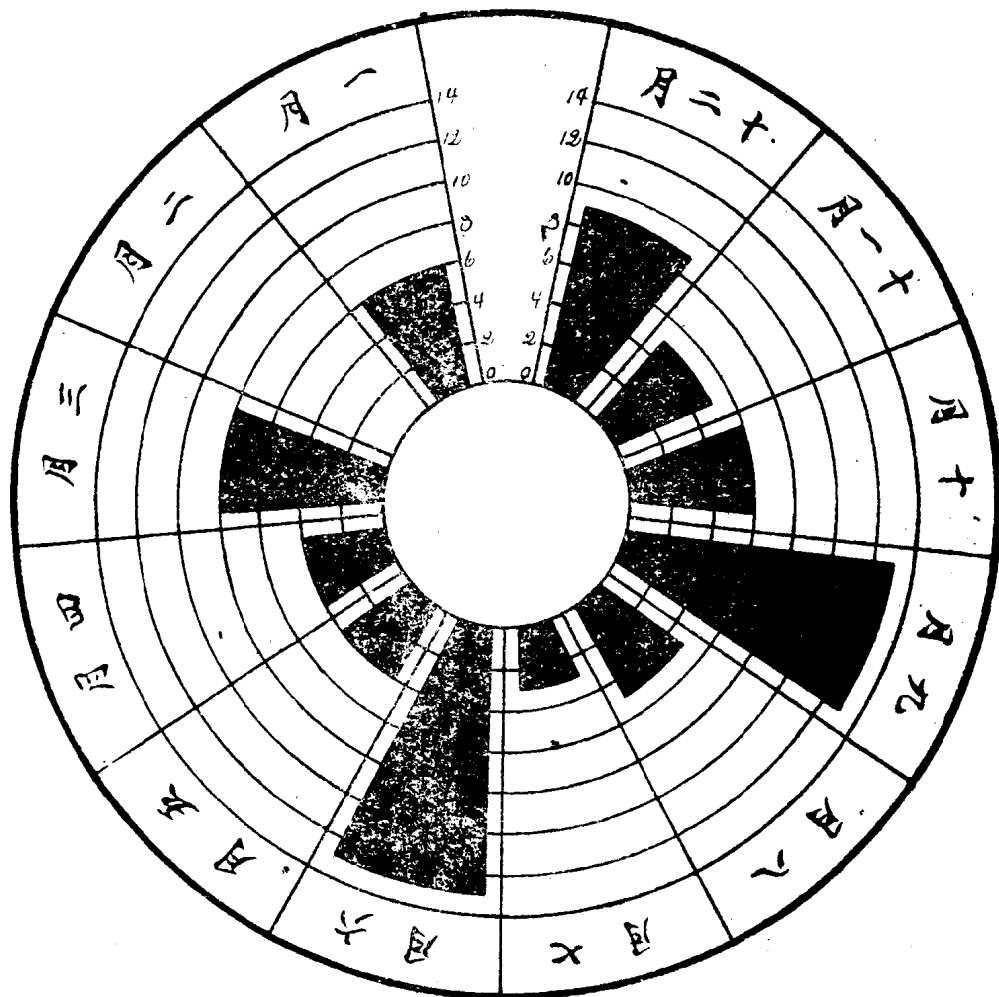
鄭 鈕 鄭 楊 查 辛 楊 德 全 慧 傳 毓 肇 良 博 樹 瑞 紹 琛 春 秀 煥 鈞 森 誠 芝 武	鄭 鈕 鄭 楊 查 辛 楊 德 全 慧 傳 毓 肇 良 博 樹 瑞 紹 琛 春 秀 煥 鈞 森 誠 芝 武	張 李 武 王 譚 何 李 巢 百 敷 景 崇 常 公 壽 寒 祺 五 運 與 愷 敢 遠 青	河南溫縣清理灘地專員	安徽渦陽縣教育局長	江西湖口縣縣長	湖南建設廳廳長	江蘇徐屬官產局局長	河南鄆師縣縣長
共同舞弊	舞弊誤賑	額外加賦濫用非刑	侵吞賑款	對於屬員不加監督 對於要案延擱不辦	祕密賣砂伊給日本製造軍用品	准閩侯紙筭營業稅局長林昭 認額包辦紙筭稅	知法犯法監守自盜	貪財枉法草菅人命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四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日	九月九日	九月八日	九月三日
觸犯刑章	事實確鑿	違法失職	違法貪污	違法失職	賣國	違法	瀆職	失職違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呈 國府核辦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准已轉送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經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武景運李敷五降級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呈請 國府核辦	呈請 國府依法懲戒並咨請行政院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電令河南省政府移送法院審辦並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徐照	江蘇儀徵縣縣長	濫行逮捕違法征收對於刑事案件故為出入	十月四日	違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何顯祖	福建前第八區勸匪指揮官現任蕭仙善後主任	逼種烟苗勒收烟捐轟擊民衆	十月五日	故違禁令 輕視民命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早請國府急速制止奉主席批交行政院轉飭制止
全紹武	皖北賑務專員 皖北賑務運輸專員	貽誤賑務草菅生靈	十月五日	證據確鑿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張文泉	甘肅慶陽縣縣長	自由勒捐逼斃人命	十月十日	違法失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電令甘省主席為急速救濟之處分並將該縣長停職拘留旋據電復已將該縣長停職咨請法院究辦
蓋合秀	慶陽縣政府科長				
陳吉庭	安徽宿縣縣長	橫征濫殺縱匪殃民勾結詐財	十月十三日	違法失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劉宜華	宿縣保衛團團長				
馬星華	宿縣縣第七師團長				
杜口	駐宿縣政府秘書				
姜口	宿縣縣政府秘書				
黃次山	江蘇東台縣縣長	貪污不法	十月十五日	違法失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請蘇省府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韓立如	黑龍江民政廳廳長	在對日戰事劇烈之際反煽惑在職人員竊款潛逃	十一月一日	貪污	呈請國依法懲戒
李葆中	江西分宜縣縣長	扣留賑款玩忽匪患	十一月十五日	違法失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趙介壽	河北安次縣縣長	事先委託非人事後才將高鵬看管候命	十一月二十二日	失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高鵬	安次縣公安局局長	濫刑斃命	十一月二十二日	違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孫椿榮	河南密縣前任縣長	擅自加懲拘押無辜	十二月二日	違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邱伯瑩	湖北江陵縣虎正銀局前主任	違法失職貪污有據	十一月十三日	違法失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馬連增	河北宛平縣區長	曠廢職守藉端勒罰	日十一月一	違法失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懲戒准復該案已轉送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王鎮寰	江西臨川縣縣長	侵蝕稅款草菅人命	日十一月	違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
車輻	江西高安縣前任縣長	吞販加征	日十二月二	違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
陳孚木	交通部次長招商局監督	受賄押產	日十二月三	違法喪權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並附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到院
李國杰	招商局總經理	私自盜賣碼頭與外人擅訂借款合同	日十二月七	違法失職喪失國權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並准行政院為急速救濟之處分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與陳孚木案同一行為應依法停止懲戒
張立橋	河北宛平縣官產局局長	擅發部照盜賣民產	日十二月三	違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
莫備	河南登封縣縣長	共謀詐財	日十二月二	貪污枉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懲戒人有刑事嫌疑依法交該法院辦理
曹口口	河南建設廳委員		日十二月二	貪污枉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決了德翰汪魯瞻彭學海各予書面申誠
丁德翰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明知法律故為出入	日十二月廿三日	瀆職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並訓令河北省政府為急
金秉燧	河北河間縣縣長	偽造印收侵吞公款	日十二月二	貪污枉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並准該案應依法停止懲戒並附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到院
萬金壽	河間縣政府科長		日十二月二	貪污枉法	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去懲戒並准該案應依法停止懲戒並附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起訴書到院

# 監察院彈劾案件逐月比較圖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期

#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 監察院公報第十八期目錄

## 法 規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同年三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一

監察院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 三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 四

監察院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 六

## 監 察

### 彈劾案件

提勅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林實違法貪污死而復活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 一一

委員高友唐李夢庚鄭螺生彈劾文 ..... 一一

委員劉三謝无量高魯審查報告書 ..... 一一

提勅河北武清縣縣長王之棟等濫職濫權妄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三

委員王平政田炯錦樂景濤審查報告書.....一四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指令.....一五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五

附及  
呈查  
（一）河北省獲鹿縣各區鄉鄰長副李永昌等呈文.....一六

訴復  
（二）獲鹿縣各區鄉鄰長副代表李永昌等呈文.....一八

書文  
（三）河北省政府呈覆文.....二二

提勅河北武清縣縣長王之棟等濫職濫權妄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二四

委員李夢康彈劾文.....二四

委員劉三周利生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二五

附及  
呈查  
訴復  
書文

- (一) 河北武清縣耿蔡氏等呈文……………二二五
- (二) 河北省武清縣第一區無樑廟村孔吉庵等呈文……………三三二
- (三) 耿蔡氏等呈文……………三三三
- (四) 河北省政府呈覆文……………三三四

提勸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六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彈劾文……………三二六

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三二八

本院咨行政院文……………三二八

續勸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二九

提勸江西平陸縣縣長黃宗幹等貪污枉法勒和人命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四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四五

委員劉三周覺周利生審查報告書……………四五

提勸湖南東安縣縣長李耀南貪贓枉法縱暴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六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四六

委員劉三周覺周利生審查報告書……………四七

提勸江蘇宿遷縣前縣長劉炎祕書劉佑全等非法勒捐搶糧變價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七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四八

委員周利生劉莪青謝无量審查報告書……………四八

提勸江西玉山縣縣長張橫良勒捐苛罰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四九

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彈劾文……………四九

委員姚雨平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報告書……………五〇

附及  
(一)玉山倒張大會代表姜斌等電文……………五〇

呈查  
(二)玉山旅省同鄉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姚仁泉等呈文……………五一

訴復  
(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學生羅蔚如等呈文……………五二

書文  
(四)江西省政府呈覆文……………六二

(五)玉山第七區保長王金谷等代電文……………六三

(六)本院書記官涂康查覆文……………六三

提勸星嘉坡總領事唐榴瀾職違法欺上朦下摧殘黨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六六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六六

委員周利生李夢庚田炯錦審查報告書……………六八

提勸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鍵違令苛徵棉紗附加路捐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六八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六九

委員劉成禹李夢庚王平政審查報告書……………六九

附呈訴書

(一)長沙市油鹽花紗業同業公會電文……………六九

(二)長沙市油鹽花紗業同業公會等電文……………六九

提勅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出售金器有違法令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七〇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七一

委員蕭萱于洪起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七二

附查復文

●委員周利生高魯調查報告書……………七二

提勅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等暴飲橫徵恣意擅罰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七九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八〇

委員邵鴻基羅介夫鄭螺生審查報告書……………八〇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八一

附 查 復 文

●本院書記官嚴子靜呈覆文……………八一

提勸清涼山炮台台長胡桂林以交通發達之浦口爲試炮目標傷民毀屋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四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八四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報告書……………八五

提勸江西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五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八六  
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八七



本院電令江西省政府文.....八七

附 查 復 文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牟家慶致本院公函.....八七

提勸甘肅臨洮縣縣長王敏悟等勾結縱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八九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八九

委員謝无量鄭螺生高魯審查報告書.....九〇

附 及 呈 查 訴 復 書 文

(一)甘肅臨洮縣民衆代表張惠隆呈文.....九〇

(二)甘肅省政府呈覆文.....九二

提勸江蘇丹陽第四公安局局長曹定安違法濫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三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彈劾文……………九三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九四

(一)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九四

附 查 復 文

(二)江蘇省政府呈復文……………九五

提勅湖北監利工賑第七區第五段蔡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九六

委員于洪起姚雨平彈劾文……………九七

委員劉成禹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九七

附 查 復 文

●書記官劉遠蔭呈復文……………九七

提勅甘肅西和縣縣長石作柱逼民種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九九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一〇〇

委員周利生高友唐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一〇〇

提勅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一〇一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一〇一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一〇二

附 查 復 文

● 司法院咨文

一〇二

提勅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邱兆傑非法槍殺民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一〇五

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彈劾文

一〇六

委員李元鼎劉三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〇六

本院電令福建省政府文……………一〇六

附 查 復 文

●本院書記官蔣抱一呈覆文……………一〇六

提勅湖北武昌造幣廠保管員馮炎吞款捏報聚賭庇烟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〇〇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〇〇

委員李元鼎嚴莊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〇〇

提勅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襲等尅扣囚糧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一一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一一一

委員邵鴻基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一一二

附查復文

● 司法部查復文

..... 一一三

提勸江蘇江甯第七區區長梁道恕舞駱吞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 一一五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 一一六

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 一一六

附查復文

● 江蘇省政府呈覆文

..... 一一七

提勸監察委員高魯違法受委私自參加監運古物案

本院呈中央監察委員會文

..... 一一九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 一一九

委員劉成禺邵鴻基鄭螺生審查報告書……………一二〇

、提勦上海市公安局長文鴻恩吞沒鴉片私釋烟犯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〇

委員邵鴻基鄭螺生彈劾文……………一二一

委員田炯錦高友唐王子壯審查報告書……………一二一

提勦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華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張學良背職潛逃喪權失地抗日不力失地誤國喪師失地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二二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二三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報告書……………一二四

委員劉莪青周利生高一涵田炯錦彈劾文……………一二四

委員于洪起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二六

委員高友唐李夢庚邵鴻基彈劾文……………一二六

委員劉三高一涵周利生審查報告書……………一二八

提劾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昭憑藉地位違法營私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二九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二九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審查報告書.....一三〇

提劾首都警察廳前廳長吳思豫現廳長陳焯保安無方劫擄迭出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〇

委員于洪起劉莪青彈劾文.....一三〇

委員高一涵姚雨平王平政審查報告書.....一三一

提劾河南前上蔡保安隊長劉彬如恃勢濫罰收繳民團槍械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一三一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一三一

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劉三審查報告書.....一三一

提劾河北新城縣縣長烏雲珠貪墨枉法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三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一三三

委員劉三于洪起高一涵審查報告書……………一三四

提劾浙江安吉縣縣長鄭濬貪贓枉法倒行逆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四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一三四

委員于洪起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一三五

提劾江蘇溧水縣縣長謝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一三五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一三六

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姚雨平審查報告書……………一三六

## 懲戒案件

浙江建設廳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相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三九

江西省主席魯滌平民政廳廳長王尹西關於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違法失職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一

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違法征收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四

江西東鄉縣縣長譚柄鑑貪污濫職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四七

北平官產局局長張鴻藻侵害人民自由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五一

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違法濫職擅押無辜及三次疏脫監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五四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命式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六

雲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五九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長常鴻鈞荒淫溺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一

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儉擅離職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三

湖南麻陽縣縣長袁世鍾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四

江西南城縣縣長劉子貞等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五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等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八

熱河赤峯縣縣長孫廷弼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六九

前司法院秘書吳志廉南京市土地局長余順乾勾結日人斷送地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〇

四川綦江縣長吳國義違法濫罰徵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七五

前安徽阜陽縣長王雲龍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一

浙江寧海縣管獄員聶成錫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六

浙江前崇德縣服務員現新昌縣服務員曹銓請假逾限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七

安徽財政廳第一科主任何子伯瀆職舞弊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一八九

河北安次縣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一九一

江西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案

江西省政府電復本院文……………一九二

河北獲鹿縣縣長陳耀先等貪污不法案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一九二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一九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一九二

熱河省主席湯玉麟背職潛逃喪權失地案

國民政府令.....一九四

本院行邵委員鴻基訓令 派赴行政院會議懲處湯玉麟長菟棄職仰即前往會議并詳復由.....一九四

本院致行政院公函 湯玉麟長菟棄職案奉令會議辦法 茲派邵監委前往希接洽見復由.....一九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本院密函 為湯玉麟棄職本會已派上將參議方本仁辦理函復查照由.....一九五

黑龍江民政廳長韓立如煽惑副官劉壽延等竊款潛逃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一九六

甘肅臨洮縣縣長王敏悟等勾結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一九六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送二十年全運會籌委會第一期報銷案內關於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申覆書由.....一九九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為前送報銷申覆書漏附書表等件轉請補送由.....一九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補送報銷申覆書內漏附各件由.....二〇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送二十二年全運會籌委會自二十一年五月至十月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類由	二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二十年全運會籌委會呈為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撥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承領由	二〇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送二十年全運會籌委會中央體育場自二十一年至本年二月維持保管經費各項開支決算書類由	二〇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送全運會籌委會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各項開支決算書由	二〇二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為據審計部呈為司法院二十一年各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請核示祇遵由	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前案准予變通辦理轉行遵照由	二〇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奉令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費超過規定成數准予變通辦理轉行遵照由	二〇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二〇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編造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交通部編造交通職工教育費臨時門上海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購置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接收東陵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二〇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外交部編送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李錦綸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旅費概算一案由	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會編河套軍夏墾殖團川旅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〇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二一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請擬照核定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備支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一案由.....二一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鐵道兩部會呈借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協餉一案由.....二一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二一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同前由.....二一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經常費准月支三千元一案由.....二一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恤金預算暨支給辦法一案由.....二一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譚院長國墓典禮辦事處呈送諱墓落成典禮經費計算分冊附屬表一案由.....二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文官處函為前項經費奉諭核准令仰遵照由.....二二〇

本院致文官處公函 據審計部呈為呈送譚院長國墓典禮辦事處臨時費審核證明書函請轉發由.....二二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報銷書表等類由.....二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報銷書表由.....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一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二二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二年一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二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遷移報銷書表等類由	二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二二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二二四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二四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二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由	二二五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由	二二六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一年各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二二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爲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前案准文官處函奉諭交主計處核復轉飭知照由	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核前案准從寬核銷由	二二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法官訓練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遵由.....二二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委會二十一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一案由.....二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西京籌委會二十一年度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一案由.....二二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立中央研究院為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開會期近擬推定代表十人前往請准予令飭財政部撥給旅費美金一萬元一案由.....二二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核復審計部暫存及退還之支付命令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一案由.....二二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臨時費五千元由財政部撥發一案由.....二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二二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呈為代送茹前部長任內支出計算書類暨決算書表呈請鑒核由.....二二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文官處函前案經奉諭存轉由.....二二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遵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似應從寬核銷一案由.....二二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請轉飭教育部將該會經費列入預算并撥還前挪用捐款一案由.....二二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每月由財政部撥五萬元為北方黨務費一案由.....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核復內政部經費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核其實支數目核銷一案由.....二二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呈復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額中央縮減標準准予變通准照實支數目核銷一案由.....一三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由.....一四一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由.....一四三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主計處函送國立編譯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經常預算概算增加一萬元一案由.....一四四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追加國聯調查團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一四五

# 公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函 為懲戒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之公務員不屬本會管轄範圍檢還原附各件由.....一四七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文 請示聘任人員如有違法應如何懲處由.....一四八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前案奉令仍應視為公務員函送依法懲戒由.....一四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仰即知照由.....一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監委劉莪青以移付懲戒案件多有延壓依法質詢請予轉呈核示由.....一五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政懲會核復奉諭轉交由.....一五三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文 監委劉莪青簽請明定懲戒機關軍職人員轉呈核示由.....一五四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奉諭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二一五五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准行政院咨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分應由各機關 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一案令仰核復由	二一五五
本院咨行政院文	據審計部呈前案認為毋庸採行由	二一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監委王平政呈為官吏服務規程內應明定公務員就職期限以挽頹風一案由	二一五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前案經奉 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議由	二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由	二一五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財政部呈為遵令邀請有關係各部會人員會訂中 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一案由	二一六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前案補發原格式表由	二一六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為呈請荐任簡完璧馬震毛憲三員為本院調查專員由	二一六五
國民政府令		二一六五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呈荐調查專員附呈履歷請予任命指令照准由	二一六五
本院令		二一六五
本院令		二一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免去李元鼎審計部副部長原職由	二一六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據審計部部長呈報到部視事轉呈鑒核備案由.....二六九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據呈准予備案由.....二六九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國府指令該部長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二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部長李元鼎指令 為據呈送誓詞即予備案由.....二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案由.....二七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一案.....二七三

本院祕書處公函 奉諭派陶天南等為本院服用國貨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二七六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舉辦救國飛機捐一案由.....二七七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尅日清解建築中央黨部捐款一案由.....二七八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決議募捐辦法一案由.....二七八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請提前核定本院二十年度追加預算及監察使署預算由.....二八〇

本院祕書處致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便函 同前由.....二八一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函請轉呈國府准予命令提前成立本院二十一年度預算由.....二八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呈請速予核定監察使行署概算書由.....二八一

# 紀 載

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八三
監察院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八七

# 統 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二年一月份·····	二九五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二年二月份·····	二九七
本院三月份施政成績·····	二九八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一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圖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一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二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圖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二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表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三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圖 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三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目錄

三〇

# 法 規

## ●監察院審查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第二條條文  
同年三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同年四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其附有急速救濟之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 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與審查之彈劾案有關係時，應自請迴避。

審查委員與被彈劾人有親屬，或特別關係者同。

審查委員經院長認定應行迴避，或自請迴避時，由院長另行指定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得為左列之處置：



一 對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認為有疑問時，得請其列席說明，或以書面答覆。

二 審查案件有必要時，得令該案內證人到院詢問。

三 凡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行實地調查。

四 於原彈劾人所舉證據外，得自行調查證據。

五 應行調查之事件，遇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官署行之。

審查委員為前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之處置，須用文件時，應呈明院長以本院名義行之。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

一 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 彈劾案由。

三 彈劾案所舉發之事實，於審查後，認為有變易，或相反時，應分別記明之。

四 證據，及調查之結果。

五 被彈劾人應否交付懲戒。

六 報告年月日。

七 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附註 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四條之規定，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監察院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原公布及通過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日監察院第四次會議通過  
同年四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

決議。

第五條 監察委員非請假，不得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院提出法律，及修改法律事項。
- 二 院長交議事項。
- 三 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至少每月一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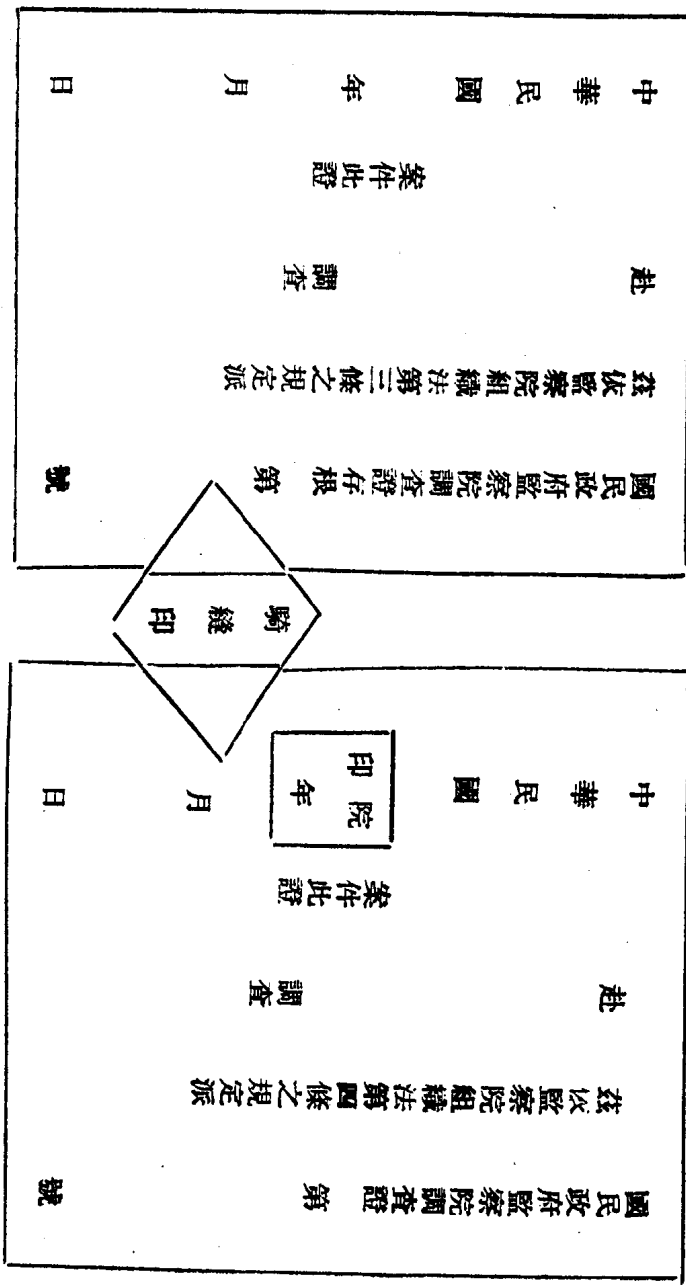
●附註 第一條未修正前原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一大會議修正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原公布及通過日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監察院第九次會議通過  
同年四月六日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公布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附註 未修正前原文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

●監察院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監察院第二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交事件，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祕書處

第三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祕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祕書處置左例各科：

機要科掌理機要文件，及撰擬事項。

文書科掌理例行文件，及撰擬事項。

會計科掌理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庶務科掌理購買，營繕，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科設科員，書記官，書記，辦事員，錄事，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項。

第七條 凡不屬於各科之事務，依其性質，設左列各組辦理之。

(一)總務組。

(二)編譯組。

(三)圖書組。

(四)收發組。

(五)繕印組。

(六)檔案組。

第八條 各組由處派主任一人，主管本組事務。

第九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章 參事處

第十條 參事處之職掌，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及承辦院長，副院長特交事

件。

第十一條 參事承辦與監察院所屬機關有關之稿件，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辦公室

第十二條 監察委員指調職員辦理文書，及調查案件，與祕書長協商之。

第十三條 凡在審查中各案卷證據，及附件，由監察委員指定職員負責保管。

#### 第五章 人民書狀核閱室

第十四條 核閱人民書狀辦法如下：

(一) 本院所受人民書狀，由院長交值日監察委員核閱。

(二) 監察委員應分組值日，每組三人。

(三) 祕書處應將所受人民書狀摘由，送至人民書狀核閱室，並派專員保管。

(四) 非值日之監察委員，亦得隨時檢查人民書狀。

(五) 除監察委員，及保管員外，其餘人員非經院長特許，不得入人民書狀核閱

室。

####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十五條 承辦文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十六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主管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十七條 承辦文件，須於稿面署名蓋章，註明月日，並摘由登入稿簿。

第十八條 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職員按時辦公，並在攷勤簿內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值時刻，逾二十分鐘，送祕書長核准。

第十九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呈院長，或祕書長核准。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一條 例假日有緊要事件時，由祕書長臨時招集辦公。

第二十二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由科員，或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並輪派書記，或錄事一人助理。例假日，分值日值夜兩班。

第二十三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修改。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監察

提劾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林實違法貪污死而復活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李夢庚鄭螺生以違法貪污死而復活等情，彈劾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林實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三謝无量高魯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以儆奸詐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再本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公字第九一號函，附送林實擅訂郵票合同，國庫所受損失之概數表一張，救國日報一紙；此項附送之件，即可爲本案之參考，合併聲敘。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財政部印刷局職工代表原呈一件 中華郵政總局與英國德維納羅印抄公司訂印大宗郵票合同摘要一份 郵票印價印刷局與外洋比較表一件 郵務總局續印郵票第二十八號清單函一件（十九年九月一日）交通部郵政局與財政部印刷局訂立承印郵票合同一件

●委員高友唐李夢庚鄭螺生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爲彈劾事：查交通部郵政司長林實在交通部長王伯羣時，曾任代理郵政司長兼郵政局總辦，與英國德維納公司訂印郵票，剝奪財政部印刷局工人生計，迭被控告，案牘盈尺。聞本院彈

劾，畏罪避居青島，旋登報宣布身故，以減輕社會視線。乃陳銘樞任交通部長，林實公然復任郵政司長，死人復活，誠爲官場現形記空前之怪劇。即以與德納羅公司訂五年所用郵票一節而論，郵票向由財政部印刷局承印，係公營機關，無回扣可得。德納羅公司則有多數佣金，可入私囊也。况郵票非普通商貨，行市有漲落，賤則囤積，昂則出售，何須預儲五年之多？所損利息，爲數甚鉅。如德維納公司印刷之價值，比財政部印刷局價值低減，猶可說也，乃德維納公司印刷價值，比較財政部印刷局原價，竟高至四一一二七零元，（另附說明表）是誠何心而必捨賤就貴？回扣佣金，雖無證據，事實上之顯著，不可掩飾。若非貪得回扣佣金，何至倒行逆施？悍然不顧，一至如此。茲僅就其死而復活及貪劣罪狀，依法彈劾。至該員前任石家莊鐵路站長，及陝西印花稅處長，因吞款二次入獄。在福建交涉員任內捲款潛逃，均彰彰在人耳目。友唐等不追溯既往，已罪無可追。况種種違法貪污，並有控訴可據，爲此附抄各件，應請政府將該員先行停職，交付懲戒。并依法移交法院治罪，以肅吏治，而儆貪婪。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三謝无量高魯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高委員友唐等彈劾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林實違法貪污，死而復活一案。查林實前任交通部參事，兼任郵政總辦。於其任內，擅與英國德納羅公司訂印郵票，多糜國帑

，罔上營私，經交通部呈由行政院，予以免職查辦。聞本院擬提彈劾，由是畏罪，匿迹青島，旋計病故，遠近周知。詎意本年五月上海郵務罷工事起，忽復現身，乘機夤緣，重任郵政司司長。九京可作，亦宦海奇聞矣。三等以爲該司長人既生存，官還原職，則前此之擅訂合同，營私違法，案牘具在，國法難寬。若不予以懲處，則此後貪污之輩，一經事發，率以一訖了事，尙復成何體統乎？僉議該司長林實，亟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奸詐。謹上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北獲鹿縣縣長陳耀先等貪污不法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呈劾河北獲鹿縣縣長陳耀先等貪污不法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王平政田炯錦樂景濤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除關於呈請依法令飭河北省政府作急速救濟處分，經令飭該省府遵照外。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河北省政府呈文一件 獲鹿縣李永昌等呈文二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 公報 第十八期 監察

一三

爲提案事：查河北獲鹿縣各區鄉長副代表李永昌等，呈控該縣縣長陳耀先枉法受賄，草菅人命，請撤職查辦一案；當經委員等簽請令飭河北省府查覆核辦在案。茲查呈覆：該縣長監斃王瑞子一案，稽查劉子書具呈與李道士等販賣白面案，一併送縣判罰三百元。但白面究由何犯搜出？原呈未曾明敘。非法拘押，誣害良民王瑞子身死，並未通知家屬領屍，且事過年餘，在控案發生後，呈報省府，顯有別情。所控酷打致命，罪無可辭。王玉亭，楊青山等減稅文契各案，未經傳訊，僅憑劉子書，任有年等私人資格，調停了結。且未給據，賄賂公開，法紀蕩然。李瑋齡被押納賄開釋一案，對督察劉亞東僅予免職處分，尙未偵緝。崇信店罰款一案，公安局竟任賭頭遠颺，縣府不事追究，朋比爲奸，違法抗令。批牘侮辱鄉長一案，對嚴正之公牘，出以齷齪之詞語，成何體統？殊屬有玷官箴。其他對於匪犯判決，亦多從輕有藉端開釋者。建築公安局所，指定罰款代農民商號購槍，細數均不公布，並有疏通各具控代表等情事，實屬貪污不法。茲特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陳耀先，稽查劉子書，督察劉亞東，一併移付懲戒。其關刑事部份，應交法庭嚴辦，以儆貪婪，而正官邪。再該縣長草菅人命，情節重大，應請立即拘交法庭。劉亞東至今尙未偵緝，仍應請令飭該省府嚴緝法辦。謹呈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平政田炯錦樂景濤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莪青提劾河北獲鹿縣縣長陳耀先等貪污不法等情一案，委員詳細審查，一致認爲該縣稽查劉子書，對於王瑞子一案，顯有挾嫌裁誣情弊。該縣長亦有非法殺人嫌疑。此外該縣長收受賄賂，侵蝕稅款，輕縱匪犯，亦均觸犯刑章。至聽任縣府督察員劉亞東，於受賄舞弊後，逍遙法外，不肯遵令嚴緝，尤爲失職。應即將該被彈劾人獲鹿縣長陳耀先，稽查劉子書，督察員劉亞東，一併移付懲戒。至急速救濟辦法，應請查照原彈劾案辦理。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原卷一宗

●本院行河北省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呈悉。當交監察委員劉莪青審核去後。茲據該委員呈劾該縣長等應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惟據呈劾文稱：該縣長草菅人命，情節重大，應請立即拘交法庭。劉亞東至今尙未偵緝，仍請令飭河北省政府嚴密法辦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又查本院前發第三三號訓令中，檢附照片七張，註明於辦畢時隨文呈繳歸檔。此次呈復文內，並未繳還，仰即照繳。此令。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逕密啓者：查本院前以第四十四號移付移送監察委員劉莪青呈劾河北獲鹿縣縣長陳耀先等貪

污不法一案文內，曾於檢件項下，注明照片七張，已令催河北省政府呈繳，一俟交到，另行函送。茲據該省政府將此項照片呈繳到院，相應隨函檢送，請煩 貴會查收見復爲荷！

計檢送陳耀先等案內照片七張

### 附及

### 呈查

### 訴復

### 書文

●河北省獲鹿縣各區鄉鄉長副李永昌等呈文

呈爲草菅人命，玩職貪婪，懇乞准予撤職嚴懲，以恤民隱，而維法紀事：竊獲鹿縣長陳耀先，自署本縣以來，卽以搜刮爲懷，不求有所建樹，但知枉法圖賄。事無巨細，莫不百計敲詐，以求滿其慾壑。錢無多寡，不分匪類善良，儘管一律吞圖。縣人因其貪婪，乃爲恭送綽號，羣以陳要錢呼之，則其圖

財貪賄，於此可見一般。謹將其貪污行爲，搜得確據者，與 鈞院分陳如左：

一、草菅人命 去年廢歷四月初，縣府派員劉子書，赴方村辦公，馳馬村郊，踐踏該村王瑞子之麥苗，因經王瑞子與之口角。劉子書私懷其怨，蓄意報復。事後，突於是月三日，令該區區丁到村，聲謂王瑞子販賣藥而，將王瑞子抓押方村區公所。三日後轉解縣府，酷打致命，匿葬於車站之南。事經多日，王瑞子之兄王洛聲赴城視弟，乃得此詳細凶情。有瑞子之兄王洛聲所具切結，可供證明。竊被審人於違法行爲未能證實時，不應由官府私致其死。况王瑞子本係善良，且有該村長孫集庭之切結可供證明，而陳縣長竟酷打致死。此其草菅人命，殘殺不辜，應請撤懲者一。

二、久押不釋 山西孟縣萬福增經理張乃績。因該號欠獲鹿商號借款，自去年廢歷七月二十三日被獲鹿縣府拘押，迄今已逾十餘月，既不判決，又不釋放。張乃績以老弱之軀，拘悶成病，迭經呈請出外調治，未蒙批允。有張乃績所具切結，可資考證。此其違法久押，應請撤懲者二。

三、貪婪圖賄 (甲)山西孟縣萬福增東家李璋齡，因欠獲鹿六合永借款，致被獲鹿縣府拘押，由獲鹿石井村曹餘經手

向縣政府出洋四百八十五元，作為保釋李璋齡之費。有經手人曹餘所具切結，可資考證。(乙)本城崇信店於本年廣歷三月十日夜，由縣府抓去坐客二十一名，謂該客等有賭博行為。內有十七人，由中人曹餘經手，出洋一千一百二十元，始得保釋。有曹餘所具切結，可供考核。(丙)石家莊阜康煤店副經理王玉庭，係本縣西郭莊人，因於二十年三月減稅文契，經縣府查實，託該縣府劉子書說合，由王玉庭出洋一百元。除出按該地原價，另行投稅之費用外，餘洋做為縣府罰金。及王玉庭交付百元之後，仍將減價投稅之文契退回。似此減稅文契應受罰，而縣府於處罰之餘，更私吞其另稅之費。復將減稅文契退回。若謂減稅之無罪，似不應予以處罰。若謂減稅之違法，似不應於處罰之外，私吞其另稅之費，而以減稅之文契退回。玩法詐財，殊為至極。有王玉庭所具切結，可供考核。(丁)西簡良楊青山減稅文契，被縣府卜子長查出，經任有年說合，向縣府出洋四百五十八元。有任有年切結，可資證明。以上各項，其設計敲詐之款，自屬填入私囊。而假公處罰之款，例應逐月呈報。查省府逐月公報，對上項各款，均未披露。是縣長將該款收入私囊也，當無疑義矣。此其藉官敲詐，私圖罰款，應請撤懲者三。

四、縱放佐吏肆惡玩弄批示 廣歷六月十八日縣府派員劉亞東，因北銅冶白面犯王德全逃去，曾向鄉長副大發雷霆，辱罵先祖，並罵鄉長副為幹雞脖子等語。當經鄉長副據情向縣呈報，蒙縣長批示：為呈悉。所謂大罵先人，辱及宗親者，是必如魯人之入你爺入你奶，又奉人媽個八子等語。所謂雞脖子者，不過陽物之毛，交媾時所以磨擦而生電者也。凡屬男子皆應有之，不過輕慢之詞耳。該鄉長等因土語不同之故，認為重大污辱，殊屬誤會等語。有鄉長副邢夢仁、高德明、所具切結，及批示影片，可資考證。此其縱放佐吏肆惡，玩弄批示，應請撤懲者四。總覽以上四項：其殺人圖賄，瀆職玩法，可謂至極。查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條前半之規定，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謹依據該刑法之規定，除照攝各項結據，隨文附呈外。理合詳陳經過，懇乞俯察下情，准予撤職，傳拘該管法院，依法懲處；以恤民隱，而維法紀，則獲邑三十萬民衆，其感戴大德，當無涯涘矣！謹呈。

附呈王洛聲暨方村鄉長孫集庭切結一件

張乃績切結一件

曹 餘切結一件

曹 餘切結又一件

王玉庭切結一件

任有年切結一件

獲鹿縣政府批示一件

(二)獲鹿縣各區鄉長副代表李永昌等呈文

呈爲再懇嚴懲縣長陳耀先以張國法，而洽輿情事：緣獲鹿縣長陳耀先自蒞任以來，數載於茲，建樹毫無，盡則翻弄案件，顛倒是非，夜則聚賭縣府，吸食鴉片，以爲常事。並派其爪牙劉子書、劉亞東、朴子長等，不時下鄉，欺壓民衆，苛斂民財，以致一般良善民衆，無故被拘縣府，嚴加拷打，勒罰重款者，比比皆是。甚於毒蛇猛獸之縣長陳耀先，民衆萬難再堪其擾。前經全縣鄉長副等簽名蓋章，呈報鈞院在案，至今未奉批示。陳耀先以爲無何動靜，愈形姿無忌憚，任意妄爲，民衆益加憤恨。代表等際此貪污縣府蹂躪之下，受全縣三十萬民衆之推護，職責所在，何敢緘默？只

得將縣長陳耀先濫職狂法，貪婪受賄，草菅人命種種之不潔行爲，詳陳臚列於左：

一、昂價代購破槍貽誤保衛 十九年冬由民間按銀派款四千六百元，商號派洋一仟二百元，共計五千八百元，由縣府代購槍械，藉資保衛地面。及款付交之後，期年而未領到槍械，民衆等以急於維護地面起見，向縣府迭經催發，縣長迫不得已，始於今年春間以五千八百元之高價，共購殘破不堪使用之槍械五六十枝，分發各區保衛團。民衆以該槍枝，既經殘破，而價每枝均百餘元之數；物品物價，相去殊遠，乃由各鄉長副等呈請縣府公布該槍枝購自何地？及價目若干？嗣經縣府公布，爲再行公布並仰聲覆事：案據各區鄉長副呈稱：前每兩糧銀收槍價二角，遲之又久，購得殘缺不完，不堪使用槍枝，不知購自何人？槍價若干？請公開等語。查前次分槍時，槍價標數公佈各區有案。回憶前年奉令爲警察購槍枝，款解公安管理局，嗣以東北事變，經公文私信交涉至再，始得領回。在未領回之先，十八旅開防時，第三區長即被趙團壘賣十枝，用槍價一千四百餘元。後由五旅選買三十五支，帶彈三千五百粒。經公安隊僱車兩輛，由李公館取出，押運來縣。共價三千八百五十元，由德豐隆撥來，無不經本縣紳商之手。在李旅長自言用汽車由滄州運來，不願担販賣軍火之名，以守秘密相囑。在本縣長爲顧全友誼信義，亦不願失信於人，故未詳細公布。此外在深澤安國零購十餘枝，在賣者恐担販賣軍火之罪，不見錢，不肯現物。在本縣長恐被詐騙，不見物不敢交錢。尤其是各縣需要查禁甚嚴，槍彈不准出境，不得已以私交關係，託無極商會代收槍，代墊款，積有成數，再行取物還錢。此數枝槍亦經公安隊押運到縣，亦經德豐找匯票還錢。分發之後，無論新購舊有，凡殘缺不完者均經修理，並未索價。在本縣長以外交手段，運用腦經，以爲可告無罪於民衆，而猶不見諒，未免令人寒心。抑有請者：在此槍分發而後，因商會曾攤一千元，而未分得槍支，言之成禮。本縣長初未計及，故發給新槍六枝，價尙無着。各該村長鑄鍊必較，對於此項槍價，究應歸誰負擔？並仰公決，明白聲復。此佈。鄉長副等更因其公佈各項，多用餘字之含糊數目，及購

自深澤安國十餘枝之不予明佈價目，此種公布，令人難解。致鄉長副等有再請公佈之文。曰：爲聲覆並請再爲公布事：緣民國十九年冬，每糧銀征收槍價二角，由縣府代購槍枝，曾經一再催促，始於今春購得殘缺不堪使用之槍枝，分發各區，前曾呈請公布在案。茲蒙鈞府公布，猶覺不甚明白，再懇切實宣佈，以白大衆。(一)由十八旅躉買十枝，用去槍價一千四百餘元，餘字非確數，不知究係若干？(二)在深澤安國零購十餘枝，究竟是十幾枝？尤未公布。槍價若干？令人不解？(三)凡殘缺不完者均經修理，並未索價。我縣長不索修槍費，代民墊款，公德無量。但槍價每枝均合百餘元，以百餘元之高價，而購買殘缺不堪使用之槍，雖不索修槍費，猶覺太不合算。至於商會攤款一千元，四鄉商人攤款亦在其內。商會要求領槍，四鄉商人領槍否？况槍枝分發於公安局及保衛團，農民固受公安局及保衛團之保衛，而商人亦受其保衛。農民受公安局及保衛團之保衛，而須納槍價，商人亦受其保衛。但納槍價之後，而要求須分得槍枝，言之無禮。農民除納鎗價外，須自購新槍，商人領槍六枝，應照農民購槍辦法，自出槍價，方爲公允。爲此聲覆，並請再爲公布，實爲公便。謹呈。自遞文迄已月餘，縣府既不公布，又不批示，是直以弊竇重重，苦無詞掩。又以愚民易欺，故意延緩時日矣。竊布告所云：自深澤安國購槍十餘枝，不特枝數含糊，而兼不布價目，此中情況，更易揣得。似此私吞槍價，購發殘槍，以致匪來不能除，盜劫不得禦，槍掠橫行，賊亂遍地，此不得不懇乞 鈞院撤職懲辦者一也。

(二)縱法濫罰擾亂民生 第一公安分局永北分駐所屋舍整齊，院落寬大，該分局在此住居，頗稱便當。乃自去年秋間，縣府私人郭至瀛奉委該局之後，即謂奉縣長面囑，重修該局房舍，用款由當地違警及其他項下罰籌。嗣後越法濫罰，不數月而得洋一千五百餘元。又南銅冶第四分局自創設警局以來，該區警局即在真武廟居住。今年春間局長王子和亦受縣長面囑，着令於銅冶村南三官廟地址，另建新局，用款亦由違警及其他項下罰籌。是以該局僅三四月之久，則

罰得款項，亦不下千五六百元。在民生凋蔽，羣衆思治時期，而縣府竟縱法濫罰，舉政擾民，致黎庶惶恐，莫能安業。此不得不呈請撤職嚴懲者二也。

(三)殘害人命 去年三四月間方村王瑞子因縣府劉子書馳馬踏苗，致生口角，嗣後縣府以白面犯，將瑞子抓押縣府，拷打身死，匿葬於車站南邊，未曾通知其家屬，有王瑞子之兄王洛聲所具結據，可爲證明。至王瑞子素行端正，從未有違法情事，有該村鄉長孫集庭所具結據，可爲證明。似此私行裁臧，殘殺良民，不得不呈請撤職嚴懲者三也。

(四)久事拘押藉資敲詐 山西孟縣人萬福增經理張乃績，因與獲鹿商號借款糾葛，被押十餘月，既不判決，又不釋放。終日有縣府私人，設法勸誘，着令出錢贖罪。有張乃績所具切據爲證。此外類此事項，設計敲詐者，正復不少。此其久押不釋，藉官敲詐，不得不呈請撤職嚴懲者四也。

(五)保釋行賄 山西孟縣李璋齡因欠獲鹿六合永借款，被縣府拘押，由本縣曹餘經手，向縣府出洋四百八十五元，始將李某保釋。有經手人曹餘具結，可爲考證。保釋須出費用，開國法所未有。此其違法詐財，貪婪圖賄，不得不呈請撤職嚴懲者五也。

(六)私吞罰款 本城崇信店於今年春間有住客二十一名，係經售鐵貨爲生。縣長謂有賭博行爲，抓押之後，由曹餘說情，罰洋一千一百二十元，有曹餘結據爲證。未見省府公布。此其濫蔽上憲，私吞罰款，不得不呈請撤職嚴懲者六也。

(七)私吞罰金及稅契費用 西郭莊王玉庭去年春間減稅文契，被縣府查出，由縣府劉子書說合，王玉庭出洋一百元，除出另行投稅之費用外，餘洋作爲縣府罰金。及王玉庭交付百元之後，縣府竟將初稅之文契撤回，而該項罰款，亦未見省府公布。此其私吞罰金，及另稅費用，不得不呈請撤職嚴懲者七也。

(八)私吞罰金 西簡良楊青山繳稅文契被罰四百五十八元，有經手人在有年具結，可為證明。該款亦未見省府公布。此亦廉蔽上憲，私吞罰金，不得不呈請撤職嚴懲者八也。

(九)未經判決即行處罰 五月二十四日縣府派員劉子書到北銅冶，謂蔣洛星有吸食白面嫌疑，經該村趙慶魁、高德明說合，出洋一百六十元，亦有該人結據，可為證明。似此未經開審手續，遽而私罰，此不得不呈請撤究者九也。

(十)佐吏肆惡玩弄批示 六月間縣府劉亞東到北銅冶辦公，辱罵該村辦公人員，當經鄉長副等據情呈報。蒙縣府批示：為呈悉。所謂大罵先人，辱及宗親者，是必如魯人入你爺，又奉人媽個八子等語。所謂雞腩毛者，不過賜物之毛，交媾時所以磨擦而生電者也。凡屬男子，皆應有之，不過輕慢之詞耳。該鄉長等因土語不同之故，認為重大污辱，殊屬誤會等語。有鄉長副邢夢清、高德明結據及批影，可為證明。此其佐吏肆惡，玩弄批示，不得不呈請撤究者十也。總覽以上十款，陳縣長玩法殘民，實不容於國法。若再任其威福，國法為此掃地，獲民為其流亡矣。謹將所有經過，據實詳陳，萬懇俯允下悃，恩施澈查，依法懲辦。不獨維紀茲後，而獲邑民衆實銘感無涯矣。謹呈。

(三)河北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三三號訓令，以據河北獲鹿縣各區鄉長副代表李永昌等，呈訴縣長陳耀先枉法受賄，草菅人命，請撤職查辦一案；仰即查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以據該李永昌等呈同前情，飭查照核辦等因到府。當以抄發原呈所報七款中，久押張乃績一款，前據李璞齡巡報到府，業經令據民政廳查照，已將原案移送山西孟縣審理。李璋齡被押納賄開釋一款，并據該廳查明受賄人縣府督察員劉亞東，早已離縣，嚴緝到案偵訊辦理。該縣長批賄侮辱鄉長一款，亦經該廳予以記過處分各在案。究竟該縣長於奉到廳令後，已否將劉亞東緝獲？認真辦理。并其餘各節，是否屬實？經本府委派秘書張志徵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秘書張志徵查復前來，核閱來呈：除劉

亞東一案，詢據該縣長面稱：業予革除，離縣多日，偵緝未獲外。其他四款中，情節較重者爲監斃王瑞子即王洛真一案。據稱：王瑞子麥苗被縣府劉姓稽查馬驚踐踏，致生口角，次日被保衛團抓送縣府，以白面犯判罰後，在縣衙身死。調閱縣卷，則係稽查劉子書具呈，與李道士等販賣白面案一併送縣判罰三百元有卷。但此項白面，究由何犯搜出？原呈未曾明敘。並僅審訊一次，身死一節，縣卷關於病斃情形，及飭令安葬手續，均甚完備。然證以鄉長副李嶺梅等所具之結，則確未見通知領屍，鄉長原具呈保，亦未附卷。又王洛真身死一卷，並未附在李道士一案卷內，乃係別爲一卷，是何原因？無從臆測。該王洛真身死，係二十年六月十日，該縣呈報係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業經鈞府指令，以呈無別情，函高等法院查照核辦，應交法院辦理等情。查該縣長監斃人犯，呈報期限，竟延至一年以外，又在控案發生之後，殊屬違法瀆職。至崇信店罰款一案；據稱：係以烟賭處罰，閱卷均有交狀，並已列冊呈報，尙屬相符。惟公安局竟任賭頭劉聚五深鎖瘦門，致未捕獲，該縣長亦未續發拘票，懸置至今。王玉亭減稅文契一案，據稱：因遲奉財政廳頒發稅契章程，根據前清末年頒發章程辦理，確有文籍可憑。惟既發現隱價投稅，不經傳訊，僅憑劉子書以私人資格調停了結；且未給據，亦非正當辦法。又楊青山減稅文契一節，據稱：係由任有年代爲隱契投稅，楊青山並有請託證據，竟置不問。任有年罰款於八月二十二日批交第七小學一百五十元，由教育局代領。此項罰款，至今尙未呈報等情。查核亦均不合。并據該秘書附陳該縣長對於匪犯判決，亦多從輕，每有藉端開釋情事。又喜建築，指定罰款撥充。代農民商號購糖細數，均不公布，並有疏通各具控代表情事。後查所控各節，既經查明，自應嚴懲，以儆官邪。當將該獲鹿縣長陳耀先，予以撤職。除監斃人犯，仍候高等法院查明核辦，並令民政廳轉飭新任縣長嚴查縣府稽查劉子書，有無違法情事，依法辦理，暨分呈外。所有此案委查及辦理經過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提劾河北武清縣縣長王之棟等濫職濫權妄押無辜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以濫職濫權，妄押無辜，縱匪殃民，草菅人命等情，彈劾河北武清縣縣長王之棟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三周利生姚雨平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本院七一、一四一號訓令各一件 耿蔡氏等原呈一件 孔吉安等原呈一件  
耿蔡氏二次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原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為提案事：案查河北武清縣民耿蔡氏呈訴該縣縣長王之棟濫職濫權，妄押無辜；并該縣民孔吉安等呈訴王之棟縱匪殃民，草菅人命各案，當經委員等簽請令飭河北省府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查呈覆：該縣長廢弛捕務，漠視災民，延不放賑，深居簡出，怠於巡視，辦理清鄉稽查不周，訓練鄉副潦草敷衍，政務廢弛，已屬瀆職。耿蔡氏呈控一案，延至一年半有餘，既不判決，又不遵令送交法院，迭經民廳令催，置若罔聞。現又不遵令移送，擅自判決，又屬違法已極。至看守所內羈押人犯四十餘名有押至一年或半年不判，亦不送法院。濫權拘押，抗令違法，又屬罪無可道。况該縣四區張巡官五區汪巡官均吸食鴉片，非法勒罰，而該縣

長均毫無覺察，又屬失職之至。十九年軍事特捐經過情形，迄未公布，任令徵收書吏與田賦稽查員張文，雜稅處主任李子威，表裏爲奸，浮收需索，顯係貪污。以上種種不法情事，河北省府僅予撤職處分，實不足以懲將來。茲特依法提出彈劾案，應請將該縣長王之棟，四區張巡官，五區汪巡官，田賦稽徵員張文，與雜稅處主任李子威，一併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而儆貪婪。再該縣長王之棟雖經河北省府撤職，仍應令該省府追緝，免逃法網，以正紀綱。是否有當？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三周利生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爲報告事：查武清縣縣長王之棟被控瀆職，濫權妄押無辜，縱匪殃民，草菅人命各案，經本院令河北省政府澈查。據復：控案屬實，業予以撤職處分了案。李委員以該縣長案情重大，僅予撤職，不足蔽辜，申請嚴行懲處，事屬允當。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河北武清縣耿蔡氏等呈文

爲縣長王之棟烟癮特深，濫押無辜，懇請依法從嚴查辦，以正官刑而保人權事：竊氏夫耿伯華、耿協華、孔慶鑫、籍隸河北武清縣，家稱小康，衣食無虧。與慶鑫同村之孔吉安（即孔十一）有妻妾各一，妻生一子甫十月，妾生一子僅三月，忽於十九年九月十五夜間被票匪多人，將該妻之子架去，將該妾之子棄尸於本村井內。嗣十月間該票匪前後由唐山玉田各處來信，令孔吉安赴玉田鴨紅橋鎮攜款贖票。適有孔之婿李慎高（即李家駒）自稱與該匪等素相友識，先已自去說票三次未妥，嗣願覓伴前往。孔吉安念子心切，遂託經孔子涵向氏夫孔慶鑫商懇。氏夫以誼屬同宗，又有贈田之



恩，遂欣然允之，于同年十一月間與李慎高結伴同往。不料李慎高心存險詐，行至玉田縣城，託詞他往，氏夫慶鑫原不知匪人巢穴，無從接洽，遂憤然而歸。當時旅費均為李慎高賺去，不得已順途至天津，在親屬所開之福中公司借得路費數元，始得回家，然李已先回多日矣。揚言匪與慶鑫等相熟，已在店中見耿伯華耿協華二人，若不即早逃回，恐被所害，是孔吉安之子被綁慶鑫與伯華協華均屬知情。是時孔吉安家權匪再來，曾請縣府警隊數名在家保衛，警隊長孔憲勤時常前來，因之與李慎高相處甚近。李慎高以其未婚妻有繼承孔吉安財產之權，而慶鑫又為同宗，恐其從中阻撓，於是謀產心熱，惡念頓生，遂賄買縣隊長孔憲勤於廿年正月十五日將氏夫慶鑫捕去。氏夫伯華協華與慶鑫本屬郎舅親，李慎高用一網打盡之計，亦同時指控，一併捕去。追捕到縣隊，直入人間地獄，不問皂白，濫用種種非刑逼供，初將氏夫綁在板凳上，頭下腳上向鼻眼灌以辣椒煤油水，七竅流血，死而復生者數次。又用竹籤向指甲間頂刺，痛不可言。至跪鎖鍊，打手板，尙屬輕刑。當時拷訊至半夜之久，氏夫已不省人事，隊長遂作成供詞，逼令畫押。其實供詞中寫得是正盜，抑係幫匪，均莫明其妙。次日送縣堂訊，氏夫尙在昏迷中。是時同村士紳聞之，深為不平，聯合三四十人來縣懇請保釋，均被擋駕。此後屢次堂訊，我方舉出許多反證，縣方又派員密查，以致此案真相完全與原控人所訴不符。真相既明，即應省釋。乃自去年正月入獄，以至今日，已及年餘。縣長每日在噴雲吐霧中，於此重案置之於不聞不問之鄉，每經狀催，不日仰候提訊核辦，即曰候省回令，或再提案核辦。官樣文章，簡直有冤難伸。如果將來宜判無罪，試問羈押年餘何人負責，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本有期間限制，多則二百廿日，少則六十日。身充縣長，焉有不暗現行法律之理？如知之而故延押，是謂濫權監禁，刑法上本負罪責。若謂案情複雜？非法定期間所能處結，亦不過再請准延長六十日或卅日？無論如何，亦決不至一年之久。若謂清鄉案件與普通刑事案件不同，然清鄉案件不過適用特別刑法之懲治盜匪法或綁匪條例，其關於程序部分，仍須適用刑事訴訟法。所有羈押被告之期間，更不

得不受刑訴法之拘束。是此案羈押年餘之多，無論從何方面觀察，縣長王之棟自不得辭其咎。况各縣清鄉局業已奉令裁撤，所有未結清鄉案件，均應移送法院辦理。武清本有地方分庭，就近移交，何等便當，而必久押不決，誠不知是何居心？且查懲治盜匪法及綁匪條例之規定，其處死刑者方可按清鄉手續辦理，即由縣擬判，呈報清鄉總局核示，若清鄉總局裁撤，已移民政廳接辦者，即可呈廳核辦。此僅限於死刑而然。如處徒刑或罰金，仍須按普通刑事案件手續辦理。如縣政府兼理司法，自可由縣依法判決，當事人不服，准其上訴。如不兼司法，此等普通刑事案件，照章須送法院核辦，縣府自無裁判之權。就此案而論，如果處於徒刑或罰金，自不得認為清鄉案件；既非清鄉案件，更不得由縣擬判呈報民政廳。若縣不察，擅自擬判，是謂誤判。若民政廳不察率予核准，是謂誤准。無論誤判或誤准，根本已失法律上之根據，自可撤銷原判，移送武清地方分庭審理，方屬合法。該縣長不此之圖，率行武斷，顯係違法。其應負刑法上瀆職之責任，自不待言。况堂堂縣令，民具爾瞻，酷嗜鴉片，不理詞訟，又應負刑法上吸食鴉片之責任，尤不待言。此款吸食鴉片濫押無辜而言，該縣長已無置辯餘地。茲再就本案事實及反證各點，分別陳之：則該縣長處理本案之失當，尤屬信而有徵。

#### (甲)孔慶鑫部分

- 一、孔吉安既告氏夫慶鑫為綁匪，究竟係實施綁匪之正犯，(即綁票時在場實施強暴行為，或在場助勢瞭望。)抑係教唆綁票之共犯？(即勾匪之行爲)孔吉安對於以上兩點，既不能具體指明，囑附告訴，已難徵信。刑事探發現真實主義，須有積極證明方法，僅以空言入人之罪，殊為法所不許。况刑事重法定證據主義，不重被告人供招，即有時被告人畏罪自認，或受刑誣服，證據上完全欠缺，亦不能認為有罪。國家立法，何等鄭重？綁匪罪刑，何等重大？今孔吉安竟以空言誣人，未免太不顧天良矣。殊屬令人髮指！
- 二、如謂氏夫有實施綁票之行爲，何不即時指名告訴？而竟待至四月之久，始行告訴，(陰歷十九年九月十五

日肇事至二十年正月十五日始行告訴。顯不近情。如謂氏夫有教唆綁票之行爲，氏夫與匪素不認識，而又從何勾起？試問孔吉安何以於被綁後數月之久，始知氏夫有勾匪之行爲，且從何處探詢而來？恐孔吉安亦不能自圓其說矣。至氏夫說票一節，係因孔吉安之婿李慎高先已自去說票三次，未妥，嗣願覓伴前往，遂經孔子涵向氏夫再三商說，始允其行。並非自動願往，有孔子涵可證。氏夫之所以冒險敢往說票者，實以同族關係，又有贈地之義，不得不往。不料入李慎高之圈套，爲其所算；小人之計，亦云毒矣！

三、氏夫如真係綁票，必須離家與匪羣居，到處作此不法之事，斷不僅祇綁孔吉安一家之票。何以氏夫自挂冠而後，向來家居，從未出門？不但有本村之村長副可證，且村中人及鄰村人無不知之。氏夫如真有爲匪作線、教唆綁票之行爲，亦必教唆綁其他富家之票，不能僅祇教唆綁孔吉安一家之票。何以武清其他被綁之家，均未告訴？現在氏夫被押年餘，如果有上項情事，告訴者不止孔吉安一人，勢必羣起而攻之。今不惟無人告訴，且有地方許多紳聯名具保，氏夫之爲人如何？可以想見。孔吉安之故意誣告，顯係挾嫌。

四、氏於去年四月間，見武清縣政府牌批，內開：「具呈人孔吉安爲謀產殺人，綁票勒贖，請將獲匪孔慶鑫等法辦，以慰幽魂由。呈悉。候再研究核辦。此批。」等因。細玩孔吉安告訴案由，必以氏夫勾匪綁票之原因，純爲將孔吉安之子綁走或殺死，使其無嗣，以便承繼謀產。氏對此點答辯如下：1. 氏夫係孔吉安之族孫，昭穆并不相當，不合承繼條件者一。且係遠房，不合承繼條件者二。孔吉安之近門，尙有昭穆相當之姪，如果孔吉安無嗣，當然過繼昭穆相當之近門，斷未有過繼昭穆不相當遠門之理。現行繼承之法令，係一種強行法規，不容任意混淆。即使將孔吉安之子殺死，氏夫亦不能享受有繼承之權利，既不享受此權利，殺人綁票之原因即不存在。此爲孔吉安挾嫌誣告之鐵證。2. 綁票之甘爲不法者，志在得財，斷未有已不

得財，以身試法，甘爲第三人完成權利之理。氏夫雖愚，亦不肯出此無意識之舉動。孔吉安所訴之原因，顯無情理。

五、凡綁匪必須聚衆，必須飄忽不定。氏夫向來家居安度，鄉人皆知，已有村長孔憲武到案證明。凡綁匪均係下級窮困之流氓，始出此挺而走險之下策，氏夫有田園，有廬舍，讀書知禮，曾充福建永太縣大樟籌款局局長之職，以氏夫簡單之履歷而論，斷不肯置父母養子而不顧，挺而走險，以身試法。此足反證者一。

六、氏本村（卽無樑廟村）之村長村副孔憲武馬樹林等，與黃后店王蘭亭等，曾於去年四五月間，均爲氏夫呈遞保狀。其狀內均稱「孔慶鑫係以種地爲生，安分度日，毫無妄爲，遭此不白之冤」等語，足見閩村及鄰村人人均知氏夫，實爲守法之人。又縣府會派洪科員到村密查，復經村正副證明氏夫確係善良，有切結可證。如果氏夫有不法行爲，本村之村長副必早爲民除害，告發之不暇，又安肯濫保匪人，具結證明？致干罪戾。此足爲反證者二。

七、查孔吉安之子被綁之日，爲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夜間，是日適爲氏婆母壽誕之期，親友多來慶祝。耿伯華因係至親，亦來與賀。同院居之孔憲武亦幫同辦壽，晚間餘興勃勃，氏夫與耿伯華，孔憲周，孔憲宜四人作竹城戲。在縣堂訊時氏夫業經供明，縣長堅不傳證。至孔吉安與氏夫本居同村，當其被綁之夕，氏家近在咫尺，已聞槍聲，當有保衛團長陳景義帶團丁賀照齡，（現接隊長因陳隊長已請假仍住無樑廟村）張傻子，王姓等四人前來擊匪。經氏夫領入院內上房開槍，始將該匪擊走。如氏夫爲匪，何以領導團丁擊匪？有陳隊長等可證。此節氏夫於庭訊時陳述，縣長并不採納，青天白日之下，尙有此等糊塗縣令，濫竿其間，可爲浩嘆。此又足爲反證者三。

八、氏揣測孔吉安誣告之原因：一因在十八年間孔吉安曾經贈與氏夫田地十數畝，立有贈與字據，在孔吉安彼時出於一時之慷慨，事後即有反悔之意，然字據既立，無可挽回，因悔生恨，此為誣告原因之一。一因孔吉安賁婿李慎高有謀產之心，恐氏夫出而為梗，故對乃岳特獻殷勤，藉端陷害，明為孔吉安報仇出氣，實欲乘機以逞其圖產之奸謀。孔吉安不察，墮其術中，現為訟案已將家私花去大半，無非為運動之費。蓋各方如此出力，若無金錢魔力，斷不至如此。獨惜孔吉安受人愚弄，傾家敗產，而李慎高藉奔走訟事之勞，始得東床之寵。近則從中攫取多金，購奢遠遁，以致孔吉安人財兩空，家產將絕。孰為為之？孰令致之？此為誣告原因之二。惟從前歷次庭訊，皆李慎高代表出庭，及去年臘月二十一日庭訊時，李慎高懼不敢到案，嗣聞官方已查覺其謀產之私心，進而追究綁票之事實，伊竟於去年臘月二十九日晚間到孔吉安家，迫其妻子，立隨他往；其張皇失措，畏罪潛逃之情形，顯然暴露。

(乙) 耿伯華，耿協華部分：

一、氏夫耿伯華等綁匪之嫌疑，無論由孔吉安告訴，抑係由他人告發，然對於氏夫綁匪之事實，并無絲毫證明方法。查綁匪條例亦屬刑法之一種，准諸刑法發見真實主義，凡犯罪之事實，不能證明者，當然諭知無罪。孔吉安對於氏夫既不能證明有犯罪之事實，氏夫無庸提出反證，亦應無罪。况氏夫尚有反證乎？（反證見下說明）

二、氏夫耿伯華等與孔吉安所住之無樑廟村，近在呎尺，素皆識面，如氏夫果有綁票行為，孔吉安必於被綁第二日，指明面貌聲音，到縣指控。何以當時默無一言？待至四五月之久，始行告訴。個中情節，顯有奸人從中鼓惑。况氏夫真有綁票之事，亦必案發後遠避他方，或與匪人通消息，萬不敢安居家中，引頸待捕。

事理顯然，無庸申辯。

三、氏夫如係綁匪，必先向綁匪入夥，與匪爲伍，身居匪窟，出沒無常，始合情理。斷未有不出屋門，永久家居，而能爲綁匪之理。即使爲匪作眼線，左右鄰居耳目衆多，亦必早有聞見。現氏夫已押年餘，除孔吉安外，從未聞有第三人出而指控。身在囹圄之中，果有爲匪事實，鄉人斷不能如此容忍，下井投石之不暇，又孰肯出爲具結證明乎？

四、氏村中之村正副係屬公務員之一，如氏夫果有不法行爲，村正副必早經告發，或令合村出名公舉，斷未有從而保釋或證明好人之理。本案經縣府派洪科員到耿莊調查，村正耿榮久，劉紹棠，村副趙之隆，趙立廷，均聲明氏夫確係安分良民，有切結可證。氏夫果係爲匪，村正副又何能具結證明乎？

五、凡綁匪者均係無家無業，貧無立錫，挺而走險之人，氏夫既有身家妻子，且有薄田兩頃之多，村中可稱小康，以此種身分而論，斷未有挺而走險，置身家性命妻子而不顧，甘爲綁匪之理？况氏夫均粗識詩書，年近知命，與素無教育血氣未定之青年不同。在青年時代尙爲鄉里自好者流，現至桑榆晚景，妻子滿堂，家資尙裕，頗足自給，而反甘冒不韙，作此殺人越貨之事，未免太不近情。

六、查孔吉安家中被綁，係在去年陰歷九月十五日，氏夫伯華是日去姊丈孔慶鑫家爲其母祝壽，晚間即在孔家與慶鑫，孔憲宜，孔憲周，三人爲方城之戲，次早始歸，已於孔慶鑫辯訴部分敘明，無庸贅述。至氏夫協華自八月二十以後至九月二十以前，因胞兄宗光臥病在床，早晚侍奉，從未出門。每日接小尤莊伍六先生來家看病，一月之久，日無間斷，有伍六先生可證。即九月十五之白天，收攏麥秋與伙計盧金孟共同操作，時刻不離，晚間與教書老師李湘坡及兩個小孩同居一屋，家中尙有做針線女工張媽，（住張莊）及做飯

女工張媽(住耿莊)二人。氏夫已將以上各節，迭次供明，請予傳證。遲至去年臘月二十一日庭訊時，始將教讀老師李湘坡傳案質證屬實，其伙計盧金孟，女工張媽等，迄未傳訊。是孔吉安被綁之日，氏夫伯華確在孔慶鑫家祝壽，氏夫協華確在家未曾出門。分身無術，縱欲至孔家綁票，其勢所不能。有此種種反證，氏夫之無綁匪行爲，不辯自明。

總上論結：氏夫無綁票事實，已可證明。既不省釋，又不宣判，更不移送法院。該縣長一榻橫陳，日在沉淪之鄉，毫不聞問，以致羈押年餘，冤抑難伸。家中老幼啼泣哭號，無日不以淚洗面，每日監中用費，花樣甚多，有錢則身可舒適，無錢則百苦逼嘗，是該縣長直爲該獄卒造發財機會。是否朋分漁利？不敢臆度。若再不早解決，則氏家財產將蕩然無存矣。公門中好修改，當官與民伸冤，卽是造福。素仰 鈞院爲監察百官，保障人權，神聖不可侵犯之機關，伏懇依法提起彈劾，糾正此案之誤點，俾明曲直。并將該縣長交付懲戒，以爲瀆職殃民者警，則氏等感激 大德於無涯矣。除分呈 北平綏靖公署、河北省政府、河北省民政廳外。謹呈。

(二)河北省武清縣第一區無樑廟村孔吉安等呈文

呈爲河北省武清縣縣長王之棟縱匪殃民，草菅人命，瀆職舞弊，藐視功令，懇請提出彈劾事：竊民世居於武清縣屬第一區無樑廟村，以務農爲業。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晚十點鐘，突有票匪數人，越牆下院，持槍入室，鳴放示威，強脅迫綁去民之二子。當將次子小二，擲於本村內淹斃。長子憲彭綁走勒贖不遂，撕票。並搶去有照自衛槍三支，現洋一百五十元，衣服首飾等物。民於七日早，卽呈報武清縣政府，請勘驗在案。並請嚴緝逸匪，營救肉票，遷延三月之久，縣府毫無所獲。後經民之子婿李家駒多方調查，始得線索；此案實係本村民之族孫孔慶鑫，勾結伊之內兄耿伯華及其內弟耿協華等所爲。民婿遂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祕密呈報該縣長，遷延七日，始派警將該三匪當場逮捕，並

抄獲匪械奉造手提式機關槍一架，子彈彈車全份。又由耿匪鶴華手中奪獲馬牌八音手槍一支，子彈齊全。並由其室內檢獲盒子槍皮一個。當時捕勦耿匪協華之際，該匪耿協華竟敢鳴槍拒捕，當場將警兵趙德山擊傷，抬回縣府。所幸其他警兵英勇，始將該匪捕獲到縣。一經鞫訊，三匪均已供認不諱，並供出結夥在逃之王亞東，王玉山，王金生，黃曉峯，劉鳳祥，張大楞，高凌雲，鄭茂軒，孔慶淇等多名。該案自二十年三月三日破獲，積壓至今一年半有餘，並未依法判處，可見該縣長包庇綁匪，草菅人命。查其延不判處之原因，此三匪雖為綁票，其孔慶鑫實含有謀產絕民嗣祧之慘毒行爲，並非貧無立錐者可比。二耿匪均係小康之家，乃縣長王之棟竟敢久羈盜案，包庇綁匪，匿不具實呈報。而河北省政府及民政廳兩次訓令，抗不遵照辦理。該縣長王之棟恐有夤緣受賄之嫌。似此轟動全縣，屢見報端之重大綁票，殺人案情，置之高擱，致使國府頒布之清鄉條例，等如具文，延不照法判斷。現因此項條文業奉令取消，該縣長有所藉口。民受此壓迫，含冤莫伸，憂心如焚。事出萬不得已，是以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同年七月十四日先後具狀河北省政府暨民政廳，請求飭縣嚴予究辦。蒙省府五月二十八日三三四號批示：呈覽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武清縣政府呈報到府，業經令飭嚴緝案內逸匪，依法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候再令催該縣迅予查案研究明確，依法判結可也。此批。七月二十三日復奉民政廳（一九）批示：呈悉。查自各縣清鄉局裁撤後，凡設有法院地方，所有盜匪案件一律送該管法院審判，業經本廳以公字第三十二號訓令武清縣遵照辦理在案。此案既係綁匪案件，何以並不遵令移送？已由本廳令行該縣，明白答復。一俟呈復到廳，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該縣迭受省府民廳令催，仍然擱置如前，其中弊竇，已昭然若揭。值此天下爲公之時，澄清吏治，懲戒貪污，權操監察，責無旁貸，似此瀆職縱匪殃民之縣長，實屬有玷官箴。爲此敬肅上陳，請求鈞院鑒核，俯賜提出彈劾，實爲德便。謹呈。

(二)耿蔡氏等呈文



爲武清縣長王之棟濫職濫權，妄押無辜，懇祈俯准澈查究辦，以肅官箴，而重人權事：呈訴人耿蔡氏夫伯華，耿張氏夫耿協華，孔耿氏夫孔慶鑫，均籍隸武清縣，家給人足，毫無不法。前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同村孔吉安之幼子被匪綁去，孔慶鑫徇孔吉安之請託，隨同吉安堵李慎高前赴玉田縣辦理贖票。詎李慎高包藏禍心，詭稱慶鑫與該匪等先已稔熟，並謂曾見耿伯華耿協華等亦先在匪巢，孔吉安子被綁一節，孔慶鑫孔伯華等均屬知情，遂勾串武清縣政府警察隊長，以慶鑫等三人有通匪嫌疑，逮捕拷訊，送縣核辦。當經地方士紳多人，聯名具保，復經縣府飭查李慎高所訴全非事實。而縣長王之棟明知孔慶鑫等無辜被誣，而瞻徇孔憲勸請託，將孔慶鑫等濫施羈押，既不准予取保釋放，復不移送法院審理判決，迄今將近二年之久，經呈訴人等無數呈催，儼若霄漢九重，沉寂無聞，致使小民無告，奇冤莫伸。現孔慶鑫等自分無復重見天日，惟有延頸待斃。一切經過情形，雖於本年四月經呈訴人等滯陳。鈞院飭查擬辦，無如該縣長顛預如故，長此不已，孔慶鑫等勢必瘦斃獄中。無論孔慶鑫等無絲毫犯罪事實，足爲法律上逮捕羈押之根據，縱認有爲匪嫌疑，亦屬司法範圍內之事項。該縣政府已因北平地方法院武清分庭之設置，而不復兼理司法，今竟濫施羈押，將近二年之久，違法濫職，蔑視人權，莫此爲甚。用敢再瀝下情，泣懇鈞院澈查究辦，以肅官箴，而重人權。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四)河北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一四一號訓令，以據監察委員李夢庚鄭螺生簽呈稱：據武清縣民耿蔡氏等呈訴縣長王之棟濫職濫權，妄押無辜，請撤查究辦等情；又據該縣民孔吉安等呈訴王之棟縱匪殃民，草菅人命，懇請彈劾等情，先後到院，請轉飭併前案查明，以憑核辦等語。抄發原呈，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院第七一號訓令，并據該耿蔡氏等逕控到府，節經與其他控告該縣長各案，令行民政廳一併查明核辦去後，尙未據復，旋奉北平政務委員

據調查員竇宗漢等報告，查明武清縣政治情況，以縣長王之棟神志不振，政務廢弛，令予撤換等因。當經提由本府委員會議決，即將該縣長王之棟撤任。嗣復據民政廳呈稱：查前據武清縣人路伯泉等控縣長王之棟吸食鴉片，不理政務等情到廳。並奉鈞府第二六七五號訓令，以據黃樹莊等控該縣長擅職縱匪，令即查明核辦具報，均經令委前第四區視察員王祥祐前往澈查。嗣奉鈞府第三三八號暨三三九一號訓令，復經令飭併查呈復。令文甫發，適該視察員回省銷差，將前此飭查各項查明呈報，並繳續發原令等情前來。覆查繳回原件，尙有未經查報事項。又前奉鈞府令發耿蔡氏原呈一件，此案迭據兩造互控，節經令飭該縣長查明，依法辦理，迄未據復。經另委實習縣長李興焯再往確查各在案。茲據該委員李興焯查明呈報到廳，本廳詳加察核，其查明不實者，自應免議。至該縣長廢弛捕務，漠視災民，延不發放賑款，深居簡出，怠於巡視，辦理清鄉，稽查不周，訓練鄉長副，潦草敷衍。十九年軍事特捐經過情形，迄未公佈。任令征收書吏與該縣長所派田賦稽征員張文，雜稅處主任李子威，表裏爲奸，浮收需索。又該縣四區張巡官，五區汪巡官濫打濫罰，該縣長均毫無覺察。耿蔡氏呈控一案，延至一年半有餘，既不判決，又不遵令送交法院，迭經廳令催促，置若罔聞。現又遵令移送，擅自判決。看守所內羈押人犯四十餘名，有押至一年或半年者，不判亦不送法院。以上各節，均經分據王李兩委員查明屬實。綜上查實各款，該武清縣長王之棟允屬違玩功令，廢弛政務。又復用人不慎，流弊叢生。似此怠惰玩忽，實不勝縣長重任，擬請將該縣長立即撤職，以肅法紀，而重吏治。所有此案飭查及擬辦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抄同王視察員報告，匪案調查表；暨李委員原送呈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正擬封呈間，奉鈞府通知：該縣長政務廢弛，議決撤任等因。該縣長行政用人各節，應免再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該武清縣長王之棟業經撤任，應准免予再議。四區張巡官，五區汪巡官，均吸食鴉片，非法勒罰，田賦稽征員張文與雜稅處主任李子威，有與書吏舞弊情事，仰候令現任縣長分別查明，依法處辦，并候呈復及分令財政廳知照。此令等語。

印發，并令縣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依法呈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以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經院派員往查，又復抗拒等情，提起彈劾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李夢庚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迅將劉煜生移送法院訊辦等語。據此：除咨行行政院外，理合抄同原案各件，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計抄原審查報告乙件 原彈劾文乙件 劉煜生原呈乙件 調查員馬震報告乙件（附蘇報社論二件） 江聲日報副刊登載之「當」下司須知「邊聲」端陽節「小說四件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經院派員往查，又復抗不令查，特行提案彈劾事：查訓政時期約法，為訓政期內基本大法，凡政府民衆應一律遵守，以期促進憲政。按該法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

禁之機關，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江蘇省主席顧祝同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拘押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於該省保安處戒嚴司令部，迄今五月之久，尙未移送法院依法訊辦。違背約法，蹂躪人權，其罪一。查本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又調查證使用規則第一條明白規定：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并不得藏匿被調查之案件。茲據本院奉派調查科員馬震報告：該員抵省府調查該案時，該主管非特不能盡情答復，且堅決拒絕調卷。破壞監察制度，藐視政府法令，其罪二。又查該省府於七月十六日令飭省公安局文稱：江聲日報違背出版法第十九條一二兩款所定禁止之記載，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勒令江聲日報及副刊即日停止發行，并派警密傳該報經理劉煜生到府，以便究辦等語。查出版法第二十三條（詳見調查報告附件）明白規定：禁止出版或扣押之處分權，屬於內政部。該主席非法逮捕，逾越職權，其罪三。再查該省府致函該省省黨部函稱：江聲日報副刊鐵犁，言論有妨治安，依據江蘇省會戒嚴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款（詳見調查報告附件）送交戒嚴司令部辦理等語。核與該省府令飭公安局密文，所行條例前後不同，顯係別有作用，意圖陷害，其罪四。再江聲日報副刊鐵犁登載之「當」「下司須

知「邊聲」「端午節」各篇小說，僅係描寫我國社會生活狀況之作品。此類文字京滬各報時有揭載，中央黨部并無禁載之命令，內政部亦無因禁載此類文字封閉報館，拘捕新聞記者之前例，即該主席事前亦無禁載之文告。在專制時代不教而誅，已屬不可，況在今日？妨害言論自由，破壞法治精神，其罪五。基上各點：應即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移付懲戒。一面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請咨行政院令飭該省府迅將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移送法院，依法訊辦，藉維法紀，而保人權。是否有當？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劉莪青田炯錦二委員提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省政府主席既違背約法及出版法，拘禁新聞記者至五六月之久；復視監察院組織法，及調查證使用規則，對本院調查員加以拒絕。違法濫權，莫此為甚。自應依法將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移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該省府迅將劉煜生移送法院訊辦，以重人權，而崇法治。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四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以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經院派員往查，又復抗拒等情，提起彈劾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李

夢庚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應咨請行政院令飭江蘇省政府迅將劉煜生移送法院等語。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呈原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計檢送劉煜生原呈一件 調查員馬震報告一件（附蘇報社論二件）

江聲日報副刊登載之「當」下司須知「邊聲」「端陽節」小說四件

續劾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法逮捕拘禁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姚雨平邵鴻基李夢庚王平政鄭螺生等案稱：爲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濫權枉法，草菅人命，續提劾事：案准行政院咨復本院，彈劾顧祝同違法拘禁鎮江江聲日報經理劉煜生一案，准咨內開：據該省政府呈稱：劉煜生經戒嚴司令部審訊明確，實係共黨，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將劉煜生判處死刑，業於一月廿一日執行鎗決等情呈院，轉咨查明等因。查該省政府呈行政院文內所引爲劉煜生犯罪確據者，約有兩點：其第一點稱：「劉在十六年三月間曾經結合共黨分子，組織非法公會，……拿辦有案」云云。謂爲「乘機謀脫，而謀亂之心迄未稍止。」其第二點則稱：江聲日報鐵犁副刊內，竟有「咱們祖國的兵，……奴隸們爭鬥」等語，謂爲「蓄意煽起階級鬥爭，鼓吹紅色恐怖。」查本黨自十三

年改組時，採取容共政策，直至十六年七月始行清共，是年三月國共尚在合作期內，自不得以結合共黨分子，爲劉煜生罪。自十六年以後，劉煜生有何反動，該省政府亦未證明，何所根據而謂其謀亂之心，迄未稍止。若以第二點所稱爲謀亂之證，尤屬深文羅織。查該報鐵犁副刊原文，如邊聲中「一隊咱們祖國的兵，向左邊退下，自然隱隱的右邊上來的是敵人。」日本兵正在追擊——土堡上斜傾了青天白日紅地的國旗，正正的樹起一面白天紅日的大旗。」統觀此段純爲反日愛國文字，乃該省政府將一隊二字及日本兵正在追擊等文刪去。又「轟轟一片響，一片大花，幾個人倒下，頭炸，肚裂，臂折，腿斷地下泛起一片紅潮」一段，完全爲描寫死傷士兵慘狀。乃該省政府將腿斷以上語句刪去。其他如「鐵的紀律奴隸爭鬥吧」等語，則爲端午節下司須知等篇內之片段文字。該省政府割裂原文語句，造成形似赤色恐怖之文詞，朦朧上級機關，故入人罪，以置劉煜生於死地爲快。其爲濫權枉殺，實屬情節顯然。又查江蘇省黨部對於是案曾根據省府第九三二號公函，及劉煜生呈文，將副刊提經第三十三次談話會審查：認爲該副刊所載之當一篇，係描寫夫婦親子間之真愛，不受物質轉移或限制。邊聲一篇係描寫塞外健兒抗日血戰，爲國家民族爭榮之情況，含有振奮民族精神之旨。均似無其他用意。端午節一篇係描寫變態心理之作品。倘內容果屬確實，亦祇篇中被鎗斃之人與作者白弟有無關係，略可注意。並下司須知一篇內容引伸四書語意，意近調侃。惟篇中「

惜乎時代不是時代，革什麼命？做什麼官？及奴隸們爭鬪吧」數語，措詞未免過激。作者長曝之思想行動及其背景，不無可注意之處。並經決定（一）根據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中央轉內政部嚴重警告江聲日報。（二）調閱端午節及下司須知原稿，並令該報呈報該投稿人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三）函請省政府准江聲日報復刊，並將該報經理兼總編輯劉煜生交保釋放，聽候偵查。並提經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追認各紀錄在卷。除函復並批答外，並檢同江聲日報副刊鐵犁四期，於廿一年八月五日備文呈請中央黨部鑒核。中央黨部於接到省黨部呈文後，曾於同月十七日函復省黨部云：逕復者：接來牘爲呈報處理江聲日報一案情形，請鑒核並轉函內政部嚴重警告該報由。已悉。所陳處理江聲日報辦法，尙無不合。已函內政部轉江蘇省政府予該報以嚴重警告矣。並於同日以一二六七號公函送達內政部。內政部於同月二十七日復函照辦。是黨部方面對於是案不承認鐵犁副刊之文字爲宣傳共產，確證實屬顯然。其所擬第二項辦法有令江聲日報呈報投稿人真實姓名，又詳細地址之語，劉煜生之不應負副刊文責，尤爲無疑。進一步言，卽令該項文字可爲共產證據，劉煜生應負副刊文責，但是種文字之宣傳，較之牛蘭陳獨秀等實行共產革命之行動與文件，其危害民國之程度，相差何止倍蓰？鎮江卽爲戒嚴區域，在一二八以後，其嚴重程度，亦不能超過上海。何以牛陳等在上海被捕，政府卽將全案移交法院訊辦，而江蘇省政府對於拘捕數月，法無可死之劉



煜生，乃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而科以死刑。且援引此項緊急治罪法，以科諸在押數月，毫無抗拒暴動煽惑等情之人。嗣後此種緊急治罪之解釋，將何施而不可？竊思保障人權，爲約法所規定，如果約法無效，則人民之生命財產，均無保障，人人自危，亂機四伏，國家前途之危險，將更不堪設想。當此彌天國難之際，安內與攘外並重，該主席敢於玩視法紀，枉殺平民，陷社會於恐慌之中，迫人心於瓦解之勢，實非尋常違法失職之罪所可比擬。至關於該主席違抗法令，拒絕本院調查一節，其呈行政院文中，有謂「監察院調閱案卷，能否於軍事機關審判罪犯中之事件，亦得適用，實屬絕大疑問。因機關權力之問題，並非機關自身所得任意作擴充之解釋者」云云。尤屬荒謬絕倫。無論該省政府並非軍事機關，該主席不能以自身曾充軍職，而妄行引伸；即令爲軍事機關，然國民政府組織法中曾明白規定：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組織法中亦明白規定：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夫監察院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則凡國民政府所屬之一切機關，自均在監察範圍之內。江蘇省政府豈能例外？監察院爲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主管人員且須負責爲詳實之答覆，自無拒絕調查之可能。該主席以自身曾充軍人，即主張軍人權益。殊不知軍人不受監察，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政府亦未公布軍人不受監察之法令。該主席所謂絕大疑問云云，究

竟何所根據？莢青等默察古今中外，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政體，均須依法組織，依法治理。倘法律等於具文，則組織亦同解瓦。顧祝同之濫權枉法，實爲法律所不容，非嚴加懲處，無以維持法律之尊嚴，亦即無以保障五權制度之精神。繼續行提起彈劾，請將該主席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由懲戒委員會將全案移交法院，依法訊辦，以儆效尤，而重法治等語。據此：理合轉呈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計檢呈一二〇號行政院咨文一件 一二九號行政院咨文一件 九五八號上海新聞記者會瞿紹伊等呈一件（附鐵摺副刊文字六篇劉煜生悔過文一篇）二十二年五月三民導報第一三四〇號副刊一張 〇〇一一三號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批答一紙 八八號北平中國民權保障分會主席胡適之電一件 九二〇號北平市新聞記者會代電一件 九三〇號杭州市新聞記者會代電一件 九三五號徐州新聞記者公會代電一件 九四九號香港新聞聯合會電一件 又抄呈劉煜生之家屬管顏卿致三民導報社胡大剛社長函暨劉張若男致胡社長大剛函各一件

●附劉煜生之家屬管顏卿致胡大剛函 十二月二日

大剛社長鈞鑒：日前恭值合卺大慶，本擬趨 前道賀，祇以舍間乏人照應，故祇由家姊前來，藉鳴敬意，毋任歉仄！茲有陳者：日昨監院會派馬太龍君來鎮，查詢是案。據馬君告知，省府因顧赴漢，金祕書長僅允轉達戒嚴部。更拒絕調閱案卷。謂此案係奉省令辦理，不知其他。馬君與之辯論至久，卒不得要領，憤然赴滬。詎知馬去後，戒嚴部對看守所愈形嚴緊，以致氏夫更覺不得自由。不料該部乃橫暴如此。顏卿係屬女流，莫知深涉，爲特函陳 座右，究竟有無危害；務懇 代爲端詳，並囑家姊如無所事，可即返里，勿多耽擱。以上各情 于老如果來京，千祈迅賜轉達，立

予救援。並懇於何應帥等處，竭力設法，俾可早免於難。閣舍將世世代老老幼幼均沐鴻恩矣。言不盡意，統祈鼎力幫忙，爲叩爲感！專肅。順頌 儂安！即希 垂鑒！

●附劉煜生之妻劉張若男暨家人致胡大剛函 十一月十三日

大剛社長偉鑒：前呈掛號信內，附稿件一束，想已早達 典籤！承允代爲進行各節，不卜有無效果？于老早卽有京之說，乃迄今尙未見來。氏夫在押，現已遙遙四月，處此狴犴之獄中，度此非人之生活，其情形之慘，自不待言。幸荷我公仗義扶持，代謀解脫，雖未能卽免於難，但此情此德，固爲閭家之永戴不忘，又何止煜生個人受再造之恩已也。茲有陳者：日昨滬友鄧祖禹君來，述及劉盧隱先生曾爲內子向河南劉經扶主席乞電致顧，代爲緩頰。聞顧獲劉電，其原文云：煜生確無共黨色彩，惟爲省會之搗亂分子，若令其出，則於省政進行，殊多窒礙。觀此可知省府之意，愈顯其欲加之罪之非。區區氏夫個人，既知其不屬於共，而又謂其爲搗亂，實則煜生豈真能搗亂耶？未免太重視氏夫矣，寧不冤哉？茲特將此情形，略以奉陳，藉爲是案進行之一助，務希 儘力援救，俾可早脫囹圄。因舍我公外，幾別無生路可得。匆匆泣陳：統祈 亮督！順頌 助安！

提勅山西平陸縣縣長黃宗幹等貪污枉法勒和人命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移字第四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以貪污枉法，勒和人命，瀆職殃民等情，彈劾前平陸縣縣長黃宗幹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三周覺周利生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抄檢原案各件外，相應移請 貴會查照辦理爲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段送張氏原呈一件

公民任麟趾原呈一件

山西平陸留運同學會張方傑等原呈一件

山西省政府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提案事：案據山西平陸縣人民段張氏任麟趾張方傑等呈控縣長黃宗幹，民團總馮生剛等貪污枉法，勒和人民，瀆職殃民等情一案，業經本院令行山西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覆：據民政廳派委張士傑覆稱：關於該縣長黃宗幹縱屬明廣林魏傳等詐取民間財物，並忽視命案，及吞沒借款各節，及該民團總馮生剛放縱各分團浮收鎗費各情，查明證據確鑿，實屬有玷官箴。雖該前縣長黃宗幹業經省政府撤職，民團總馮生剛等令新任縣長分別申誠辦理，究恐不足以蔽其辜。是以對於該前縣長黃宗幹違法部分，仍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者，應即移付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而戒效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原卷一宗

●委員劉三周覺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監察

四五

爲報告事：山西平陸縣縣長黃宗幹，民團總馮生剛等貪污枉法，勒和人命，瀆職殃民一案，經本院令行山西省政府調查屬實，業由省政府分別撤職申誡了案。李委員以該省政府處罰太輕，申請嚴行懲戒，實無不合。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湖南東安縣縣長李耀南貪贓枉法縱暴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以貪贓枉法，縱暴殃民，減員浮報等情，彈劾湖南東安縣縣長李耀南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三，周覺，周利生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除抄檢原案各件外，相應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劉代祥原呈一件 司法院公函一件（附行政院函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爲提案事：查湖南東安縣監獄難民代表劉代祥等呈訴該縣縣長李耀南貪贓枉法，縱暴殃民，減員浮報等情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咨行司法院，轉飭澈查，以憑核辦在案。茲准司法院復咨查明：關於劉玉庭偽造貨幣，販賣鴉片一案，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經前縣長郭蔚豪認爲

犯偽造貨幣罪；並犯鴉片罪，合併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又十月；劉玉庭於是月二十九日，聲明上訴，以逾越上訴期限被駁。則是案判決確定，毫無疑意。乃李耀南接任該縣縣長後，竟至二十年四月，將該判決確定執行數月之案件，更爲審理，故意平反，關於劉玉庭偽造貨幣部份罪刑撤銷。雖查無受賄確據，然其違法已有顯著之事實，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李耀南即日移付懲戒，以維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三周覺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報告事：奉查東安縣民劉代祥控訴縣長李耀南貪贓枉法一案，前經本院咨行司法院，轉飭澈查，嗣據司法院咨復，飭查完畢。查該縣長李耀南受賄雖無實憑，縱犯顯爲違法，邵委員舉劾允當，應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江蘇宿遷縣前縣長劉炎秘書劉佑全等非法勒捐搶糧變價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呈劾江蘇宿遷縣前縣長劉炎，秘書劉佑全，隊長王紹堂等勒捐搶糧，拘押工人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利生劉莪青謝旻量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檢江蘇省政府第二三四號呈一件、附委員張豐博呈一件宿遷縣長張佐辰呈二件、王慰椿王慰彬呈一件（電報照片三件）又呈一件

陳清益等呈三件

王慰桐呈一件（附電報照片二件）又呈二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提案事：查江蘇宿遷縣民王炳金等呈控該縣前縣長劉炎，祕書劉佑全，隊長王紹堂等非法勒捐，搶糧變價，並拘押工人等情一案。迭經令飭江蘇省政府調查去後。茲據該省政府轉據該省民政廳派委張豐胃查覆呈報前來。關於該縣長等徵收軍事招待費借款，強制變賣王炳金家存糧一節，業經查明屬實。夫所謂軍事招待費借款，在法律上並無絲毫根據，又未明定償還日期，及以何者爲擔保，顯係一種非法苛斂，毫無疑義。爲達此種非法苛斂之目的，而施用強暴手段，處分人民私有財物，其行爲與土匪何異？似此貪暴官吏，若不嚴予懲戒，則人民財產完全失去保障，尙復成何國家？爲此提起彈劾，請卽將卸任宿遷縣縣長劉炎，祕書劉佑全，隊長王紹堂等，一併交付懲戒。至該人民等因此所受損失，應交由司法機關查明數目，責令該被彈劾人如數賠償，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劉莪青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一月十九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平政委員彈劾宿遷縣前縣長劉炎等非法勒捐一案，經詳加審查。咸以該縣長等任意設立捐稅，已屬違法。復強制處分人民財產，更是濫權。既經查明實在，自應依法一併交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江西玉山縣縣長張續良勒捐苛罰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呈劾江西前玉山縣縣長張續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姚雨平劉義青田炯錦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抄本院書記官涂康呈一件 姜斌等控電一件 江西省政府呈一件 王金谷等齊代電一件 羅蔚如等呈一件 姚仁泉等呈一件

附檢陶鈞證明書一件 姜斌切結一件 玉山縣政府通知一件 玉山縣政府佈告一件 防務捐收條一件（附貼說明一紙）包鹽善後捐收據四件（附貼說明二紙） 漕米自衛帶捐執照一件（附貼說明一紙） 玉山黨政委員會通知書一件 玉山旅京同鄉會宣言一件

●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監察

四九



爲提案事：案查江西玉山縣長張鑽良，疊被該縣人民，控其勒捐苛罰，種種劣跡到院，業經江西省政府查復，旋復派委本院書記官涂康澈查去後。茲據涂書記官呈復前來，略稱：該前縣長張鑽良確有擅加地丁漕米等項附稅，及放縱法警，催糧敲詐，冤押賄釋，顛倒是非，縱放共匪等事實；且實有吸食鴉片偽造資格等情事。該前縣長張鑽良身膺行政職責，不思廉潔守法，迹其所爲，率多觸犯刑章。爲此提出彈劾，請即將前玉山縣長張鑽良交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審辦，以重法紀。再上饒縣縣長楊文榮前奉令調查此案，不肯據實呈覆，輒敢隱匿蒙混，殊爲失職。應請併案予以懲處，以爲奉公不力者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王委員平政鄭委員螺生彈劾江西前玉山縣長張鑽良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該縣長張鑽良被控弁髦法令，勒捐苛罰等情，經院派書記官涂康澈查屬實，依法應予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審辦。至上饒縣縣長楊文榮，奉令調查，雖呈報失實，但無故意袒庇確證，應請免予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及

呈查

訴復

書文

(一)玉山倒張大會代表姜斌等電文

鈞鑒：贛玉山縣長張鑽良吸食鴉片，殘酷猛浪，挾恃暴力，弁髦法令。胆敢紛派員警，拖槍四出騷擾，網縛紳民，勒捐苛罰，違征豁免舊糧及食鹽捐，均無報解。近且抽收烟賭娼捐，違法太甚。藉兼司法，遇案刑訊，敲詐濫押無辜，甚至拖斃。寵任六房妾親，包案賄縱。任玉山縣未滿四月，搜括萬

拾萬，貪酷違法，民不堪命。迭諫無靈，仰懇嚴令撤懲，以儆官邪。並乞令止征收違法苛捐，除民痛苦。

(二) 玉山旅省同鄉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姚仁泉等呈文

呈爲縣長貪婪肆虐，縱匪殃民，臆舉事實，懇令江西省政府迅予撤懲事：竊屬縣縣長張續良原爲本邑著名劣紳，勾結會汚，包攬詞訟，橫行鄉里，無惡不作。自去歲得行營黨政會上饒區分會委員長王澤民之援引，爲玉山縣黨政會委員後，益變本加厲。不出五月，先後迫走王賴二縣長。乘省府改組之際，拒絕省委縣長曹鎮國到任，而自代縣長。迨熊主席蒞任之初，爲使匪區縣長安心職務起見，乃正式委任張氏爲縣長。而該縣長不但不能爲桑梓謀福利，且恃大權在握，橫懲暴斂，演出種種違法行爲。茲條舉數端，縷陳於後：

(一) 縱匪殃民 查張續良身爲縣長，復開設張洪大店於靈江湖，與匪通商。凡赤匪所需要之食鹽，電筒，雜貨等物，均由其供給。(曾經湯旅長胡團搜獲匪方調報，內載食鹽由該店轉輸云云，鐵證可憑。)而匪區所產各色紙類，亦由其運出，以專其利。再本年四月間有赤匪章前榮，馮少青，辜成樑等，到縣城採辦刀鎗，藥品，布疋等物，寓於同昇布店，當爲公安局探悉，派警前往該店拿獲。並於章匪衣袋內搜出偽蘇維埃政府命令一紙，遂將該店主王石銘，店夥朱本均等五名，一併拘留。經公安局科長陶鈞逐一研訊屬實，分別錄供，連同人犯呈解縣府，而縣長張續良竟敢將該匪犯等五名羈押月餘後，亦不宣佈處分理由，一併含糊釋放。(該案詳情俱載公安局呈送各犯文卷內，弁髦法令，莫此爲甚。此應請 鈞院迅令省府撤職嚴懲者一也。

(二) 侵吞公款 查張續良就任不滿十月，巧立名目，剝削逼勒，征收各項苛捐雜稅，爲數達二十餘萬元之多，竟無報銷。(請閱地方款產清算委員會官言便知官言附後)現雖由地方人士向第六區行政長官公署呈准組織地方款產清算委員會，從事清理，而該縣長置若罔聞，抗不清算，竟惱羞成怒，將參加清算委員會之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撤職，擅行逮捕。蔑視民意，無所不用其極。此應請 鈞院迅令省府撤職嚴懲者二也。

(三)吃食鴉片烟 查張續良本人原爲癮君子，而於縣府之下，復任用大批黑籍人員，如縣府之第一科長李惠棠，第二科長朱少棠，財辦秘書高鳴鶴，管獄員鄭秉三，事務員董柏林，催征督辦專員符國章，祝賀元，李炳卿，縣委之公安局長徐在宸，巡官劉榮璋等十餘員之多。際茲厲行禁烟，竟有如此烏煙瘴氣之縣政府，豈能爲民衆之表率耶？此應請鈞院迅令省府撤職嚴懲者三也。

(四)重加捐稅 查玉山近年被匪蹂躪，民窮財盡，所有過去田賦積欠，曾奉 國府命令豁免，藉卹民困。而縣長張續良不特置若罔聞，且胆敢大加重稅，漕米每石折征七元一角二分，外加捐四元。地丁銀每兩折征五元四角七分，另收捐六元。加以食鹽有捐，每包(合庫秤二十五斤)除口捐五角有奇外，又抽捐二角。總計玉山之錢地丁銀(二四五九一、一五二兩)漕米(七七一五、一七一三石)鹽(廣信七屬均由玉山進口)三種捐銀，不下十萬餘元。此外尙勒收地方捐，自衛捐，防務捐，以及城市店租，四鄉購鎗捐，公產借款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自有玉山以來，橫征暴斂，未有若是之甚者。而所征鉅款，未聞添一兵購一械，爲禦匪計。亦未呈請上級政府核准。此應請 鈞院迅令省府撤職嚴懲者四也。

以上數端，均屬孽孽大者。餘如包庇販賣紅丸，不一而足，似此公然縱匪，貪婪肆虐，若再任其長此以往，則恐屬縣三十萬民衆，不死於赤匪者，亦將死於縣長淫威之下矣。且恐逼處絕境，不顧一切，挺而走險，致數十萬民衆儘流爲赤匪，後患何堪設想？伏乞 鈞院俯賜鑒核，迅令江西省政府將其撤職嚴懲，救民於水火，以肅官方，而靖匪氛，實爲德便。謹呈。

(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學生羅蔚如等呈文

呈爲現任江西玉山縣非法縣長張續良，秉性險惡，行爲毒辣，吸食鴉片，運售紅丸，貪贓枉法，通匪資共，謹狀事實

，呈請 鈞鑒，懇乞准予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事：竊查現任玉山非法縣長張續良係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所學未成，思想腐敗，既無政治常識，更無法律概念，資格未備，經驗毫無。其所以得任玉山非法縣長，以禍吾玉山者，非其鄉望足以服人，才力足以濟變，一言以蔽之，行爲毒辣，手段惡烈所致也。溯該張續良過去半生之經歷，僅於民七一度江西永豐縣表湖之警察分所長，當地人民不忍其敲索與壓迫，驅而逐之，政府察知其所爲，遂予撤職查辦。（江西省政府及永豐縣政府有卷，足資查證。）詎該張續良恬不知恥，乃潛居南昌，以嫖賭爲所事，姘識妓女，（該續良姘識妓女天香崑祕密同居南昌觀音巷三號）遺棄元配，百般揮霍，聲名狼藉。嗣經該張續良之元配向前江西省警務處告發，該張續良當就拘禁，後藉金錢力量，始得釋出。但其前在永豐縣表湖分所長任內所刮之不當利得之造孽錢，已化爲烏有矣。該張續良從此旅囊空空，烟癮又大，於無可爲生之際，乃糾結鴉片老友陳念農，串收玉山旅省同鄉會所有之房租。旋經旅省同鄉一致反對，向追串收之款，並將其吸食鴉片罪狀報告警察派出所。該張續良知事勢不妙，於民十一五月間乘間逃回鄉里。詎知該張續良天生敗類，不自悔，在鄉所爲，竟甚於在省。播弄是非，包攬訴訟，糾結流痞，武斷鄉曲，破壞人之家庭，頓令夫妻骨肉以分飛，覬覦人之財產，每致田地山塘以變賣，央中詐財，數達鉅萬。此爲該張續良由貪污一變而爲土劣之實在情形也。民十五本黨軍興，北伐告成，主義所被，民氣斯張，當此之時，該身爲貪污兼爲土劣之罪惡昭著之張續良，自在被打倒被剷除之列矣。夫其所以卒保無恙，且足以擴張其惡勢者，以玉山不幸第一次縣黨部之執委一爲其爪牙，一爲其至戚，（此二人現在縣中尚有潛勢力，姑暫隱其名。）故該二執委即保該張續良充玉山公產委員會委員。由是該張續良爪牙密佈，勢益益張，盤踞財團，（玉山縣公產委員會原爲八起局有不動產五十萬以上動產二十萬左右）肆意剝削，不數月間，而該公產委員會之動產爲之一空。全縣鼎沸，言之令人咋舌。（此時全縣無人出而告發或反對之者因前輩正紳多被誣爲土劣有志之士動以反動陷之此所以全縣

鼎沸敢怒而不敢言也）此爲該張續良以魚肉鄉民之土劣，又一變而爲縣法團之巨蠹之實在情形也。民十六玉山縣黨部改組後，該張續良之冰山漸釋，自知罪惡滔天，不見容於玉山民衆，乃利用爪牙，挾制玉山縣長以維護其惡勢力。縣長就其範圍，則利以敲詐民衆，威脅民衆，壓迫民衆，以遂其所欲。倘縣長不就其範圍，則囑使爪牙顛之倒之，以洩私憤。如前任會縣長廣謨，王縣長贊賢，皆不忍其惡勢力之擾擾，悻悻然辭職以去，卽其證也。該張續良膽大妄爲，不以挾制縣長爲不法，乃以挾制縣長以自豪，橫行玉山，民不堪命。日無政府，紀綱何在？玉山全縣民衆忍無可忍，經由各區推出代表，聯名呈請江西省民政廳及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前蔣總司令蒞贛勦匪所創設之機關）嚴予究辦，均蒙令行玉山縣長切實查辦，毋稍瞻徇，並將辦理情形呈覆核奪等諭各在案。乃玉山縣長非與同流，卽經驅除，既已在職，當與爲奸，此民衆呼籲聲嘶，上峯命令逼迫，而該張續良仍逍遙法外，以度其擅作威福之生活也。本年一月間熊主席履新之初，玉山賴縣長辭職，任命曹縣長繼任，詎曹縣長甫抵玉，該張續良一面嗾使爪牙以抗拒之，不准接事；一面嗾使爪牙捏電（假造玉山公法團名義）熊主席，保荐張續良本人爲玉山縣長。熊主席溺順民意，不顧政府威信，誤中奸計，便以該張續良爲玉山縣長。取之非法，遂其非法，素行不法，濟其不法，如此小人當權，奚啻豺狼當道？爲所欲爲，有何顧忌？予取予奪，獸性甚逞。通匪資共，在所不惜，貪贓枉法，實其餘事。若詳數其罪狀，是豈南山之竹所能罄耶？嗚呼！噫嘻！玉民何辜？遭此暴戾。不圖剷除，何以爲生？祇以全縣民衆如落虎口，言論既不自由，行動輒爲監視；蔚如等爲避免不自由，並以求全縣父老之生命財產之自由與安全計，賈呈來京，泣訴鈞院以求適法之解決。想鈞院彈劾貪污，風行雷厲，當不忍吾玉山五十萬民衆永陷於該非法縣長張續良鐵蹄之下，以喘以死也。茲將該素行不法之非法縣長張續良犯罪之事實，謹舉其大者，縷述於次：伏維鈞院察核焉！

（一）偽造公文假冒資格 查該張續良係江西警察傳習所畢業，已如前述，而一度江西永豐縣表湖警察分所長，又經

撤職查辦，其資格亦爲法令所遞奪。迺該張續良爲圖供本人續營行使之計，膽敢僞造文憑，冒稱伊爲前北京法政大學畢業學員，（查該張續良從未到過北京，且前北京亦無所謂法政大學。）並冒充曾任江西信豐縣長，呈報銓叙，（行營黨政委員會及江西省政府均有案可查）以圖蒙混。如此僞造文憑，假冒資格，實足以破壞考試銓敘制度，按之現行法令，該張續良實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二百二十五條之犯罪。此函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者一也。

（二）吸食鴉片運售紅丸 查鴉片及紅丸代用品等早已懸爲厲禁，有犯之者法有正條，即予治罪。乃該張續良一榻橫開，吞雲吐霧，烟癮之大，日須數兩，其爲黑籍之煙鬼，積二十餘年矣。該張續良未就非法縣長以前，以土劣之惡勢力，包庇販運，售吸以漁利，而尤以紅丸一項貽害最大，取利最鉅。迄該張續良任非法縣長以後，此項營業隨亦發達。該張續良一面嗾使黑籍至友黎友三寄居上海，接洽購辦鴉片紅丸。一面嗾使走狗李綿初，蔡裕生，洪老五等專爲運售計。該張續良及黎友三，蔡裕生等運售此等違禁毒物，所得月達二萬七千以上。如此毒禍蔓延玉山，以及上饒，廣豐，鉛山等縣，人民沾染，狀如枯骨，爲害之大，奚堪言狀。最近蔡裕生等自滬購運製造紅丸機器數件，製造紅丸，原料如嗎啡海綠因等不計其數，在玉山公開製造，公開售賣。駐軍經民衆報告欲殲除之，該張續良以非法縣長資格，妥爲疏解，因此該蔡裕生製造紅丸，售賣紅丸，依然大發其財。謂非該張續良主持其間，不顧地方，希圖重利，究爲何耶？況該張續良製運售吸之事實，昭昭在人耳目，而該黎友三，蔡裕生，李綿初，洪老五等爲該張續良運售鴉片紅丸之過去與現在，吾玉孩提之童，俱能言之鑿鑿也。抑有玉山生字鹽棧藉運食鹽以運鴉片，至玉山縣城經警察分隊長姜斌查獲，當將人犯一并呈送該非法縣長核辦。詎該張續良竟將人贓發還，不惟不以該分隊長姜斌爲有功，反以該姜斌爲有罪，撤職拘辦。後經該姜斌家屬到縣泣訴，始得罰款釋出。（此案哄動全縣，而姜斌尙在，尤足證實。）要之：該

張續良與黎友三，姦姦生，李綿初，洪老五等結夥製運售吸雅片紅丸，按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該張續良等之犯罪，法官今併論之，已屬毫無疑義。此兩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者二也。

(一)私蓄奴婢多妻重婚 查私蓄奴婢爲法所禁，多妻重婚尤爲法所不容。該張續良自任非法縣長以來，未及半載，納妾六人。復爲恒耀嬌寵計，妾各一婢。破壞人之家庭，攘奪有夫之婦，賤買難民之女，充作後房之婢，始則利誘，繼則威挾，於終則劫奪。每當納妾重婚之日，保衛隊兵護其轎，公安員警守其門，威勢烜赫，比之軍閥，猶更甚焉。古人云：祇聞新人笑，那見舊人哭？今易言之真可謂祇見貪污笑，那見平民哭矣。如此藐法滅紀，荒淫無度，謂非喪心病狂，曷至演此張獻忠復活之惡劇耶？該張續良如此重婚蓄婢，事實昭彰，按之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及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該張續良兼而獨犯之。法律平等，絕不因人因地而異其效力。此兩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者三也。

(二)通匪資共禍害黨國 查該張續良世居玉山西鄉上饒北鄉之靈江湖地方，(此地與卜饒北境毗連仍歸玉山管轄)此地爲鄉鎮中一小商埠，船舶可至，車馬雲集，四境居民以萬戶計，誠繁區也。既自方邵亦匪盤據橫峯，更由橫峯東境進窺上玉以來，該靈江湖地方已深蒙其赤禍矣。人民逃避一空，各商舖慘遭焚劫，一時實無復業之可能。而該張續良所開之洪大布店，亦同時被匪劫掠，且該張續良之家屬男女大小十三名，均被匪擄去。當時該續良百般設法，營救不果，爰囑使乃弟張禮堂代表與方邵亦匪接洽，備款取贖。乃經此一度接洽後，該張續良之家屬十三名竟不費半文而生還，此中黑幕，令人駭然。從此該續良以事實表現於匪區，吾人乃知其通匪資共爲營救家屬始也。茲更分述之如次：

(一)該張續良之家屬男女十三名不費分文得以生還，後所有靈江湖附近民衆，被方邵亦匪擄去者，均託該張續良之弟張禮堂深入匪區，爲之說項，重款取贖，從中取利。該張續良假非通匪資共，乃弟張禮堂焉得自由往返匪區，爲他

人接洽贖人耶？(二)該靈江湖地方自經第一次赤匪騷擾後，人民裹足，商業凋敝，他商均無復其業者，乃該張續良不惟頓復其原開洪大布店，照常營業，且於洪大布店內，附設食鹽公賣處，暢銷匪區，以專其利。前駐玉第四師第十旅第二十團胡琪三團長擒入匪巢，厲行清鄉，搜獲方邵赤匪週報內，載食鹽均由該張續良之洪大布店內附設之食鹽公賣處資運等語。如此鐵證確鑿，迭經難民周舜功，黎璠，汪炳耀等呈請第十旅湯恩伯旅長，前行營黨政委員會暨黨政委員會上饒區分會拿辦各在案。(前黨政委員會令飭黨政委員會上饒區分會王委員長嚴辦，湯旅長亦據情咨請王委員長核辦，而王委員長為玉山人故案擱淺。)該張續良謂非通匪資共，其誰信之耶？(三)上饒北境地接玉橫，(玉山橫峯)而該上饒接近橫峯縣境之十六都十七都，為產紙之繁區，(年出通莊河莊及黃表紙毛尖紙等運銷上海數達三百餘萬)自經方邵赤匪盤據後，該區產紙依然，但積而不能出售。所有玉山上饒前開之紙行，均因無貨關閉。詎該張續良以通匪資共之便，於恢復洪大布店，並附設食鹽公賣處外，更於該靈江湖地方創設大豐亨紙行，與匪通商，以運其紙。(該大豐亨紙行迄今營業更發達無比)賤價買來，重價賣出，一轉手間，獲利至鉅。更繩以物易物，取利尤不可思議。該大豐亨紙行以電筒一打，換匪紙六塊(每塊照市價值銀三元有奇)，馬燈一打，換匪紙十塊。舉凡有匪方所需之雜貨及衛生材料等等，該大豐亨紙行無不與之患急相濟。此種事實，有口同聲，有目共覩。該張續良謂非通匪資共，何於人所不能為不敢為者，而竟於赤匪喘息間所能至之靈江湖地方，大開其大豐亨紙耶？(四)去年舊歷元旦方邵赤匪攻陷玉山縣城，於舊歷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抵靈江湖，大開其所謂民衆聯歡大會，該張續良之弟張禮堂竟公然登台演說共產主義，並致歡迎詞。且該方邵赤匪自靈江湖至玉山縣城沿途七十五里，肆行劫殺，而對於張續良之家庭，及大豐亨紙行，洪大布店與其附設之食鹽公賣處，均保全無恙。倘該張續良無通匪資共之事實，抑又何該赤匪第一次至靈江湖而劫擄其家與財產，第二次攻陷玉山縣城，往返均駐宿於靈江湖，而該張續良之家屬與財產均安全無恙耶？本上理由



與事實：該張續良以家庭落難，夤緣通匪資共，因通匪資共殘賊民衆，禍害黨國，此等行爲實應受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之處分。此函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者四也。

(一)推殘司法草菅人命 竊該張續良通匪資共事實，已見諸匪方之報章，更經難民根據種種事實，告發於主管機關，是該張續良危害民國之罪，實難倖免。乃該張續良希圖混入聽聞，並圖脫卸罪責起見，突於該靈江湖地方組織保衛團，(在赤匪攻陷玉城第二次到靈江湖前一個月組織成立。)以最兇狠之爪牙劉文波爲團總，(劉文波爲當地之流痞，平素以運售鴉片，魚肉鄉民爲生活者。)以雅片煙鬼地痞流氓爲團丁，而該張續良則自認該團之司令。(查保衛團法例並無司令之設置，該張續良竟私擅設置之，並自任之，居心叵測，不可思議。)名則以剿匪防匪爲號召，掩飾其通匪資共之事實；實則利其通匪資共之工具，圖謀方邵赤匪勢力之擴展。苟或不然，何該團常駐靈江湖，竟至赤匪進至該團防地，(赤匪進攻玉山縣城預一日到達靈江湖並開聯歡大會)該團不發一槍，與之抵抗，不遣一卒，通報縣城，俾早防禦，而坐待縣之亡耶？况該團有快槍二十餘桿，平素作威作福，欺民虐民，其手段之惡劣，早已與匪同化矣。迄自該張續良任非法縣長並兼該團司令以來，其恃玉山縣政權之取得，自以爲保衛團即縣政府，縣政府即保衛團，益乃無法無天，無所不用其極矣。指民爲匪，擅行槍決，不一而足。如坊頭姜娜嬭化因捉奸，(該張續良和誘姜氏之婦姜娜嬭化謀捉捕之)慘遭槍決。橫溪口童天赦因勒款未遂，慘遭槍決。蘇村詹如洪因控案，(控該張續良藉團殃民以觸其怒)慘遭槍決，院邊楊炳賢因挾嫌慘遭槍決。即其確證。該張續良身爲非法縣長，又自兼該保衛團非法司令，縱云該姜娜嬭化，童天赦，詹如洪，楊炳賢等爲有罪，該保衛團與縣政府祇有逮捕訊辦權，亦無逕行槍決權。矧該姜娜嬭化等均無其罪，乃竟妄指爲匪，並不依法處辦，而擅行就地槍決。謂非草菅人命，摧殘司法，究謂之何耶？該張續良如此憑藉通匪資共之工具，肆行槍殺無辜之良民，按之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該張續良之殺人犯罪，法當重究。

此函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者五也。

(一)貪贓納賄顛倒是非 查該張續良既任非法縣長，又兼理司法，凡人民有所告訴，一視得錢之多寡以為斷。倘原被告兩造概不用錢，直以事理訴之，該張續良則故意拖延而不之決。致令訟則終凶，兩破其家。該張續良如此貪瀆無厭，賄賂公行，實已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犯罪。節舉事實以證明之，則該張續良真可謂死有餘辜也。(1)阮姓與翁姓因婚姻糾紛一案，受翁姓賄銀一百元。(2)徐維樹告徐廷松有赤匪嫌疑一案，受徐廷松賄銀一仟貳百元(3)汪老五因媳慘死，被其母家董姓訴其威迫斃命一案，受汪老五賄銀貳百元。(4)毛炳賢，毛炳文兄弟因分配遺產糾葛一案，受毛炳賢賄銀陸百元。至祝鴻甦與許榮發迷信風水一事，則利用爪牙走狗，以破祝鴻甦之家。以上所述：人物兩確，足資證實。况該張續良藉政府威權，於司法項下不當罰而重罰之，尤屬目無法紀，如勒罰劉恩香銀元壹仟元，勒罰洪有方銀元壹仟貳百元，是豈法律所容許耶？此函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戒處分，以除民害者六也。

(一)藉公詐財中飽私囊 查該張續良藉非法縣長為護符，以行土劣之慣技，藉公詐財，七萬有奇。如：(一)玉山公產委員會積穀五千餘担，平價開糶每担四元五角，至復倉新穀籬入，每擔祇須三元左右。此種糶出與籬入之盈餘，在五千元以上，該張續良悉數吞沒之。(二)本年春玉山公產委員會決議籌撥款銀，墊向外埠購米三千石，藉維民食，該張續良則派私人赴滬購熟米，以充西貢米，(既以救濟貧民為主旨又何須乎西貢米)冒報每石價銀十八元，實則黃熟米每石只銀十元二角。該張續良於購辦此三千石米中，竟詐去二萬四千餘元。(三)該張續良為假托擴充玉山保衛團，利以詐財起見，特派爪牙陳叔旌赴滬購買撥殼槍一百枝。此項撥殼槍以軍部定價每枝需國幣僅九十元左右，即以廣豐縣在上海購買撥殼槍價格而論，每枝亦不過需銀一百二十元，而該張續良在上海所購之撥殼槍，竟敢冒報每枝用銀一百九十元之多。計所購辦撥殼槍一百枝，該張續良詐去銀元八百餘元。(四)玉山公產委員會決議發給賑濟上饒，玉山

，橫峯，難民三千元，係由張續良經手領發。乃難民分文未獲，全數竟被乾沒。(五)該張續良未任非法縣長以前，糾通財政局密向玉山公產委員會支去國幣五千元，竟作何用途，迄今尚未報銷。(六)此次軍委會便利剿匪計，特由航空署派員至玉山一帶，建築飛機場。此項建築費本由航空署負責，地方既遭匪患，何能負擔此項重款？乃該張續良不顧人民財力，公然自認由地方籌款建築，以圖漁利。自由派捐，榨民脂膏，爲數之大，達於四萬。加之該張續良濫派爪牙，四出催索，苛勒尤甚。此項捐額雖云四萬，而其取之於民，奚啻倍屨耶，况其捐額既已收清，而對於建築飛機場應須八千餘元之費，則遲延不給，即云此八千餘元現已付清，其餘三萬餘元則冒報以歸私有，即其明證。是該張續良藉公詐財之所爲，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之犯罪，更無疑義。此函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者七也。

(一)勒索捐稅逼民爲匪 查徵收國地正雜各稅，中央定有稅率，政府與人民共遵共守，毋敢或忽。按之訓政約法，納稅雖爲人民義務，然亦不能於已盡義務之外，而任意加重之。榨取人民之膏脂，殘傷國民經濟之元氣，以適應共匪之所欲爲也。乃該張續良既已通匪資共矣；其未任非法縣長以前，則恃其自充靈江湖保衛團之偽司令之惡勢力，預謀破壞農村經濟。凡該靈江湖一帶，則米穀有捐，油鹽有捐，蒜茶有捐，畜牧有捐，船舶有捐，其捐額且已達百分之四十五矣；剝奪民衆，曷此爲甚。該張續良既任非法縣長伊始，則於地丁項下，每兩特加附捐十元；漕米項下每石突加徵附捐二十元；屠宰項下每口突加增三角；食鹽項下每簍（每簍約二十四斤，平時售價貳元三四角。）突加附捐二角。（浙鹽進口，其應納捐稅，江西西岸權運局在玉山已設立口捐局征收之矣。去年行營黨政委員會上饒區分會，增加此項鹽捐，經民衆告發，奉令撤銷有案。該張續良就任非法縣長伊始，竟不顧一切，公然加征，計每月浙鹽進口，暢銷贛東最低額達五萬六千簍。以上加徵額，每簍以二角計，每月實徵國幣一萬一千餘元，此項苛捐，究列入何項預算？作

何用途？則非局外人所得悉也。）此外尚有臨時派捐，苛勒全縣，（如購槍餉軍事代辦所之不正當開支等）人民繳納，稍一遲緩，則以抗捐目之，警兵臨門，鷄犬不寧，叫囂驟突，閭閻如焚。嗚嗚吾民！實不堪其憂矣。而該張纘良意悍然爲之，勒索捐稅，剝奪民財，顧其如此，以破民之產，卽所以逼民而爲匪，謂非實行其通匪資共之一貫策略，圖有以促成匪化，胡爲乎貪而不厭，苛而索之以至若是其甚耶？孔子云：苛政猛於虎，是該張纘良所爲有過之無不及矣。此函應呈請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者八也。

總上所述事實證據與理由，足徵該現任玉山非法縣長張纘良（以詐欺威脅手段據取縣長謂非法究爲何耶）僞造文憑，冒充資格之所爲，卽構成僞造公文書罪。吸食鴉片，運售紅丸之所爲，卽構成鴉片罪。私蓄奴婢之所爲，卽構成妨害自由。多妻重婚之所爲，卽構成重婚罪。通匪資共之所爲，卽構成危害民國罪。摧殘司法，草菅人命之所爲，卽構成殺人罪。貪賦納賄，顛倒是非之所爲，卽構成瀆職罪。藉公詐財，中飽私囊之所爲，卽構成詐欺罪。苛勒捐稅，逼民爲匪之所爲，卽構成瀆職罪，與希圖危國民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該非法縣長張纘良所獨犯者，其罪尤宜合併論之，以科其刑矣。如此素無聊賴罪惡貫盈之張纘良，曷足以任青天白日旗幟下之玉山非法縣長耶？况該張纘良既任非法縣長，所構成種種犯罪，迭經葉常青，王炳海，陳士奇，吳如松，及姜斌等先後呈請 鈞院核辦，並經羅時興，姜希暉，暨玉山旅省同鄉會周紹祖等聯名控訴於江西省政府，江西省民政廳，江西高等法院，懇予撤職法辦各在案。然該非法縣長張纘良，卒安於位，而益肆行其不法者，揭其原因，厥有兩端：（一）江西省政府濟其不法，遂其犯罪。凡接受人民告訴暨奉 鈞院據情令飭查究該張纘良之案，江西省政府均令發全卷，飭該非法縣長張纘良自行查復。如此上下其手，狼狽爲奸，以致人民告而不發，返遭其禍。（二）駐軍在玉山，該非法縣長投其所好，而糾結之。（該張纘良恐人民訴其罪狀於駐軍官長，乃於玉山縣城外三里街醉仙館內，另開娼窟，集中上玉青貌美娼妓於斯。凡遇剿

匪國軍到玉，即在該醉仙館設宴選妓以招待之。復於杯盤狼藉，酒醉神迷之餘，益以謔浪，誘以聲色，此所以國軍官長官到玉未有不入其彀者。加之該張續良常假玉，山軍事代辦所以利勸之。駐軍不受其金錢，伊則從變相入手，所有駐軍給養多多贈送。查玉山軍事代辦所自該張續良任非法縣長以來，已用去八萬元以上，是所謂軍事代辦所，直等於軍需機關矣。慷人民之慨，用以保全個人地位，其居心如何？不問可知。每遇人民訴其罪於主管上級政府，該非法縣長張續良則央請駐軍去電爲之解說，此所以慶父不除，而魯亂無已也。嗚呼！噫嘻！堂堂江西省政府竟以此毀綱滅紀，多行不義之張續良任玉山非法縣長，以禍玉山。而該非法縣長張續良以通匪資共手段，糾結駐軍，以利其利。此江西政治日非，而匪共所以日益猖獗也。當此中央厲行清剿之際，而有此包藏禍心，蓄意通匪資共，無惡不作之非法縣長張續良以助其匪，是欲除黨國大害，豈非緣木求魚，揚湯止沸乎？要而言之：該非法縣長張續良實爲社會之盜賊，人羣之公敵，禍國殃民之巨蠹，通匪資共之罪魁，此獠不除，禍害無窮。蔓延所及，豈吾玉山蒙其災已耶？抑恐贛東亦將不免於難矣。此非張大其詞，故入其罪，蓋事實俱在，鑿鑿堪證也。蔚如等痛玉山之將頽，悼大禍之來臨，良心驅使，勢難緘默，慮墓相關，義無反顧，用將該玉山縣非法縣長張續良犯罪之事由，謹舉其犖犖大者，呈請 鈞院察核！懇乞准予依法提起彈劾，分別移付懲處，以除民害，不勝迫切屏營感禱之至！謹呈。

(四)江西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爲呈轉事：本年五月十七奉 鈞院第六四一號訓令，以玉山縣縣長張續良被控弁髦法令，勒捐苛罰一案，附抄電一件，令仰查覆等因。奉此：當經飭交民政廳查明具報，並呈覆在案。茲據該廳呈稱：遵經令飭上饒縣長楊文榮澈查具覆在卷。茲據復稱：遵即馳赴玉山縣境，逐一明查，原電列名具控之姜斌，本係該縣已革前保衛團常備隊第三分隊隊長，因在該縣東門口攔途強奪陳姓客商銀洋一十元，經商會舉發，訊明屬實，責以軍棍撤革懲儆，是以懷恨挾嫌，砌

詞電控。其餘附名控告之毛際麟，舒萬詔，查無其人。按照原電指控各節，逐一查明如下：張縣長體格強健，察其形容，並無嗜好，未聞有如何勒捐苛罰，亦無抽收煙賭娼捐情形。前七十九師軍隊長官駐玉，迭經會銜嚴禁，事實可稽。至帶徵浙鹽附捐每篋收洋一角，係始於去歲黨政委員會，旋經地方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由地方善後委員會派員徵收，撥充保衛團常備經費，張縣長對於催科雖極認真，並未帶徵豁免舊賦。兼理司法，實無刑訊，亦無敲詐等事實。並查該縣長祇有髮妻蕭氏，續娶蕭氏，先後兩房，亦無六房妻妾之多。平日約束官親，不許干預政事。在任五月，查無違法貪酷情事等情前來。理合檢同奉交原件，備文呈復察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五)玉山第七區保長王金谷等代電文

鈞鑒：敝區不幸，隣近匪穴，生命財產，朝不保夕，幸得區長兼玉山縣保衛團第三隊隊長邱模柱主持得力，領導有方，持身謹嚴，廉介自守，組織團隊，訓練民衆，慘澹經營，煞費苦心。五載於茲，艱巨獨任，淮剿防禦，尤著奇勳；地方始得保全，民衆始得安居。乃因與縣長張續良稍有私怨，竟指使廿六都八礮住民鍾兆種捏造事實，任意誣陷，突將邱區長無故停職，剷除異己。此種亂命，違反民意，破壞防務，本區民衆，誓不接受。除呈縣府收回成命外，謹電開。伏冀主持公道，則敝區幸甚？玉山幸甚！迫切陳詞，不盡欲言，臨電神馳，伏維垂察！

(六)本院書記官涂康查復文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十一月十七日奉 院令二十九號訓令內開：爲令派事：案查江西玉山縣倒張大會代表姜斌，毛際麟等以弁髦法令，勒捐苛罰等情，電控該縣長張續良一案，經院令飭查。據該省府呈復：所控無據，各在案。該縣旅省同鄉會執委會常委姚仁泉等，公民羅慰如等，復以前情具控到院。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王平政等簽呈：該省府所據上饒縣縣

長楊文榮查復呈文，顯多不盡不實之處，請由院派員澈查，呈復核辦等語。據此：茲派該員前往玉山縣，實地調查。附檢原卷一宗。務須謹慎將事，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十八日起程，馳赴該縣詳細調查。于本月七日調查完畢，十三日返京。茲謹將調查情形，縷陳如下：

(一)調查稅法加徵各款 玉山連年被匪蹂躪，地方苦不堪言。張續良於本年四月間加徵地丁附稅每兩三元，漕米附稅每石四元。八月間又以奉第六區行政區令，加徵漕米附稅每石十五元。玉山原有正稅地丁每兩三元，漕米每石四元，連同新舊附稅，已達三十餘元。查所加徵之附稅，未經江西省政府核准，而財政部曾通令各省重申限制田畝加徵辦法，規定田賦附稅，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今該縣附稅，已超過正稅五六倍以上。又浙鹽進口，江西西岸權運局在玉山已設立相局，徵收捐稅，張續良在職時，復加徵食鹽附捐，每筭二角，經玉山民衆分向江西省政府呈控在案。當由江西省政府令飭撤銷，而張續良仍敢每筭改收一角。此調查張縣長稅法苛徵重稅情形也。

(二)調查權殘司法各款 江西省政府規定縣法警十六名，每名月餉十三元，而張續良借聯席會議名義，加警額四十名，每名餉八元，由地方公款開支。又添設候補法警四十餘名，不給薪餉，赴鄉辦案催糧，藉端敲詐之事甚多。又查各項卷中，張續良所訊各案，多無堂驗提押人犯，而提條押條多未附卷。即供詞紙尾，亦多未填寫月日，手續諸多不合。比面質承審員魏鄂華：則謂張縣長遇事獨斷獨行，各事均無磋商餘地云云。又如毛炳文兄弟財產糾紛一案，本屬民事，毛炳文因乃兄毛炳炎侵佔家產，因此起訴。其舅父王均福到堂作證，當時承審員魏鄂華會勸原被兩造在外調解，以全兄弟之義，爰即退堂。乃十分鐘後張縣長又傳兩造重訊，並藉端將原告毛炳文及其舅父王均福收押，顯有受賄情弊，羅蔚如等呈內謂毛炳文一案，張續良受賄陸百元，不為無因。又如分隊長姜彬在東門拿獲胡廷瑞鴉片十二兩，即將人犯一併送縣辦理，乃張縣長當庭即將胡廷瑞釋放，反將該分隊長收押。顛倒是非，了無疑義，并由姜彬面具切結

一紙。此調查張縣長播殘司法之情形也。

(三)調查受賄縱匪一款 本年春間有要匪章前榮辜芳樑二名在華英藥房選買刀槍傷藥，經警察拿獲，並在章匪衣內搜出蘇維埃政府主席字條，并將同昇店主王石銘一併帶到公安局。經該局科長陶鈞審訊，供出去冬曾到玉山買各種傷藥，各種布疋，此次所買傷藥價三百元，在同昇店買布價洋亦三百元，而同昇店主王石銘，亦同供認。與該匪交易是實，後將人犯贓物呈送縣府，而張縣長未開庭審訊，即將王石銘釋放。二旬後又將其他人犯一律開釋。其中顯有情弊，至今輿論譁然。而前任公安局科長陶鈞則面稱：張續良受賄釋放匪犯，并具證明書一紙。此調查張縣長受賄縱匪情形也。

(四)調查吸食鴉片一款 張續良之吸食鴉片，玉山紳商均知，而現任玉山縣長亦謂張前縣長之有烟癖，衆口一辭，殊不能保其不吸食鴉片云云。嗣在醉仙旅社，於無意中，曾見張續良烟容滿面，一望而知其烟癖甚深。又該縣頗受紅丸之害，青年中此毒者甚多，聞該項紅丸每月由玉山銷售贖東一帶，不下二十餘萬元。長此以往，不堪設想。張續良身為縣長，吸食鴉片，對於此種毒品，又不嚴行禁止，殊屬藐法瀆職，觸犯刑事。此調查張縣長之吸食鴉片情形也。

(五)調查偽造資格一款 張續良係玉山縣附生，江西高等警察學校畢業，僅一度為江西永豐表湖警察分所長。查張續良於呈報接事之文卷內，曾附有資格表一紙，則稱北京法律學校畢業，江西全省警務處秘書長，宜撫使公署秘書長，瑞昌、星子、吉安等縣知事。而於佈告內亦稱：曾署瑞昌、永豐、吉安等縣。而博訪輿情，則均謂張續良思想腐敗，絕無曾任秘書長與縣長之事。其得任代理玉山縣長者，不過用毒辣之手段運動而得，非其鄉望足以服人云云。此調查張縣長假冒資格情形也。

(六)調查蓄婢多妻一款 查張續良原有一妻二妾。據女子小學校長詹華懿謂：張續良無子，其母望孫甚切，故於張續



良就職之後，又買一妾。徵諸當地人士，亦如是云云。此調查張縣長之納妾情形也。

綜上所陳各節：該代理縣長張續良藐法苛徵，受賄縱匪，罪無可逭。况摧殘司法，吸食鴉片，尤屬目無法紀。而該縣士民猶謂張續良做官時期之作惡，尚不如做紳士時期之無惡不作也。蓋張續良平日橫行無忌，上則挾制縣長以作威，下則勾結爪牙以自重。不以挾制縣長爲不法，而以挾制縣長以自豪。如前任玉山縣長王贊賢本屬清廉之官，卒因受其惡勢力之擾擾，憤然辭職而去。又如前任玉山縣長羅天素亦屬青年有爲之士，到任僅一星期，即被其勢力驅逐出境。故一旦權理縣政，不啻豺狼當道，以造成種種不法之事實也。所有調查各情形，理合連同原案乙宗，調查證暨各項證件，一併具文呈請鈞鑒！謹呈。

提劾星嘉坡總領事唐榴瀾職違法欺上朦下摧殘黨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呈劾星嘉坡總領事唐榴瀾職違法，欺上朦下，摧殘黨務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利生李夢庚田炯錦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提案事：查民國十九年星嘉坡總支部呈控駐星嘉坡總領事唐榴瀾法辱國，摧殘黨務等情，

當被中央撤職。乃於二十一年，外交部復令唐榴復職，當經激起僑民團體，電請中央收回成命各等情在案。查唐榴在民國十九年星嘉坡總領事任內，國府通令廢除慶賀舊歷元旦，該唐榴竟於舊歷元旦，在領事館升旗慶祝，並放假三天。又譚院長逝世時，國府通令賜予國葬，並令全國下半旗誌哀三天，該領事館反升全旗。十九年春，星嘉坡橡皮廠勞資雙方發生衝突，資方請警局派警驅逐工人，而工人等則控資方於華民政司。該司查雙方均係華人，令向總領事館調置，工人遵令到總領事館求見總領事呈訴詳情，並推派代表進謁領事。該總領事答稱：須會同資方與華民政司商辦。不意工人鵠立領館門外六七日，該總領事既避不見面，又無答覆，以致激成工人憤怒，即將「中華民國星嘉坡總領事館」銜牌，棄擲屎坑。此後凡類此項事件，該總領均置之不理，以致銜牌被擲屎坑者，計有三次之多。貽笑外邦，失職辱國者一也。查海外領館奉政府命令，須負保護黨務之責，中央對總支部有重要文件，必由總領館轉達。乃自十八年十月八日至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半年內，被該總領館扣留中央黨部文件，計有七十二件之多，上下因之隔閡，不良份子乘機挑撥離間，迭起黨務糾紛。又十九年二月七日，該總領唐榴竟將總支部秘密工作，報告該地殖民政府，於總支部開代表大會時，殖民政府派華民政司巡捕長偵察長率領武裝警察三十餘名包圍總支部，欲行一網打盡之計，致各代表均被拘押。後由螺生並張永福同志出而解釋，諉稱開會係討論改良迷信及社會惡習等問題，

各代表方得自由。(附總支部該日議事錄)越兩星期，埠督金文泰傳總支部執監委等，面令制止本黨活動，總支部從此撤銷，曾經螺生呈訴中央，將唐榴撤職在案。此違法毀黨者二也。查僑民為革命之母，而星埠華僑，對於愛國運動，尤為熱烈，如五三慘案，捐款達五六百萬之鉅。九一八事發生後，僑民乃倡辦月捐，以資長期抵抗。自唐榴復職後，輿情不洽，(附電文)僑民頓生反感，捐款頗受影響。綜該唐榴前後失職情事，實屬罪失彰彰。茲特提起彈劾，應請將星嘉坡總領事唐榴移付懲戒，藉維黨治，而保國體。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李夢庚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螺生委員彈劾星加坡領事唐榴違法失職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該領事被劾各節，事證確鑿，縱非違法，亦屬失職。自應依法將該領事唐榴交付懲戒，以重職守，而儆將來。所有審查意見，理合具文報告，敬請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湖南財政廳廳長張開蓮違令苛徵棉紗附加路捐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呈請 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羅介夫以湖南財政廳長張開蓮違令苛徵棉紗附加路捐，提起彈劾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成禺李夢庚王平政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

。據此：除抄附原案各件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附抄呈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原電一件

●委員羅介夫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爲彈劾事：據湖南長沙市油鹽花紗同業公會電稱：湘省棉紗附加路捐，業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開徵，商等誓不承認等語。查棉紗爲中央統稅之一，在統稅條例規定：一稅之後，不再重徵。各省自不得附加。又查財政部於湘省未開徵之先，曾咨請其停止擅徵在案。乃該省政府悍然不顧，竟業於一月一日實行開徵，實屬弁髦中央法令，破壞稅收統一。不法已極。且最近因日貨對華傾銷，我國棉紗業已受其影響，衰微不振，何堪再加苛徵，以肆摧殘。該省政府主管人員財政廳長張開璉，似此違抗法令，重苦人民，應依彈劾法第二條，提起彈劾。並應依彈劾法第七條，先請轉呈國民政府，爲急速救濟之處分，勒令該省政府即日撤銷棉紗附加路捐，以維法紀，而蘇民困。是否有當？祈迅付審查，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成禺李夢庚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爲審查報告事：奉 交羅委員介夫彈劾湖南省財政廳長張開璉違令苛徵棉紗附加路捐一案。

查此項路捐，既經財政部咨請湘省政府停徵在案，該廳長張開璉即應遵守上級官廳命令。乃悍然不顧，竟於一月一日開徵。其違法事實，已無可掩飾。茲經查無異議，應請將該彈劾人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移付懲戒，以重法令。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附呈訴書

(一)長沙市油鹽花紗業同業公會電文

鈞鑒：湘省政府附加棉紗築路經費一案，曾將違法苛捐各情，呈懇令飭制止在案。今忽奉湘財政廳指令：仍從一月一日開始附征等因。工商等因時期迫促，惟有電懇鈞院鈞部核准前情，迅予令飭湘府撤銷議案。不勝企禱賜覆！

(二)長沙市油鹽花紗業同業公會等電文

鈞鑒：湘省棉紗附加路捐，業於一月一日實行開征。商等停紗未起，仍誓否認。竊此項違法附加，業蒙財政部咨請湘省政府停徵在案。乃部令等於弁髦，竟置中央威信於不顧。伏懇嚴電制止，以維法令，而解倒懸。臨電不勝迫切待命

提劾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出售金器有違法令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請交付懲戒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呈劾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出售金器，有違法令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蕭萱于洪起高一涵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抄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附抄原呈彈劾文一件(附抄報告書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檢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三五號附件共三冊(第三五號附件即附印於第一號第六頁內) 附抄呈第四號至三十四號附件訂爲一冊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爲彈劾事：查故宮博物院出賣古物以來，外間疑傳甚多。本院爲明瞭真相起見，曾派利生及高委員魯前往切實調查。業將調查結果，另文報告在案。關於盜賣古物一層，雖未查有確切證據，而出售金器，殊有違背法令之嫌。查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組織條例，處分物品，須經理事會議決。又查十八年呈准行政院備案之監察委員會規則，亦僅載明售賣皮貨綢緞藥材食品等物。今查故宮此次變賣金器，事前既未經理事會議決，亦未經行政院批准，事後(今年八月間)雖曾補呈備案，然已經行政院訓令駁斥。按之法律手續，殊有未合。若謂已經監察委員會議決，然監察委員會並無處分物品之權。(有監察委員會組織規則可查)若謂所售係無關文化物品，然查所售者有金八仙，金八寶，金如意，與美術文化甚有關係之物。(有該院售賣金器報告冊可查。)至謂所售皆咸豐以後器皿，并非古物，姑無論咸豐距今將近百年，在歐美五十年以上之物，即視爲古物。縱令現在尙非古物，遲二三百年後，即爲古物。蓋金器可以長久保存，非若綢緞食品等物之易於腐朽也。且查所售金器之價值成分，亦與普通情理不合。照理售賣金器，應比售賣金子之價爲高，若以故宮古物而論，其價值當較其重量更貴

。縱以金子而言，故宮金器多係各處進貢而來，其成分當較普通金質為高。今查故宮所售金器，其價值全與金子相等，且其成分多在六成左右。謂為別無情弊，實難相信。總之故宮此次變賣金器，法律情理，均有不合。倘不加以糾彈，關係現在尚小，流弊將來甚大。蓋金器不經議決批准，可以自由變賣；則其他故宮古物，何以不可以自由變賣？金器可以認為無關歷史文化，不須保存，則其他珠玉寶石更可認為無關歷史文化，不須保存矣。用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移付懲戒，以重法令，而保古物。是否有當？敬希交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報告書及關係文件

●委員蕭萱于洪起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周委員利生彈劾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出售金器，有違法令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為該院長易培基變賣院內金器，事前既未經理事會議決，亦未經行政院批准，實有違背法令之處。依法應將易培基移付懲戒。右報告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周利生高魯調查報告書 十二月二十日

為報告事：前奉 院令派赴北平調查故宮博物院出售物品一案，遵即會同往平實地調查，除向該院內部調閱卷冊，點查物品外，並向院外關係方面，分別明詢暗訪，業已事畢，先後回京。合將調查結果及關係文件，一併具文報告，敬請 院長鑒核！

附 查 復 文

## 一 古物現狀

故宮古物，浩如烟海，其點查工作，雖已竣事，（印有點查總報告二十八冊）而整理審查，尙未完畢，故件數多少，至今尙無總數。其中以磁器、銅器、玉器、書畫四項最多，珠寶、鐘表、雕漆次之，其餘美術陳飾等品，幾於俯拾即是。（詳見該院點查報告總冊）除分別陳列三館（古物圖書文獻）五路（中路、內東、外東、內西、外西）外，尙有多數裝箱儲庫者。外間對於故宮古物，近日流言雖多，然皆道聽途說，捕風捉影之談。經向院內院外多方探訪，非惟難獲確切之證據，亦未聽到負責之言論。（縱有言者，必先說明，此係隨便談話，不負責任）且查該院保管規則，限制極爲嚴密，無論物品進出，均須經過極繁重之手續。人員出入，亦非可以隨便自由。每遇進宮，必須出組，除本院多數職員外，尙有院外之軍警，隨同監視，雖欲舞弊，而事實上恐不可能也。又利生等曾經依照點驗總冊，抽查多處，所有品物件數，均尙相符。故故宮古物有無盜賣掉換情事，在未點查前，則不知；在已點查後，可信其不易發生。蓋一事一物，咸有冊籍可稽，（最珍貴者尙有影片）稍有變易損失，隨時可以課保管者之責任也。又該院代理理事長兼圖書館長江瀚，及該院理事兼文獻館長張繼兩先生，亦曾對利生等言：他事則不可知，至於盜賣掉換之說，可負責斷其不確。此故宮古物之現狀也。

## 二 售物經過

故宮此次出售物品，爲綢緞、皮貨、藥材、食品、金器五項，其中綢緞、皮貨、藥材、食品、四項係經十八年理事會議決，准予出賣，並已呈准行政院備案，法律手續，尙無不合。而出售方法，係採投標、公賣、零賣、三種，（大率先投標一二次，然後再公賣零賣。）且已遵照議決案，設立監察委員會隨時監督。經向各監察委員詢問，均稱尙無重大舞弊情形，惟估價及出賣時期二點，外間稍有煩言。緣該院此次出售物品，皆由李某（此人既非監察委員，亦非該



院職員，聞係李秘書長之兄。）一人估價，而公開售價（星期日）之先一日，（星期六）又定為該院職員買物之期。外間因此遂認該院自己想買之物，即可故意減估其價，而物品之有便宜可得者，又被該院人員搶先買去。（甚有職員無錢，可以標號預定者。）此事曾經詢之該院職員警察，均稱實有其事，不過祇行一月，即已取銷耳。然事不能作弊則已，如可作弊，則一月時間已嫌太長矣。至於出賣金器一項，不合之點更多，既未經理事會議決，又未經行政院批准（查理事會議決案及售品監察委員會規則，均無金器字樣。即該院十九二十年自印之報告書，亦只載綢緞、皮貨、藥材、食品、四項。）今年八月雖曾補呈備案，然已經行政院批駁。現在該院所藉口者尚有二說：一謂售金器雖未經理事會議決，然已經監察委員會議決；一謂議決案雖無金器字樣，然有無關文化物品字樣。但查監察委員會組織規則，監察委員只以監督審核出售物品之手續，並無處分物品之權。（況監察委員中除市政府及法院代表外，均係該院內部人員。據法院代表劉檢察官言：出賣金器之事，係經該院籌劃妥善之後一日，邀代表等至集合金器之處一看，即說可以買罷，並無正式討論。）又查議決案原文，係准予出售無關文化之綢緞、皮貨、藥材、食品等物字樣，並非准予出售綢緞皮貨藥材食品及無關文化等物字樣。該院上述二種理由，殊難成立。縱退一步而言，無關文化之金器可以出賣，然查該院此次所售金器內，有金八仙、金八寶、金如意等物，（有該院出售金器報告可查）其雕刻手工，必與一代美術文化有關。即金盤金碗之形式花樣，亦有歷史上之價值，何得謂與歷史文化絕無關係。又該院所售金器之價值成分，亦令人懷疑之點。依理售賣金器應比賣金子之價為高。譬如一金質茶杯，其重量為一兩，而其價值至少必在一兩之價以上。若以故宮古物或美術精品看待，其價值當較其重量更貴。縱以金子而論，故宮之金器大率由各處進貢而來，其成分必較普通金質為高。今查該院所售金器價值與金子相等，而其成分且多在六成左右，（有銅鉛等質，尚須剔出扣除），雖未獲有舞弊證據，而情理實難相信。至於該院此次所售物品，共計售七十四萬餘元，（內金器售三十八萬餘元，

其餘綢緞等物共售三十六萬餘元。其款確係分存農工金城數家銀行，預備將來作為該院基金。外間所謂已以該款發薪水及消費之用者，尙無其事。此故宮舊物之經過也。

### 三 其他院務

故宮院務，頗不鬆懈，工作人員，亦成努力，故雖值此時局不靖，經費困難之秋，而院內事業尙能日有進展，如修飾宮殿，建造庫房，增出刊物，其最著者也。此則不能不謂為該院當局之領導得力矣。然亦有數事，處理不善，以致外間人言嘖嘖者。其一：即私造院中賬目。據該院前會計科職員秦漢功言：該院會於本年二三月間，在院外之太高殿地方，私將該院賬簿單據，完全造過。此事雖經該院會計科長解釋，謂為係補造決算，非改造帳目。縱有改造，亦係前會計時之賬，非現時之賬。（因前會計科長肖某不懂簿記，尙不造過，不能報銷。）然該院之用人不當，則咎無可辭矣。又一：即該院院長之嗜好古董。個人嗜好，他人固不應干涉，但既為故宮博物院院長，似應暫時自己約束，以避嫌疑。乃該院院長現仍時常出入於拍賣古物之場，買賣古物，（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曾對利生言：有一次某王府拍賣古物，彼親見易院長在場買賣古物並且數目甚鉅云。）且於其江灣私宅被焚之後，每對人揚言損失書籍古玩數十萬。（人言該院長家非富有，何來此鉅額古董？）縱非意存舞弊，然其不避嫌疑，則係事實。此故宮院務之大概也。

### 四 查後意見

調查故宮博物院及其關係機關以後，覺有意見數點，述之如下：

（一）宜統一保管北平儲藏古物之處。除故宮博物院外，尙有古物陳列所，歷史博物館，頤和園古物堂，懷仁堂陳列處等，性質既屬相同，地點又在一市，然以所屬機關不同，（故宮直屬國民政府，古物陳列所則屬內政部，歷史博物館屬中央研究院，頤和園屬北平市政府，懷仁堂又屬北平研究院）而辦法遂零亂分裂矣。似宜設一機關，統一保管

，不僅事權劃一，辦法整齊，即經費人才，亦可節省不少矣。

(2)宜公開監督。查故宮現在組織，雖除設博物院以執行事務外，尚有理事會以爲監督議事之機關。然而所有理事，大多黨國要人，(要人事務甚忙，且又散處四方，故實行來平監督者極少。)而近在北平之文化機關，民衆團體，反鮮有人參加其中，於是故宮實際情形，只有故宮少數人知悉。此次外間對於故宮疑傳之多，未始非因不識其中具體之故也。如果能使北平文化機關，如各大學，各研究所，各調查所等，民衆團體如自治籌備處、商會、農會等，皆有代表參加監督，不僅可以防止舞弊，而且可以減少流言矣。

(8)宜確定經費。保管古物既認爲一種重要工作，則保管經費自應爲之確定預算。否則如現在之故宮，有時數月不發經費，古物陳列所更一文不名，(該所經費全恃遊資收入。)非惟難圖發展建設，即現狀亦恐不能維持矣。此次故宮之起意出賣金器，未始非因經費不定，基金無着之故也。

(4)宜減少遊資。博物院之設立，不僅保管古物已也。必須公開展覽，盡量流傳，使遊觀者能於古物之上發生一點影響。如是必須盡量減少票價，予以方便，使大衆咸能遊覽，而且可以數數遊覽(含研究性者，勢非數數遊覽不可)。否則如現時之票價太昂，(故宮三路共需一元五角，古物陳列所共需二元五角，頤和園全看須二元八角)。非惟平民無觀覽之機會，即研究者亦不能數數遊矣。

(5)宜就地保存。關於古物保存地點，各方意見不一，有主張就地保存者，有主張遷地保存者，亦有主張分地保存者；其等個人意見則以就地保存爲原則，遷地保存爲例外。蓋以北平安全問題，固當考慮，而所遷之地是否安全？遷移途中有無危險？亦不能置而不問也。但就地保存亦非認現時之保管狀況，即爲穩妥，必須再想更進一步之方法。如人事之更加嚴密，庫房之更加堅固，甚至協同國際保管辦法，亦不能不預爲籌備。若至萬分緊急，非遷不可之時

，亦惟有抉擇精品，（如古物中周秦鼎彝，磁器中均鑿紫鑿，圖書中之宋元善本，文獻中之外交文化史料，數目甚少，關係極重者，似應選遷一部）。提取重複，（如古物中之康雍乾三朝磁器，書畫之王石谷畫，書籍中之圖書集成等，皆有同樣之物甚多，自可遷移一部）。謹防途中之危險，慎擇安全之遷地而已。若全部遷移，非惟理所不可，勢亦有所不能也。

●附抄故宮博物院調查所得之各證件列後：

計開

- 一 故宮博物院處分無關文史物品經過概況一本
- 一 故宮博物院三次標賣殘廢金質器皿經過情形一本
- 一 故宮博物院處分皮貨售出清單一本
- 一 十一月八日秦漢功函一件
- 一 十一月十五日秦漢功函一件
- 一 點查養心殿第三鐵櫃物品表一件
- 一 養心殿第三鐵櫃內貯各物表六紙
- 一 照抄戴濤等來函五件
- 一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在京第一次第二次會議錄二份（附臨時監委會規則一份）
- 一 照抄行政院指令暨會議錄及函共十件
- 一 照抄北平市商會來函等三件

- 一 照抄北平各自治區公所爲本院變售綢緞茶葉參陳意見書函等二件
- 一 抄行政院秘書處來函等三件
- 一 李宗祠函二件
- 一 楊心德函一件
- 一 故宮博物院處分物品分類售價表一份
- 一 故宮博物院基金存放各銀行表一件
- 一 照抄提取物品辦法一件
- 一 故宮博物院放行物品規則一份
- 一 提用物品收據樣張四種
- 一 各銀行存款單一紙
- 一 臨時監察委員會規則一份
-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等三份
- 一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題名單一紙
- 一 臨時監察委員會委員名單一紙
- 一 墊付各種款項冊一份
- 一 各種捐款冊一份
- 一 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補助費收支冊一份

- 一 故宮博物院歷年經費狀況冊一份
- 一 秦漢功函一件
- 一 點查養心殿鐵櫃各物單七紙
- 一 全國各團體救國聯合會函一件
- 一 金質物品重量成色含價清單一紙
- 一 報告故宮黑幕書一份(計十張)
- 一 故宮博物院抄送清單函一件

提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等暴飲橫徵恣意擅罰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呈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暨劣紳陳鑄九等暴飲橫徵，恣意擅罰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邵鴻基羅介夫鄭螺生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除咨請行政院轉飭將陳吉庭等通緝歸案外。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抄本院書記官嚴子靜呈文一件

監察院 公報 第十八期 監察

七九

附檢王明齋等快郵代電一件 縣長手諭二件 顧慎五等呈一件 照片十二件（第二區劃苗分處訓令照片三件 通令照片一件 公函等照片二件 縣長手諭照片一件 二區財政保委會收條照片二件 縣府訓令照片一件 指令照片一件 縣長致劃苗長函照片一件）陳鑄九呈一件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為提案事：案查前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暨劣紳陳鑄九等被該縣人民王明齋等控其暴飲橫徵，恣意擅罰等情一案，經派本院書記官嚴子靜前往撤查。茲據呈復前來，核其內容，該縣長勒收烟苗及條子槪子委員費等款，又擅罰王吳氏等十二名烟款一萬餘元，並預借烟苗平糶治安費等項各數千元，種種非法苛斂，以致激成民變。復敢消滅全數烟案卷宗，棄職潛逃。其違法虐民，吞款肥己，罪狀昭然。為此提起彈劾，應請將前宿縣縣長陳吉庭及與此案有關之區長張建仁，委員徐迎舟，劣紳陳鑄九等一併交付懲戒。再陳吉庭徐迎舟二名，現均在逃。應請咨行行政院轉令安徽省政府通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邵鴻基羅介夫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為報告事：奉 院長交下委員王平政提劾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及劣紳陳鑄九暴飲橫徵，恣意擅罰一案。經鴻基等開會審查，多數意見認為該縣長陳吉庭，區長張建仁，委員徐迎舟，區財委會主席陳鑄九等違法瀆職，均有事實。應即一併移付懲戒。其在逃之縣長陳吉庭，及委

員徐迎舟，亦應呈請明令通緝，歸案訊辦，以維綱紀。右呈 院長鑒核批示施行！

●本院咨行行政院文 第四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提案略稱：案查前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暨劣紳陳鑄九，被該縣人民王明齋等，控其暴斂橫徵，恣意擅罰等情一案，經派本院書記官嚴子靜前往澈查。茲據呈復：核其違法虐民，吞款肥己，罪狀昭然。為此提起彈劾，應請將前宿縣縣長陳吉庭，及與此案有關之區長張建仁，委員徐迎舟，劣紳陳鑄九等一併交付懲戒。再陳吉庭徐迎舟二名，現均在逃，應咨請行政院轉令安徽省政府，通緝歸案訊辦等語。據此：當交由監察委員邵鴻基等審查通過。茲據該委員等報告：除依法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見復為荷！此咨。

●本院書記官嚴子靜呈復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 查 復 文

呈為呈覆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奉 鈞令第一二五號內開：為令派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呈稱：據安徽宿縣第二區十四集民衆代表王明齋等代電，控該縣第二區著名劣紳陳鑄九等勾結賭吏陳吉庭，暴斂橫征，恣意擅罰等情一案，應請派員澈查等語。據此：合即檢件令仰該員前赴宿縣地方，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原件查訖照繳。此令等因。并附發閱字第六十號卷一宗。（共一件）奉此：遵於本月十八日查畢河北省案件，由天津馳往宿縣，會晤該縣縣長章世嘉。據云：陳鑄九等已奉安徽民政廳密令，將其財產查封，并開具年貌籍貫住址，呈請通緝在案。日前探悉陳鑄九潛行回里，已經派隊拿獲，現正依法偵查。并一面呈報民政廳請示，是否解省訊辦？抑



由縣審理？尙未奉復等語。職查王明齋等十四名控告陳鑄九等六名，案情大要，略分四點：（一）槍殺吳傑臣，孟現身，及道士張昆山。（二）勒收烟苗捐七萬七千餘元。又條子錢，概子錢，抽查委員費，復查委員費。（三）罰王吳氏等十二名烟款一萬餘元。（四）預借烟苗七千元，平糶五千元，治安費二千元。照以上各點，着手調查。一面親往該區探訪，以地方派別關係，言人人殊，真相仍難明瞭。回縣適縣府傳訊本案，職遂召集原告馬子英等，及被罰王吳氏等，分別詢問，并提出在押被告陳鑄九一名，詳細質對。據陳鑄九供：（一）前次石友三部在蚌埠叛變之際，共黨武傑臣，孟現身乘機來區，假名招安，企圖暴動，經地方法團電告石友三，令縣長舉東垣，會同駐軍沈克，派隊剿辦。比時我充第二區區長，亦奉縣令，協同往捕。詎武孟見軍隊一到，知有不利，竟率衆抵抗，以致當場將武傑臣一名格斃。孟現身被沈軍拿獲解縣，在京門外執行槍決。至道士張昆山係靈山道徒，與山東偽皇帝馬士偉勾通響應，經會同靈璧縣保衛團池村馬子言前往勸辦，格斃。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呈報縣府，有案可稽，已將指令印成影片爲證。（附呈）該三人之死，與我何干？且查原呈武傑臣寫成吳傑臣對姓名尙不能清楚，對事實之糺糊，可想而知。其借案誣栽，不證自明等語。職詳查武傑臣等被殺之後，其家屬始終未向縣府鳴冤，而縣府對此案卷宗，註明亦係奉令剿辦，拒捕格斃，與陳鑄九所持指令相符。質之原告馬子英等稱：武吳係筆誤。餘則含糊其詞，亦未能舉出武傑臣等被冤抑之左證。又據陳鑄九供：（二）本區烟苗款奉令攤七萬七千餘元，均由區長張建仁，委員徐迎舟等經手征收。我爲二區財政保管委員會主席，職在經管地方公款，奉令勸募公債，對於征收烟苗捐，雖經縣長通令委以名義，但未實行經手。全區所派定之烟款，聞亦未征收清齊。又已收之數，已否全交陳吉庭？不得而知。至於條子錢，概子錢，委員等項名目，係全縣一律征收，本區自難獨異。質之原告馬子英等稱：陳鑄九等確實勾結縣長陳吉庭，親在鄉間征收烟款。所得之數，完全由其吞沒，現有張區長與陳鑄九等會銜佈告可證等語。（附呈）職詳閱縣府供單，兩造各執其詞。究竟收數若干？已否

全交陳吉庭？或爲陳鑄九吞沒？亦無法證明。然採諸輿論，再證以馬子英等所呈佈告影片，陳鑄九等助收烟捐，則係事實。又據陳鑄九供：(二)王吳氏等十二名被罰一萬餘元，除王吳氏罰款係張區長建仁經手，呈報縣府有案。馬從龍罰款，係陳吉庭親令張隊長漢軍處理外。餘如殷子英等十名，據聞均由烟委徐迎舟等，勾結陳縣長處罰，始終我未與聞等語。質之被罰各戶，王吳氏，馬從龍，殷子英，馬從舉等，均稱：係陳鑄九等勾結陳吉庭共同勒罰等語。職詳查縣府供單，亦復相同。但以上各款被罰屬實。除馬從龍一案，係陳吉庭直接處罰，有該前縣長手諭爲證。(張隊長漢軍繳來附呈)王吳氏一案，亦經縣府卷宗註明係張區長建仁辦理外。其餘各案，究竟係徐迎舟等所爲？抑係陳鑄九勾結共同勒罰？以兩造各執一詞，須待縣府訊結，始可證明。又據陳鑄九供：(四)預借烟苗七千元，平糶五千元，治安費二千元，我爲財委會主席，因駐軍第七師向縣府索取軍費。縣長命令攤派本區預借烟款七千元，僅實收四千餘元送繳縣府，取有收據，惜未帶在身。當時縣長言明在本區征收烟款項下扣抵，以後扣抵與否，責在縣長，我經手有賬，容日補呈。平糶五千元，僅收到一千餘元，已在縣城東關尙勤公行購買糧食，調濟災民生活。此款係辦災賑，有賬可查。治安費二千元，因水災慘重，年歲荒歉，人民多半無力繳納，保衛團經費約有八九個月之久，士兵索餉孔亟，不得已由財委會開會，經區務會議通過，向富戶暫攤借二千元，維持伙食，亦僅收到一千餘元，不敷甚鉅。并發行統通券一萬五千串，共支用士兵伙食五千餘元，擬俟秋季征收治安費時發還。旋因民變發生，未得辦理。設有一元乾沒，自願坐罪等語。職曾令陳鑄九交出賬簿，以便查核。據云：簿冊確不在身邊，由前財委會會計黃匯川保存，黃在懷遠縣，一時不及趕到，將來縣府分別訊辦時，當呈驗候核等語。至平糶一層，據地方輿論，有謂陳鑄九確在縣城買回不少糧食，辦理平糶，人民因款未發還，故遷怒說其未辦。是亦可爲本案之佐證。總之：陳前縣長吉庭離職潛逃，將所有關於烟案卷宗，全數銷滅，以致一切賬款，無從稽核。而徐迎舟等亦均潛逃無踪，無可質證。自非作奸心虛，何至潛逃

滅跡？陳鑄九身為地方精神，縱不沉瀝一氣，然助收烟捐，則係事實。其餘各款，原告未能有切實之證明，尙不得遽科以罪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本案閱字第六十號原卷一宗，暨原被告交職呈文各一件，影片共十二張，陳吉庭手諭二紙，一併呈覆，仰祈 鑒核！謹呈。

提劾清涼山炮台台長胡桂林以交通發達之浦口爲試炮目標傷民毀屋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二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以報載清涼山炮台試砲，傷民毀屋等情，彈劾台長胡桂林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王平政劉義青田炯錦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本京民生日報一件

●委員鄭螺生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爲彈劾事：據十七日本京報載江甯要塞檢委會檢閱清涼山砲台時，突有砲彈二枚落於浦口及小河間，炸毀民房多間，擊斃居民旅客多名新聞一則。委員以爲發生此等不幸事件，洵中外所罕見。職司要塞專職，何無學識經驗，而以交通發達來往踏雜之浦口爲試砲目標。再者際

茲外侮日亟，設因此而誤擊暴日之兵艦或商民，則暴日有所藉口，突滋鉅禍矣。爲此：依法彈劾，請將該砲台台長胡桂林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訊辦。此呈 院長察核施行！

附民生報一份

●委員王平政劉莪青田炯錦審查報告書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鄭委員螺生提劾清涼山砲台台長胡桂林以交通發達之浦口，爲試砲目標，傷民毀屋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認爲該砲台台長於試砲時，若果以交通發達居民稠密之浦口爲目標，固屬荒謬絕倫，罪無可恕。即謂因當日風雪滿空，目標不清，以致發生不幸事件，不僅失職，尤難辭過失殺人之咎。應請即將該被彈劾人清涼山砲台台長胡桂林移付懲戒。其刑事部分應請移交法院訊辦。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江西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呈劾江西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除即電令江西省政府迅將劉一公陳堃等交法院訊辦，將彭喜保開釋外。相應檢同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

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抄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公函一件

附檢盧福成呈一件（附盧新成代擬控劉一公等狀詞稿一件） 盧新成被殺照片一張（此項照片已檢發江西省政府經

令催繳俟到即函補送） 又呈一件 盧廣成呈二件 旅潯湖北同鄉會常務委員程翹卿等呈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爲提案事：案查湖口住民盧廣成呈訴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一案，當經委員簽請函行九江地方法院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復稱：該管理局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將彭喜保非法逮捕，縱姦誣匪，刑訊逼供，勒保退保，並慘殺盧新成各節，均屬實在。查廬山爲中外人士萃聚之處，該劉一公等充任管理局局長等要職，宜如何以身作則？綏護地方。乃竟敢假藉權威，縱屬謀姦，刑逼搆陷，挾嫌殘害，情同土匪，何謂維持治安？枉法瀆職莫此爲甚。茲特依法提起彈劾，應請將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署員杜興桂等一併移付懲戒。再此案曾經九江地方法院呈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函江西省政府將被告等停職歸案，未蒙省府照辦，以致案內人證俱畏勢不前，恐蹈盧新成之覆轍，偵查職權，已屬不能行使。除杜興桂已在押外。應請令江西省政府，迅將劉一公陳堃一併撤職，送

交九江地方法院訊辦。一面爲急速救濟之處分，應請令江西省府轉飭九江警備司令部，即將彭喜保開釋，藉保民命，而維法治。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夢庚姚雨平于洪起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江西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一案，業經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查覆屬實有案。依法應將該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署員杜興桂等一併移付懲戒。並應令江西省政府，將劉一公陳堃等交法院訊辦，將彭喜保從速開釋，以保民命，而維法治。右報告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本院電令江西省政府文 第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南昌熊主席鑒：據監委劉莪青提劾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案，業已移付懲戒。並據請依法爲急速救濟處分，令行省府將劉一公及警察署長陳堃等送交九江地方法院訊辦。一面轉電九江警備司令部，即將彭喜保從速開釋等語。合即電令遵照，並覆！監察院印。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牟家夔致本院公函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 附 查 復 文

逕覆者：案准 貴院公函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據湖口住民廣廣成呈訴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依照院規，函行九江地方法院查復，以憑核辦等語。據此：相應鈔送原件，函請查照澈查見復是荷。此致。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本案據牯嶺商民彭興旺訴廬山管理局

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違法逮捕，縱恣誣匪，刑訊逼供，勒保退保等情，告訴到院。當經驗明傷痕，填單在卷。旋派員密查上開各情，多屬實在。復據牯嶺居民盧廣成訴稱胞兄盧新成因同鄉彭興旺之子喜寶，被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等違法拘押，責打軍棍。其父母請盧新成撰狀，向熊主席公館呈遞呼冤，行至中途，又被拘押，訴狀亦被員警奪去。劉陳二人遂密派警察在牯嶺各要口把守，阻止陳喜寶之親屬同鄉下山營救。並揚言拘押代彭喜寶作稟之盧新成。民兄聞此消息，即行下山，免遭毒手，詎行至牯嶺新路中，即被所派瞭望警察攔回，乃在剪刀峽同鄉公館改換工人短衣，由小徑下山，被警察瞥見，以致失盧兼旬，遍訪無着。現在月弓暫下（土名臥龍壩）石穴內尋獲屍身，懸予驗密等情。據此：經派員驗明已死盧新成，委係被人用槍擊殺身死，棄屍於石穴中，爲人跡所不到之處。查廬山地點向未開有匪蹤，既非匪害，則槍彈係軍警專用品，非普通人所能持有，謂非該局長等所指揮之警，其誰信之？又查戚逼彭興旺供出稟之盧新成爲署員杜興桂在新路口阻止，盧新成下山爲該署警士湯永根。盧新成被害地點，距月弓暫不遠。本處於此案發生後，稟傳駐防該處巡長胡海昌，乃竟匿不到案。而被告劉一公等不惟不擊解歸案，反曲爲辯解，實不無縱令逃匿之嫌。且彭興旺之稟既被劉一公等搜獲，則其密佈探警可知。盧新成代彭喜寶作稟不止一次，早爲劉一公等所偵悉。其對於盧新成之動作，特別注意，可知盧新成聯絡商民數十家，欲下山向各方呈報，人多則機事不密，劉一公等豈有不知之理？盧新成爲山中智識份子，又係政界中人，（充任湖口硝磺局長）其家屬久居廬山，對於劉等劣跡，又知之甚悉。劉一公等爲保持名位計，畏之甚，自必忌之甚，遂殺之以滅口，毀屍以滅跡，實在情理之中。否則盧新成於八月十七日下山失蹤，九月八日即在廬山發現其屍，而盧一公等身負廬山治安之責，所派月弓暫之崗警，距盧之死處，僅一望可達，曾未聞一爲調查，並一爲搜索。其爲心虛，恐被發覺，已昭然若揭。本案業經三次呈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函江西省政府將被告等停職歸案，未蒙省府照辦，以致案內人證，俱畏勢不前，恐蹈盧新

成之覆轍。偵查職權，已屬不能行使。盧廣成呈稱各節，自係實情。准函前因，相應函覆。貴院查照！

提劾甘肅臨洮縣縣長王敏悟等勾結縱匪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以勾結匪首，縱兵殃民等情，彈劾甘肅臨洮縣長王敏悟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謝旻量鄭螺生高魯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為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張惠隆等原呈一件

檢甘肅省政府原呈一件 附陳委員原呈一件(附結三件表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提案事：查甘肅臨洮縣長王敏悟勾結匪首張彥明，縱兵殃民，殺傷無數，任意姦淫婦女，劫奪財物，在臨洮彈丸小邑，竟派款至數十萬元，糧數千石，麵數十萬斤之多。人民控案盈篇累牘，均經甘肅省政府查明屬實。藐爾一縣長官，竟率獸食人，貪酷荒暴，一至如此，實聞所未聞。請即移付懲戒，并交法院從嚴懲治，以平眾怨，而伸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



行！

●委員謝无量鄭螺生高魯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甘肅臨洮縣長王敏悟勾結匪首張彥明，縱兵殃民一案，經委員等審查。此案既經本院飭甘肅省政府查明屬實，證據確鑿，自應依法移付懲戒，以儆貪暴，而平民怨。謹此報告 院長鑒核施行！

附及

呈查

(一)甘肅臨洮縣民衆代表張惠隆呈文

訴復

呈爲縣官殘毒，縱兵殃民，懇請嚴懲，以伸民冤事：竊甘肅自民國十五年國民軍竄入，即引起戰端，至十七年土匪蜂起，劫掠焚殺，加之連年荒旱，民食無着，浩劫奇禍，亘古未有；而以十八年爲尤甚。

臨洮縣地居省會之南，爲蘭州門戶，大軍過往，此爲要衝。民十九元月高師長過境，以縣長杜祖晉糧秣預備未充，洮河橋梁未修，立即撤差，乃以其書記官王敏悟代理臨洮縣長。其初尙能維持大局，對於地方一切政務，尙知振頓。至三月間國民軍東下，王乘機連動王楨，竊取甘肅省防第一路遊擊司令，遂將洮西歷年殺人放火之匪首張彥明，及其部下編爲騎兵團。並強編洮東三鄉及城防各民團爲步兵第一第二第三營，勒取民團槍枝。恃智自雄，凡屬民事以法律解決者，悉以軍法從事。自是之後，地方騷然，民不堪命矣。張彥明爲洮西回族，素以劫盜爲業，十七年五月，乃與其匪黨黃占彪馬小哥等嘯聚匪衆數千人，圍堡攻寨，大肆焚殺，所至成爲焦土，前後屠殺漢民三萬餘。復東渡圍攻縣城，幸經民團力守，未克屠戮，而東南北三鄉蹂躪殆遍矣。十八年二月李松嶷師長率部西勦，克復蘇馬二集，馬小哥被俘，立即梟首。張彥明黃占彪等北竄，盤據石墩，恃險自固。洮西難民因地方平靜，紛紛上莊，適

李師長有涼州之役，張彥明趁機圍殺，前後六次，蘇馬二集一帶漢民，十煙九絕。後以張黃有隙，黃被暗殺，張乃大權獨攬，嘯聚石墩，恣意擄掠。經王敏悟招編以後，屢圖不得之臨洮城，遂公然佔有，婦女任意姦淫，財物任意劫奪，去來自由，不守軍紀。王敏悟固深知之，但從末加以約束，且戲對人言，自此以後，臨洮縣人民將回漢混種矣。十九年討逆軍魯司令大昌奉命來甘，民衆欣喜，以爲復有生路，前往投效者頗衆。王以不附已，憤然大罵，謂臨洮民衆全體通匪。七月間魯軍來臨，以權利衝突，令張彥明率隊出擊，魯軍因投鼠忌器，退駐官堡。張彥明利用機會，將南鄉民衆男女老幼屠殺二百餘人，割耳二百七十有餘，什物牲畜，劫掠無數，盡行運至河西匪巢。王乃大加獎勵，割一耳者賞洋二十元，並勒令地方各機關各法團開勝利大會，慶其成功，登台講演，自鳴得意。適雷師長中田以駐防臨洮亦在座，目及慘狀，又聆王言，泫然涕下，有苦吾民耳之歎。十月，王敏悟父喪成服後，旋即晉省領餉，嫖賭游冶，恣意揮霍，有一夕萬金之稱。及十一月始行回防，爲乃父開追悼大會，一切儀仗什物，取之於民，所有酒席飲食，責成飯館，而事後不名一錢，糜費約二萬元，均爲城鄉民衆負擔，民間有百姓如喪考妣之傳言。二十年元月魯軍復來臨洮，救民水火，其時張貳於王，王遂遁去。王敏悟駐防臨洮凡一年有奇，一切需費皆取之於民，前後派款不下數十萬，糧數千石，麵數十萬斤。催收各款，稍一遲延，鞭打立至，或鐵鍊押禁，人民忍痛借貸，售產完納。其軍需庶務張某，從各項浮收折價飽私囊者，約萬餘元。年來臨洮雖差徭繁興，人民担負加重，而無公然搶劫情事。自王敏悟編張彥明爲軍後，逐日將人民柴物什物，隨便擄取，非特自用，且悉數運至匪巢，而各鄉搶劫案件，層見迭出，日則放鷹捉兔，入民家窺視虛實，夜則聚徒劫掠，非刑吊拷。且於地方公正敢言之人，則加以暗殺，如牛秉坤，張珍鑑，石貨郎父子，卽其例也。王敏悟張彥明失敗後，遁居省城，臨洮紳民，紛紛向省府控訴，每日具呈文件以百數。省府不但無理，且授以軍事參議，授張以手槍團團長。嗚呼！甘肅年來爲軍閥盤據，橫征暴斂，苛政猛虎，加以兵荒頻仍，民

之不死於兵匪者，即死於飢饉。今則大局粗定，全國統一，真正之青天白日旗幟始飄蕩於邊陲之甘肅，而民之含冤莫訴者，猶類於此。噫！右所臚列，均係確實情形，我鈞座為革命領袖，以解除民衆痛苦為職志，用敢泣涕陳訴，懇請將此殘毒匪首，嚴加懲辦，以伸民冤。臨洮民衆世子孫，受恩無涯矣！謹呈。

附呈張彥明殺傷人數一覽表一份

(一)甘肅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零零號訓令，案據臨洮縣民張惠隆等呈控前縣長王敏悟及張彥明，縱匪殃民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贅敘外，尾開：合函令仰該省政府澈查具覆，以憑核辦等因。計發鈔件兩紙抄呈一件。奉此：遵查該王敏悟前在該縣任內，結同張彥明，在縣屬南鄉一帶，慘殺劫財，及割耳削鼻等情，昭昭在人耳目。嗣據該縣民衆，紛紛呈控前來，曾經令委專員陳國鈞攜帶全卷往查去後。旋據呈覆：該縣民衆所控各節，一再查訪，異口同聲，均屬實情。祈予審核在案。惟查本案原控三十九件，前因政變遺失，無從追攷，合併呈明。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鈞院電察核辦！謹呈。

計呈繳原附發抄件兩紙 抄呈一件 原查覆文一紙

●附陳國鈞呈覆甘肅省政府文 二十年四月 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一號令開：案查迭據臨洮縣民衆稟報該縣縣長兼遊擊司令王敏悟勾匪殃民，慘殺無辜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尾開：仰該員攜帶全卷，尅日前赴該縣境內，逐條逐款，備細澈查明確，迅速回覆，以憑核辦。案情重大，務須妥慎辦理，自顧攷成。切切！此令等因。計發王敏悟全卷一十八件。又發全卷二十件。奉此：委員即於三月八日稟辭就道，越三日始抵臨洮，行裝甫卸，即開單按名差傳，稽延旬日之久。先後

到案者，計有十名，委員逐條逐款一再查詢，或稱王司令勾結張彥明慘殺伊父，搶劫財物。或稱槍斃伊夫，或稱慘殺伊子，或稱割去耳朵，所稱與原稟無甚差別，異口同聲，無非懇求伸冤而已。委員以爲一面之詞，未便遽信，明查暗訪，僉謂該民衆所控各節，事固屬實，然維時正當兵凶戰危之際，良莠莫辨，以致玉石俱焚，此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第事前軍令不嚴，王敏悟張彥明等似亦不能辭其疏忽之咎，無怪乎民衆紛紛稟控，此經過實在情形也。除將民衆姓名，住址，事實，已到，未到，列表附呈外。所有奉令查過大概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鈞座電 鑒核辦！謹呈。

計附呈表一份全卷三十九宗切結三紙

提勅江蘇丹陽第四公安局局長曹定安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邵鴻基以違法殃民瀆職弄權等情，彈劾江蘇丹陽縣第四公安局局長曹定安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轉付江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爲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乙件 鈔江蘇省政府呈文二件（附切結三紙照片一張）

檢丹陽第三區公民徐錦華呈乙件（附照片一張）

●委員高友唐邵鴻基彈劾文 一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監察

九三

爲提案事：查江蘇丹陽縣第四公安局分局長曹定安，被該縣公民徐錦華等呈控違法殃民，瀆職弄權一案，當經本院令行江蘇省府澈查。茲據呈復：查明該局長徵收宰牛捐，賭博捐，并擅收民刑訴訟，勒索調解費各節，均與所控相符，并附證據前來。且查明曹定安曾犯詐財案，判處徒刑，有案可稽，實屬貪劣昭著，且係累犯。應依法提起彈劾，請將丹陽縣第四公安局分局長曹定安，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從嚴治罪。再該局長既係曾經法院判處徒刑人犯，何以委充公安局局長？并應由懲戒委員會查明原委之長官職名，一併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高委員友唐邵委員鴻基彈劾江蘇丹陽第四公安局分局長曹定安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該局長徵收宰牛捐賭博捐，及民刑訴訟調解費各節，實屬違法。應即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一)江蘇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 查 復 文

呈爲呈復事：竊查前奉 鈞令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簽稱：據丹陽縣公民徐錦華等呈稱：該縣第四公安局長曹定安違法殃民，瀆職弄權等情，令仰查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民徐錦華等呈控到府，業經先符令飭民政廳查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丹陽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曹定安，迭被控訴，並奉鈞府令飭查辦等因，

業經飭縣併案查明且復。至該分局長曾判處徒刑，本廳無案可稽。當經函詢鎮江地方法院，是否屬實！嗣准函復：以曹定安前充鎮江縣警察隊隊附，因詐財案於十九年六月間判處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附送判決書等因。已將該分局長曹定安撤職在案。茲奉前因：除令丹陽縣長迅將該前分局長被控各節，尅日查復，再行核辦具報外。理合先行備文具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理合先行據情復請 鑒核！謹呈。

(二)江蘇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復事：竊查前奉 鈞令飭查丹陽縣公安第四分局長曹定安違法殃民，瀆職弄權一案，據民政廳呈明該分局長曹定安撤職情形，先行轉呈 鑒核在案。至徐錦華等控該前局長案內，擅理民刑訴訟，勒索種種開支等情，是否屬實！未據查明具報。當又令飭按照呈控各節，逐項詳查，專案具報去後。茲據該廳呈復稱：據丹陽縣縣長王繼武呈稱：遵即抄錄徐錦華原呈，令飭公安第四分局局長丘乘一逐項查明，於五日內據實具復。查傳原告人等，着將控告事實，附具切結，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復稱：職邊即逐一調查：(一)原呈控曹前分局長准予宰殺耕牛，并收費給照一節 原告聲稱：曾獲有證據，攝影呈控在案。(二)寶莊廟征收賭捐一節 職調查時該地周謙出爲證明，確有其事，并謂經手收交洋十二元，出具切結。(三)高橋村王少齋與官松山地盤糾紛一案 據原告王少齋聲明，并未用錢。被告官松山因時外出，出錢與否？無從調查。至調解人周瑞山則證明實有其事。職當飭該民出具切結。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情形，并取具切結，備文呈復，伏乞察核備查，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切結三紙，影片一張。據此：查核所呈證據，雖未逐項齊全，惟該原告人所控非誣，已見一斑。理合檢取原呈切結影片，呈請鑒核轉等情，并附件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三紙，影片一張，備文具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並呈送切結三紙，影片一張。理合檢同原附各件，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計呈送切結三紙影片一張

提劾湖北監利工賑第七區第五段蔡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姚雨平呈劾湖北監利縣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蔡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成禺高一涵李夢庚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彙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抄本院書記官劉遠蔭原呈一件(附節略一件)

附檢監利縣災民原代電一件

第五段第九團團頭周錦臣一件(附條四紙)

九團駐工賑簿二冊

監利縣政府第四十號及第三百五十號卷二宗

以上抄件，爲合訂冊一。檢除賑簿二冊及縣卷二宗外，爲合訂冊二。縣卷請辦後即逕發還監利縣政府。其餘檢件仍送還本院歸檔。此注。

●委員于洪起姚雨平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提案事：查湖北監利縣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蔡賢傳被控浮報工程，尅扣賑糧一案，前經委員等簽請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調查員劉遠蔭查復呈稱：該第五段江堤工程，委係虛鬆不實，在在有險。原估增高三尺，現僅加高尺許，如八尺弓蒲家淵等七八處險工，且均尙未修復。至於欠發災工麥麵，亦經該調查員證明確有其事，有口供賬簿可稽。僅就收回已發給災工之裝麵布袋，私行拍賣吞沒而言，已足見其漁利企圖，無微不至。該段長蔡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影響堤工，處處危險，以至監利等九縣人民，對於水災，毫無保障。上辜政府救災恤民之至意，下益難民水火之深熱。實屬違法瀆職，不有懲戒，何以服民心而肅政紀？特此提劾，應請即移付懲戒，並移送法院辦理。右提案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成禺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爲呈報事：案查于委員洪起姚委員雨平彈劾湖北監利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蔡賢傳浮報工程，尅扣賑糧一案，認爲該段長浮報工程，尅扣賑糧各節，均屬證據確鑿。應即移付懲戒。特此呈報。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書記官劉遠蔭呈覆文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附 查 復 文

爲呈覆事：十一月十四日案奉三〇號 訓令開：爲令派事：案據監察委員姚雨平于洪起簽呈稱：據湖北監利縣災民電控七區五段段長蔡賢傳害工吞賑，舞弊多端，妨害要公等六款一案，經加審核，事關災民生命，應請從速派員調查等語。據此：合亟檢發原代電，令仰該員遵照，前往詳查具覆。此令。計檢發原代電



一件，調查證一紙等因。奉此：遠蔭遵於十一月十八日由京起程，二十七日馳抵監利縣城。先行密訪切實情形，次即會同地方正紳，親赴各堤逐段詳細察看，後始調閱縣府卷宗參考。查第五段各堤工程，委係虛鬆不實，在在有險堪虞，確與原控情形相符。推其原因，所用之監工不足，開工亦遲，辦事人員只圖敷衍，以致工程過於草率。該段長蔡賈傳忽視堤工，不計地方利害，實屬咎無可辭。至侵吞賑款一項，因經手賬目卷宗，均在第七區工賑局內，無從調查實據。究竟有無侵吞情事？未便懸揣。此項如須澈底追究，須由上級主管機關派員調卷核查，方可明瞭。惟該段長欠發災工麥麵，確有其事，並有賬簿口供可稽，所以引起災工紛向索償。更有發給各災工之麵袋，原不應再為收回，該段長竟令災工繳回，周錦臣均有收條為憑；每袋按一角估價，數亦不少。此項溢利，不知該段長作何開支。至於該段長臨行與災工代表衝突，彼此均有不合。在蔡段長自應將手續結束清楚而後行，不當置災工欠款於不顧。而陳前縣長平日與蔡微有意見，亦不免有袖手旁觀之嫌。坐此波折，工程為之停頓，災工欠款無着。意氣之爭，影響地方要政，實為憾事。此奉令往查之實情也。所有察看堤工詳細情形，除另紙分條附呈外；所有奉令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謹呈。

附呈勘查監利縣堤工節略一紙原代電一件調查證一紙監利縣政府卷二宗賬簿二本條據四張報告一紙

●附書記官劉遠蔭節略

謹將奉查監利縣堤工情形，分條繕呈 鑒核！

(一)第七區工賑局第五段江堤，在監利縣城西南。西自八弓上三家潭起，東至譚家淵止，計長二十餘里。有潭淵十餘處，均係歷年潰口所致，堤當風浪，素稱險工。

(二)原定工程應按最高水位增高三尺，今僅加高尺許，間有二尺或不及一尺者。

(三)外幫險要之處原有護堤石板，除高小淵附近者未挖取外，其餘八尺弓，蒲家淵，雙檀樹，望灣等處，皆全行挖取。堆於河灘，未曾修復。

(四)掘挖老堤成坎過大，所築新土又未踩實，故外幫經江水冲刷，高坪大塊，林土虛鬆。原來險要之處，堤身較寬者多被剝草見新，砍土蓋面，故所修者反較未修時尤為單弱。

(五)蒲家淵，譚家淵堤膝內脚，去歲崩挫數十丈，今歲迄未修補。高小淵內幫僅做三四蹠。

(六)蒲家淵，雙檀樹，祖師殿，簞灣，冬景樹五處，均有穰穴一處，數眼歷年浸漏，概未翻築。今年水漲時，浸漏特甚，無法搶築。幸江水退落迅速，未曾發生危險。現在浸漏，尙未盡免。

(七)以上工程不良情形，至為可慮。如不乘冬令水涸時加高培厚，補修完善，春水漲時，萬分危險。

(八)訪之當地人民云：該段開工過晚，所用監工不足，辦事人員既乏築堤常識，復多數衍塞責，以致堤多費工，而反無益。因而發生索欠交涉，久延不決，影響地方，蔡段長實屬責無旁貸。

提劾甘肅西和縣縣長石作柱逼民種煙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田炯錦以逼民種煙，彈劾西和縣長石作柱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周利生高友唐謝无量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為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隴鐘報載西和縣政府第二九號佈告一紙

### ●委員田炯錦彈劾文

爲提案事：查鴉片流毒，全國受害，禁種禁售禁吸，政府迭頒法令，期於必行。爲地方長官者，苟不能依法厲行剷禁，已屬放棄職守，若反逼民種烟，其罪當不容誅。茲查有甘肅西和縣長石作柱者，於本年三月，竟敢煌煌布告，逼民種烟。有云：「望你們未種烟的人，趕快布種，已經種的也不要翻犁。若聽信旁人的謠言，把煙苗犁過，將來烟捐還是要出的。與其犁過出款，不如將煙苗留下，還能得些利益。比較未種烟的那就便宜多了。……萬一你們不信這話，聽從謠言，把煙苗犁過，不但查出來要重重的懲辦，還要按畝加倍攤款呢。」等語。其威迫利誘，使人民陷於罪戾，實堪髮指。按禁煙法第八條云：「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鶯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十七條云：「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該縣長利用權力，逼民種烟，實屬目無法紀，其罪當誅。茲依法提出彈劾，謹請移付懲戒。右呈 院長鑒核施行！

### ●委員周利生高友唐謝无量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田炯錦委員彈劾甘肅西和縣長石作柱逼民種烟一案。經會同審查：咸以鴉片爲害，至深且烈，政府厲禁，三令五申，乃該縣長竟敢公然布告，逼民種烟，違法失職，莫此爲甚！自應依法移付懲戒機關，嚴予懲戒。所有審查意見，理合繕具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爲移送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呈劾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周利生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相應鈔檢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書一件 司法院原咨及附件二件

檢商政原呈一件 商政冬電一件 呂富先原代電一件 商政原續呈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提案事：查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被控瀆職殃民一案，經本院咨行司法院澈查去後。茲准司法院咨復：據司法行政部轉飭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呈稱：查潘南容僞造文書一案，舊保

人陳維山退保，新保人徐相餘呈繳保狀照准，傳案未到，新保當然負責。新舊保人同時傳押，顯然違法。至浮收勘費，本城俞時鳴與陳榮老牆界糾葛一案，該推事藉口履勘時間過久，該院內午膳一飯之費，飭兩造各攤洋五元，實係任意敲詐。又濫科印花罰金，袁徐氏與王濟邦契約一案，呂毓奇與袁徐氏各執同樣之合同，該推事誤認袁徐氏所繳之合同爲呂毓奇，冒然科罰呂毓奇洋三十元，其處事尤爲顛預。後經呂毓奇聲明否認，再科罰袁徐氏八十元之罰金。契約雖同，而執契主則異，同一科罰，而相差懸殊。瀆職殃民，昭然若揭。根據上項調查，實犯貪污瀆職之罪。爲此提起彈劾，並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高一涵李夢庚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爲呈報事：查高委員彈劾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一案，認爲該推事拘押業經退保之保人，及指攤履勘用費，與冒科呂毓奇印花罰金各節，均屬有乖職守。應卽移付懲戒，特此呈報。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附 查 復 文

司法院咨文 第九九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逕復者：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准 貴院第三六號密咨，請飭查商政呈控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一案。經即令行司法部轉飭查復在案。茲據該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查復，呈請核轉到院。相應抄錄原呈，暨原附件，咨復 查照！此咨。

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供單一紙

●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

爲呈報事：案前奉 鈞院訓字第六八二號訓令，關於監察院咨請飭查商政呈控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一案，當以此案已據商政訴由本部令行浙江高等法院澈查，依法核辦具報等語，呈復在案。茲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呈稱：案奉鈞部本年九月三十日訓令第二三七九號令開：案據商政呈：以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附具反坐保結，呈請嚴行處分，以儆官邪等情，具訴到部。查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合行照抄原呈，並檢同保結，令仰該院院長查照，依法核辦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原保結一紙。奉此：查是案前據該民於上月十五日分呈，並附具保結到院，即經抄發原呈，並檢同保結，令派嵊縣縣法院院長一併澈查。嗣據該民以查推事周文亮結案迅速便民，誠恐控案誤會等情，電請撤銷。又經令飭併案查復後。茲據嵊縣縣法院院長李椿樓，以遵於十月四日赴新昌，訊據商政供稱：告發後又拍一電，亦是我拍的，恐自己有誣告處分，故告發後又拍一電，報請撤銷的等語。春樓當即紀錄供單一紙，令該商政自行畫押。嗣到縣法院調閱卷宗，將所控各節，逐一查明。（一）逮捕部份查潘南容在檢部時被告不止一人，本年五月一日檢部將潘南容，潘發松二人交保，是日保人爲陳維山。同月十八日檢部將潘南容，潘根清，潘竹山，潘發松四人交保，是日保人爲徐相餘。其結果起訴祇有潘南容一人。周推事於六月二十二日傳審，因該案原保陳徐二人不將被保人潘南容一名交案，即將陳徐二人發押。二十三日潘南容到案，即將

在押二人釋放。此於手續上實無錯誤。(二)路費部分 查本城履勘者，有俞時鳴與陳榮老牆界糾葛一案，因當事人上訴鄞縣地方法院，原卷未發還，無從檢查。訊據周推事面稱：當日審理此案，原被兩造請求履勘之地點在東門內，離院約三里，往勘時在上午十點，當時以爲一勘即回，還可到院吃飯。不料一勘竟至三時之久，院內午膳已趕不及，因即在飯館吃飯，化銷六元，承發吏繪圖費二元，賞公役一元，雜用一元，共用十元。諭令兩造各半照交，有收支計算書附卷。至白茅梅渚兩案：梅渚查係楊各均與黃棟賢灘地糾葛，請求假扣押之案。因當事人向鄞縣地方法院抗告，原卷未經發還。據周推事面稱：此案曾往勘過，收過兩造勘費各二十元，並有收支計算書附卷。白茅之案查係許伯歧與潘炳元山場糾葛，閱其原卷本年八月十一日周推事諭令兩造各繳勘費二十元，附有收支計算書，蓋有書記官葉以泰圖章。據周推事面稱：以上二案因鄉間多匪，不能不多帶兵士，又在鄉間過宿一夜，故開支較大等語。查新昌土匪猖獗，從前曾有公安局長爲匪所傷，足以爲證。因派兵自衛，費用較大，尙屬實情。惟城內履勘收費十元，未免失之過重。(三)故意違法部分 查宋沛霖瀆職侵佔一案，卷送上訴，未奉發還。據周推事面稱：此案內容既極明瞭，不容稍有延擱，故於起訴之日，卽爲判結。此爲結案迅速起見，亦屬無可訾議。(四)筆錄部分 查周推事之妻，現在上海讀書，前曾到院一次，曾經傳院長派充錄事一月，是時因宋書記官紹麟調到海甯，葉書記官以養未到新昌，周妻亦曾以錄事代理出庭錄供二三次。此則因書記官暫時缺額，錄事代理出庭，亦無不可。(五)印花罰金部分 查袁徐氏與王濟邦租金一案，有呂毓秀袁徐氏各同樣之合同議據一份，袁徐氏在檢部呈驗議據，當時批呂毓奇呈四字。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周推事查係漏貼印花，卽以裁決處呂毓奇罰金三十元，嗣因呂毓奇聲明誤罰，周推事飭吏查明，此議據確係袁徐氏所呈，又於同月三十一日撤銷前裁決，另以裁決處袁徐氏罰金八十元。據周推事面稱：因其屢傳不到，故處罰較重，現未繳案，更無充賞之可言。(六)印花罰金充賞部分 查其印花罰金充賞卷內

，領賞者俱各出有領條，周推事並無將賞金曾領入己之事。關於此層，商政原呈並不指出某案，純係一種推測之辭，不足爲信。並附商政供單繳還原保結各一紙，呈復前來。本院查核候補推事諭交民事履勘費，既據查有過重情事，除令該法院院長轉飭該候補推事嗣後遇徵民事履勘費，務須切實支銷，將餘款發還，免滋口實外。奉令前因，理合抄同原供單，備文具報，仰祈鈞部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供單，具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轉咨，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計抄呈原供單一紙

●附抄商政供單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商政供：年五十一歲，住新昌城內，業儒。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不法之事，是我告發的。後又拍一電，亦是我拍的。拍過十餘日，何日拍出，我忘記了。所告各節，內有一事是袁徐氏因印花被罰八十元，袁徐氏是我表親，此款現未拿出，因家貧拿不出，故未繳案。別起案子亦有爲印花被罰的，是否提出四成充賞，自己亦或貼了印花，我不曉得。我恐自己誣告處分，故告發後又拍電請撤銷的。所告各節，都是得諸耳聞。周推事的老婆出庭當書記官錄供，是我看見過的。除此事以外，都是聽人說說，不的確的。所供是實。

提劾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邱兆琛非法槍殺民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五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以槍殺民命等情，彈劾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邱兆琛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李元鼎劉三周利生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並請依法爲急速



救濟處分等語。據此：除電飭福建省政府爲急速救濟處分外，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乙件 原審查報告乙件 調查報告乙件

●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爲彈劾事：案據福建福州市肅劣會代電，呈控福州市公安局長邱兆琛非法槍殺民命一案，業經本院令派書記官蔣抱一調查去後。茲據覆稱：查得肅劣會於十一月九日查獲南台龍潭鄉楮亨堂紙店日本紙起因，激動各鄉肅劣會民衆，向福州市公安局請願。當場該局長邱兆琛嚇令護兵槍殺肅劣會代表鄭維新一人，並將其餘代表李展平、陳書英、張恩官、鄭嫩弟等六人拘押，迄今未釋等語。查該局長身膺一市行政長官，視民命如兒戲，胆敢任意槍殺，實屬藐法已極。應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局長邱兆琛移付懲戒，並依彈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爲急速救濟處分，轉電福建省政府速將被捕之各代表，尅日省釋。至關於刑事部分，應交法院辦理，以肅官箴，而維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元鼎劉三周利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鄭委員螺生等提劾福州市公安局長邱兆琛非法槍殺民命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該公安局長邱兆琛任意槍殺民命，拘押無辜，藐法橫行，殘民以逞，既經調

查屬實，亟應移付懲戒。并爲急速救濟處分，轉電福建省政府，迅將本案被捕各代表，尅日釋放，以重人命，而維法紀。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本院電令福建省政府文

福州蔣主席鑒：據監委鄭螺生李夢庚提案稱：福州市公安局長邱兆琛非法槍殺民命，濫行拘捕，應請移付懲戒。並依法爲急速救濟處分，轉電閩省府尅日飭將蕭劣會代表李展平等六人開釋等語。除移付外。合卽電令遵照，並盼復！監察院印。

### 附 查 復 文

(一)本院書記官蔣抱一呈覆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爲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一二六號令開：爲令派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簽呈稱：據報載福州公安局長邱兆琛因槍斃獨青小學校教員鄭維新事，激起民憤，致槍殺民衆；事屬摧殘民命，應清派員調查等語。據此：合卽令仰該員，前赴福建省城，確實查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遵

令前往福州調查，查得本案詳細情形，分別列左：

一、鄭維新與邱兆琛之略歷 查鄭維新係福州倉前山領後人，現年二十二歲，父早逝，母崇耶蘇教，鄭爲遺腹子，其母極鍾愛。前年畢業於英華學校，去年上半年任梅塢獨青小學校教員兼教務主任。鄭維新賦性頗暴躁，常與人談，未及三句，卽起爭執。但平時做事，頗負責任。惟因性既暴躁，有時言語間或行動上，實不免過於粗切，因此遂引起市當局之注意。聞曾兩度因其黨嫌疑，被市公安局拘去，然因無相當證據，旋被釋放。邱兆琛係廣東人，聞爲蔣光鼐之外甥，曾充十九路軍某師之旅長，其人亦以暴躁聞。去年閩省府改組令下，蔣光鼐遂向省府保薦爲福

州市公安局長，初無毀譽之可言。但自鄭維新案發生以後，頗引起各界之反感，且因而影響至十九路軍之威信。查十九路軍上級各軍長如蔣光鼐譚啓喬等到福州時，市民皆有熱烈之表示，旋聞蔡廷楷到福州就綏靖主任職，市民亦預備極大歡迎，後以鄭案關係，市民遂皆中止不舉。於此已可見福州人士，對於鄭案之憤慨也。

一、肅劣會之發起與鄭維新被槍殺之經過 自九一八事發生以後，國人激於愛國之熱誠，各地咸有抗日會之組織，福州亦聞風而起。惟因去年正月二日各校學生假西公園開抗日遊藝大會，化裝講演，激勵市民；是日日領及日艦長亦化裝閒人，混入該公園，意在探視學生行動。因被學生發見，當時雙方稍起衝突。後省府當局因恐事態擴大，亦可謂迫於暴日炎威之下，私與日領妥協，將抗日會無形取消。及十九路軍入閩，閩人均以該軍為抗日健軍，對於抵制日貨，必能加以援助，於是福州各鄉鄉民皆自動起而組織肅劣會，分配各工作人員，在各碼頭檢查劣貨，但并未向省黨部或縣黨部備案。十一月九日有南台龍潭鄉楮亭堂紙店，運到大宗日本紙貨，被該會發覺，遂將該店東會珊瑚遊行街衢。開會珊瑚為龍潭鄉之富豪，平時專以勾結官場為能事。當日被拘後該店夥即電話通知公安局，邱局長遂命第二分駐所分署員林松，及巡官鄭餘香趕往制止，并拘去趙國康，林雲振，林雲欽，盧國良，高康官，鄭文英等六名。越日各鄉肅劣會約百餘人，齊赴南公園開會，討論援助被捕人員。事為公安局聞知，派隊前往解散，羣衆旋由南公園出發，手執紙旗，沿途高呼打倒署員林松，巡官鄭餘香等語。一直擁至市公安局請願，要求釋放被捕人員，門警攔阻不住，遂闖入該局第二堂。邱局長見狀大為發氣，當令該局督察出令暫退。羣衆不聽，必欲求見邱局長；乃邱局長由內廳出見，并令推舉代表上堂談話。當時民衆即推鄭維新，李展平，陳書英，張恩官，王鍾官，鄭嫩弟等六人為代表，聞其時以鄭維新發言為最多，又有激烈之語，大觸邱局長之怒。于是邱局長當撥手槍向鄭維新開放。但邱局長平時亦頗自知其性之暴躁，隨帶手槍，并不敢安放子彈，故連發數次

，均無子彈發出，乃轉令護兵開鎗。及在局人員咸勸鄭維新跪下求情。鄭維新素亦倔強，不肯下膝。邱局長再令護兵開槍，於是該護兵遂如命開槍。據云共開四槍一中鄭維新左腿，一中右腿，一中腹部，最後一槍關係邱局長令該護兵向其額上打去，於是鄭維新當場格斃；并將其五代表拘押。（現仍拘禁於綏靖公署）邱局長既將鄭維新槍殺之後，終覺手續未合，乃以共黨之罪，加諸鄭維新。謂鄭維新胆敢領率暴徒，圍攻該局，搶奪槍枝，意圖行兇。并謂在鄭維新屍上，搜得紅旗及反動傳單等語。又據某報經理高某云：邱局長并於是晚繕就稿件，迫令各報登載。各報館以人心所在，堅拒不登。而求是日報對於此案，會稍加以批評，遂被邱局長藉洩漏閩北軍事行動之名勒令停刊三天。各報館以該項新聞，各報均有登載，何以獨令該報停刊；知其藉公報私，遂亦自動停刊三天，以陪求是日報。實欲藉以提醒邱局長之覺悟也。

一、社會一般輿論 鄭案發生以後，各界聞知，均甚不平。據獨青校董黃展雲（國民黨老黨員）云：鄭維新個性固極暴躁，然平時尚無不法行爲；若謂其係共產黨徒，亦當有相當證據。且是否需要在此局內槍決？亦待討論。渠爲仲張公理起見，已向綏靖公署稟訴。商會常委陳某云：鄭維新確非共黨，該會現擬聯合各界爲鄭維新開追悼大會，如公安局不加以干涉，不日當可實現。其他被拘代表，亦擬聯合各界上呈，向綏靖公署保釋。又云：鄭維新被槍殺之越晨，邱局長曾到該會作種種之解釋；余意倘鄭維新果爲共黨徒，槍決自槍決，何須多此一勞？省黨部常委某君亦謂：鄭維新是否共黨？當另別論。惟以是日槍殺情形而論，手續上似欠合法云云。理合將各報及代電並告民衆書，一併具文呈覆，仰祈 鑒核！謹呈。

附呈各種報紙九紙 代電二紙 告民衆書一份 閱字第六二五號卷一宗

提劾湖北武昌造幣廠保管員馮炎吞款捏報聚賭庇烟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呈劾湖北造幣廠保管員馮炎吞款捏報，聚賭庇烟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李元鼎嚴莊王子壯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條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檢葉文斌等原呈一件 湖北省政府原呈一件（附彭者壽呈文一件）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為提案事：查武昌造幣廠保管員馮炎被該廠職員葉文斌，張端甫呈控吞款捏報，聚賭庇烟一案，當經本院令行湖北省府澈查。茲據該省政府呈復，該保管員馮炎被控各節，均確有證據，實屬瀆職貪婪，廢弛職務，咎有應得。茲特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武昌造幣廠保管員馮炎，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法院訊辦，以敬官邪，而清吏治。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李元鼎嚴莊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爲報告事：案奉 交下高委員友唐彈劾湖北造幣廠保管委員馮炎吞款捏報，聚賭庇一烟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咸以本案既經湖北省政府查明屬實，認爲證據確鑿，應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送交法院訊辦，藉儆貪污，而正官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襲等尅扣囚糧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以尅扣囚糧等情，彈劾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襲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邵鴻基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該典獄長張祖襲等應付懲戒；王鼎元伍慶才刑事部分，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移。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計檢劉漢傑等原呈一件 司法院咨文一件(附表一)

●委員高友唐彈劾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提案事：查湖北公民劉漢傑呈控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襲等尅扣囚糧等六款一案，茲經

本院咨行司法院轉飭查明去後。茲准咨復，令行湖北高等法院推事葉旭瀛查明。該監囚糧五六兩月，確有浮報情弊。八九兩月，并賬亦無。而收支總簿內往往有付無收，將數日之賬籠統登載。炊場有逐日領用清單，庶務股無逐日支付之賬。復與米商勾通舞弊，上下謀利，賬簿與發票不符，食囚犯以壞米，均為證據確鑿，其罪固不止尅扣囚糧也。至拍賣作業積存成品，既不呈請主管法院派員監視，又超出該主管法院所准之拍賣範圍，將新出品一概以五三折拍賣。其設販賣部，雖經呈准主管法院有案，但犯人購物，本日不能取得，折扣高價，種種漁利違法，有案可稽等因，咨覆前來。是該監庶務王鼎元，科長伍慶才，實犯瀆職之罪。該典獄長張祖襲身為主管長官，不能督察所屬，亦難辭失職之咎。特此彈劾，即請一併交付懲戒。王鼎元伍慶才刑事部份，并應由法院懲辦，以儆貪污。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邵鴻基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為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高委員友唐提劾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襲等尅扣囚糧等情一案。查該監庶務王鼎元科長伍慶才等種種違法舞弊，既經查明屬實，該典獄長張祖襲平日既不能制裁，事後又未見舉發，若非通同舞弊，即係瞻徇庇護。委員等認為應即將被彈劾人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襲，庶務王鼎元，科長伍慶才三人，一併移付懲戒。王鼎元伍慶才刑事部份，應由法院訊辦。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附 查 復 文

● 司法院咨覆文 第一〇二號 二十年一月五日

爲咨覆事：前准 貴院本年八月第一四號咨請飭查湖北公民劉漢傑等呈訴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看守長罪狀一案，當經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查復去後。茲據該部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稱：奉令遵經令派本院推事葉旭瀛，逐一查明具復。據該員復稱：按照副呈所敘各節，謹將查明情形，分別陳明於左：

(一)原呈稱：刻扣囚糧一節 查該監囚糧用款，報至本年六月止。即就五六兩月查起，該兩月在監人犯每日約七百餘人，每人日食計洋一角五分，歸庶務股王鼎元採買，逐日由炊場主管張鎮文開單具領。就其呈報囚糧用款四柱清冊，與炊場領用囚糧囚菜清單，及炊場賬簿核對，五六兩月均有浮報情弊。列表附呈。(領單有添改痕迹，關於薪炭，炊場賬載明病監浴室在內，而領單上則於附記欄列爲付賬。)又炊場既有逐日領用清單，而庶務股並無逐日支付之賬，其呈出之收支總簿，則又有付無收，往往將數日之賬籠統登載。該庶務指稱：該簿即係流水賬，而八九兩月並無一筆賬項，所稱顯有不實。又該監囚米係向漢陽恆泰昌行購買，往查該行流水賬簿，顯有作偽形迹。所載米價雖與所開發票相符，而五月二號賬上只載二十四石，其發票則開六十四石。調查鄰行流水賬及武昌糧食行，當日行市中等之米價，只在八九元之間，而恆泰昌發票之價則均開十元零。其爲勾通舞弊無疑。又本年三四月間該監囚人因米壞難食，會議逐款揭發，該監始將霉爛之米退回原行。詢之該監職員亦自認退米屬實。現在之米雖尚可食，然其以前曾食壞米，則屬無可諱言。

(二)原呈稱：減發看守工餉一節 查該監看守額定六十二人，每人月餉二十元，該監現有看守七十二人，因將額定工餉分別等級開支。查其支出計算書尚無虛報情弊。原呈謂其一律填二十元，未免誤會。

(三)原呈稱：侵占作業基金一節 查該監作業基金，據四月分冊報本存洋五千餘元，加以五月份拍賣存貨得洋一千六



百餘元，合計六千餘元。據該典獄長聲稱：財廳積欠該監經費計一萬餘元，所有基金不得不挪用濟急云云。查財廳積欠該監經費一月有餘，在事實上勢必挪用。原呈謂其存行生息，當係臆斷。又該監積存作業成品，定價太高，故銷售不易。該典獄監於去年十月間，已呈准本院，減價拍賣。及至本年五月間，實行拍賣作業積存成品時，竟超出去年十月冊報積存成品之範圍，而將以後新出成品一概以五三折拍賣。拍賣時又請本院派定之監視拍賣書記官監視。其時典獄長早已請假赴滬，應由主管之第三科科长伍慶才負責。又該監作業成品據其冊報五六兩月各值洋四百餘元，除去材料及雜支費用，五月只收益一百二十餘元，六月列僅五十餘元，其作業不振，無可諱言。非有工於計劃者負責經營，將無成績可言。

(四)原呈稱：違反設立販賣部一節 查該監設立販賣部，原在供給在監人正當需要物品，杜絕代購人從中折扣弊端，曾經呈准本院有案。該部現歸第一科管理，並無基金購貨發貨，亦未認真考覈，以致犯人購物，本日不能取得。折扣高價之弊，仍不能全免。

(五)原呈稱：看守長壓迫人犯一節 查第二科科长李雲程在該監服務計十餘年，職司戒護，勤慎篤實，對於違反獄規人犯，自不得不施以懲戒。典獄長雖迭經更換，而該科長之位置，從未動搖，亦因其辦事較為得力之故。其人雖粗，操行尚無可議。

(六)原呈稱：李黨打死人犯一節 查徐呷呷夏哈叭素性凶暴，輒滋事端，以故均押於病室。徐呷呷因押於獨居室，屢求改移地方，李雲程未准。會病監監犯陳策，夏文甫等，曾為囚米各節，具呈交李雲程轉達，不數日李雲程查至病監，即被夏哈叭徐呷呷搭住咽喉及腎囊，按於地下，隨經看守監犯等共同救脫，而李雲程左頸咽喉，左手掌，左肋已經受傷。該監典獄長當令將徐呷呷夏哈叭送暗室嚴禁。詎看守蕭治貴等多人，竟用鐵條木棍將徐呷呷等亂打，

以致各受重傷。徐叩叩當晚身死，夏哈叭越四日死於同仁醫院。該典獄長最初函報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尙言徐叩叩係因病身死，後經該院檢察處驗明，均係因傷身死，始令蕭治貴等投案備訊。調閱此案卷宗，據各人供述，該典獄長與李雲程尙無教唆毆打徐叩叩等情事。武昌地方法院檢察官亦只對於蕭治貴等提起公訴。又原呈謂該監短報受負業純益金一節，尙未查出侵佔證據。關於浮報囚米石數，已詳附表。又該監臨時修理計費洋一百九十餘元，已由本院令准逐月在修繕費項下報銷，並無侵蝕臨時修理費八百元之事實。至於開除看守，原爲其職權上之行為，不得即指爲位置私人。所有奉令查明該典獄長等被控情形，理合據實具復，仰祈核奪施行等情。計呈查明囚糧表一份。據此：查該典獄長張祖襲初辦獄政，經驗稍淺，實屬無可諱言。職院長曾不時親赴該監視察，諄諄告誡，惟該員宅心忠厚，用非其人，以致辦理未盡適當，而情似不無可原。除將暫代該監主科看守長伍慶才業經撤職，委派王家訢接充，俟另文呈請核辦。並飭該典獄長將庶務王鼎元，卽予革退，另遴委員接替，及隨時切實整頓外。理合檢同查明囚糧表一份，備文呈復鑒核示遵。計呈送囚糧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查該監庶務王鼎元採買囚糧，既據查明有浮報及勾通舞弊情事，應交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該典獄長張祖襲監督不力，以致發生弊竇，着記大過一次。此外不合之點，應卽轉飭，切實整頓。餘如所擬辦理外。理合照抄囚糧表，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表，咨達 查照。此咨。

提勅江蘇江甯第七區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勅江甯第七區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

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附檢甘以泉等原呈一件 江蘇省政府呈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爲提案事：案據江甯縣第七區各鄉長等呈訴該區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一案，當經本院令江蘇省政府飭查。茲據復稱：查明該區區長對於侵吞門牌捐二項，均有挪用，雖經承認繳還歸墊，迄未照辦。對於賑米易洋，散放各鄉，迄今將近一載，尙未具報。綜上項調查事實，該區區長梁道恕有玩忽賑務，侵佔公款情事，顯屬違法失職。茲依法提出彈劾，即請移付懲戒，以維法紀。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姚雨平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爲呈覆事：案奉 院長交下邵委員鴻基提劾江甯第七區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一案，經雨平王平政莪青等會查。結果：認爲應將該被彈劾人江甯第七區區長梁道恕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 附 查 復 文

●江蘇省政府呈覆文 第二七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一零七號訓令，據江甯第七區鄉長甘以泉等呈訴區長梁道恕舞弊吞款一案，仰查復等因。當經令飭江甯縣縣長按照所報各節，逐一詳查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復稱：奉令遵即經派本府科員桂滌剛澈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前往第七區謝村，曹村，秦村，三鎮詳詢，雙方逐款調查。茲將查明經過情形，臚陳於後：

一、侵吞門牌捐 查此案在從前縣長任內，謝村鎮長翟敬棠會呈省縣報告，後經縣府派員往查，該區長已承認如數歸還在案。此次查據該區長面稱：門牌捐共應收洋七百二十元零；內各鄉欠繳之十四元已繳前清鄉處，定洋一百四十元及津貼鄉鎮長，與招待清鄉委員用款一百二十元零，區公所應攤二成紙張及手續費一百四十元，實存洋二百八十六元零。該款雖應如數歸還，因區公所經費積欠甚鉅，遂暫挪用。一俟經費領下，卽如數繳還云云。

二、冒領自治經費一百五十元 卷查在從前縣長任內，於十九年度自治經費項下，挪發該區一百四十五元二角，爲購基地之用。查據該區長稱：區公所屋基，原係謝姓私產，在冷前縣長任內，當經呈請出價購買，用洋一百十元及修理費三十五元。會收契紙抄呈縣府備案，並奉有指令，飭財政局照撥具領，有案可稽。並非冒領爲建屋之用，實爲購地之費云。

三、侵吞二分畝捐 查此案在冷前縣長任內，與門牌捐一同呈報飭查有案。據該區長稱：該項畝捐共收一百元，亦應繳還。惟在王前縣長任內，因修理區公所及購買用具共墊款一百一元，當經呈縣備案，請款歸墊。嗣奉指令：准予備案，俟有的款，再行通盤計算，酌予補發。但該款迄今並未發領，遂將已收二分畝捐一百元挪墊云云。

四、扣發鄉鎮公所經費 查據該區長稱：鄉鎮公所經費財政局祇發至十九年度三月份爲止，比卽領到轉發。並經檢出

各鄉鎮長領去十九年度一二三三個月經費收據爲憑。

五、出售賑米 查據該區長稱：去年春間江蘇保安隊撥發該區賑米十担，由縣轉發價放，因該區距城太遠，運輸不便，遂將賑米在城內出售，合洋八十六元，除去行用二元，實合洋八十四元。以十二受災鄉鎮分攤，每鄉應攤洋七元；該項賑款交由各該鄉鎮長分散。惟賑票尙未收齊，故未報銷，現正催各鄉鎮長趕將賑票彙齊，以便造報。是否未發？將來有賑票爲據，不難分曉云云。

六、耕牛禾草費 查前農礦廳撥發在縣購備耕牛禾草費六百元，由縣發交農場購辦，分區散放。因詢諸盧場長，據云：第七區距城遙遠，鄉民來去不便，遂交該區長領去禾草費七十五元，由區購辦。而詢諸該區長稱：已在農場將款如數領到，並購草證等件，即經購辦禾草五百餘担，並由鄉鎮長王宜清，張益生，周丹亭，王麗生等購去數千担。其他各鄉，亦有未經購買者，已將數目清賬，送農場核查云云。

七、增加驗槍費 查原呈報該區長每槍擅增驗槍費九角，有通知爲證。查據該區長稱：當驗槍委員蒞區時，該區長適因公在城，祇該區助理員江錫五在區。因各區須分攤購買子彈之費；並經呈報縣府備案。嗣未奉核准，當即停止，並未征收云云。

八、縱賄淘牛代收捐稅及借宿娼家沾染瘡毒借煙館爲談話之地各款 詢諸該原報各鄉長，均未能指出確實證據，殊難臆斷。

綜合各點：除領自治經費一百四十五元二角，已經購地及修理區公所之用，呈報有案。鄉鎮經費發領至十九年度三月份爲止，有據爲憑外。至門牌捐，二分畝捐，該區長前既承認如數歸繳，乃以積欠區經費及購置用具墊款，遂而挪用，呈爲未合。又賑米尙未報捐銷候賑票送縣彙齊，方能核辦。耕牛禾草費賬目候農場核明，始能斷定。又購子彈費未

候呈奉核准，竟由助理員擅發通知，該區長不能辭失察之咎。所有奉令飭查第七區長梁道恕營私舞弊，侵吞公款一案情形，理合備文據實呈復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發副呈一件，備文呈報，伏祈鑒賜核轉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提勅監察委員高魯違法受委私自參加販運古物案

●本院呈中央監察委員會文 二十二年二月廿日

呈爲依法呈送事：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呈劾監察委員高魯受行政院委令，監運故宮古物一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劉成禺邵鴻基鄭螺生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確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理合檢同原案各件，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附鈔呈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呈大公報六紙

中央日報一紙

時事新報一紙

●委員王平政彈劾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監察

呈爲提案事：據各報紛載，此次行政院移運北平古物，有監察院監察委員高魯監運等語。似移運古物，本院亦負行政上連帶責任，情實離奇。迨經調查，始悉高委員魯此次離京監運古物，係受行政院之委令。此種自由行動，實違反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而開監察委員兼任其他公職之惡例。去歲調查北平盜賣古物案，高委員亦係調查員之一，該案方經提出彈劾，今以調查之人，反私自參加監運，未免貽人口實。茲依彈劾法第二條之規定，提出彈劾，請即將本院監察委員高魯，交付懲戒，實爲公便。謹呈。

●委員劉成禺邵鴻基鄭螺生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爲呈報事：案奉 院長交下王委員平政彈劾高委員魯受行政院命令，監運故宮古物一案，經委員等詳加審查。認爲確有違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十一條，應即移付懲戒。此議。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上海市公安局長文鴻恩吞沒鴉片私釋烟犯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鄭螺生呈劾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貪贓瀆職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田炯錦高友唐王子壯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對抄送原函本一件 原審報告一件

檢本陸書記官傳訊畢一件 上海市長王瑞庭呈一件

●委員邵鴻基鄭燦生彈劾文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爲提案事：查王瑞庭呈控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吞沒鴉片，私釋烟犯一案，當經本院派書記官傳訊前往調查。茲據報告前來：查明上海水巡隊偵緝員吳城仙等，確於去年九月十三日，在江順輪船火艙間，查獲工人徐采雲、錢吉庭、錢根法、朱阿寶、等四名，販運烟土一麻袋，共重五百五十兩。當緝捕時，該犯徐采雲等並有毆打偵緝員，搶奪手槍情事。水巡隊以案關販運烟土，並毆打公務人員，送請公安局嚴辦。二十日該局長文鴻恩竟以招商局函請爲由，將該犯徐采雲等釋放，並指令水巡隊知照。查該局長不將人賊移送法院治罪，乃公然受人請託縱放，雖非受賄，而貪贓瀆職，情形顯然。茲特依法提起彈劾，請將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即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亦請交法院訊辦，以維法紀，而正官常。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田炯錦高友唐王子壯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查邵委員鴻基等提劾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縱放烟犯貪贓瀆職一案，既經派員查明屬實；委員等審查結果，認爲亟應將被彈劾人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移付懲戒。其



關於刑事部分，並請移交法院訊辦。議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華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張學良背職潛逃喪權失地抗日不力失地誤國喪師失地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呈為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稱：查自暴日進佔熱河，華北震動，該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於本月四日，竟棄承德，背職潛逃，致使日軍長驅直入熱河省城，失地千里，實屬罪不容誅。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湯玉麟移付懲戒，並請 國民政府立將湯玉麟拿辦，以維國法。當交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去後。嗣據報告稱：奉交邵委員彈劾湯玉麟棄職潛逃一案，應即移付懲戒等語。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周利生高一涵，田炯錦，劉三，王平政，呈稱：華北軍事委員會分會委員長張學良，在九一八以前，身任東北地方長官，以不抵抗而失瀋陽，錦州各地。此次暴日犯熱，雖曾遣兵調將，實無抵抗決心。開戰以後，其主力部隊，不十日敗退數百餘里。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部參加熱防者約四萬餘人，自上月二十五日與日逆正式接觸，至本月四日而承德失陷。張學良湯玉麟均未親臨前線，其無抵抗決心，實可概見。茲特提劾，應請轉呈 中央，繩張學良湯玉麟以國法，以為守土不力者戒。當交監察委員于洪起，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去後。嗣據報告稱：奉交劉委員莪青等彈劾張學良

湯玉麟抗敵不力，失地誤國案；應將張學良湯玉麟移付懲戒等語。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李夢庚，邵鴻基呈稱：張學良前以副司令兼邊防司令長官，後以綏靖主任兼代軍事分會委員長，統轄五省之地，軍隊至三十萬之多，每年糜款至四五百萬元之鉅，詎九一八倭人發難，不崇朝而遼甯失，吉黑繼之。至近日熱河告急，張學良利用機會，要挾中央索取餉械，而北票，南嶺，朝陽，承德不及十日，相繼不守。綜論張學良之罪狀，斷送東三省已萬死不足蔽辜，今再以熱河資敵，更百喙難辭厥咎。爲此依法提劾，擬請政府立將張學良明正典刑，並嚴拿湯玉麟一併駢誅，以肅軍紀，而勵戎行。當交監察委員劉三，高一涵，周利生審查去後。嗣據報告稱：張學良斷送東三省，今熱河又告失守，委員等認爲情節重大，事變非常，應請援緊急救濟條文，特案提呈中央，將張學良湯玉麟立正明刑，以勵人心，而挽危局等語。據此：查張學良湯玉麟失土辱國，罪有應得。國家若不明正其罪，處以嚴刑，其何以飭戎行而固國本？用是彙呈各案，卽祈鈞府依法交付懲戒，並依急速救濟處分，將張學良湯玉麟等盡法懲辦，以肅綱紀，而救國脈。理合繕附各提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爲提案事：查自暴日進犯熱河，華北震動，凡我軍民，莫不敵愾同仇，誓死抗日，冀圖最後之勝利。不期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於本月四日，竟棄承德，背職潛逃，致使日軍長驅直入

熱河省城（即承德）。查湯玉麟身爲一省主席，兼任前方抗日總指揮，乃於不抵抗之下，失地千里，使全熱人民遭塗炭，實屬罪不容誅。若不盡法懲治，則國法奚存？影響外交更甚。茲特依法提出彈劾，請將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即日移付懲戒，以爲不抵抗者戒。再本案喪權失地，關係國家存亡至鉅，應併呈請 國民政府，施以急速救濟之處分，立將湯玉麟拿辦，以維國法。謹呈。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高友唐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棄職潛逃一案，經審查結果。認爲湯玉麟任熱河防禦專責，於不抵抗之下，失地千里，應即移付懲戒，以爲守土不力者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莪青周利生高一涵田炯錦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華北軍事委員分會委員長張學良，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抗日不力，失地諛國，特行提案彈劾事：竊以張學良在九一八以前，身任東北地方長官，以不抵抗而失瀋陽、錦州各地，業經本院彈劾有案。此次暴日犯熱，我 中央政府密令抵抗，並責成張學良負華北軍事責任，關於抗日軍需各品，亦交由張氏支配。張氏受命之初，雖曾遣兵調將，實無抵抗決心；就其分配軍需品之情形，已可表現。開戰以後，其主力部隊不十日敗退六百餘里，尤足證明。查

我軍參加熱防者爲湯玉麟部約四萬餘人，張氏直屬部隊約三萬餘人，孫殿英部隊三萬人，統計十萬人以上。時當日逆攻熱準備，我方早已洞悉，在軍事關係上，除灤東必須嚴防外，熱防之重要，實不待言。張已領得中央餉款二百餘萬元，彈五百餘萬發，對於參加熱防部隊，自應公平支配，充分補助，方爲有益。然據委員等所知，張對孫殿英部僅給予開拔費三萬元，彈三十萬發，而孫部所任之防線，則爲北路之赤峯，距離後方既遠，繼續接濟自難，乃張氏僅予此數，豈非兒戲？又查此次熱防佈置，最前方者在北爲開魯，在南爲朝陽；其次在北爲赤峯，在南爲凌源；居其中者爲建平，再其次則爲平泉承德。守開魯者爲熱軍董旅，守朝陽者爲熱軍董旅，守赤峯者爲孫殿英部，在其他各地擔任防務者，則爲張湯之主力部隊。自上月二十五日與日逆正式接觸，至本月四日而承德失陷，所未失者僅一餉彈不足之孫部所守之赤峯。查開魯至赤峯五百餘里，朝陽至凌源約三百餘里，凌源至承德亦三百餘里，戰爭開始僅三日，崔旅已退至赤峯附近，董旅已退至凌源附近矣。孫以孤軍受崔等敗退部隊，及義勇軍馮占海劉桂堂等附逆之影響，尙能抗戰堅守，直至承德已失而未退。以張湯之主力守天險之建平凌源，乃未及三日卽行放棄，又三日而平泉承德亦陷，無論日寇進攻如何神速，果張湯部隊肯抵抗者，決不至未及十日損失六百餘里之防地。况張學良任華北軍事全責，湯玉麟以熱河主席兼任集團軍總指揮，自開戰以來，均未親臨前線，其無抵抗決心，實可概見。

淞滬之戰，十九路軍尙能堅持數十日，張湯憑藉天險，手握重兵，應如何努力犧牲一切以赴之？今竟若此。張湯之肉，其足食乎？茲特提案彈劾，應請轉呈中央繩張學良湯玉麟以國法，以爲守土不力者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于洪起李夢庚姚雨平審查報告書 三月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劉莪青等六委員彈劾喪失國土之軍事分會委員長張學良，熱河主席湯玉麟抗敵不力，失地誤國一案，委員等認爲張學良湯玉麟既失三省，又棄熱河，其喪權辱國，事實昭然，如再不嚴厲撤職懲辦，其何以勵戰士而挽危局？應將張學良湯玉麟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高友唐李夢庚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提案事：查國家威信，首重紀綱，疆吏天職，責在守土。綜覽史鑑，歷代戰征，凡軍法嚴肅者，無不勝算立操，凡姑息寬從者，無不敗績奔潰，如影隨形，如響斯應。遠者不必論矣，證之宋明清之歷史，宋節度使梁方平失黎陽，金人渡河，靖康立誅之。明都衛史楊一鵬失鳳陽，流寇南竄，崇禎立予棄市。此外則因失守封疆，一日而截巡撫陳祖苞總兵吳國鎮等三十六人。降及前清何柱清失守金陵，青麇失守武昌，均予正法。鴉片煙之戰，耆英以失大沽，賜令自縊。中法之戰，唐炯，徐延旭以失桂邊而拿辦。中日之戰，衛汝貴以失平壤而梟

首、葉志超，龔照璵以失旅順而永禁，皆歷歷可數，從未有一而再，再而三喪師失地，政府既不加以懲處，當事者亦靦然面目，毫無羞恥如今日之張學良者。張學良前以副司令兼邊防司令長官，後以綏靖主任兼代軍事分會委員長，統轄五省之地，軍隊至三十萬之多，每年糜款至四五千萬之鉅，而東北海軍與航空及兵工廠尙不與焉。職權非不高也，耗款非不多也，軍隊非不衆也，器械非不精也，詎九一八倭人發難，不崇朝而遼甯失，吉黑繼之。以友唐等所聞，當倭軍炮攻北大營時，參謀長榮臻由瀋陽四次電話請示應付方針，張學良方在中和戲園觀戲，直至曲終返寓，瀋陽已陷。張學良爲掩飾計，美其名曰取不抵抗主義，誠古今中外所罕聞。不抵抗三字在軍事詞典中，可謂最新之名詞，在各國軍事學中可謂最新之戰略。兩年以來，社會之責難，報紙之攻擊，日有所聞，政府曲爲優容，未加譴責。論者爲政府希望其戴罪圖功，勉觀後效，近則榆關淪陷，熱河全失；所謂功，功於何有？所謂後效，效於何見？雖有秦儀之舌，亦無從爲之辯矣。假令九一八以後，張學良稍有人心，力加振作，臥薪嘗膽，運籌帷幄，未始不可收回失地，藉贖前愆。乃不意張學良盤踞北平，肆意荒淫，酣歌恆舞，對軍士餉糈，數月不發，終日不得飽食，嚴冬尙無棉衣；此誠傾西江之水，不足滌其污，罄南山之竹，不足盡其罪也。至近日熱河告急，張學良利用機會，要挾中央，索取餉械。開戰以來，更捏報軍情，鋪張勝利，而北票，南嶺，朝陽，承德，不及十日，相繼不守

。斷送東三省已萬死不足蔽辜，再以熱河資敵，更百喙難辭厥咎。爲此依法提出彈劾，擬請將張學良明正典刑，并嚴拿湯玉麟一併駢誅，以肅軍紀，而勵戎行。抑友唐等猶有言者；用兵須先立軍威，作戰尤重激士氣，喪師失地，邦有常刑。軍事委員長蔣中正赴鄂贖剿匪，對於各路軍官有失城處死之嚴令，用能將士用命，克奏膚功。張學良喪失國土至四省之廣，其應處死刑也，毫無疑義。若政府再不聞不問，似軍法僅施行於下級，而綏靖主任兼代軍事分會委員長則議親議貴之列，恐非共和國家所宜出此。况熱河既陷，華北動搖，各將士以張學良既逍遙法外，喪師失地，無關重輕，孰肯拚命禦敵，必至望風潰逃，其危險有非友唐等所忍言者。是皆因寬宥張學良所釀成也。務乞政府當機立斷，迅予施行，振前敵各軍之士氣，慰全國人民憤恨不平之心，收回已失之土地，轉列強之視線，胥在此一舉也。東北幸甚！國家幸甚！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三高 一涵 周利生 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審查報告事：查張學良斷送東三省等，已於去夏依法彈劾，靜候中央懲處。今熱河又告失守，所謂代軍事分會委員長所司何事？委員等認爲情節重大，事變非常，應請 院長撥緊急救濟條文，特案提呈 中央，將張學良湯玉麟立正明刑，以勵人心，而挽危局，謹具報告如右。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昭濶藉地位違法營私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以濶藉地位，營私舞弊等情，彈劾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昭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移。

計鈔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計檢孔有章等原呈一件

本院訓令稿一件 浙江省政府呈二件 本院調查專員馬震呈一件

●委員李夢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爲提案事：案查南京市民孔有章等控現任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昭濶藉地位，違法營私一案，內有前在浙江定海主辦水產學校，虧欠公款四千餘元，報銷案至今尚在浙江建設廳，未經核銷情事。當經本院令飭浙江省政府澈查。茲據該省府呈覆：查明楊昭前在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校長，兼浙江水產品製造廠廠長任內，尙有廠方二十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建築防水工程費計銀三百元，雖據造報銷，但經建設廳發還令飭更正，并令補送證明單據，迄今將



近兩年之久，尙未遵令更正補送。其營私舞弊，侵吞公款，情節顯然。茲特提起彈劾，請將前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校長兼浙江水產品製造廠廠長，現任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昭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而重國帑。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莪青田炯錦邵鴻基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奉 院長交下監察委員李夢庚提劾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楊昭濫藉地位，違法營私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多數意見，認爲楊昭在浙江水產學校及製造廠任內侵佔公款，延不結報，顯屬違法失職。應即移付懲戒。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首都警察廳前廳長吳思豫後廳長陳焯保安無方劫擄迭出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于洪起劉莪青呈劾首都警察廳前廳長吳思豫，現廳長陳焯保安無方，劫擄之案迭出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高一涵姚兩平王平政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送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于洪起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爲首都警察廳前廳長吳思豫，及現任廳長陳焯維持無方，治安不保，特行提案彈劾事：查首都自去年中國銀行被搶後，迄今數月，未聞捕獲正兇，致使大愁漏網，宵小肆膽；同和裕銀號遂以上月被搶聞。爲時未幾，上海銀行又於本月三日被搶。他如新聞記者之被刺，木屋小商之被殺，以及綁票勒贖之案迭出。以軍警棋布之首都，而屢次發生上述事實，警察廳卽非故縱，亦屬失職。茲特提案彈劾，請將警察廳前廳長吳思豫，及現任廳長陳焯，移付懲戒，以儆既往，而勵將來。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高一涵姚雨平王平政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爲呈報事：案奉 交下于委員洪起劉委員我青彈劾首都警察廳前廳長吳思豫現廳長陳焯，保安無方，劫擄之案迭出一案，經委員等詳細審查。感竊爲：數月以來，首都發生劫殺各案，業已數起，該廳長等迄未能一一緝獲，殊屬有乖職守。應卽移付懲戒。特此具報。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南前上蔡保安隊長劉彬如恃勢濫罰收繳民團槍械案

●本院咨司法院文 第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據監察委員邵鴻基呈劾河南前上蔡保安隊長劉彬如恃勢濫罰，收繳民團槍械一

案，當經依法派由監察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劉三等審查。茲據報告：認爲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同原案各件，咨請 貴院轉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核辦理，並見覆爲荷！此咨。

附抄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委員邵鴻基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爲提案事：前據河南西平遂平等縣民衆控訴騎兵第十三旅旅長劉鳳岐擅權搜括，殘害民衆，請嚴辦一案，當經咨請軍事委員會飭查去後。茲准咨復：據駐豫綏靖主任派員查明報告轉咨前來，詳加核閱。原報告除關於該旅長違法失職各節，已另案提劾外，所有下蔡縣保安隊長劉彬如，(即或鳳文之字)假乃兄劉鳳岐之權威，目無縣府，竟恃勢濫罰，收繳民團槍械，經查屬實。其違法瀆職之咎，罪無可道。茲依法提出彈劾，請將前上蔡縣保安隊長劉彬如，(即劉鳳文)即日移付懲戒。其關於刑事部分，並應交付法院訊辦。此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鄭螺生李夢庚劉三等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奉 交下邵委員鴻基彈劾前河南上蔡縣保安隊長劉彬如恃勢濫罰。收繳民團槍械一案。既經註豫綏靖主任派員查明屬實。及詳閱前後事實，確係濫權違法。如不嚴加懲戒，何以整吏綱而慰民生？應將被彈劾人劉彬如，移付懲戒。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河北新城縣縣長烏雲珠貪墨枉法濫職殃民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彈劾河北省新城縣縣長烏雲珠一案，經交監察委員劉三于洪起高一涵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雖經河北省政府澈查屬實，業將該縣長撤任；但關於刑事犯罪部分，尙未交由法院訊辦。劉委員請由懲戒機關，移交法院嚴緝重懲，實爲允當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新城縣民王掄元等原呈一件 河北省政府呈一件 河北民政廳魏鑑鈔呈一件

●委員劉莪青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河北新城縣民王掄元等具控該縣縣長烏雲珠貪墨枉法，濫職殃民一案，當經本院令行河北省政府澈查在案。茲據該省政府覆稱：該縣長烏雲珠被控縱匪，殃民，疏脫監犯，任用宵小，舞弊受賂，違章造槍，售賣漁利，強售烟土，俄分圖利，貪利放賭，以啓盜源各節，均有事實。殊屬違法濫職，罪無可道。茲特提起彈劾案，應請將新城縣長烏雲珠移付懲戒。其造鎗售烟各款，均係觸犯刑章，應交法院訊辦，藉維法紀，而清吏治。再該

縣長業經河北省政府撤任，仍應請由懲戒機關移交法院嚴緝副案，免漏法網。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劉三于洪起高一涵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交下劉委員莪青彈劾河北新城縣縣長烏雲珠貪墨枉法，瀆職殃民一案。查此案雖經河北省政府澈查屬實，業將該縣長撤任，但關於刑事犯罪部分，尙未交由法院訊辦。劉委員請由懲戒機關，移交法院嚴緝重懲，實為允當。謹議。右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浙江安吉縣縣長鄭溱貪贓枉法倒行逆施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為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周利生呈劾浙江安吉縣縣長鄭溱貪贓枉法，倒行逆施一案，當經派由監察委員于洪起高一涵李夢庚審查。茲據報告：認為應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原案各件，移請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浙江省政府呈一件（附原抄委員查復呈一件）

●委員周利生彈劾文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爲彈劾事：案查浙江安吉縣縣長鄭溱前被該縣曹葛鄉鄉長游輝元等控其貪贓枉法，倒行逆施等情到院，經令浙江省政府查明去後。茲據該省政府呈覆，略稱：該縣長被控各節，多係事實。其瀆職殃民，罪無可道等語。據此：自應依法提出彈劾，請將該縣長鄭溱移付懲戒。是否當？乞付審查。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于洪起高一涵李夢庚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院長交下委員周利生彈劾浙江安吉縣長鄭溱貪贓枉法，倒行逆施一案，委員等以爲該案業經浙江省政府查復，該縣長鄭溱被控各節多係事實，應即移付懲戒。茲具報告如右。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提劾江蘇溧水縣縣長謝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案

●本院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移付事：案據監察委員李夢庚呈劾江蘇省溧水縣縣長謝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一案，經交監察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姚雨平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該被彈劾人溧水縣縣長謝震，應即移付懲戒等語。據此：相應鈔檢原案各件，移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計抄送原彈劾文一件 原審查報告一件

檢送溧水縣黨員程超翔等快郵代電一件 本院毛專員呈一件 張振華呈一件

檢附調查筆錄二份 代現券乙張 偽現券一張 張振坤呈一件 報紙二份

●委員李蔭庚彈劾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提案事：案查溧水縣黨員程超翔等呈控縣長謝震，經院派毛專員憲往查。其偽造代現券一節，固無證據；而未經呈准立案，擅發國府通令禁止，財廳不准之貨幣，已屬違法之至。今又據張振坤呈稱：於調查專員之去日下午，急促倉遑，將濫寫杼憤之張振坤公然判處十三年有期徒刑重罪。即有所根據，其意圖報復，顯然可見。前次該縣長因案判處張振坤六年四月後，經上級法院宣告無罪，其以非法處置張振坤，已屬不當，甚又驅之出境。知其將以代現券事請願，再遞解江甯。其種種恃職凌人之概，均屬非法行爲。在張振坤是否與陳金華，魏清泉共同偽造代現券，當候之上級法院裁判。如法院認謝震處分失當，另有應得之咎，併候依法解決。被彈劾人謝震其擅發貨幣蹂躪人權部份，違法事實，已屬無可掩飾。爲此提起彈劾案，呈請依法移付懲戒，以糾既往，而肅將來。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委員王平政鄭螺生姚兩平審查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報告事：奉 交李委員蔭庚提劾江蘇溧水縣縣長謝震擅發貨幣，蹂躪人權等情一案，查該被彈劾人謝震於呈請財政廳備案未奉指令以前，即以擅將違背部令之代現券大額發出。又不

遵令即時設法收回，以致釀成偽造糾紛。該被彈劾人實有應得之咎。委員等僉認為應即將該被彈劾人溧水縣縣長謝震，移付懲戒，特此報告。謹呈 院長鑒核施行！



臺灣經濟學 第十八期 壹卷

一三八

# 懲戒案件

浙江建設廳廳長石瑛違法征收泥沙捐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石 瑛 原任浙江省建設廳廳長 年五十二歲 湖北人 住南京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征收泥沙捐一案，經監察院移轉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石瑛應不受懲戒

事實

緣前浙江省農礦處爲保障農田水利，及免除產權糾紛，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制定浙江省管理採運黃砂規則，及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組織規程。二十年一月農礦處裁併于建設廳，被付懲戒人接任該廳廳長，仍按前章，繼續徵收採運黃砂管理費。因代辦發給採砂運單事務之大昌公司，于上海設立稽查分所，致引起砂商船戶誤會，分別呈訴于各部院該廳長，乃核減砂價及管理費，並裁撤該代辦人大昌公司在上海設立之稽查分所。而砂商同業公會及船戶代表，

以先後奉有財政部已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撤銷之批示，乃又以抗命不遵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破壞裁釐政策，復不遵上級機關命令，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

查裁厘係指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通過稅而言，據浙江省政府管理採運黃砂規則，其所征收之砂價及管理費，僅係官有砂地之代價，及行政機關特定行為之手續費，究與類似厘金之對物課稅有別。該省建設廳既兼掌農礦，被付懲戒人于其主管事務之合法範圍內，仍繼續征收該項屬於特定行政之手續費，固為行政法令所容許。雖難免稍涉苛細，然既非新立名目，又與厘金之性質不同，自未能遽認為破壞裁厘政策。至關於違抗上級機關命令一點，經查財政部前據該省砂石同業公會呈訴浙江建設廳征收泥砂產銷稅等情，曾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撤銷，當由被付懲戒人查明該代辦發給採砂運軍事務之大昌公司，於上海設立之稽查分所，引起砂商誤會，即予裁撤。並將管理採運黃砂經過情形，呈由該省政府咨復。原係于長官所發命令之範圍內，陳述意見，核與官吏服務規程，尚無不合。而財政部嗣後并未再令撤銷，不能謂其繼續征收，即係違抗上級命令。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石瑛，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特為議決如主文。

江西省主席魯滌平原政廳廳長王尹西關於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違法失職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魯滌平 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 年

人住

王尹西 原任江西省政廳廳長 年四十二歲 江西萬安人 住江西南昌市石頭街四十七

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假借名義，私禁勒罰一案，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魯滌平 申誡

王尹西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魯滌平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被付懲戒人王尹西原任江西政廳廳長，民國十九年四月間，江西南昌市地方民食恐慌，該省黨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乃組織民食維持會，並由該會委託南昌市米業分會向外屬採穀接濟。因該分會常務委員郭青庭承辦之穀石，逾限

未交，該會乃召集各公團聯席會議，決議處罰。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將郭青庭送由公安局羈押，責令與辦穀米商共同罰款六萬元。該米商等乃分別呈訴於該省政府及各院部。該省政府以民食救濟，原屬民政廳主管，因據情令飭該廳核辦。旋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事屬司法範圍，函請該廳將人卷移交法院訊辦，該廳未即函復。嗣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復一再函請該省政府，轉飭該廳，迅將本案移送法院審理。並指稱本案屬於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罪，不應由行政機關處分。而該廳長復先後以應依照民食維持會決議原案執行，及本案無刑事嫌疑，並已嚴催南昌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限令米商繳納賠款等情，呈由省政府函復法院。於是郭青庭等遂以被付懲戒人等抗案不交等情，呈由監察院令飭該省政府查復，並咨由行政院轉飭將本案移送法院。而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仍以事屬民衆公意，未便將人卷移送法院為詞。至二十年十月由郭青庭與辦穀米商將上項賠款，依照核減數額繳清，始准保釋。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等始則抗案不交，繼則於約法公布之後仍未能敬謹遵守，妄押郭青庭至一年以上，實屬違法，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等是否應受懲戒？自以羈押郭青庭是否合法為先決問題。該省民食維持會所召集之聯席會議，及其決議處罰辦法，既無法律上之根據，何得由地方官署代為執行羈押？該

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以一省民政長官，依據治權行使規律案，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之規定，對於該會此種非法之主張，自應予以制止。乃查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於省政府據情令飭核辦之際，竟謂應依照民食維持會議決原案執行。於呈復該省政府奉監察行政兩院轉飭核復之時，又未能依照當時公布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違法之咎，已無可辭。迨南昌地方法院及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以事屬司法範圍，函請移送法院審理，又復抗不移交，尤難免違法越權之嫌。雖據辯稱當時羣情憤激，為避免發生意外起見，權將郭青庭羈押。然此項特殊顧慮，即令屬實，仍不妨將人卷移送法院，依法偵查。縱如所謂民食維持會之決議，係民法上要償契約之適法行為，恐不能達其目的，乃請公安局助以公力。然民事契約之損害賠償，自可依法聲請。如慮其逃匿，亦可由法院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何得逕由公安局擅行羈押至一年以上？且據本會調查，十九年南昌市災象之發生，大半由於該省政府開放米禁所成。被付懲戒人王尹西職掌所關，未能見機救濟於事先，已屬有忝職責。及民食恐慌已達極度，乃將米商羈押，謂為俯順民意，藉以搪塞。其違法失職情節，實非尋常可比。該被付懲戒人魯滌平身為省政府主席，對於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之違法越權情事，未能行使省政府組織法第三條之職權，要亦難免失職之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魯滌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被付懲戒人王尹西有同

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福建財政廳廳長何公敢違法征收案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何公敢

原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年四十三歲

福建閩侯人

住福州市朱

紫坊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令苛徵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公敢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何公敢原任福建財政廳廳長，於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明令裁釐之後，以籌抵政費為名，仍依照舊辦特稅稅率，改徵該省茶業，竹木及紙筍業，糖業，海味業，牲畜業，肥粉業，烏俾油及洋臘燭業，七項營業稅。其課稅標準與方法，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通過而徵收。其所屬局所復例外勒索，舉辦所謂海防護商捐測量費等。對於漁業稅一項，

於國民政府明令豁免之後，仍行續辦。嗣經商民呈由財政部於二十一年四月七日電飭裁撤，仍稽延至是年五月一日始通令撤銷。迭經該省商民團體代表，先後呈控各院部，無慮數十起。案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奉令親赴該省實地調查屬實，以被付懲戒人抗令苛徵，公然違法，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並由監察院呈送福建省晉江商會等電訴該廳巧徵海味營業稅，舉辦牲畜營業稅，違背政府裁釐本意，懇迅電撤銷等情原呈電，請予併案辦理到府。一併移送訓會。

#### 理由

按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早經國民政府明令遵照，並規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飭由財政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及各稅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剴切誥誡，不得藉詞故延，自便私圖，或巧立名目，陽奉陰違。倘敢居心破壞大計，即應依法嚴懲各在案。被付懲戒人以一省最高財政長官，職責所在，宜如何上本政府理財阜民之意旨，下體商民解困除苛之要求？恪遵法令，力圖改革，以期廓清稅政，與民更始。乃查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以後，正值政府厲行裁釐政策及停辦特稅之際，其所舉辦該省營業稅，仍係依照該省舊辦特稅稅率徵收。而其所指定之課稅物件，竟列有茶業竹木及紙筍業等七項，均多非該省呈經財政部核准之營業稅徵收條例，及其原訂之稅率表所規定。而其課稅之標準與徵收之方法



，又多係對於貨物本身之數量或通過而抽收。並於發給商民之稅單上，公開填載貨物運送費名稱，於茶葉徵稅，更稱茲有茶葉若干箱篋袋，繳款若干元等字樣。是被付懲戒人舉辦該省上列各項營業稅，不獨未能遵照政府裁釐明令，及財政部迭次通令辦理，即對於該省之單行法規，經部核准之營業稅徵收條例，亦且故為出入，視同具文。原彈劾案指為公然違法，已屬毫無疑議。又查財政部調查本案復函內稱：被付懲戒人所辦之上列各項營業稅，既未奉該部專案核准，中經該省商民團體代表先後呈控到部，又均由該部迭令遵照核定之該省營業稅條例辦理，迄未據該廳呈報遵辦。且其所舉辦之茶糖木竹烏俾油洋臘燭等項營業稅，均非亟應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其原有性質皆屬消費稅範圍，與營業稅絕不相同。其中海味營業稅一項，尤屬類似厘金，更與裁厘及豁免漁稅及漁業稅明令，顯有違背，均經該部迭令制止有案等語。謂為抗令苛征，尤屬咎無可辭。至縱容所屬擅辦海防護商捐測量費等違法捐費，雖據申辯書稱：廈門戶地測量，並非該廳舉辦，如何收費，無案可稽。海防護商捐向係撥作水警經費，由水上公安局直接征收，曾奉省政府指令轉准財政部來咨，應改為船捐，並應規定劃一捐率，改良征收方法，現正會同民政廳審核辦理。又內地漁業稅一項，自奉財政部陽電裁撤，遵於五月一日通令撤銷，至今並未征收各等語。即令全屬實情，然被付懲戒人既係一省主管財政長官，對於其所屬官廳之違法行為，既未能事前制止，又未能事後糾正，僅以

該廳無案可稽，及由水上公安局直接征收等詞，希圖諉卸，要亦難免對於主管職務，有失覺察或故意縱容之咎。至內地漁業稅一項，國民政府既明令豁免，猶敢續辦，財政部於是年四月七日電令裁撤，仍不迅即遵辦，必延至五月一日始通令撤銷，尤為違法失職。

據上結論：被付懲戒人何公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東鄉縣縣長譚柄鑑貪污瀆職縱匪殃民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二十一年度綜字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譚柄鑑

原任江西東鄉縣縣長

年五十四歲

湖南湘鄉

住南京太平路文昌巷  
桃源村二十二軍辦事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縱匪殃民一案，經江西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譚柄鑑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在東鄉縣縣長任內，於二十一年一月間發生陳茂林等殺斃樂貴春一案，經派監徵員譚麟祥偕鄧巡官等二十人赴鄉緝兇。員警到鄉後需索伙食路費百餘元，有陳振球者發

現譚麟詳致兇族陳漢章等親筆密函一件，呈控該被付懲戒人受賄千元，永不追究。並將譚麟詳親函攝成照片，指為賄庇慘案之證。復以縣屬王橋地方有擄槍逃兵五名，到處搶劫，經捕獲後，譚縣長以湘人同鄉關係，給資縱釋，指為縱匪殃民。又縣屬小璜一帶，匪勢猖獗，譚縣長粉飾太平，擁兵不動，指為諱匿不報。各縣警隊槍支，經前縣長違民廳通令，併入公安局。譚縣長偽託聯席議決，繳歸縣府，指為違令繳械。城區楊橋殿，小璜等處，聚眾賭博，由譚縣長之子包庇，每月收入甚鉅，指為包煙包賭。譚縣長明上辭呈，暗勒各公團歌功誦德，一再挽留，以退為進，指為腐化官僚。監察院據上述呈控，令飭江西省政府澈查具報。旋據覆稱：奉查譚柄鑑一案，據民政廳查明呈覆，擬將該縣長先行停職，請予核示等語。監察院令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江西省政府因即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縱匪殃民，包賭包煙二款，准江西省政府函開：據民政廳轉據新任東鄉縣縣長蔡愛仁查覆稱：原呈所控均非事實。違令繳械一款，蔡愛仁查稱：東鄉匪情緊急，自衛薄弱，譚縣長集中原有槍枝，改編保安隊，為一時緊急處分，其心尚屬無他。械之被付懲戒人附呈辦理上述三款稿件，亦尚相符，自無何種責任可言。其諱匿不報一款，蔡愛仁查覆稱：該縣警衛

力量，實等於零，所控擁兵不勦，實無兵可擁。自辜墩村發現匪警後，譚縣長即於據報之日下午一時，密令公安局派隊游擊，至六時又令中止出發，認該被付懲戒人此種措置，迹近畏葸。然核閱原查覆固稱中止出發，係因情況變遷，兼顧縣城，并稱仍令於次日拂曉探索前進，則其暫停出發，係出於并籌兼顧之計，謂爲畏葸，頗欠平允。申辯書所稱：縣長對於防匪勦匪隨報隨勦，聯防請兵案牘盈尺。其向省政府呈辯，亦稱發生匪警以來，迭經呈報有案。省政府曾將原呈辯發交蔡愛仁併案查覆，而查覆呈中并未否認此點，則亦無何責任可言。其賄庇慘案一款，蔡愛仁查覆稱：陳茂林等慘殺樂貴春一案，譚縣長辦理極爲認真，自譚麟祥致陳漢章等之密函發現後，人言嘖嘖，實爲可疑。又原呈所控受賄千元，永不追究無從證實。但濫索路費多至百餘元。（指員警下鄉緝兇言）譚麟祥實不能辭其咎。本款被付懲戒人是否構成犯罪，應以譚麟祥函是否要約賄賂爲斷。查該函中來時應守祕密一語，固有可疑。然細核該函係致陳漢章，陳克家，陳廷讓三人，如係要約賄賂，應與此三人直接商洽。此何等事而乃請派代表，且請派至二三人，殊非情理所應爾。其來時何以應守祕密，申辯書略稱：監徵員譚麟祥與巡官鄧光漢，承辦緝兇，陳族多人請發護照越境緝拿，恐其如此聲張，必難緝獲，故函告到府，請示密緝。緝兇宜守祕密，所言尙在情理之中。核之鈔呈陳克家等請發手令護照越境緝兇原稟，及該縣府批示，自亦非事後藉圖隱飾之詞。至謂受賄千元，永不追究

則自一月樂案發生後，至於交卸前之五月，該被付懲戒人勒限緝兇，尙稱盡力。蔡愛仁查覆文中固已確鑿言之，自不得謂之永不追究，况後獲案之兇犯陳天喜，陳象台等，又悉由陳廷謨等解到。譚麟祥致陳廷謨等一函，卽呈控人所認爲受賄證據者，行賄所求在免交兇，安有受賄千元之後？又具限結，又爲緝解兇犯者乎？其非事實，自屬顯然。惟查覆所稱緝兇員警需索路費一點，人數若干？每人路費若干？現交若干？其餘書立票據，交與何人？後由何人經手付清？均言之鑿鑿。該被付懲戒人辯稱此點，爲原控所無，并徵引陳廷謨等六月十三日稟中譚麟祥對於法警嚴加責備，送譚鄧各十元堅却不受各語，意圖爲其族姪譚麟祥辯護。然又稱員警違令，當時未據當事人告發，言之痛心。其向省政府呈辯，亦稱員警下鄉，辦案需索伙食路費，縣長迭經防範而未澈底，不能保其必無，是已明明不否認此情事矣。辦理人命重案，宜如何審慎將事？乃派員警緝兇多至二十人，員警在鄉需索多至百餘元，兇未獲而先擾民，則其辦事顛預，監察不嚴之咎，安得以非原控所有，及當時未據當事人報告而稍減其責任。其腐化官僚一款，蔡愛仁查覆稱：譚縣長在任政聲頗好，該縣派系紛歧，難於應付，控案之來，大率由此。又稱：惟約束子姪，頗欠嚴明。證以上款所言，譚麟祥事則該被付懲戒人所不能辭其咎者也。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北平官產局局長張鴻藻侵害人民自由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張鴻藻 原任北平官產局局長 年三十七歲 河北天津 住北平宣內翠花灣甲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害人民自由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鴻藻降二級改敘。

事實

張鴻藻於十九年十月間任北平官產局局長，北平市地方有前清內務府官產房屋，其出租多在百年以前，按當時物價，租金極微，以時期久遠，或經重行修建，或已輾轉授人，故現時不特房屋非復舊觀，即租戶亦多非原主。北平官產局處理辦法，先由該局估價，限令租用人留買，逾期即另行標賣。在未經變賣以前，則按月酌增租金。除歷年清理上等房屋，均經租用人留買外，現在所餘者，大都為極小商店或係貧苦市民所居住，令其留買，自覺力所難勝。且其中孰為舊有？孰為後造？以及地點之優劣，房屋之良窳，情形極為複雜。該局未能詳加

體察，一經定價，即勒令遵從。民情難堪，遂致怨聲載道。有德泉隆煤舖一戶，該局於是年十一月六日飭傳舖掌魏築臣到局，令其出價留買，該舖掌以乏款爲辭。局員張少卿即聲稱：「你如再說就要打」，遂將魏築臣拘留局內，至次日始釋。嗣於同月十三日又傳周一人，拘留兩日。經監察委員以該局長違法勒迫，蹂躪人權，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本件據北平市政府參事周龍光，財政局長蔡元查覆，略稱：該局處理留買一事，未能體察情形，多有失當，房屋估價，亦復過高，其增租至十倍原數，在貧苦小民，自力有未逮。且辦事粗率，動施威迫，對於租戶皆派員協警，立傳到局，勒迫遵從。倘有推諉，即行拘留，且有勒令取保情事各等語。並按原具控人曾彞進等原呈，列舉曾被該局拘禁之李進才等八人，逐一詢問，繕成筆錄送案前來。復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限定期間，飭令租用人備價留置，本爲處理官產章程所明定。關於估價標準，亦爲估價準則各條所詳載。且估價後又須呈經總處核准，方得施行。其增租一節則係依照前任規章辦理。至因諭令留置之故，將各租戶飭傳到局，加以勸導，遇有愚頑狡滑者，誠不免作長時間之接洽。或因主管人員公忙，不得不令其在局多候，不諒解者遂謂爲拘禁。本人係十九年十月六日到任，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卸職，原控李進才等八人曾被拘留，除魏築臣一人外，其餘或在本人到任之前，或在卸職以後，自難負責等語。查該被付懲戒人就職及卸職日期，據北平市政府第二號調查呈覆：核與該申辯書所述，尙屬相符。按之李進才等八人詢問筆錄，除魏築臣一人外，其餘七人被拘時日，均不在該被付懲戒人任職期內，自應毋庸置議。至魏築臣一人，其前後兩次被傳到局，如何威迫，如何拘留，既有該被害人述詞足據，原申辯書所稱不免有常時間接洽情事，亦不啻自行承認。又據魏築臣稱：係張委員於威嚇後，將其拘禁。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謂，職員張少卿對於魏築臣案，出言激烈，當予撤職各云云。則魏築臣之被拘，由張少卿之擅作威福，非該被付懲戒人所自爲，尙屬實情。惟該被付懲戒人身任局長，對於官產，理應體察歷史經過，及地方情形，妥定辦法。對於租戶，尤應和平接洽。縱如何處理原有定章，而施行當否，則繫於該管人員。乃措置乖方，動施威迫，其平常處理事務，已不無失職情形。魏築臣一案其濫行拘禁，本屬該局積習，該被付懲戒人事前對於職員既未加以預戒，且自十一月六日至十四日前後拘留兩次，每次皆係二日，豈能謂無所聞。雖事屬他人行爲，不負刑事責任，而以其監督不周，致人民自由橫受侵害，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三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江蘇銅山縣縣長楊蔚違法濫職擅押無辜及二次疏脫監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楊蔚 江蘇銅山縣縣長 年四十九歲 江蘇阜甯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擅押無辜及二次疏脫監犯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司法院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蔚降一級改敘

事實

民國十四年二月間曹幹臣與范子修因債務涉訟，經該縣前任章縣長判決范子修應償還曹幹臣銀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三釐，確定在案。范子修以與曹幹臣在上海另有賬目纏綿，不肯履行，被該縣管收，由徐州鴻春祥渣坊號東兼經理王鴻藻，德興皮號經理顏秋庭聯名請求保釋。保狀略稱：因范子修經手事情，諸待清理，請求先行准予保釋，期以個月為限，如期歸案，聽候傳審；期內如有遲誤，商等負完全責任等語。該保狀上除蓋有兩號戳記外，並有王鴻藻，顏秋庭，王鴻遠，馮漢章，署名畫押。據承發吏秦兆珍調查報告：鴻春祥資本

約有四萬餘，該號東兼經理王鴻藻因事赴甯，伊胞兄鴻遠甘願代表其弟保釋范子修等語。嗣以傳范不到，鴻春祥收歇，王鴻遠病故，王鴻藻在外，此案即未結束。二十年四月王鴻藻因事回徐，該縣長楊蔚據曹幹臣訴請，履行債務，經該縣開庭集訊，認該被告人王鴻藻應負責任，當庭命原告人曹幹臣補貼司法印紙，換具聲請執行狀，並派警赴滬拘傳范子修。一面批令王鴻藻繳納保證金五萬兩，停止羈押。王鴻藻不服抗令，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廢棄原判批示發回更爲適當之處置。王鴻藻又以聲請迴避，提起抗告，旋被駁斥。至二十年九月王鴻藻始交保釋出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請付懲戒，經國民政府發交到會。又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銅山縣縣長楊蔚呈報該縣監已決犯馮全勝，係犯竊盜罪，判處徒刑一年，因其刑期輕微，提在炊場工作。不料該犯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二時私自至井担水，即在井邊脫卸囚衣，越牆逃逸等情。查該縣監前於本年八月十一日曾疏脫未決犯張守明等五名，僅追獲程洪臣一名，尙有四名在逃。此次復脫逃已決竊盜犯馮全勝一名，實難辭疏忽之咎。如何懲處？請核示等情到部。應請轉呈交付懲戒等情，經國民政府發交到會。正核辦間，據該被告懲戒人呈稱：前脫逃之犯人張守明等四名內之楊明宣，業已緝獲。至二次脫逃之馮全勝等，正由縣長懸賞協緝等語。

###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管收王鴻藻，並命繳納保證金，既係依據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自難謂爲不合。惟事經四月有餘，未予進行，亦殊怠忽。雖據辯稱：因其聲請迴避，提起抗告，文件轉轉，以致濡滯。不知抗告程序，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原得停止原裁定之執行。即聲請迴避，在該事件終結前，應行急速處分者，亦不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參照民訴法第四五八第三八各條）被付懲戒人乃以文卷未奉發還，未能進行爲辭，未免誤解。至被管收人王鴻藻是否應負責體上之債務責任，本另一問題，姑不具論。即就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而論，管收期限無論如何，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參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暨司法院十八年二月十六日院字第四號解釋）此項期滿後之管收，雖被付懲戒人身兼司法事務，與故意妨害自由有別，然違背上開管收規則之責，則無可辭。又查該被付懲戒人有監督監獄之責，乃相隔兩月有奇，竟一再疏脫監犯至四名之多，亦非尋常疏忽可比，自難免其廢弛職務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命式違法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鍾士成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現任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

年四十八歲

江西龍南

住鎮江道崇觀街六十三號

周寶初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年三十六歲

浙江諸暨

住鎮江地方法院

吳樹珊

鎮江地方法院推事

年五十歲

江蘇宜興

住鎮江地方法院

金式

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年三十四歲

浙江東陽

住鎮江地方法院

左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鍾士成，周寶初，各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吳樹珊，金式，各記過一次。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鍾士成，周寶初，吳樹珊，金式，均任鎮江地方法院推事。二十年四月間五洲藥房代理人陳念棠，告訴劉德培，范煥甫等偽造商標一案，經同院檢察官起訴，後由鍾士成爲第一審判決，宣告劉德培，范煥甫無罪。旋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周寶初，吳樹珊，金式爲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陳念棠以該鍾士成等所製判決理由內載商標須指記號圖繪而言，故意除去文字一種，顯係明知法律，故爲出入，向同院檢察處告訴，經予以不起訴處分。陳念棠乃以鍾士成等違法瀆職各情，呈經監察委員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移付

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按商標得用文字，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本有顯明之規定。五洲藥房所製五洲固本肥皂，係以五洲固本四字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元和廠所製无州固本肥皂，祥泰廠所製亞洲固本肥皂，雖其所用文字與五洲固本字樣不盡相同，不能認為摹造真物之偽造行為。但其將九字之上多添一橫，國字之內省寫爲王，洲本二字或全相同；或僅洲字無水偏旁，是否有意做冒，希圖一般使用人之誤認，實爲訴爭之唯一問題。乃鍾士成認商標係指記號圖繪而言，五洲固本字樣不得指以爲商標，无洲固本肥皂其商標以寶塔爲記，亞洲固本肥皂其商標以八結爲記，與五洲固本荷葉商標絕不相符。周寶初等所認定亦大致相同。而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列舉之文字，及五洲固本已註冊之商標，全未注意，轉於當事人所不訴爭之荷葉等圖樣，加以論斷。縱經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未能證明，有明知法律，故爲出入情事。而身任法官以疏於注意法條明定之字句，妄加裁判，致使商人失却法律保障，迥非通常裁判上之誤解法律者可比。據該被付懲戒人等辯稱：判決理由內未於記號圖形外，將文字一種列明，係遺漏云云。然遺漏法條字句，其遺漏又爲訴爭之唯一要點，亦詎能不認爲異常疏忽。又仿造商標，依司法院院字二九九號解釋，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元和，

祥泰兩廠肥皂上所用文字，是否故意做冒？該鍾士成全未注意及此。周寶初等則認爲縱略有做冒之處，亦僅能依據商人通則，呈請禁止使用，請求損害賠償，斷不能令負刑事上之罪責。而於上開解釋，亦未加以注意。其爲疏忽亦屬無可諱言。司法行政部認承辦該案推事鍾士成，周寶初，等處理該案，異常疏忽，曾各予以做告。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請適用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免予置議。並稱無法院編制法一六零條屢戒不悛情節，亦不應受懲戒等語，不知做告爲監督權之發動，與懲戒處分之由懲戒權發動者不同，自不得援一事不再理之例，圖免其責。況法院編制法亦有情節較重者，照懲戒法辦理之規定。該被付懲戒人等承辦訟案，對於法條字句以及商標註冊之公文書，概行忽略不理，率予判決，情節不能不認爲較重。既經監察院依法彈劾，移付到會，自仍應各予以懲戒處分。鍾士成爲本案第一審獨任推事，周寶初爲本案第二審主任推事，其應負之責，自較吳樹珊，金式爲尤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士成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鍾士成周寶初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吳樹珊金式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雲南宣威縣縣長陳其棟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陳其棟 雲南宣威縣縣長 年五十四歲 四川筠連 住宣威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陳其棟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陳其棟現任雲南宣威縣縣長。緣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有在押之謀財殺斃人命案犯繆元洪，於是夜十二時後，乘大雨傾注，雷電交加，獄中看役熟睡時，撬開地板，蛇行而入，再將地板下土基牆腳撬通，逃逸無蹤。經被付懲戒人呈報雲南高等法院，指令限期緝拿。逾限仍未獲案。由雲南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咨交懲戒到會。

### 理由

本案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疏脫之押犯，係屬殺人要犯，而疏脫原因，係由深夜天大雷雨，看守人役熟睡，致被撬開地板牆基，逃去云云。足徵被付懲戒人平時對於看守人役，疏於督察，致發生此要犯脫逃之事。雖據訊明看守人役，並無賄縱情弊，然被付懲戒人要難辭疏忽與廢弛職務之責任。

準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

決議如主。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荒淫溺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度監字第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常鴻鈞 前南京市土地局局長 年三十五歲 河北甯河

右被付懲戒人因荒淫溺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常鴻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常鴻鈞，原任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民國二十年三月間，有湖南女子鄧成立寓居本市中央飯店二百十七號房，同時被付懲戒人有友蕭某，住中央飯店二百十二號房，與鄧女住室密邇，彼此相識。被付懲戒人因時往蕭處，遂亦與鄧相識。自是鄧時往蕭房間，蕭常等亦時往鄧房間，雙方往來頻數，甚為稔熟。後鄧女移居華東旅館，未幾再移居四象橋南洋旅館。移住南洋旅館時，係由一佩帶土地局證章者至館担保。旋鄧女一再赴土地局滋鬧，并闖入局長辦公室內，向被付懲戒人面求解決婚姻問題，卒至互登啓事攻訐，連載報章，



喧騰社會。經監察委員認被付懲戒人荒淫瀆職，有玷官方，提起彈劾，呈由

國民政府。經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將被付懲戒人先行停職。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公務員爲國服務，個人身分名譽，國家機關尊嚴，均有保持之義務。現行官吏服務規程第二二條各規定，卽本此旨。本案被付懲戒人身任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係屬地方行政要職，尤爲首都觀聽所繫，願乃與鄧女邂逅認識，遂往來無忌，馴至該女一再親至土地局滋鬧，以致喧騰社會，輿論譏評。雖據辯稱：與鄧女僅在其友處會晤數次。然經本會調查：（一）傳詢中央飯店茶房吳俊供稱：常鴻鈞常到其友蕭某房間去，鄧女亦常到蕭房間去，蕭與常亦時到鄧房中去。當時以爲彼等原係認識。又云常到鄧的房中，我可記者很多云云。核與報載鄧女啓事所云，某日蕭介紹與常鴻鈞晤面，常以後乃時來談話之語相符。（二）南洋旅館賬房梁祝三供稱：鄧女係四月八號來住，十一號離開，由土地局佩帶土地局證章者送來，並担保等語。（出有切結證明）核與報載鄧女啓事所云：移住南洋旅館，係由常局長着人担保負責之語，亦相吻合。足徵其中曖昧情形，已屬無可掩飾。姑無論鄧女本身爲人如何？被付懲戒人此種失檢行爲，實使國家機關尊嚴，與公務員身分名譽，悉被玷辱失職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儉擅離職守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盧邦儉 原任江西吉水縣縣長 年三十一歲 湖北 住南京文昌巷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盧邦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盧邦儉係原任江西吉水縣縣長。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稱病辭職，未經核准，即行遠離。經江西省政府呈由監察院，咨請司法院交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擅離職守，已由該主管監督官署即江西省政府呈明監察院在案。雖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因患咯血重症，省府不准辭職，而氣息僅存來京就醫，請假呈文帶省呈遞，因舟

行顛播，迨抵省時已不省人事，故直行昇京云云。無論空言無據，而縣長負有地方責任，縱有重症，要不能擅自離職。况辭職既經不准，而請假呈文亦未呈遞，尤屬有虧職守。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湖南麻陽縣縣長袁世鍾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袁世鍾 原任湖南麻陽縣縣長 年四十七歲 湖南新化 住永固鎮桑田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世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五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袁世鍾，係原任湖南麻陽縣縣長，其所屬監獄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夜間，因陰雨連日，崩塌牆垣一部，突有已未決犯唐均臣等六人，將監房內地板扯開擠出，遂由崩塌處逃逸。雖當時派警追捕，而僅獲未決犯張嗣明，田光清，張長清三名。尙有已決之蕭

均臣，姚花子，未決之劉隆景三名，在逃未獲。當由被付懲戒人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移送懲戒到會。

###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所屬監獄，因陰雨塌牆，逃去已未決犯唐均臣等六名，當時捕獲三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業由被付懲戒人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報司法部在案。雖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連日陰雨，此牆遂見裂痕，惟其陰雨，未便趕修云云。然查監牆重要，既見裂痕，何能因雨不修？其疏懈之咎，殊無可辭。

據上結論：該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江西南城縣縣長劉子貞等疏脫人犯案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劉子貞

江西南城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江西贛縣

住南昌凍米廠

周召勛

原任暫代江西南城縣管獄員

年五十三歲

江西南城縣

住新豐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移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子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周召勛記過二次。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深夜，南城縣監犯胥有福，楊定生，官細應，湯發俚，陳垣昌，程元初，章良福等七名，乘看守李致和，所丁黃連友，因天熱犯人聚處惡臭，不在號所門外看管，移至水門外宿睡之際，私將腳鐐脫卸，扭開監鎖，掀瓦登屋，相率潛逃無蹤。後僅緝獲湯發俚，章良福兩名。又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七句鐘，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正在督同看守收封，忽有駐紮監所附近軍隊十餘人，來監強借物品，一時忙於應付，未及防範，未決犯吳柏寒一名，亦乘間脫逃無蹤。經司法行政部認為被付懲戒人等，均有疏防情事，應付懲戒，先後移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第一次疏脫人犯胥有福等，據被付懲戒人劉子貞申辯書稱：曾因該縣前管獄員李凝，發覺章良福私至監內售賣鴉片烟，乃禁止其與犯人接見。胥有福，楊定生，官細應，湯發俚，陳垣昌，程元初等，即鼓動衆犯，意圖暴動。該管獄員報縣，將章良福拿獲，提同胥有福

等鞠訊，分別加錄，另押於第二監所等情。既係特予另監羈押之犯，尤應遴選幹警，慎重嚴防。乃該看守李致和，所丁黃連友二人，職責罔顧，竟俱擅離號所，求安臥於水門以外，致任該人犯等脫逃至七名之多。則該縣監所平日之用人不當，督率不力可知。至第二次疏脫未決犯吳柏寒一名，雖因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應付駐軍，來監強借物品，偶被乘間脫逃，要亦難辭疏忽之咎。而被付懲戒人劉子貞兩月之內，疏脫人犯二次，尤未能盡監督之責，自應均予懲戒。再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據江西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聲稱：係由縣派暫代之員，並業經該法院令予免職在案。但依照司法院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令，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九三號）內開：公務員未經甄別，或何在甄別審查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又同年七月十五日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公字第一七九號）內開：懲戒處分之免職，（中略）與僅以命令免職者不同，是以被彈劾人雖在免職之後，仍應移予懲戒各等因。是該被付懲戒人雖未經甄別，不得享有正式任命之公務員資格保障，而於其暫代職務有疏防情事，仍應由本會予以懲戒，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子貞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劉子貞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周召勛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丁德翰等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丁德翰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民庭審判長推事

年三十八歲

湖北應城

住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汪魯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民庭推事

年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住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彭學海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民庭推事

年四十六歲

湖南長沙

住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明知法律，故為出入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各予書面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丁德翰，汪魯瞻，彭學海均任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就毫縣關帝廟廟僧滿增等，與山陝會館委員常永泰等，因廟產所有權涉訟一案，為第二審判決。常永泰等不服，除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外，復以違法判決等情，向監察院呈訴。經監察院委員認定被付懲戒人等違反法令，拋棄習慣，為違法之判決，顯係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有瀆職嫌疑，由監察院提付懲戒移交到會。

## 理由

查僧滿增等與常永泰等因所有權涉訟，純屬民訴範圍，該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判決，無論是否適當，自有上級法院予以審究。本件審查原案，既無明知法律，故為出入情形，關於審判內容，自應不予置議。惟該案係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判決，而按原判決書理由欄內所引之寺廟管理條例，則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監督寺廟條例施行之日同時廢止。雖舊條例第七條與現行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其規定大略相同，然該被付懲戒人等，於引律之際，對於法令之施行廢止，毫不注意，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熱河赤峯縣長孫廷弼疏脫人犯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孫廷弼 熱河省赤峯縣縣長 年五十八歲 浙江標縣人 住赤峯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司法行政部送交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懲戒案件

一六九



孫廷弼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實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准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咨：據署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呈：據赤峯縣縣長孫廷弼呈：據管獄員趙毓椿呈報：已決犯郝萬春，係因強盜俱發罪判決徒刑十二年，因其嫻於泥瓦工作，提出修補監房，又因登架不便，取具店保，卸去腳鐐。不料於修補方竣之際，潛逃無蹤等語。除該管獄員業經記過外，該縣長孫廷弼係第二次疏脫人犯，實屬疏忽職務，請予以懲戒等情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有監督監獄之責，乃令管獄員將判決徒刑十二年之已決犯郝萬春，除去械具，修補監房，致乘間逃脫，殊屬監督不嚴，有虧職守，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司法院秘書吳志廉南京市土地局長余順乾勾結日人斷送地權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吳志廉

前司法院秘書 年三十五歲 安徽盱眙 住本京黨公巷

余順乾

前南京市土地局長 年三十六歲 四川榮昌 住上海法界金神父路花園坊一百

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日人，斷送地權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志廉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余順乾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事實

緣日商須藤理助，以開設醫院名義，有永租地三塊，坐落本京二郎廟延齡巷黨公巷等處。於民國十七年，曾將二郎廟地一部份，租與新光影戲院，建築營業。十九年，被付懲戒人吳志廉，亦向日商訂約，租定二郎廟空地東南角之一部份，約二畝，為建築自住房屋之用。二十年，悉日商在黨公巷尙有地畝，其地點較二郎廟者更為合宜，遂商中人改租；惟日商不願，並稱如欲再租黨公巷地，須將二郎廟餘地及延齡巷地，一併承租始可，不願零租云云。結果：由被付懲戒人吳志廉，將三處地共計十五畝八分餘，一併承租，於是年六月間訂立合約。

計訂明押金一萬七千元，每年行租二千三百元，以黨公巷地建築自住房屋，以二郎廟延齡巷地轉租與合記實業公司建築商場。因原永租業主爲日籍，且契據在東京，乃由吳志廉以代理人名義，呈請土地局爲建築勘丈，並由駐京日本領事給據證明。時被付懲戒人余順乾，適任局長，根據吳請，實行勘丈，於同年九月五日發給建築勘丈單圖，由被付懲戒人吳志廉呈請市工務局核發建築執照。未幾，九一八事件發生，公民葉敷英等，以吳余上項行爲，實爲失職賣國等情，呈由監察院派員查明：認須籐土地永租權，與十七年內政部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抵觸，被付懲戒人吳志廉勾結日人，斷送地權，且營私漁利，有違犯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行爲。被付懲戒人余順乾，並未執行查驗契據手續，僅憑日領一紙證書，率爾發給單圖，與吳串同舞弊，爲日人非法佔有之地權增加一重保障，斂法媚外，有玷職守，提出彈劾，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到會。

理由

一、吳志廉部分 查日商須籐醫院，在本京城內二郎廟黨公巷延齡巷等處取得土地永租權，係在民十八年以前，且有一部分於十七年轉租與新光影戲院建築營業，故關於斷送地權一節，被付懲戒人自難負若何責任。惟核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舉理由：（一）向日商租

地，係以建築自住房屋爲目的，並非經營地產；（二）因黨公巷地點好，日商不肯分租，故不得已將二郎廟黨公巷延齡巷等處地全部承租；（三）轉租與合記實業公司，係屬減輕租金負擔，惟並未加租，故不能謂爲牟利云云。查第一點，被付懲戒人於十九年曾向日商須藤訂約，租定二郎廟東南角約二畝之一部分，如僅爲建築住宅計，事實上儘足敷用，殊無再租他地之必要。第二點，京城曠地甚多，優於黨公巷，且爲國人所有者，更所在多有，亦無容納日商之要求，全部承租之必要。第三點，卷查監察院調查委員童公震呈覆文內稱：曾至實業部，社會局查閱合記實業公司註冊檔案，股東姓名內有吳志記字樣，所蓋名章，爲吳志廉，與呈土地局所蓋印章相符云云。足徵被付懲戒人前項理由，俱難成立。而直接經營商業，違犯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行爲，已極顯明。且被付戒懲人當時係現任公務員，竟於呈市府公文書上，明填爲日商須藤理助代理人。雖據辯稱其代理僅以聲請勘丈爲限，然日商須藤既以永租業戶資格，被付懲戒人訂約，卽有應依約履行其聲請勘丈，或繳驗契據之義務，被付懲戒人亦有依約要求其履行之權利，顧乃不爾。又二十一年一二月間，市政府曾一再令飭被付懲戒人轉知日商繳驗契據，被付懲戒人又一再巧辯諉卸。此種行爲，實有類於勾結圖利者所爲，其有玷公務員身分，實屬百喙難辭？

二、余順乾部分 查我國土地所有權，限於本國人民，係屬現行法令所規定。雖自前清以來，因條約關係，曾局部的如通商口岸，內地教會等，允許外人以土地購買，及使用權。洎國民政府成立，即經外交內政兩部，於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七條，以示限制，而保主權。故關於外人在內地已占用或占有之土地，縱在事實上未能立即收回，或根本否認，然應以漸進的，及合理的方法，使此項章程之精神，得以實現，實為公務員應盡之職務。查本京城內，並非明白劃定之通商口岸，日商須籐雖名稱醫院，而實際並未在該處設立醫院，且係轉租與人，以收益營業為目的。雖其占有在本章程公布以前，未能嚴格適用該章第五條，亦應適用第六條，使其補行呈報，藉以明瞭該永租地之一切內容情形，始為正辦。蓋須籐既與吳志廉訂立合約，即有應依約履行之義務。如市土地局令其補行呈報，或繳驗契據，始為進行建築勘丈。須籐為履行合同中義務起見，不能不遵照辦理。因約中明明規定：承租者對於該地行使地上權，有第三者干涉，妨礙進行時，應由出租者負責故也。願被付懲戒人有實行上項章程之職權，遇可達到實行之機會；乃並不出此，其為違法與廢弛職務者一。查土地局定章，無論市民何人，凡聲請建築勘丈者，均須繳驗契據。乃對於外人之永租地，竟省略此項手續，雖日領曾有書證明，然此項證明書，究與原契據有別。且因此遂無法明瞭該永租

地之一切內容，其違法與廢弛職務者二。查勘丈書內必須由四隣蓋章，始為有效，亦係定章。卷查二郎廟黨公巷延齡巷三地勘丈書，四圍隣戶，並無一人蓋章。乃毫不審慮，竟爾發給勘丈單圖，其違法與廢弛職務者三。綜觀以上三點，被付懲戒人辦理外人永租地之建築勘丈，疏忽任意，較之該局平日辦理本京市民之建築勘丈慎重認真者，判然不同，此種遠離常軌之行爲，其非尋常疏忽可比，實屬特別顯明。

至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中，俱援引新光影戲院租地成案，認為有前例可援。查新光影戲院租地爲一事，被付懲戒人吳志廉租地又爲一事，豈能以前局長曾經違法並廢弛職務於先，而免除被付懲戒人等違法與廢弛職務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志廉，余順乾，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各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四川綦江縣長吳國義違法濫罰徵派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二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吳國義 原任四川綦江縣縣長 四十一歲 四川宜賓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罰徵派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懲戒案件

一七五

主文

吳國義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據蕪江縣民王滌凡等於監察院舉發違法行爲三款：（一）違法濫罰 查團保處罰人民團章，向無專條，尤爲法律所不許。殊吳縣長於十九年八月內，竟通令各區鎮鄉人民，但有過失，一律准由團保自行處罰，不加限制。並飭此項罰款，着提五成或三成解縣。名雖接濟公用，實則共同分贓，味其文中，一舉而數善備焉一語可見矣。（二）違令補徵 查二十五年糧稅預徵蒂欠一萬三千餘元，早奉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明令，一律豁免。縣局承宣德意，迭經示諭皇皇。嗣後不知如何串弊，突將郭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戳記發出勒收。（三）違法苛派 查十八年秋，縣中少數失意團閥，組織自衛團，勾結股匪漆福興，李瑞等，圍攻縣城，騷動全邑，各區人民已飽受池魚之殃。嗣乃捏稱爲民請命，公然以公安局名義，製券籌款二萬元，作償損失。當時呂李兩縣長，均未遽准發行。不料吳縣長到任以後，即行按發各區，隨時隨地，督警勒收，不容稍緩。殊與上峯體恤人民困苦，不准各縣私行苛派，迭次文告大相違悖等情，並附呈濫發原令照片一件，徵派收據兩種各一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呈蒙 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令經四川省政府函囑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

司令部調查，暨令行被付懲戒人申辯去後。旋據該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書略稱：被付懲戒人因各區區長兼公安事宜，得適用違警罰法，恐滋流弊，遂規定罰金用途，以免乾沒。該縣十九年夏天旱成災，籌辦賑糶，清理倉儲，有東溪鎮倉首夏奠言父子兄弟侵佔倉穀，被付懲戒人勒令賠墊，未予依法治罪，乃反支王滌凡以三事控告，如該原呈人等攝呈被付懲戒人訓令一件，乃係指明罰金用途，并非令區鄉鎮長擅罰，各區鄉鎮長復無濫罰情事，亦無有列具濫罰案由具控者。復經派員密查，據復稱：王滌凡等控吳縣長各節，事實全不相符，該縣各機關法團，亦證明王滌凡等所控，概係虛構事實。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略稱：（一）原控違法濫罰一節，查國義因各區區長兼公安分局局長得適用違警罰法，故於是年八月訓令規定罰金用途，且以決定之權操之縣政府，以杜濫罰而免私沒，此非違法。不觀原令中指定保管為財政局地方人也，指定用途為縣公用，人具知也，一時不用為縣公積，公開式也，足證居心無不善。（二）原控違令補徵一節，查廿五年糧稅帶欠，因郭軍駐紮時，於十八年十月，該軍慶師長來棊處理軍團衝突善後事宜，同時飭前徵收局將二十五年糧稅帶欠列表，飭公安局派員追收，以作該部火餉。旋因該軍移防，嚴令該局轉飭紳商盡數抬墊。隨由郭軍所委之李前縣長嗣元，令飭該局轉向各區抬墊洋五千五百四十元，縣商會抬墊洋壹千五百元，商民協會抬墊洋七百元，附城居民被郭軍擄去食穀合作洋一千四百元，共計抬墊及食穀洋九千一百四十元



。此項糧稅蒂欠，亦共洋一萬一千餘元，原訂收欠抵償。嗣由李前縣長派員持諭分往各區追收歸墊，共收得洋四千一百餘元，除收尙墊洋五千餘元。郭軍隨卽他移，二十一軍來縣接防，國義於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委到任，該公安局縣商會等以及附近居民紛請繼續追收歸墊前來。繼由征局主稿，會銜布告，呈准上峯，豁免歷年糧欠。惟二十五年糧欠應除郭軍抵借人民款項，仍應收回填還，以昭公允。又原呈稱不知如何串弊，突將郭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戳記發出勒收等語。查糧稅票據，在川省純由徵收局專司存發，且此項借券，既係郭軍時秦前縣長良模，王前徵收局長海廷出名發出，國義明明現任，何能以他人名義，發行糧票，又况二十五六年糧票，俱已製發民間，又何有二十四年糧票存縣，待我來加蓋戳。(三)原控違令苛派一節，查自衛團所發之二萬元收據，係郭軍駐紮時民衆組織自衛團抗繳糧稅，軍民因起衝突，由是團用損失及撫卹傷亡等費，在軍團和議時載在條件，皆係李前縣長嗣元任內核准發行。國義到任後，又專案呈報二十一軍，奉有指令准照原案在案。關於此款，地方公舉有人，直接收付，除抵各區團用損失外，僅收得現洋一千餘元，於辦理軍團衝突被難之前，團務委員長劉子敬等追悼會時，悉行用去。在縣府不過監督用途，並未經手絲毫，何能染指。隨後每遇他項會議，該傷亡家屬等卽行到會滋索，人所共見。該原呈人等竟謂前兩縣長均未允發等情，實係顛倒之詞。李前縣長批示存案，抄呈足證，各等情在

案。國民政府未及核辦，本會成立奉交懲戒，復經本會委託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派員按照原舉發各款查覆，與第二十一軍司令部調查報告書，及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述事實，尙屬相符。

#### 理由

查原彈劾案所據綦江縣民王滌凡等舉發被付懲戒人違法者三款，茲逐款審究如下：

(一)違法濫罰 查原舉發人等所稱：被付懲戒人十九年八月通令，乃規定各區罰金用途之令，係因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通令各縣公安局，歸併團務委員會各區公所兼管公安事務，依照違警罰法，對於人民過失得處罰金，被付懲戒人恐滋流弊，始有此令。該軍司令部，暨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先後調查報告書均經證明屬實。其令文內有「所以人民過失，處以罰金，准作公用，原屬兩便之道」等語。並非通令各區鎮鄉人民，但有過失，一律准由團保自行處罰，不加限制。又有：「以後決定處罰罰金，以七成或五成留作各該區鎮公益之用，餘數提付財政局，特立專案，撥充一縣公益之需，似此事得辦集，而款歸公用，洵爲一舉而數善備焉」等語。亦非名雖接濟公用，實則共同分贓。至其實際施行處罰，如有濫罰及共同分贓情事，要須舉出濫罰分贓，及其應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事實，方足以資證明。而查核卷宗，原舉發人等呈控於監察院以後，復經迭控於國民政府，關於本款率皆空言攻訐，並無事實可

證，所舉證者，仍係被付懲戒人十九年八月之通令。若僅就此通令而言，尙不得認爲有違法濫罰，及共同分贓情事。

(二)違令補徵 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抄送被付懲戒人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會同該縣徵收局長布告豁免歷年欠糧文內有：「案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電令准，將該縣二十五年以前糧稅尾欠一律豁免，惟郭軍以二十五年欠糧抵借人民款項，仍應收回填還，以示體恤，而清手續」等語。是該縣二十五年以前預徵欠糧，雖准一律豁免，而二十五年以前者以填還郭軍抵借人民款項關係，則未豁免。被付懲戒人遵照電令，收回填還，不得謂爲違令補徵。至將郭軍移存二十四年不用借券，加蓋二十五年戳記發出勒收一節。查閱原舉發人等附呈借墊糧稅收據一紙，加蓋屬實。惟另據原舉發人等附呈國民政府之新蜀報所登綦江縣團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黎子良等咨事內有：「本係徵收局錯誤，且僅四區一隅，當時彭天俊局長兼財務考查員各有專責，縣長何與」等語。並准四川省政府覆亦稱：「川省各縣糧稅各款，悉由局長徵收，票據亦歸局長保管，縣長僅負會同督催稅款，及協助一切之責，並無監督指揮之規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報告書亦稱：縣長對於局長有協助之責，無監督之權，凡糧稅票據之進行，概由徵收局印發保管，縣長會印發行。則此項加蓋之事，無論是否徵局舞弊，抑僅錯誤，被付懲戒人既無監督之權，其票據復概由徵收局印發保管，卽不應負責。雖尙

有會印手續，而原附呈收據本屬二十四年借券，遠在被付懲戒人未到任以前，經前縣長秦良模與前局長王海廷會印，其加蓋戳記，僅二十五年四字，並未會蓋縣印，被付懲戒人亦不應負責。

(三) 違令苛派 查被付懲戒人抄呈公安局長於李前縣完嗣元任內，以遵照議案，繕具自衛團收據式樣，呈請察核備查，呈內有「前因秦良模縣長宰綦，不諳民情，處理失當，釀成軍民衝突，輾轉兩月，銷耗至鉅。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魏團長，不忍軍民交惡，痛苦閭閻，被髮纓冠，蒞綦調解，列出條件，雙方遵守，關於此次挪借民間穀米款項，以及傷亡撫恤醫藥等費，約計需洋二萬元，統歸全縣擔負，集款填還，呈由鈞府負責追收，前呂縣長亦同在座，而爲允准。嗣後復經二十軍一師師長廖，奉令來綦，處理善後，將此案提交全縣團紳暨機關法團會議，表決追認各在案」等語。又據抄呈李前縣長批示文內有：「查綦邑丁此殘破之餘，本不堪再籌鉅款，惟來呈稱業經廖師長蒞縣召集法團機關決議在案，姑准備案，至所發收據，即由該局編號加蓋關防可也」等語。與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調查報告相符。則此項籌填挪墊民間穀米款項，以及傷亡撫卹醫藥等費，需洋二萬元，既經全縣團紳暨機關法團決議，不得謂爲少數失意團閥所捏稱。復經呂前縣長在座面允，暨李前縣長批准公安局編發收據，不得謂爲均未遽准發行。而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後，又經專案呈報二十一軍，奉有指令准照

原案有案，尤不得謂爲違令苛派。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不得認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前安徽阜陽縣長王雲龍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王雲龍 前安徽阜陽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湖北宜昌 住安慶榮隆街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雲龍免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雲龍，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任安徽阜陽縣縣長，轄境三里灣等處，種有烟苗，並未盡力查禁。該縣已設縣法院，仍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且其受理王修齋告訴王作霖等傷害毀損一案，將王作霖等五人收押八十餘日。又以謝華卿謝少九迹近土劣，交警看管十餘日。迨華卿少九之父謝夢蘭捐款四千元，即予開釋。曾有人持封入紅條千元之函行賄，則沒收其紅條，充作軍事招待費，並未移送法院偵查。其槍斃盜匪多人，均於槍斃後始呈經省

府核准。其辦理李正明等反動一案，甫獲李等三人，越日即以所供共犯，出示通緝。經監察委員據公民程夢五等呈控，認該縣長廢弛烟禁，破壞司法，蹂躪人權，勒罰鉅款，擅殺多命，縱容反動，提出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關於刑事部分，業經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判決王雲龍兩個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各處罰金四百元。關於要約受賄，縱容種烟部分無罪，確定在案。

####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被彈劾之事項計有六款。茲分別論列如左：

一 廢弛烟禁 查被付懲戒人在阜陽縣長任內，所轄縣境，種有烟苗，已據自認不諱。雖經刑事確定判決：以其要約受賄，縱容種烟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然依禁烟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縣政府為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依同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縣長應親往各鄉實地履勘。被付懲戒人於離城三里之三里灣地方，種有烟苗，毫無察覺。迨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縣黨部函告後，猶藉口籌辦選舉，未為相當處置。及至五月一日，縣黨部函催後，始派區長前往查劄，並未親自履勘。其後，安徽民政廳委員謝濂視察三里灣地方，仍發見已割漿之罌粟五捆。近城發見煙苗後，被付懲戒人固曾於五月十七八日派委員下鄉劄煙，但該委員等僅取各

圩長自行剷除淨盡甘結一紙了事，煙地多未剷除。至被付懲戒人親自下鄉，則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後。其時煙汁久已收割，此等事實，徵之被付懲戒人在刑事偵查中之供述，及安徽民政廳委員謝濂之查覆，已無疑義。是被付懲戒人對於禁煙之要政，實屬玩忽已極。

二 破壞司法 查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為治權行使規律所明定。阜陽縣已設有縣法院，被付懲戒人猶受理民刑訴訟案件。顯係越權。雖據辯稱：僅擇其事機緊迫，情狀可憫者，將原被人證傳齊，略予訊問，仍移法院辦理云云。究不得謂非違法。

三 蹂躪人權 查被付懲戒人不惟越權受理民刑訴訟案件，且於受理王修齋告訴王作霖等傷害毀損一案，竟將王作霖等五人拘提收押，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至翌年二月二十七日始行開釋。又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據該縣政府傳達長王誠報告：謝華卿謝少九販賣煙土，即將該二人傳訊，以查無販土行為，遂認為近迹土劣，交警看管至同月十七日，由華卿少九之父謝夢蘭捐款四千元始行開釋。此皆已經刑事確定判決，查明認定，並認為犯兩箇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判處罰金在案。是被付懲戒人之違法，已無申辯之餘地。

四 勒罰鉅款 按被付懲戒人所傳訊之謝華卿，謝少九，果有土豪劣紳嫌疑，應即移送法院偵查；乃交警看管後，一俟其父謝夢蘭捐款四千元即予開釋。則其交警看管，係爲勒捐款項之手段，毫無疑義。雖款仍歸公，究不得謂非違法。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謝蔭堂係前任田賦主任，被各里書呈控營私舞弊。正傳訊間，有程姓持函至府，自稱係謝蔭堂命其送來者，一經拆視，係千元紅條一紙，當令收發扣住，程姓則已逸去無蹤。次日傳訊蔭堂，亦堅不承認，調查紅條鋪戶，亦不肯說出姓名來歷。雲龍遂將紅條沒收，充作軍事招待費用等語。縱令所稱屬實，亦當移付法院偵查，乃竟擅自沒收，殊屬違法。

五 擅殺多命 查安徽民政廳呈省政府文稱：據委員謝濂呈稱：縣長王雲龍自到任迄本年五月十四日止，陸續槍斃盜匪七十一名，均依懲治盜匪法，及蔣總司令徐州真電。惟在未奉核准以前，先行執行。手續雖有錯誤，但於執行以後，均已呈奉照准有案等語。是被付懲戒人關於此款，亦難辭違法之咎。

六 縱容反動 查原呈控人李夢五等所控縱容反動一款，無非以被付懲戒人於所獲反動人犯李正明等三人，未澈底根究，且甫獲人犯，越一日即以所供共犯出示宣布通緝，無異縱令遠颺爲詞。然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此案經呈請省政府民政廳通緝，並奉令會同法



院組織法庭會審各在案云云。且所謂未澈底根究，並未指明具體事實，而出示宣布通緝共犯，亦不得即指為縱容。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除第六款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寧海縣管獄員聶成錕廢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二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聶成錕 浙江寧海縣管獄員 年四十四歲 湖南祁陽 住寧海縣監獄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經浙江高等法院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聶成錕記過兩次。

事實

緣浙江甯海縣民王天寶，因犯殺人罪嫌疑被押，該縣看守所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由法院提訊還押。路過該所廚房時，突取桌上廚刀，自將腎囊割傷。經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查悉，認該所管獄員聶成錕事前未為預防，不無疏忽之嫌，送請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該會以管獄員係屬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應歸本會管轄等情，呈送

到會。

### 理由

查在押人王天寶，於庭訊還押時，自取廚刀，割傷腎囊。雖據供認係因精神錯亂所致，但被付懲戒人聶成銀，身為監所長官，事前未能督率所屬，將監所中一切危險物，妥慎收藏，致釀成割傷之事。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前崇德縣服務員現新昌縣服務員曹銓請假逾限案

###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曹銓 前崇德縣服務員現新昌縣服務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請假逾限一案，經浙江省政府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曹銓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 事實

緣曹銓係中央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發交浙江民政廳分發崇德縣府政為服務員。自二十一年

三月間到縣以後，訓練警團。據該縣縣長毛皋坤呈稱：初尙努力，嗣因好高騖遠職務日益廢弛。至六月間，派往第五區訓練警團，藉言因病，未奉令准，擅於同月二十一日自行回縣，請假一星期，赴杭療治。當即照准。嗣於二十八日又據來函續假，復准續假三天。自此以後，逾限二十餘日之久，消息杳然，曾經該縣縣長呈報民政廳在案。嗣於七月二十五日，始偕新任服務員黃士傑同回該縣，領取逾假曠職期內津貼。又經該縣縣長呈請民政廳核示辦理。而民政廳以該服務員曹銓假期屆滿以後，不即回縣服務，又未續假，逾限至二十餘日之久，殊屬曠廢職務。依照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應撤服務員之資格。呈請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職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第五條：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第六條：凡曠職未滿五日者，應按日扣除薪俸，並加以儆告；五日以上者，應行免職各等語。本件被付懲戒人曹銓，自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請假，來杭就醫，至七月二十五日始偕新任服務員黃士傑同回該縣，固為不爭之事實。惟據崇德縣縣長毛皋坤呈稱：謂被付懲戒人於六月二十一日因病請假一星期，赴杭療治，至二十八日又來函請假，續准三天，此後杳無消息，逾期二十

餘日之久。而被付懲戒人辯稱：於六月二十二日請假赴杭療病，先後兩次，共計三星期，不料縣長故意爲難，續假僅准三日。據此呈辯互相參證，無論請假是否三星期，抑或十日，則其請假逾限在五日以上者，當無疑義。依照上開規定，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免職，並依第四條第一二項停止任用一年，合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作成議決書如右。

安徽財政廳第一科主任何子伯瀆職舞弊案

●安徽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被付懲戒人何子伯 原任安徽財政廳第一科主任 年四十五歲 懷寧縣人住縣學宮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舞弊一案，經財政廳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何子伯書面申誠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何子伯原任財政廳第一科主任，供職已久。有黃公權者係何子伯親房外甥，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經財政廳委充懷甯桐城衛田督催委員，比時黃在合肥，未能赴桐就職，何子伯因與桐城縣政府冊報檢查員錢鎮東熟識，並時通函候，乃擬就黃公權與桐城虞縣長會

報到差呈文一件，函托錢鎮東轉請虞縣長先行呈報。函內並敘明「黃舍親未到桐之先，關於衛田事項，由虞縣長作主，即請吾兄代黃舍親負責辦理」云云。錢鎮東雖經照辦，而原函仍予存留，迨後因事與何子伯有隙，即聯名多人將原函拍照，以何子伯瀆職舞弊，吸食鴉片等情，向財政廳訴請撤懲。除吸食鴉片部業經財政廳指定醫院調驗證明，確無嗜好，並由懷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處分不起訴外。關於瀆職舞弊部分，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官吏爲國家服務，即對於國家負有誠實之義務，此觀之官吏服務規程第二條規定自明。本案被付懲戒人代黃公權轉托虛權就職，既有拍照原函可憑，經質詢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無異，事實自無疑問。惟據辯稱：黃公權奉兩縣督催委令，既先在懷甯任務，同時不能不顧及桐城方面事宜。黃與子伯爲戚，知子伯與錢爲友。衛田繳價有一定期限，過期即須加價，所以屬予函介，轉請桐城虞縣長先行會稿判行，免誤要公等語，不知黃公權既係奉令督催懷桐兩縣委員，當然對於兩縣衛田事宜，均有親自處理之責。無論所稱黃公權先在懷甯任務，核與致錢鎮東之函內載「黃尙在合肥，最近期間恐不能到桐」之語，不相符合。就令黃公權比時確在懷甯任務，自應將懷甯衛田趕辦結束，再按期赴桐督催繳價，方屬正辦。斷不得於黃公權未到桐之先，竟以一紙空文，虛報到差，一面將黃公權應盡職務，轉托事外無干之錢鎮東

負責代辦之理。以此而猶謂免誤要公，甯非自欺欺人？况被付懲戒人供職財政廳，歷有年所，對於財廳所發命令，尤應加意維護，促其實行，乃竟代人請托，自屬有違官箴。雖告發人錢鎮東等控被付懲戒人捏名請委，座領薪公等情，經查閱懷甯地方法院偵查卷宗，已由檢察官傳訊黃公權實有其人，而薪公等費亦未支領，不能證明被付懲戒人確有重大違法情事。但就前項所列代黃公權轉托虛報，並請錢鎮東負責辦理衛田事宜，加以論究，其違背誠實之咎，實屬無可諉卸。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子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河北安次縣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密函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密啓者：前准 貴院移付監察委員李夢庚彈劾河北安次縣縣長趙介壽，公安局長高鵬刑訊逼供一案，經本會委員會詳加審議。僉以該被付懲戒人趙介壽有刑事嫌疑，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議決在案。當將原卷函送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辦理。至該局長高鵬業經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飭緝在卷，其懲戒部分依法應由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

並將原卷抄送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兼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查收，以備核辦。相應將本案分別辦理情形，備函通知，即希查照爲荷！

江西廬山管理局局長劉一公等殘殺良民案

●江西省政府電復本院文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于院長鈞鑒：感電奉悉。查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等被告殺人一案，前已函請江西高檢處轉飭潯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偵辦，並於本月二十二日詳晰呈復鈞院在案。至彭喜保上年九月間，據九江警備司令部解送到府，即已交保省釋矣。謹復。熊式輝叩魚。

編北獲鹿縣縣長陳耀先等貪污不法案

●河北省政府呈復文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八五號指令，以據本府呈復查明辦理前獲鹿縣長陳耀先等被控案情情形一案由，內開：呈悉。當交監察委員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呈劾該縣長等應移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惟據呈劾文稱：該縣長草菅人命，情節重大，應請立即拘交法庭。劉亞東至今尙未偵緝，仍請令飭河北省政府嚴密法辦等語。據此：除移付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又查本院前發第三三號訓令中，檢附照片七張，注明於辦

畢時隨文呈繳歸檔。此次呈復文內，並未繳還，仰即照繳。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電令現任獲鹿縣長榮珩，立將陳耀先拘送石門地方法院，并函河北高等法院查照，轉飭知照。至劉亞東案，前經民政廳飭縣嚴緝在案，亦經令廳再行飭縣嚴緝，並予以通緝，以期務獲究辦。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并繳上前發照片七張，具文呈復，恭請鑒核！謹呈。

計繳呈照片七張

●河北省政府呈覆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院第八五號指令，以前獲鹿縣長陳耀先草菅人命，飭即拘交法院一案，當經轉飭現任獲鹿縣長榮珩，遵照辦理，并先行呈復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稱：業遵將前縣長陳耀先，解送石門地方法院等情。除指令并分行外。理合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謹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四九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河北獲鹿縣縣長陳耀先等貪污不法一案，茲經本會委員審查議決。以本案除王瑞子即王洛真一案，已因刑事嫌疑，在石門地方法院偵查中。侮辱鄉長一案，須告訴乃論，疏通各具控代表一案，不涉刑事外。其他均不無刑事嫌疑，應一併移送該管法院審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將原卷函送石門地方法院，依法辦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爲



荷！

熱河省主席湯玉麟背職潛逃喪權失地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身膺邊疆重任，兼統軍旅，乃竟于前方軍事緊急，忠勇將士矢志抗敵之時，畏葸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著即先行褫職，交行政院監察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此令。

●本院行邵委員鴻基訓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派赴行政院會議懲處湯玉麟畏葸棄職仰即前往會議并詳復由  
軍事委員會

爲令行事：本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電稱：日軍犯熱，舉國共憤，數日以來，雖朝陽開魯因地形之突出，致被攻陷，而前方將士矢志抗拒，仍不稍怯。乃職本日抵平，即聞熱河主席兼第三軍團長湯玉麟，已於江晚當前方正在激戰，承德毫未被攻之際，率隊西遁，輕將承德委棄。不特牽動戰局，抑且貽羞國際，如不立予嚴處，將何以肅紀律而振軍心？乞即明令將湯褫職，嚴加查辦，並請由監察院會同軍委會派員澈查，以憑懲處，藉明賞罰，而利戎機。如何？伏候核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湯玉麟身任

邊疆重任，兼統軍隊，乃竟畏蕙棄職，貽誤軍機，深堪痛恨。除明令褫職並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迅即會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從速澈查，嚴緝究辦，以肅綱紀，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即指派該委員前往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懲處辦法，詳復核辦。除分函外，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致行 政 院 公 函 第七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軍事委員會

湯玉麟畏蕙棄職案奉 令會議辦法茲派邵監委前往希接洽見復由

逕啓者：本月八日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關於熱河主席湯玉麟畏蕙棄職，貽誤軍機案，飭本院會同 貴院 委員會 暨 軍事委員會 從速澈查，嚴緝究辦等因。奉此：茲派監察委員邵鴻基前赴 貴院 委員會 暨 軍事委員會 會議懲戒處辦法，訓令并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予接洽見復至荷！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爲湯玉麟棄職本會已派上將參議方本仁辦理函復查照由

逕啓者：准 貴院公字第七六零號公函內開：以熱河主席湯玉麟畏蕙棄職，貽誤軍機一案，茲派監察委員邵鴻基會議懲處辦法等因。准此：查此案本會已派上將參議方本仁辦理，除電

令尅日來京外；相應先行奉復，即希查照！爲荷。

黑龍江民政廳長韓立如煽惑副官劉壽延等竊款潛逃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 第八零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爲令知事：案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爲報告事：查監察院呈准行政院咨請審查辦理黑龍江民政廳長韓立如竊款潛逃案，經依法審查。認爲該員身膺地方行政長官，在國難期間，並不努力服務，且煽惑在職人員竊款潛逃，應付懲戒，請鑒核施行一案，前准鈞府文官處奉諭彙函送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以該被付懲戒人韓立如有刑事嫌疑，應依法移送該管法院審理等由。除飭處檢同原卷，逕送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發交該管法院審理外。合報告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司法院監察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甘肅臨洮縣縣長王敏悟等勾結縱匪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公函 第五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前准貴院移付甘肅臨洮縣縣長王敏悟勾結匪首，縱兵殃民一案，茲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以該被付懲戒人王敏悟所被彈劾之勾結匪首，縱兵殃民等款，均經甘肅省政府調

查屬實，並取有被害人康發榮，黃永昌，董士成等甘結三紙，以爲佐證。據上各款，被付懲戒人均有刑法上殺傷瀆職侵佔等章之刑事嫌疑，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等語，紀錄在卷。除將原函送甘肅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懲戒案件

一九八

# 審計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令轉文官處函送二十年全運大會籌委會第一期報銷案內關於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申覆書由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第一期呈報核銷經費案內，審計部所開列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項申覆書，仰祈鑒核，並請飭發審計部覆核，准予核銷一案。奉 諭：查案照轉等因。查此案前准 貴院函送該會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經即檢件轉函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檢同申覆書，函達查收，並希轉飭審計部覆核爲荷等由。計檢送申覆書一份。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送申覆書一份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九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據審計部呈爲前送報銷申覆書漏附書表等件轉請補送由

逕啓者：前准 貴處第五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第一期呈報核銷經費案內，審計部所開列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項申覆書，仰祈

鑒核，並飭發審計部覆核，准予核銷一案。奉 諭：查案照轉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院函送該會十九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經費審核通知書，請查照轉發。經即檢件轉函查照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檢同申覆書函達查照，並希轉飭審計部覆核等由。計檢送申覆書一份。准此：當經檢件令飭審計部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呈覆尾稱：查該申覆書漏附裝設游泳煖氣管價值計算表，暨主任幹事夏光宇原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補送，以資審核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煩 查照轉知補送為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轉文官處補送報銷申覆書內漏附各件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部呈：為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期報銷申覆書，漏附游泳煖氣管價值計算表，暨主任幹事夏光宇原呈，請轉行查照補送等情。當經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知補送在案。茲准文官處第四四八號函復尾開：查是項計算表及原呈，前經該會一併附送到府。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原表及呈隨函補送，即希查照轉核等由。准此：合行轉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即予覆核為要。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表暨原呈各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轉文官處函送二十二年全運會籌委會自二十一年五月至十月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類由

爲令飭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自二十一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類，乞鑒核飭發分別存查核銷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發等由。計抄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支出單據粘存簿一份。准此：合行抄檢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支出單據粘存簿一份計二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轉二十年全運籌委會呈爲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本年三月份起撥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承領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請將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自三月份起，撥歸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承領，並請令飭財政審計兩部，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遵照事：案查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前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月支二千二百元，從二十年十一月起，着在國家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類動支；並經鈞府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通過。於二十一年五月，令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本會實行撤銷，已將中央體育場全部建築設備及器械物品傢具，統已移交總理陵園管理委



員會接收。則此項維持保管費，自應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繼續承領，以資維持，爲此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請自本年三月份起，所有中央體育場維持保管費，按月二千二百元，應准由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照領，並請分飭財政審計兩部，及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准文官處函送二十年全運會籌委會中央體育場自二十一年七月至本年二月維持保管經費各項開支決算書類由爲令違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七七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送中央體育場自二十一年七月至本年二月維持保管經費各項開支決算書類，仰祈鑒核飭發分別存查核銷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分送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發。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一份支出單據粘存簿八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轉文官處函送二十年全運會籌委會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二月各項開支決算書由

爲令違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一一七一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籌備委員會呈送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各項開支經費決算書類，仰祈核飭發分別存查核銷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等因。除分送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轉發。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財產目錄一份支出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爲據審計部呈爲司法院二十一年各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一案轉請核示祇遵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稱：呈爲司法院計算案件超越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司法院公字第二九六號函送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央政治會議案，應由 國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開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清單一份。據此：理合抄附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祇遵。謹呈。

計抄附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奉令前案准予變通辦理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以  
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超過縮減標準，應否准予核銷？轉請核示一案，當  
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此案業經本處於核復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超過規定  
成數案內，呈請鈞府酌量變通，准予核銷在案。所有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  
，超過縮減標準之處，事同一律，似應准予援案核銷。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  
照辦理。所有遵核司法院二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超過縮減標準，請予核銷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  
監察院轉飭遵照，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  
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呈鑒核，當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  
在卷。茲奉前因，合即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奉令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費超過規定成數准予變通辦理轉行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司法院呈：爲呈明該院及所屬機關經  
費超過規定成數困難情形，請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  
復稱：查中央政治會議前經依據行政院簽註意見，國難期間，各機關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

五成者，應由鈞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并奉鈞府洛字第二六二號訓令，照在案。茲查司法院原呈聲敘：以該院所屬之最高法院，經費支絀，素感不敷，雖力求樽節，期符緊縮功令，然一切開支，仍不得不超過五成者，實有特殊之困難情形。再所屬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之各月份計算，尙能照原預算減少數成，實亦無法再減各節，經本處審查，尙屬實情。擬請鈞府俯念該院，及所屬機關經費奇絀，准予變通，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司法院知照，并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十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政府核轉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係根據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設置，確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所需經費，既據該主管內政部依照法定手續編具概算，計列全年度經費爲三萬三千六百元，請求提前核定前來，此項概算，應准成立。惟列數不無浮濫，擬依主計處意見，減列爲一萬八

千元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二年元月二十七日

令轉外交部編造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經費預算，曾因延期兩次，追加至二十一年四月爲止，茲以中俄問題，尙在籌議，該處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由該主管外交部分別編造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概算，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議前來。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月列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元，以較前次追加數目，約減三分之二，原書雖未註有說明，查係職員人數減少，其他一切開支因而遞減，自係按照實際需要編列。惟既關聯兩個年度，擬予分別辦理，所有原書列報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之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元應准照數追加，即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內支銷；其同年七至十等月份之九萬零七百六十元，既係陸續照案支用，自應准彙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

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交通部編造交通職工教育費臨時門上海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購置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函送交通部編造交通職工教育費臨時門，上海第二交通職工子女學校購置修繕費，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係援預算章程第三十七條後半段規定，專案請核之件。事緣該校前因滬戰受創，停辦數月，現在亟待恢復；計須購置修繕費一千二百七十元。經本組審查結果，尙無不合，請予核准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內政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前准函送內政部第二次內政會議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案原係由政府援用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送請追認到會，審核來件所列，乃內政部原擬概數

，雖附有主計處意見書，尙未經國民政府會議通過，核與該項條文規定多不相符，本應退還，補完手續；惟據稱：需款孔亟，擬予變通辦理，改按同章程第三十八條，由本會議核定數目，轉請政府照案執行，俾免延擱。查原書共列二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元，其間膳宿印刷等費，不免稍鉅，主計處擬減去二千元，尙屬允協，即請依議改列本概算爲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等語。後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接收東陵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三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接收東陵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計列五千八百零五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係內政實業教育三部，奉行政院交議，收回東陵歸國家管理一案。經會商決定：合組接收東陵委員會，並預計三個月所需旅運辦公及臨時僱用林警林工等項支出，共爲五千八百零五元，編具概算書，呈院轉府，核無不合。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專案轉請核定前來。經予審查，尙無不合。擬照數核准，俾便動支等語

。復經本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外交部編送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李錦綸二十年度及二十一年度追加旅費概算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政府核轉外交部編送宣慰歐美僑胞專員李錦綸二十年二十一年追加旅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概算關聯兩個年度，外交部籠統援引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未免錯誤。原書列報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一萬一千元，應適用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准予照支。惟外交費類第二預備費，不敷支付，即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核銷。其同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概算三萬三千元，既係屢續照案支用，自應准彙入二十一年度總概算內，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會編河套甯夏墾殖團川旅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訓令內開：爲飭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送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會編河套甯夏墾殖調查團川旅等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按此項調查團，係根據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而組織，爲接受陳委員果夫提議，開發西北邊荒，暨發行墾殖證券，清償教育經費一案之初步進行，亦即本年度亟應舉辦之事業。原概算共列三萬五千一百六十元，既經政府主計處查無不合，請准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予以專案核定，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政府先後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編造本處經費，國聯工程專家來華招待費，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等，二十年歲出臨時概算案到會。內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略稱：該籌備處本身經費，原列自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計三個月，概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擬予照列。招待國聯工程專家費，原列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查各該專家在京駐所，既係租定華僑招

待所房屋，付以鉅額租金，關於家具臥具等，該招待所自有供給，無另行逐項購置之必要。汽車原列二輛，未免太費，擬刪去一輛，如感不敷，可向別機關借用，或隨時租賃，所需租金，原列雜費內不難勻支。此外工資一目，擬減八百元，油脂一目，擬減一千二百元，旅費一目，改按每人每日十二元，計算擬減七千六百八十元。共計第一項一次用費，擬減九千二百五十元，第二項按月用費擬減九千六百八十元。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原列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元，就中購置汽車一目，似非必要，擬並其他可為節約者，共減六千三百一十元等語。經交財政組併案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可依主計處所擬，核定該籌備處經費，照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國聯工程專家來華招待費，減列為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一期開辦費，減列為一萬元，均着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復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轉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請擬照核定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第六二號咨開：案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呈稱：為本處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六月止，五個月經費，擬照核定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仰祈察核備

案事。案奉鈞院第五零一號訓令：以奉 國府令知，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本處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計三個月經費，及國聯專家招待費，暨本會第一期開辦費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處編呈二十年度概算時，以籌備期限未奉規定，故本身經費暫從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止，按三個月計算，共列一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元，平均月支五千一百四十八元；曾於原送概算書內註明，如在三個月以後，祕書處仍未正式成立，所有祕書處事務，仍由本處辦理時，本處經費擬仍照本概算月支數繼續領支。復於二十一年七月呈送二十一年度概算文內，將上項情形，及祕書處未經成立，本處奉命辦理三省公路，自二十一年度開始，必須增加經費各緣由，陳請察核在案。茲查本處二十年度三個月概算，業奉中央政治會議照數通過。所有二十一年二月起，至六月止，五個月經費，擬即照前三個月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照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令行財政部，並咨請監察院轉令審計部查照，俾完領支報銷手續等情。據此：當以事關二十年度概算，係屬主計處主管，即經函請核明見復去後。茲准主計處函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原呈所稱，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經費，擬照前三個月概算每月平均數，繼續領支各節，查核與原案相符，尙無不合。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該籌備處，暨財政部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密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令轉財政鐵道兩部會呈借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協餉一案由

爲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號密令開：爲密令事：據行政院密呈稱：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稱：爲協商借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緊急協餉情形，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近以防務重要，需餉殷急，迭電請款接濟。茲經由財政部商准鐵道部，由北甯路局暫先借撥該分會協餉二百五十萬元，作爲鐵道部代財政部撥墊，將來由財政部轉賬，藉資周轉，而濟急需。惟此項協餉，係屬臨時緊急用途，不在預算之列，將來應作爲特別支出列銷。並因需用急迫，業已商由鐵道部令飭北甯路局借撥外；所有協商借撥華北協餉情形，理合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國府，准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賬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該部等補編概算，逕送主計處，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暨函知主計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稱：爲協商續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緊急協餉情形，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前以防務重要，需餉殷急，迭電請款接濟，經由財政部商准鐵道部，由北甯路局暫先借撥該分會協餉二百五十萬元，作爲鐵道部代財政部撥墊，將來由財政部轉賬，藉資周轉，而濟急需，業經呈請鈞院核轉備案在案。茲又因餉需孔急，復經續撥該分會協餉一百萬元，仍由財政部商准鐵道部，由北甯路局借撥。查此項協餉，係屬臨時緊急用途，不在預算之列，將來應作爲特別支出列銷。並因需用急迫，業已商由鐵道部令飭北甯路局如前借撥外；所有協商續撥華北協餉情形，理合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國府准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查此案前據該部等會呈協商，在北甯路局項下，借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緊急協餉二百五十萬元情形，請鑒核轉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指令知照，及函主計處查照，暨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等因。轉行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並經院議決議前因。除指令該部等補編概算逕送主計處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定章，暨函主計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令轉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財政鐵道兩部，先後會呈：請在北甯路局借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緊急協餉二百五十萬元，嗣又續撥一百萬元等情，迭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五次及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併案函達主計處查照，暨指令該部等知照各在案。茲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稱：爲續行借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緊急協餉情形，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前以防務重要，需餉殷亟，由財政部商准鐵道部，由北甯路局暫先借撥該分會協餉二百五十萬元，嗣後又續借一百萬元，均作爲鐵道部代財政部撥墊。將來由財政部轉帳，作爲特別支列出銷，先後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各在案。茲因前方軍事緊張，餉需急迫，復由鐵道部飭北甯路局續行借撥該分會協餉一百萬元，仍照前二次借撥辦法，作爲鐵道部代財政部撥墊，由財政部轉帳，於特別支出項下列銷。事關緊急，業由鐵道部令飭北甯路局撥借外；所有借撥華北協餉情形，理合會呈恭請鑒核，轉呈國府准予備案，并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帳

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九十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該部等補編概算，逕送主計處核轉追認，暨函達主計處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行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俾資轉帳，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并令知主計處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經常費准月支二千元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四號訓令內開：爲飭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實業部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廿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前經本會議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俟實業部調查該局有無成立必要後再核。錄案函請轉飭遵行在案。茲據文官處函：以奉發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復，該局已於七月間正式成立。現經遵令派員實地調查。據稱：閩粵兩省海岸線縣長，沿海居民，強半業漁，比年以來，海面不靖，盜匪如毛，漁民因以裹足不前，地方政府既無專設機關，以資保護，致漁業日形衰落。且該區海洋毗連台灣，外人向我沿海侵漁，着着進迫，故對內對外該局實有即予成立必要等語。遵批函達，等由到會。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經常經費，准月支三千元，由實業部飭該

補送概算。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行等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令轉主計處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令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核編文武官吏兵警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經會商議定，錄案呈明，俯懇鑒核示遵事。案照關於二十年度官吏卹金追加預算，經本處函請財政銓敍兩部分別辦理。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准財政部咨開：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之支出，在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未經明定屬於何類。比年以來，以撫卹金一項，與補助費比較，最爲相近，故由本部彙編概算，列於補助費之內。但第一級概算，每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期編送。間有編送者，又往往以未明計算根據，無從審查。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概算編送期限，轉瞬即屆，關於卹金概算，究宜如何辦理，亟須會同商定，以期妥善。此外關於官吏卹金，應否亦依收支標準，畫分國地界限，各自負擔，支給手續，應否量予變更，以期便利之處，亦有會同妥商之必要。茲擬邀集貴處暨軍政部銓敍部審計部訂期在本部參事廳，會商上項問題。除分函外，函請派員屆時蒞會，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示等由到處，當經派員，前往會商，議定辦法六條，紀錄在卷。茲准財政部會



字第三八三一號函開：案查關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應如何辦理，支給手續，應否變更一案，曾由本部召集有關係處部，於上年十一月九日，議定辦法六條。經將會議紀錄抄送貴處暨銓敘審計軍政三部核復在案。嗣准函復，均表同意。且銓敘部聲明，原議辦法，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尙無衝突。至修改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應俟該項辦法呈准通令後，再行辦理等語。照抄原紀錄二份，函請查照原議辦法第六條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此案前經有關係各機關派員會議辦法，復經財政部將所議辦法抄送各機關核復，均表同意，自應查照辦理。理合照錄原議辦法六條，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將原議辦法前五條，准予照辦，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抄原議辦法一份

財政部召集 主計處軍政部 會議卹金預算及支付事宜紀錄  
審計部銓敘部

會議日期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

會議地點財政部參事廳

出席代表

主計處 歐陽葆貞

審計部 王籍田 沈藻擘

銓敘部 丑樹

軍政部 張亮基 陳玉山

財政部 龐松舟 王耀 錢瑞圖 秦 沅 沙曾詒

主席 沅 秦

議決事項：

一、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卹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卹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卹金亦歸地方支給。

二、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卹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卹金，編列該受卹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應列國家預算之卹金，由軍政銓敘兩部，各就主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卹金，由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子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子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卹費一款。

四、第一級撫卹費概算，分列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卹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卹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卹令金

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已發卹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卹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卹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卹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遇有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進加概算。

六、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敘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覆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敘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轉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送譚墓落成典禮經費計算分冊附屬表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送譚墓落成典禮經費洋二千元之計算分冊附屬表，請鑒核一案。奉 諭：照轉，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送 查照，轉飭審計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原抄呈一件計算分冊附屬表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轉文官處函爲前項經費奉諭核准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十一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爲譚墓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飭墊撥經費，經院決議

通過，令飭財政部墊撥，抄同清單，請鑒核一案。奉 諭：呈悉。等因。除由府指令暨分函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轉陳，及主計處備查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轉行審計部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清單一份

●本院致文官處公函 第七四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據審計部呈送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臨時費審核證明書函請轉發由

逕啓者：前准 貴處洛字第一五九七號函送國葬譚院長開支費用計算表冊據轉行審計部核銷一案。當經轉行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九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一五九七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送國葬譚院長開支費用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察核，轉行核銷一案。奉 諭：照轉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計部查核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名冊五本，單據粘存簿一十七本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併抄發原呈一件，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名冊五本，單據粘存簿十七本。奉此：遵卽依法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兩件，呈請 鑒核轉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檢同該項審核證明書二件，函達 查照轉發，至緝公誼。

計審核證明書二件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報銷書表等類由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本院十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除將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飭核銷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一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呈送本院二十二年一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呈爲呈送二十二年一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案。所有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除將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計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呈送本院遷移報銷書表等類由

呈爲呈送遷移費報銷書表事：竊本院二十一年二月奉 令遷洛，領到臨時遷移費二千元，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簿一本，一併呈請 鑒核，准予分別存轉主計處，審計部備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附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送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呈爲呈送二十二年二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本院二十二年一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

案。所有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檢一份，連同單據簿一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報銷書表等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六九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一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七四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由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

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呈送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由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報銷書表事：竊本院十一月份報銷書表，業經編造呈送在案。所有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除將一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逕送審計部審核外；理合將該項書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飭審核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由

爲令飭事：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業經編造。除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合行檢發一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支出計算書乙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函送本院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審計

二二五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業經函送在案。所有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八四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函送本院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由

逕啓者：查本院二十二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編呈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轉飭核銷外；相應添編一份，函請 查照彙編爲荷。

附二十二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乙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一年各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部长茹欲立呈稱：呈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司法院公字第十三號函，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一年四月份，至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除四月份外，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國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另開清單，

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具清單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清單一份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爲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爲北平壇廟管理所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內政部先後咨送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按該所核定預算，每月經常費一千三百六十六元，自二月份起，雖改支生活費，無如原薪本屬低薄，實際縮減無多，至辦公費每月僅二百四十五元，似亦無從撙節，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案，應由 國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開列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據此：理合抄具原開清單，據情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清單一紙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審計

二二七

前案准文官處函奉諭交主計處核復轉飭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文官處公函第七八零號內開：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北平壇廟管理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轉呈鑒核示遵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核覆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轉主計處遵核前案准從寬核銷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稱：北平壇廟管理所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越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并奉通令在案。茲查監察院原呈，以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內政部先後咨送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清單一紙到處。准此：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越原預算五成

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并奉鈞府通令各在案。茲查監察院原呈，以據審計部呈稱：案准內政部先後咨送北平壇廟管理所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支出計算，均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但該所原薪本屬低薄，實際縮減無多，至辦公費每月僅二百四十五元，似亦無從撙節。本處查核，尙屬實情，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知審計部，援例從寬核銷。所有違核北平壇廟管理所超越縮減標準緣由，理合備文呈覆，是否有當？仍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年

據審計部呈爲法官訓練所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遵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呈爲法官訓練所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司法行政部咨字第一八八二號咨，轉送法官訓練所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相符。應否准予核銷之處，遵照中政會決議案，應由 國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月份預算各數，另開清單，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清單一紙。據此：理合抄呈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抄呈清單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轉西京籌委會二十一年度本年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一案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內開：案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送事：案查屬會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填造齊全，理合檢同請款憑單，備文呈送，敬請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等情。並附呈本年一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三份，請款憑單二紙，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各一份，並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預算書二份，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轉西京籌委會二十一年度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事：案查屬會二十一年度一二兩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在案，茲將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填造齊全，理合檢同請款憑單，備文呈送，敬請鑒核，分別存轉，指事祇遵等情。並附呈本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款憑單一紙，據此：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並指令，暨

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計檢發預算書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轉國立中央研究院爲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開會期近擬推定代表十人前往請准予令飭財政部撥給旅費美金壹萬元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令開：爲令知事：案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呈報聯太平洋科學會議，改由本院名義代表出席，暨組織第五次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經過情形一案，業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奉鈞府第三零八八號指令：呈暨名單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等因。嗣以該會議來電通知，展期一年，籌備事宜，遂暫行擱置。頃准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竺可楨函稱：准加拿大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祕書長專函通知，此項會議訂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在溫哥華，及維克多利亞二處舉行，屆時仍請派代表參加，並准教育部致本院函同前由。當經本籌備委員會先後送去論文八篇，併催各委員繼續趕製，彙齊繳送，定於三月初再行寄送若干篇，以完手續。至於出席代表，擬即依照該會議來電指定數目，就本院內外推定專家十人，前往參加。此項出席代表，每人旅費爲一千美金，共需美金壹萬

元，應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令部照撥，以資與會等因。查民國十八年五月，在爪哇舉行第四次該會議時，我國代表出席者十二人，美國，日本，澳洲有多至四五十人者，實緣該會議範圍廣大，科目繁多，按照各科技質，酌量分配代表，此十人之數，實不可少；該主任委員所擬旅費之數，亦尙核實。現在開會時期日漸逼近，理合具呈，敬請鑒核，准予撥給出席旅費美金一萬元，並令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而揚文化，實爲公便。至此項出席代表名單，當俟開會推定後，再行呈報，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轉主計處核復審計部暫存及退還之支付命令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內開：據主計處呈稱：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甯字第三八零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復：暫存及退還無支出法案，未遵照第十三號訓令，及超越核定預算數之支付命令，可否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請鑒核○遵一案。奉 諭：交主計處核復等因，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送原呈一件，及原附清摺一紙到處。查審計部歷年核簽支付命令，均係根據法令，及支付成案辦理。所有暫存及退還各案，自未便按照財政部聲請，以年度結束爲理由，一律簽發。應請鈞府令行監察院

，飭部仍分別案情緩急，暨有無特殊情形，酌量核辦，以重法令，而維計政。奉令前因。所有遵核審計部暫存及退還各案，未便以年度結束理由，一律簽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監察院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臨時費五千元由財政部撥發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茲經常務委員決定，由財政部撥發政治會議臨時費五千元。除函財政部，審計部；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據審計部呈為首都警廳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轉呈核示由

呈為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為首都警察廳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呈請轉呈核示事。案准內政部先後咨送首都警察廳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查此項



計算，均超越原列預算之五成，核與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議決之審核標準，未能符合。按該廳每月支出薪餉公乾等費，以兵警餉項爲最大宗，故各月份職員薪俸，雖改照生活費減支，並將長警加餉二元，取消其內外各屬辦公費，概照六成支給；但支出總數，仍不免超出預算五成以上，曾准內政部警字第四三三號咨送首都警察廳改定職員薪額，暨擬訂職員薪俸折扣表，請查照備案各案，以中央各機關自二月份起，職員停止薪俸，發給維持生活費，自三月份起，改訂維持生活費，及減支辦公費辦法，照原預算五成支給，業奉國府先後通令在案。該廳經費自二月份起，由財政部月撥十三萬元，佔原預算數六成有餘，超越上項規定預算五成數目，請由本部咨轉貴部查核等由到部。查該廳情形，似與普通各機關不同，際茲國難期間，首都治安，尤爲重要，警餉不敷，殊不足鼓勵辛勤，該廳所呈經費困難緣由，及所以溢出原定之數目，尙屬實情，除呈請行政院外，相應咨請查照等語在案。究竟該廳計算，應否准予核銷，抑或遵照前次中政會決議辦理之處？應由國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理合將各月份預算計算各數，開列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附呈原開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清單一紙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據審計部呈爲代送茹前部長任內支出計算書類暨決算書表呈請圖核由

呈爲呈轉事：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爲呈請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事：案查接管卷內，有茹前部長任內本部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並單據粘存簿。曾經茹前部長飭交第二廳審查去後。茲據復稱：依法審核完竣，尙無不合，填具第一五三二九號又第一五五四二號及一五三八號審核證明書各一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將此項證明書件歸卷外，理合將茹前部長任內本部廿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每月各三份，又二十年全年度決算書表各三份，備文呈請鑒核，抽存一份備案。並祈將其餘二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等情。據此：除將該部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年全年度決算書表等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計附呈審計部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暨二十年全年度收支對照表准項收支對照表支出決算書財產目錄各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准文官處函前案經奉 諭存轉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茹前部長任內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年全年度決算書表，經審核尙無不合，送請備案轉呈一案。當經各抽存一份備案。將其餘兩份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分別存轉在卷。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七二號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審計部呈：以茹前部長任內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暨二十年度全年度決算書表，業經審核，尙無不合，送請備案轉呈等情，轉請鑒核分別存轉一案。奉 諭：存轉等因。除分別存轉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轉主計處遵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似應從寬核銷一案由

爲令遵事：前據該部呈：爲遵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前來，當經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號訓令內開：查前據審計部呈稱：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呈核示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未能一律遵守，經監察院呈據審計部請核示辦法，曾奉訓令遵照在案。此次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以各省司法機關預算，均編入各該省地方預算項下，數年以來，極少變更，因生活程度之增高，職員加俸晉級等項，及其他特殊之需要，均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另由司法收入項下撥補。故計算數額，常致超越原則預算。而究其實際，司法人員薪給四等級區分之不同，似較一般行政機關爲稍遜。且低級機關經費，每

月不過數千元，或竟在千元以下，必欲強其撙節至五成以下，似屬難行等語。查地方司法機關經費開支，與其他機關不同，尙屬實情。既經審計部呈明困難情形，似應由該部斟酌實情，從寬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違核地方司法機關計算案件超越中央縮減標準緣由，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轉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請飭教育部將該會經費列入預算并撥還前挪用捐款一案由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三二一一號函開：案據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呈：爲該會經費，及臨時費各預算，應由教育部列入教育文化費項下，擬請函國府轉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預算，在預算未實行以前，按月由中央撥發；再前挪用捐款共一萬陸千三百元，請予撥還一案。查童子軍事業，關係教育文化，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一）准函國府轉飭教育部列入二十二年預算，在未實行以前，并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自本年二月份起支。（二）挪用之款，應另向政府請款補助在卷。除飭處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呈預算，函達查照，即希轉飭

照辦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預算書二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預算書二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每月由財政部撥五萬元為北方黨務費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中央第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每月由財政部撥五萬元為北方黨務費，自本年一月份起，暫以三個月為限。除函政  
府轉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審計部登記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  
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轉主計處核復內政部經費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負支數目核銷一案由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  
：為援案呈請准將該部二十一年九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按其實支數目核  
銷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  
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

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茲查內政部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支出雖已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但爲數無多，似可援案辦理，擬請鈞府令行監察院轉知審計部，准予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違核內政部所支經費超越縮減標準，請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仍候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令監察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轉主計處呈復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越中央縮減標準准予變通准照實支數目核銷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院呈：據審計部呈：以軍政部兵工署經常費，超越中央縮減標準轉請鑒核一案，當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呈復稱：查原呈略開：據審計部呈稱：軍政部兵工署所送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原列預算數爲三萬零二十六元。二月份實支洋一萬五千零九十三元五角二分，超越五成洋八十元零五角二分。三月份實支洋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元零三分，超越五成洋八百四十三元零三分。究應如何核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語。復查前准軍政部所送該署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到處，列數亦復相同，當以原列每月預算數，是否係依照支付成案填列；及超越五成之數，是否應

有特殊情形。經先後函請軍政部查明以復，以便核復。茲准復稱：案准函詢兵工署支出計算，超越中央縮減標準一案到部，當經令行兵工署遵照具復。茲據該署呈稱：本署經費支付預算書，向係按照實支情形編列，自奉令減支以來，更竭力緊縮。冬季煤炭費一項，預算雖係分月編造，而計算則僅列入冬季十二三個月攤報。是二月份支出雖形較多，但以全年度預算總計，尙可不致超過。至三月份超出預算原因，係值時局緊張，迭次添購各種軍械材料藥品。舉凡外國電報往來，以及派員分赴各地調查，均屬急不容緩，以致電報費旅運費等項，支出頗繁。奉令前因。理合將兩月份計算超越五成緣由，呈請核轉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詳核該署二三兩月份計算書列報電報費旅運費較一月份均有增加，核與所稱各節，尙屬相符，且超越範圍爲數無多，似可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二次會議，關於歲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之決議，酌予變通，准照實支數目，予以核銷。惟嗣後應由軍政部飭令該署，極力撙節，以重國帑。是否有當，伏乞鑒核，分令飭遵等語。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轉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五一號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仰祈核交提議事。案奉鈞府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先後來函，遵批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各一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請予覆核到會。原列歲入經常二千四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臨時二十萬元；歲出經常二千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臨時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八元，收支總額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其變更總概算書，改列歲出經常爲二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元，臨時爲二百八十五萬八千零二十四元，歲出總額，並無變更，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原書以普通概算而闖入營業收入，又於列比上年度預算數欄內，不按核定數填列，厥爲兩大錯誤。當茲國內實業落後，工商瀕於破產，方賴國營業務鞏固基礎，爲之先驅振導，而獨立預算，實爲鞏固營業基礎之前提；第據說明該省各項官營業，或資本未經確定，或業務甫經試辦，事實上誠有不能離普通會計而獨立之困難，本年度勢須予以通融；但今後要宜力求改進，以期下年度克照定章。至於該省上年度預算，係依收支適合原則，編審公佈



業已取得法律地位，不可動搖。若視擅自增損爲無妨，則成立預算爲多事矣，關於此點，無可通融。本案編成總預算時，其列比上年度數欄內，應由主計處按照上年度核定數更正。此外原書目節，關於位置錯誤者，程式不合者，應行剔除者，發生疑問者，應加說明者，各有數點，均據初審逐點指明。姑念本年度開始已久，時間上不容發還改編，應由主計處本其職權，分別予以指示；或於擬定該省總預算書內糾正。所有山東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總概算歲入歲出同爲二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零一元，尙能收支適合；且較上年度核定數比減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足爲該省財政已漸循軌之證，擬予如數核定，俾便施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擬定總預算書，並附具說明，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再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核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違於本月八日，舉行本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僉以該省本年度預算收支尙屬適合，比較上年度法定預算，計減少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

，本年所列各項收入，似均屬確實，其上年列報不實之收入，亦已分別減列，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至本會對於該案所有懷疑各點，經主計處派員來會說明，並由本會將該省原擬預算，詳加審核，亦均尚無不合。理合一併呈明，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本院第三屆第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送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該省總預算書一份，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山東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轉主計處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爲審查二十年度外交費類出席國聯會議代表經費追加概算一案，查係因東北問題發生以後，國聯大小會議，時在進行，我國原定出席代表經費十萬元，不敷支用，由外交部編造二十年度追加概算，提出行政院第八十一次會議通過。依例送由主計處初審，

轉請核定之件。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項溢支經費，具有特殊情形，擬准如數核定爲六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叁角七分，並着在總預備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轉主計處函送國立編譯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經常臨時概算准增加一萬元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一號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主計處函送國立編譯館二十年度五六兩月份經常及臨時費概算一案，並附簽意見到會。查國立編譯館係由教育部依照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朱委員家驊提議：請設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書籍；及國民會議通過劉代表宗，彭代表大銓提議：速設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校教科書，及學術等書，以宏文化兩案所籌設。該部並將原有之編審處裁併，同時擬具編譯館組織規程，編造二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提經行政院第二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原列五六兩月份經常費三萬四千元，開辦臨時費二萬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館組織法尙在草擬中，未能遽以館名成立經臨概算。惟既據教育部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事實上已將編審處擴充，則其所增加之費用，自未便責令賠累，擬在國立編譯館未合法成立以前，准增加該部經

費每月五千元，所有二十年度內五六兩月應增之一萬元，即着在教育文化費類第二預備費內支銷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追加國聯調查團經費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聯調查團經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此經項費，原爲我國應攤還之款，經外交部按照國際匯兌市價，編造臨時追加概算，依例送由主計處初審，轉請核定，查核尙無不合。擬照數核定爲五十萬元，着在國家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審計

二四六

# 公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本院函 第三六〇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為懲戒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之公務員不屬本會管轄範圍檢還原附各件由

密啓者：前准 貴院以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貽誤賑務等情，先後移付懲戒到會，當以皖北賑務處及易糧委員會是否直屬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管轄？及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是否由會委任或聘任？函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以便確定管轄去後。嗣准函復：並附調查報告單一件到會。查該單所列各項，全紹武等是否可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公務員解說不一，當經呈請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司法院指字第二零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聘任職以上或以下公務員，係指聘任職以上之簡任特任選任，或聘任職以下之委任各職而言，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即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定各種懲戒處分而言，聘任人員亦不盡能通用。且聘任人員並無一定資格，既不受公務員任用法令之限制，自亦不得享有公務員之保障。單開全紹武等員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辛博森一員依修正該會章程第二條亦係聘任委員）按之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二條規定，係在該條所舉公務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列，即不能認為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是該被付懲戒人等既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該案既不屬本會管轄範圍，相應將原附檢送各件，備案送還，即希 查收見復爲荷！

計送還五河縣振分會暨各公法團原電一件 五河縣振分會縣黨部及各公法團各區長等原代電一件 原證件十四件

安徽旅滬同鄉會鑄電一件 貴院第六八六號訓令一件 安徽省政府呈先後共二件 五河縣黨整委會等東代電一

件 五河縣振務分會主席陳率真等呈一件 趙稼書等呈一件（附抄一件） 談紹華等呈一件

●本院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請示聘任人員如有遺失應如何懲處由

呈爲呈請 核示事：竊查本院於上年九月十四日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提劾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辦振舞弊一案，依法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乃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准該會公字第三六零號函稱：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移付懲戒，當以皖賑務處是否屬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管轄，全紹武等是否由會委任或聘任，函請查復去後。嗣准函復到會，查全紹武等是否可認爲公務員，經呈請司法院解釋。茲奉指令第二零五號指令開：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即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定各懲戒處分，聘任人員亦不盡能通用。全紹武等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

，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二條規定，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仰卽知照等因。是該被付懲戒人等既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該案卽不屬本會管轄範圍。相應將原附檢送各件，備函送還，卽希查收見復等由。據此：經提本院第二十二次院務會議，決議：查聘任人員同屬擔任國家公務，如有違失，似應同受制裁。且此項人員，範圍甚廣，例如考試機關等項，其人員亦有聘任者，一旦有違法失職情事，經本院提出彈劾，而懲戒機關拒不接受，究竟此項人員應由何處懲戒？而國庫損失及人民權益上所受之損害，又應由何處何人負責？本院監察委員因彈劾案無法提送，而應負法律上之失職處分，又將何以濟之？以上各節：關於本院職權行使者至爲鉅切，尤於國計民生影響綦重，應卽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示遵等語。理合錄案呈請 鈞會鑒核！決定辦法，俾有循依，實爲公便！謹呈。

●本院致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前案奉令仍應視爲公務員函送依法懲戒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公字第三六零號密函，以本院先後移付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貽誤賑務案，當因全紹武等均係聘任人員，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是此案不屬管轄範圍，應將原附檢送各件送還，卽希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據案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據監察院呈報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等由。除分令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是前項彈劾案仍應送請懲戒，除彈劾文件前送有案外，相應檢同送還各件，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

許移送五河縣縣分合暨各公法團原電一件 五河縣縣分會縣黨部及各公法團各區長等原代電一件 原證件十四件

安徽旅滬同鄉會銜電一件 安徽省政府呈先後其二件 五河縣黨整委會等東代電一件 五河縣服務分會主席陳

率真等呈一件 趙稼書等呈一件（附抄一件） 談紹華等呈一件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轉前案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

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監察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監委劉莪青以移付懲戒案多有延壓依法質詢請予轉呈核示由

爲轉呈質詢事：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簽呈稱：查本院成立以來，對於違法失職之各級公務員，歷經依法提出彈劾。惟院法所規定之職權，限於彈劾而止。至於採用嚴格處分，澈底肅清貪劣，以增進刷新政治之效率，貫徹監察職權之目的者，胥惟懲戒機關是賴。自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次第成立，本院各委員方且銳意執言，以爲此後不難達到上述之蘄嚮；乃依據本院最近統計，懲戒案與彈劾案之比例，成爲十與百之相差。而各案中彈劾政務官之案，稽至二十餘起，尙未明定懲戒處分。以致時論抨擊，竟謂監察機關等於虛設，委員等亦復夙夜傍皇，慙然有失職之懼。查彈劾法第十二條內開：懲戒機關於移付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委員謹依本法提請質詢。昔在帝制時代，猶以大吏法，則小臣廉爲訓，今之政務官，與昔之樞府大員，封疆大吏相等，政務官不法，而責一般公務員以不廉，按之法守道揆，未免失平。法不行於權要，爲歷史衰亂之徵，誅不嚴於貴近，爲紀綱掃

地之漸，倘政務官被劾，無一不邀免懲戒，則委員等徒執南史之簡，伴食於階前，甯與張綱之輪，共埋於都下，國法官常，復何可言！此委員所甚惑者一。查政務官懲委會之成立，閱時業經數月，而辦理本院提出各案，聞尙在調查，或通知被劾人申訴之中，無論本院彈劾之案，與法院檢訴之案，性質本自不同，此種手續程序，已恐障礙不合；即謂調查辨訴，爲必不可省之事，然提劾各案，既已久稽歲月，人事變易，證據銷淪，有如車塵已逝，詢諸塗人，泥雪既湮，查及逆旅，甯非可異？至於被彈劾之人，或以他故而蹉跌，或更資緣而超遷，等浮沉於洪喬，易姓名如張祿；又或飾濫殺爲勦匪有功，詭暴斂爲籌款得力，舞文既兼以弄法，夢尸且因以得官，凡此情形，實屬查無可查，辨無可辨，而本院提劾之案，乃因之輾轉遷延，效力完全消失。此委員所甚惑者二。政務官負有政局聯帶之責，黜陟所加，動滋時局上之影響，此或爲懲戒延壓之一總因。又地方現狀尙在杌隉之中，而軍民合治，久成盤錯之勢，中樞慎於舉措，自屬別有苦衷。然委員等綜核此種內情，殊覺不成理由，政務官果懷然於政治現狀之關繫，尤當以整躬飭屬爲先，若既昧於此義，而敢於違法溺職，則中央執法以繩其後，實爲立政用人之定憲，何所用其顧忌？曩者軍閥時代，地方長吏，手縮兵符，口含國憲，然一經明令置譴，從不敢不單車去職，束身司敗；若在今日，猶以藐法抗命爲慮，毋乃坐損威嚴！且懲戒法至嚴之處分，亦不過免職而止，並無朝衣東市之誅，復無對公庭之簿

辱，何忌，何疑，而不敢顯予懲戒？此委員所甚惑者三。此自國難以來，國府播遷，政失常馭，貪劣之吏，因緣爲奸，多至震驚聞聽，意者中央以國難當前，鑒於幕燕城烏之禍，懷於淵魚叢雀之驅，務取寬大優容，冀收多所涵蓋之效。然而此意過曲，在法尠通，國家之敗，本由官邪，百辟不匡，厥刑猶墨，深惟國難之來，實緣貪人敗類而起，在昔洪水之禍方亟，而奠以四誅，國門之鳥不飛，而奮於一擊，按諸載籍，但有飭紀綱以赴國難之事，斷無因國難而墮紀綱之理。此委員所甚惑者四。以上四端，是否爲延壓政務官被劾案之緣由？委員再四忖度，良多未喻。明知懲戒職權不屬於本院，何敢冒越俎之嫌？然爲國法及言責起見，既有依法質詢之權，未便安於緘默，爲此提請轉呈飭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查照核復等語。據此：理合依法轉呈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〇六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前案經政懲會核復奉諭轉交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爲遵諭核復監察院呈，爲本院彈劾政務官案件，尙未明定懲戒處分，依法質詢等情。查奉交懲戒各案，均經分別依法辦理，并無延壓，及瞻顧情事。請轉飭知照一案。奉 諭：交監察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附抄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原呈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爲報告事：准 鈞府文官處第八三四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劉我青呈稱：本院彈劾政務官之案，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稽至二十餘起，尙未明定懲戒處分，依法質詢，請飭交核復一案。奉諭：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本會自奉 令成立以來，爲時僅及二月，先後准 鈞府文官處奉交政務官移付懲戒各案到會，均經分別依法辦理，並無任何延壓，及瞻顧情事。至調查，及申辯兩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均係辦理懲戒案件之法定程序；而發交申辯一項，尤爲必不可省之事，若懲戒機關擅將法定程序省略，不免違法之咎。故本會對於奉交到會各案，均斟酌情形，先行分別依法慎重調查，或發交申辯，原係積極進行，自不得謂爲延壓。該院轉呈質詢各點，核與實際情形不符，諒因一時效績之未彰，以致有所誤會，自無庸逐一解答。所有違諭核復緣由，理合報請 鈞府鑒核，轉飭監察院知照。謹報告 國民政府。

●本院呈 中央政治會議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監委劉我青簽請明定軍職人員被懲戒機關轉呈核示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監察委員劉我青簽呈稱：查本院對於違法，或失職公務員，歷經提出彈劾；並分別移付懲戒機關，依法懲戒。惟關於軍人部分之彈劾案，迭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以此項懲戒之管轄權，尙未確定，未便管理。如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移付福建甯德縣保安隊長魏紹經迫民種煙案，是年十月五日，移付前福建第八區勦匪指揮官，現任莆仙善

後主任何顯祖逼種烟苗，勒捐屠殺案，十月十三日，移付安徽宿縣縣長陳吉庭等勾結土劣，橫征濫殺案內之駐軍七師杜團長併案被劾案，先後由該委員會移送回院，以致提劾各案，迄今虛懸，尙無結果。如長此不決，則凡武職人員，與以武職人員兼任文職者，又或現役軍人而受省政府委任，或省政委任之類似軍職者，皆一律放任，無所拘束，大非國家安民肅政之旨。究竟關於軍人被劾案，應否另組懲戒機關？抑仍歸現有懲戒機關分別管轄？應請分呈中央政治會議，暨 國民政府，請爲 俯予核定，俾有遵循等語。據此：除分呈 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外，理合呈請 鈞會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八七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案奉諭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 貴院呈，據監察委員劉莪青呈稱：關於軍人彈劾案，迭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復，未便受理，致各案尙無結果，應否另組懲戒機關？請鑒核施行一案。奉諭：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准行政院咨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分應由各機關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一案令仰核復由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咨第一九號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之所有議決各案之足資採擇者，均經分別辦理在案。茲查青海省政府民政廳長王玉堂提議：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分，應由各機關職員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一案。經決議：事關審計，屬於監察院職權，交內政部轉呈核示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原提案之主旨，係爲監查各地方機關經費開支狀況，杜絕侵蝕中飽起見，用意甚善。惟事關審計，屬於監察院範圍。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理合貴同原案二份，呈請鑒核。轉咨監察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咨請 貴院查核見復，至級公誼等由：計附原提案一份。准此：案關計政設施，研討務期縝密，該項提案，究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合行抄附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核議具覆，以憑咨轉。此令。

計抄附原提案一份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五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據審計部呈前案認爲毋庸採行由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第一九號咨：據內政部第二次內政會議，據青海民政廳提議：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分，應由各機關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案，應如何採擇施行一案。當經轉行核議在案。茲據該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九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

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之資採擇者，均經分別辦理在案。茲查青海省政府民政廳長王玉堂提議：凡審計處未成立各省分，應由各機關職員組織監察會，監查各機關經費一案。經決議：事關審計屬於監察院職權，交內政部轉呈核示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原提案之主旨，係為監查各地方機關經費開支狀況，杜絕侵蝕中飽起見，用意甚善。惟事關審計，屬於監察院範圍，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理合費同原案二份，呈請鑒核，轉咨監察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份，咨請貴院查核見復，至緝公誼等由。計附原提案一份。准此：案關計政設施，研討務期縝密，該項提案，究應如何採擇施行之處，合行抄附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咨轉。此令等因。附原提案一份。奉此：竊查審計處組織法，業經公布在部，正在籌備積極進行，原提案所擬議各節，似無採行之必要，是否適當，理合具復，仰祈鑒核咨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復查照轉達。至緝公誼。此咨。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監委王平政等呈為官吏服務規程內應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以挽頹風一案由

呈為呈請事：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等呈稱：為呈請事：竊見近年來各公務員於接受任命後，多不即時就職，亦不聲明辭職，甚至閱時甚久，當事者之態度如何，尙屬莫可測度。馴致國家名器，視等弁髦，重要職責，任意虛懸。此種泄沓習氣，殊與中央增進政治效率之本旨，



大相違反。似應呈請 國民政府，令交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除有特別故障，呈經主管長官許可延長一定時期外，一律須在限期內就職任事。在法定限內不就職，亦不聲明辭職者，認為無意就職，以辭職論。庶可以挽救頹風，增加治效。是否當，伏候鑒核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呈 國民政府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 第一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前案經奉 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議由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監察委員王平政等呈：爲近年各公務員於接受任命後，多不即時就職，亦不聲請辭職。重要職責，任意虛懸；似應呈請國府令交立法機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同擬議等因。查官吏服務規程，前經於二十年六月間由考試院擬訂呈府，奉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令轉財政部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竊本院第八十二次

會議，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並擬列辦法四條，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除已令飭所屬各部會遵照，並飭財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依據原提案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原提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通令照辦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附抄提案

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案

爲提議事：案查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收入款項，間有由主管部會自理處理，逕充各項經費之用，未按國庫收支程序辦理者。致歷年國庫收支賬目，未臻完備。而各機關經管收支責任，亦未能解除。似於國庫統一及審計法令兼有妨礙。茲擬下列辦法四條，以資糾正，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計開：

(一)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所屬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二)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三)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管收支編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四)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各部會，依據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轉財政部呈為遵令邀請有關各部會人員會訂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宜由國庫統一處理，並擬列辦法四條，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業已照案令飭所屬各部會遵照，並飭財政部會同有關各部會，依據原提案前三項原則，擬訂辦法呈院核准，公布施行，經繕同原提案，呈奉鈞府第六八號指令：准予通令照辦，等因。轉行財政部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復稱：奉令違由本部邀請有關係各部會，遴派人員，於本月十八日來部會商，當經內政，外交，軍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行政，審計及建設委員會，派員出席，依據原議決案前三項原則，會同議訂，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九條。理合檢附會擬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再上項辦法第八，第十一，第十七，第二十及第二十二等條規定：各部會與財政部會商事項，及鐵道部提議計算營業盈餘，及彌補營業虧耗方法，交通部與建設委員會聲明，有同一情形，擬由本部分別邀請各該部會隨時會商決定，合併陳明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繕同原附件，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

予通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飭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第三條 前項所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庫款，由各核機關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收解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記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聯隨同收支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計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部核簽。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簽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營收支，編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營繳解領發各款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訂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

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前案補發原格式表由

為令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六一號函開：逕啓者：查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遵令邀請有關係各部會人員，擬訂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九條，繕請鑒核，通令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號訓令，抄發原辦法，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第二六四號函開：查此案前據財政部呈擬辦法二十九條到院，並附有格式表五種，當時漏未附呈，特補送原附格式表三十份，函達查照，分別補發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照補發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格式表，函達 查照辦理。并希轉行補發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格式表，令仰遵照。此令。

計檢發格式表一份(計五張)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呈爲呈請荐任蘭完璧馬震毛憲三員爲本院調查專員由

呈爲呈請荐任事：謹案上年十月十七日 鈞府公布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第二項載：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荐任，等因。按本院調查案件，冀其翔實公正，亟應遴員薦充，俾專職責。茲查有本院荐任學習蘭完璧，馬震，一等主任科員毛憲等三員，堪以充任。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三份，呈請 鑒核，伏祈 俯准，迅予荐任，實爲德便！謹呈。

附呈履歷三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蘭完璧馬震毛憲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八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呈薦調查專員附呈履歷請予任命指令照准由

呈件均悉。蘭完璧，馬震，毛憲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履歷存。此令。

●本院令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茲派丁岐祥試署調查專員，先行到院服務。此令。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公文

二六五



●本院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派劉百泉爲本院調查專員，先行到院，聽候呈荐。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呈請免去李元鼎審計部副部長原職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業經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鈞府明令，簡授本院監察委員，並於本年一月九日依法就職各在案。所有該委員原任審計部副部長一職，應請 予令免。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士鐸，呈請辭職。王士鐸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元鼎，呈請辭職。李元鼎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熊育錫，王芹，杜義，楊譜笙，楊天驥，楊亮功，胡伯岳，何輯伍，李世軍，呂志伊，白瑞，巴文峻，朱雷章，曾道，楊仁天，黎丹，王廣慶，劉覺民，童冠賢，麥煥章，程運鵬，李正樂，吳瀚濤，廣錄，馬良，梅公任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呂志伊，呈請辭職。呂志伊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任命張華瀾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特派劉守中爲第六監察區山西，陝西等省監察使。周震鱗爲第十監察區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監察使。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簡任秘書孫維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荐任秘書錢智修升補由

爲呈請事：案查本院簡任秘書孫維棟另有任用，應請 鈞鑒，准予免去本職。所遺額缺，查有本院荐任秘書錢智修堪以升充。理合繕具該員履歷，呈請 鑒核，予以簡任，實屬公便！謹呈。

附呈履歷乙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監察院秘書孫維棟另有任用，孫維棟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任命錢智修爲監察院祕書。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呈請轉呈准予免去部長職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十五日，以資調攝。所有該部事務，著祕書長王文海暫代行拆。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祕書長王文海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審計部副部長職務着該部祕書長王文海暫代由

爲令知事：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另有任用。所有該部副部長職務，着由祕書長王文海暫代。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請辭職，茹欲立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特任李元鼎爲審計部部長。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部長茹欲立訓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轉准予辭職由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九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請辭職。茹欲立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等因。准此：特錄函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部長李元鼎指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爲祕書長王文海祕書張宗福辭職指令分飭知照由

據呈已悉。該部祕書長王文海應准轉呈免去本職。祕書張宗福，應繼續留用，以資熟手，所請辭職各情，應毋庸議。仰卽分別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據審計部部長呈到部視事轉呈鑒核備案

爲轉呈事：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特任狀一件內開：特任李元鼎爲審計部部長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一日到部視事。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本院指令 第四一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據呈准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令轉國府指令該部長呈報到部視事日期准予備案轉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長呈報到部視事日期，業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部長李元鼎指令 第一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為據呈送誓詞即予備案由

呈件悉。即予備案。此令。誓詞存。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轉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十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八四一號公函，以中央祕書處函，奉交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請通令全國行政人員，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當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並函復查照轉陳。嗣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請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

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等情到院。復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四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會銜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五六零號訓令，以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轉據武進縣長呈稱：縣屬年產土布，爲武進出品大宗，懇轉呈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培國脈等情，飭與前奉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併案辦理。擬具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召集軍政，海軍，財政，實業四部，派定代表，出席開會，共同討論：僉以陸海軍警服裝，自服裝條例，暨陸軍服制條例，警察服制條例頒佈後，均經規定，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且經三令五申，督飭實行，如非萬不得已，與萬難避免之材料者，無不以服用國產，杜塞漏卮爲前提。卽以現在情形而論，軍警服裝，大部份原料，採用國貨者，已達十之七八，其零星附帶材料，用國貨者亦達十之五六。而軍隊服裝，軍政部且指定國貨廠商數處，爲製備軍用品材料之處，近復籌備製革廠等以資應用。惟以中國幅員之廣袤，交通之不便，原呈所稱通令軍警機關制服，一律改用土布，是否供求足應，尙待切實之調查與統計。第爲發展國產維持手工業起見，擬由主管部通行所屬，對於各種土布，盡量設法採用，以資提倡。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其性質固與軍警不同，但現在通用服裝，至不一致，爲提倡國貨，轉變

國人心理起見，不可不先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藉樹風聲，而收上行下效之效。是以會商結果：擬於京內外各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並由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分別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期互相策勵，督促進行，一掃從前徒託空言陽奉陰違之積習。同時並擬在積極方面，提倡國貨，以期雙方並進，相輔而行。茲謹會同擬具公務人員服務用國貨辦法，及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兩種方案；如蒙俯准，並乞由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仰更有進者，提倡國貨，在根本上尙有亟應注意者兩端：一則國產貨物，在課稅方面，應極力設法減輕或豁免；一則國產貨物，在運輸方面，應極力與以便利，或減免其運費。蓋必國產之貨確能價廉而耐用，然後購買者方能踴躍。否則，服用有心，而購買乏力，將仍見其成具文而已。惟此事與稅制及運費均有關係，事涉財政，交通，鐵道等部職權，擬請鈞院另案分別令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辦法，以利推行。除遵令由主管各部轉行所屬盡量設法採用土布外，所有會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暨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以及提倡國產根本注意之點，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關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已飭實業，內政兩部切實辦理，關於國產貨物運輸，如何與以便利，已飭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具復，並令知軍政，海軍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外；所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辦理。理合抄呈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抄發

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件等因。奉此：合即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一、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二、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三、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乙、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丙、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內暫行穿着。

丁、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一案由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一律採用國貨，請交由內政部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現一案



。經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決議：重釐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當函行政院議復在案。茲據復稱：經飭據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略稱：查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及文職公務員，暨社會上一般男女服裝，均經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公布施行。至奇裝異服，前由內政部通令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中，列有處罰條文。茲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嚴令所屬，切實執行。惟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事關黨部範圍，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謹據情函請核示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一、黨員服裝，不必另行規定；二、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服裝，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規定；三、其餘應取勸導辦法。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前據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呈擬，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府。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陳委員肇英提議重釐服制嚴用國貨案

爲提議事：

利權外溢，風俗內偷，爲立國之大病。吾國近來男女服裝，實犯此二者。富厚之家，所用綢緞呢絨織品，強半皆外貨

也。平常之戶，慕趨時尚，購用人造絲織品，亦強爭外貨也。青年學生，喜著西裝，可謂全係外貨。女子則更變本加厲，於固有之國貨，望之生厭，於新出之外貨，趨之若鶩。歲計損失，無數可算。而奇裝異服，爭巧鬥妍，或縮袖而露其臂，或短褲不掩其膝，冶容誨淫，恬不知恥。是以小康子弟，習於奢靡，而時致墜落；在職人員，窮於供應，而逼爲貪污。利源外溢，風俗內偷，實由於此。是不可不有補救之也。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凡自國府所屬，各文武職員，除陸海空警已定服制，須即嚴用國貨外；文職公務員，黨員，須一律著用國貨中山裝；高中以上學生，規劃一國貨制服，不得私著西裝。遠則加以嚴厲之制裁。其他普通男女，亦須有一定之服制。應由內政部一併妥慎規畫，報請審議施行，限期實現。如此：則服裝既定，儉省必多，視聽言動之間，頓形莊重；外貨不言抵制，而自抵制；風俗不期淳樸，而自淳樸。誠爲今日之急務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抄行政院報告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議復重釐服制一案情形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逕啓者：案據軍政政務部部長何應欽，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教育部部長朱家驊，內政部部长黃紹竑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八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陳委員肇英提議略稱：近年以來，吾國男女服裝，矜奇立異，愛用洋貨，以致利權外溢，風俗日偷，爲立國之大病。補救之道，莫如重釐服制，以定人心。顧及本源，以崇國貨。請交內政部將各級人員服制，一併妥慎規畫，報請審議，限期實施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重訂服制，以服用國貨爲原則。通過。交行政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等因到院。查此案事關釐定服制，提倡國貨，應由該部召集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各部，會同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除分行並函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提議一件。奉此：遵即由內政部分函軍政，海軍，實業，教育四部，訂於本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內政部開會審議：僉以陳委員原提議。

案，大致不外嚴用國貨，暨禁用奇裝異服等兩點，是以有重警服制之提議。惟服制一項，如陸海空軍人，警察，學生等服裝，均經各主管部分別擬訂，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至於社會上一般應用之男女服裝，亦經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明令公布各在案。且於各種服制條例內，均訂明須用國貨，與陳委員提議之嚴用國貨旨趣，正復相同，似無重新釐訂之必要。惟爲督促實行起見，擬由各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法規，重申前令，切實遵行。至若奇裝異服，本非服制條例所許，曾經內政部於十八年九月間，通行各省市府嚴加取締，且在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規定：奇裝異服妨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罰金等語。是與陳委員提議防止奇裝異服，維護善良風俗原意，亦復不謀而合。擬再由內政部嚴令警察機關切實執行。此外文職公務員，以及國民黨黨員，是否須一律著用中山裝一節。查公務員服制條例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其式樣與中山裝無甚差異。至國民黨黨員服裝問題，則以事關黨部範圍，應請由 中央核定之。除俟奉令核准，再當分別通行外。所有遵令會同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祇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此案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交院審議，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教育五部，會同議復，並函達 貴處轉陳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所議辦法，尙屬允當；擬俟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卽由院令飭各主管部分別遵行遵照。至黨員服裝問題，事屬黨務範圍；擬請由 中央政治會議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是否有當，相應 函達查照轉陳。

●本院祕書處公函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奉諭派陶天南等爲本院服用國貨委員會委員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前奉 國民政府令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一案，當由文書科抄同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移知，並經提出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組織服用國貨委員會，應即酌辦各在案。茲奉 院長

諭：派陶天南，彭演蒼，陳光南三同志爲本院服用國貨委員會委員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共商進行是荷。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轉中央政治會議函舉辦救國飛機捐一案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石委員瑛提議：請舉辦救國飛機捐，購置飛機，以厚國防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爲購置飛機之用。（二）捐款自本年二月分起，以六個月爲限。（三）捐款標準如次：薪額不滿三十元者，月捐三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百分之三。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八。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上項捐額，以各機關實發薪額爲標準。勤務公役亦照標準抽收。（四）捐款在各縣市，由縣市各機關主持人員負責收取，彙解於各省。在省或直轄市由省或直轄市各機關主持人員責收取，彙解於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五）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轉尅日清解建築中央黨部捐款一案由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開：查關於建築中央黨部捐款，經中央決定辦法，施行徵收以來，爲時已久，各機關業已繳納者固多，其未解未完全解繳者亦屬不少，以致建築事宜，進行多所遲滯。現奉常務委員諭：建築黨部事宜，已由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進行，所有各機關欠繳捐款，應函國民政府，嚴飭尅期清解，以利進行等因。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前奉中央決定辦法，經本府通令遵辦有案。茲據轉函前由，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行審計部訓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募捐辦法一案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二四一九號公函開：查募捐款項什物，用以接濟及慰勞義勇軍與前線將士，或振濟被災民衆，用意本屬

至善。惟募集方式，應合於下列兩原則：（一）以一部分人的精神或物質貢獻於羣衆，藉以喚起多數人之同情，並換取其剩餘物質。（二）以有組織的少數人民之努力及信譽，喚起無組織之羣衆同情與興奮，而收得其自願貢獻之精神與物質，方能收大量之效果。默觀近來募捐辦法，多未適合此旨，而流弊所及，則有下列情形：（一）任何人皆可發起募捐，任何人皆有被募之義務；募捐者既未必合於上述原則，被募者亦未必具有同情。（二）募集之款項什物，用諸何處，未經公開，被募者不知其確實用途。至假藉名義，招搖撞騙者有之。（三）募捐者每懷他人之概；被募者類強允而不敢逕拒。（四）募捐者衆，足使被募者不能踴躍。爲謀多方應付，遂至不克盡量輸將。（五）募捐之機關駢立，費用亦多，無形減損捐款。（六）募捐者信譽未孚，使被募者感受惡因。影響所至，反足使信譽素著者，進行困難。（七）每一事項輒有多數機關爲之募集捐款，致所捐款項，不能集中。紛紜複雜，使不肖者易於從中漁利。綜此情形，今後對於募捐辦法，實有改進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一）全國各種社會文化團體學校等組織，凡募集捐款，接濟義勇軍，慰勞前方將士，助充軍實，救濟匪區，戰區，災民等等，須以智能之表現，（例如演劇遊藝會展覽會等）貢獻于羣衆，并喚起其同情，以換取其捐助。或以正式組織之努力與信譽，喚起羣衆同情，募集捐助款項或什物。其方式之採用，須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其款項之收管，須有本

組織以外之人員，共同參與，以昭大信。

(二)全國各職業團體之募集前項捐款者，須混合組織委員會管理之，由當地黨政機關倡導發起，確定組織，使民衆易于認識，并易起同情。其款項等之收管，須由若干組織中分子共同參與，并公布其數目，以昭大信。

(三)同一事項之募集捐助，須由各省市黨政機關組織一總機關，總司其成，并昭統一。前項各團體或組織爲分募機關，其設置以適合因應，不致駢枝爲原則。

(四)凡不合于上項辦法者，當地政府得嚴厲取締之。  
右除令行各級黨部遵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遵辦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遵照。此令。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七一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函請提前核定本院二十年度追加預算及監察使署預算由

逕啓者：本院二十年度追加預算及各區監察使署預算，先後呈送國民政府，請予核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諭：已將此項預算案，交主計處辦理。現查中政會議，於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任命熊育錫等二十六員爲監察委員，周震麟等員爲監察使。各該員不日就職，所有此項預算，即希提前核定爲荷。

●本院秘書處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便函 第七一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同前由

逕啓者：竊查本院二十年度追加預算，及各區監察使署預算，先後呈送 國民政府，請予核定。現中央政治會議，於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任命熊育錫等二十六員爲監察委員，周震麟等二員爲監察使。該員不日就職，所有此項預算，即請 貴處提前送審核定，實爲公便。

●本院致主計處公函 第七四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函請轉呈國府准予命令提前成立本院二十一年度預算由

逕啓者：本院監察委員缺額，業於二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命令，任命熊育錫等二十六員充任。所有本院法定各額，已經先後補齊。惟二十一年度預算內，所列各監委之俸給設備辦公等費，尙未核定，無從支給。查預算章程第七節第三十九條救濟辦法，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等因。查本院二十一年度預算，業經編呈在案；相應函請 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先以命令知行政院，即飭財政部准予提前成立本院二十一年度預算，以符事實，而資救濟，實爲公便。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呈請准予核定監察使行署概算書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院編造各區監察使署概算書，早經呈送核定在案；並於二月二十四日奉鈞府命令，特派周震麟劉守中二員爲第六第十兩區監察使等因。茲據各該員報稱：卽赴該區成立行署。所有前項概算尙未核定，該署一切經常，無從支給。理合再行呈請 鈞府，卽予核定，俾便遵循，而資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 紀 載

## ●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丁惟汾

監察委員 王平政 李元鼎 田炯錦 邵鴻基 李夢庚 高友唐 于洪起 劉三

謝无量 鄭螺生 嚴莊 姚雨平 周利生 劉莪青

列席者： 王陸一 商文立 吳建常 王鏡秋 王廣慶 童公震 覃壽堃 曾洪父

陶天南

主席：于右任

祕書長：王陸一

紀錄：薦任學習 李翹 書記官 邵廣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院務報告

(一)依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左：

甲 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乙 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草案，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丙 秘書處派陶秘書天南，彭科員演蒼，陳書記官光南籌備服用國貨委員會。

丁 院長派楊秘書天驥督促監察委員辦公室職員，辦理公件。

戊 院長派周委員利生，劉委員莪青代核閱會計科之計算書等，自會議後實行。

己 彈劾案稿件，送由原提案委員及審查委員簽署。

(二)丁副院長惟汾暨季委員元鼎嚴委員莊均於本年一月九日依法就職，王委員子壯已先行到院。

(三)王委員士鐸呈請辭職，已於一月十一日奉 令照准。

(四)本院調查專員蘭德如，馬震，毛憲業經呈薦，並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奉准，又於一月

二十日令派調查專員丁岐祥先行到院服務。

(五)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後，彈劾案已經審查成立者共十一案。

(六)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收受人民訴狀，其成卷者共一百起，已粘入展開簿者共六十三起。

(七)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派查案件二起，行查案件共五十五起。

(八)本院二十年度預算，已核准者計七三五、〇〇〇圓，近乃呈請追加三二三，八〇〇圓。

(九)本院二十二年度概算訂爲一、一三六、一七二圓，已於一月二十三日函送 國府主計處。

(十)本院公報第十五期業已編印。

(十一)本院工作報告編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其十二月份者不日可以編就。

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莪青等提：促進院務案

(一)對不告假而不到院之監委宜予警告。

(二)監委室設簽到簿。

(三) 凡有緊急救濟處分之彈劾案，審查委員應於五於以內報告。

(四) 凡有緊急救濟處分之彈劾案，祕書處宜提前辦理，自交科之日起，三日以內必須送出。

(五) 屬於監委之書記官辦公室宜速派一祕書，除指揮書記官辦理監委交辦事件，兼負保管審查未決之案件。

決議：一 由祕書處通知監察委員，如因事離京，應函知祕書處，返京時亦隨即通知。

二 撤銷。

三 修正監察院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如下：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月，其附有急速救濟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四 凡有緊急救濟處分之彈劾案，祕書處應提前辦理，限期送出。

五 祕書處已派定楊祕書天驥，本案應撤銷。

二、祕書處提：各地賑務工作人員之被控事件，應否可作公務員被控事件辦理，擬請呈請中央決定辦法案：

決議：根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退回本院監察委員彈劾賑務人員舞弊案，認為該案辦賑人員係聘任一案，聘任人員，例如賑災考試等機關人員，有舞弊違法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而懲戒機關拒不接受，究竟此項人員應由何處懲戒；而國庫損失及人民權益上之損害，又應由何處何人負責；本院監察委員因彈劾案無法提送而應負法律上之失職處分，又當如何救濟？——據案由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

秘書處注：本案彈劾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舞弊一案，係委員周利生，高一涵，李夢庚提出，經委員于洪起，姚雨平，高魯審查，移付懲戒。

三、參事處提：請決定呈復 國民政府本院對於考試制度之意見案。

決議：由秘書處將原案印送各監察委員，閱後簽交秘書處呈復 國民政府。

### ●監察院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者：

院長 于右任

監察委員 田炯錦 李夢庚 劉莪青 鄭螺生 劉三 王斧 程運鵬 邵鴻基

李世軍 王平政 樂景濤 周利生 嚴莊 朱雷章 吳瀚濤 梅公任

楊仁天 李正樂 黎丹 劉覺民 杜義 于洪起 熊育錫 高一涵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列席者：

參事 吳建常 商文立

秘書 覃壽莖 錢智修 曾洪父 童公震 王鏡秋 陶天南

主席：于右任

祕書長：王陸一

記錄：李翹 朱星樵 丁岐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二、院務報告：

(一)依照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甲、由祕書處通知各監察委員，如因事離京及返京時，應函知祕書處，以便送達依序審查各案。

乙、修正監察院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審查規則第三條條文如下：彈劾案之審查報告，至遲不得過一月，其附有急速救濟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經申請院長許可者，得延長之。)

丙、凡有急速救濟處分字樣之文件，祕書處已限定嗣後於交到後三小時送出。對於普通彈劾案之抄錄附件較多者，至遲於交到後三日內送出。

丁、函楊祕書天驥到監察委員辦公室督促本處職員工作。

戊、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請決定指示本院彈劾聘任人員之違法失職，應移付何種機關懲戒一案：嗣於二月一日，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如下：聘任人員，從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



已、印送考試院戴院長對考試制度之提案及本院參事簽件於各委員，請閱後簽交祕書處，以便呈復 國民政府。

(二)本院監察委員李元鼎呈請辭職，二月十五日經 國民政府照准。

(三)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呈請辭職，二月二十五日經 國民政府照准。

(四)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任李元鼎為審計部部長，據呈報業於三月七日，在 國民政府宣誓就職。

(五)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任命熊育錫，王斧，杜羲，楊譜笙，楊亮功，楊天驥，胡伯岳，何輯五，李世軍，呂志伊，白瑞，巴文峻，朱雷章，曾道，楊仁天，黎丹，王廣慶，劉覺民，童冠賢，麥煥章，程運鵬，李正樂，吳瀚濤，廣祿，馬良，梅公任等為本院監察委員。三月十三日委員熊育錫，王斧，杜羲，楊譜笙，楊天驥，楊亮功，何輯五，李世軍，白瑞，朱雷章，曾道，楊仁天，黎丹，劉覺民，程運鵬，李正樂，吳瀚濤，梅公任等，在國民政府宣誓就職。

(六)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令：監察委員呂志伊呈請辭職，照准。任命張華瀾為本院監察委員。

(七)本院組織法修正後，追加經費事項，已由本院將各項文件表冊呈送審核，並呈請

國民政府依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緊急救濟辦法處理，（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原文如下：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 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 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八）監察使署經費事項，業經呈送 國民政府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

（九）本院工作報告秘書處已編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至本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正在編製中。

（十）自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七日秘書處承辦彈劾案共二十六件，內除□□□□兩案未成立，繆秋杰案尚須補充證據，又三月十日劉委員莪青彈劾案密存外，已經成立者共二十二件。

（十一）自一月二十四日至三月十七日，秘書處承辦行查案共九十四件，派查案共十一件。

（十二）秘書處出版本院公報第十五期。

（十三）秘書處統計工作，已製成圖表十七種，現正着手複製。

（十四）秘書處為周備各省區民物徵考計，已徵集各縣志書，現各省縣志書已陸續徵到多

種。

三、審計部李部長報告審計部組織法，經立法院修正情形，及審計法未制定公布前擬定臨時適用條例辦法。

討論事項

一、委員王平政，李夢庚，邵鴻基，田炯錦，劉莪青，于洪起，周利生，鄭螺生等提：請轉呈 國民政府，令立法機關關於官吏服務規程內，明定公務員就職限期，請核議案。

決議：轉呈 國民政府，其文字照參事處簽注意見修改。

二、委員李夢庚提：請函中央及地方懲戒機關，以後關於已經移付之彈劾案，經各該機關調查在原案外發現其他違法失職事實者，應由各該機關函知本院核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三、秘書處提：請決定各監察委員簽提本院對於考試制度之意見案。

決議：將各委員簽提意見，彙送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四、秘書處提，據調查專員毛憲呈請決定調查員在外應否接受人民書狀，並即予調查請核議案。

決議：調查人員，應就所負調查責任範圍內之事項從事調查，不得接受其他訴狀，或進行其他調查。

五、曾祕書洪父建議：請依照修正彈劾法，修正審查規則第二條，請鑒核案。

決議：照修正，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文爲：審查委員，由院長依彈劾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六、曾祕書洪父建議：請決定地方公務員彈劾案之移送手續案。

決議：彈劾案應依法分別送達，其未成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省區，則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轉辦理。



# 統計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

事項	進展	行	概要
彈劾案	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十四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部郵政司長林實，貪婪營私，劣跡昭著案。</li> <li>(2) 河北武清縣長王之棟，縱匪殃民，瀆職濫權案。</li> <li>(3) 河北獲鹿縣長陳耀先，稽查劉子書，督察劉亞東，枉法受賄，草菅人命案。</li> <li>(4) 山西平陸縣長黃宗幹，民團總團長馮生剛等，受賄枉法，狼狽為奸案。</li> <li>(5) 湖南東安縣長李耀南，貪贓枉法，縱暴殃民案。</li> <li>(6) 江蘇宿遷縣前縣長劉炎，秘書劉佑全，隊長王紹棠，非法勒捐，搶糧變價案。</li> <li>(7) 江西前玉山縣長張續良，弁髦法令，勒捐苛罰案。</li> <li>(8) 星加坡總領事唐榴，失職辱國，違法毀黨案。</li> <li>(9) 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違背約法蹂躪人權案。</li> </ul>	

(10) 湖南財政廳長張開璉，弁髦中央法令，破壞稅收統一案。

(11)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違背法令，變賣古物案。

(12) 安徽前宿縣縣長陳吉庭，暨劣紳陳鏞，九區長張建仁，委員徐迎舟，武斷鄉曲，瀆職吞款案。

(13) 首都清涼山炮台台長胡桂林，荒謬失職，過失殺人案。

(14) 江西廬山管理局長劉一公，警察署長陳堃，署員杜興桂，枉法瀆職，挾嫌殘害案。

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兩件。

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七十五件。

●監察院重要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份

事項	進	行	概	要
彈劾案	<p>甲 移付懲戒機關之案十一件：</p> <p>(1)甘肅臨洮縣長王敏悟，縱匪殃民，殺傷無算案。</p> <p>(2)江蘇丹陽縣第四公安局局長曹定安，違法殃民，瀆職弄權案。</p> <p>(3)湖北監利縣工賑第七區第五段段長蔡賢傳，害工吞賑，舞弊多端案。</p> <p>(4)甘肅西和縣長石作柱，利用權力，逼民種烟案。</p> <p>(5)浙江新昌縣法院推事周文亮，瀆職殃民，違法濫罰案。</p> <p>(6)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張祖襲，任用非人，辦理不法案。</p> <p>(7)湖北造幣廠保管員馮炎，吞款捏報，聚賭庇烟案。</p> <p>(8)福州市公安局長邱兆琛，非法槍殺民命案。</p> <p>(9)江蘇江甯縣第七區區長梁道恕，營私舞弊，侵吞公款案。</p> <p>(10)本院監察委員高魯，違反國府組織法，開監委兼職之惡例案。</p> <p>(11)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文鴻恩，吞沒鴉片，私釋烟犯案。</p> <p>乙 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五件。</p> <p>丙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三十八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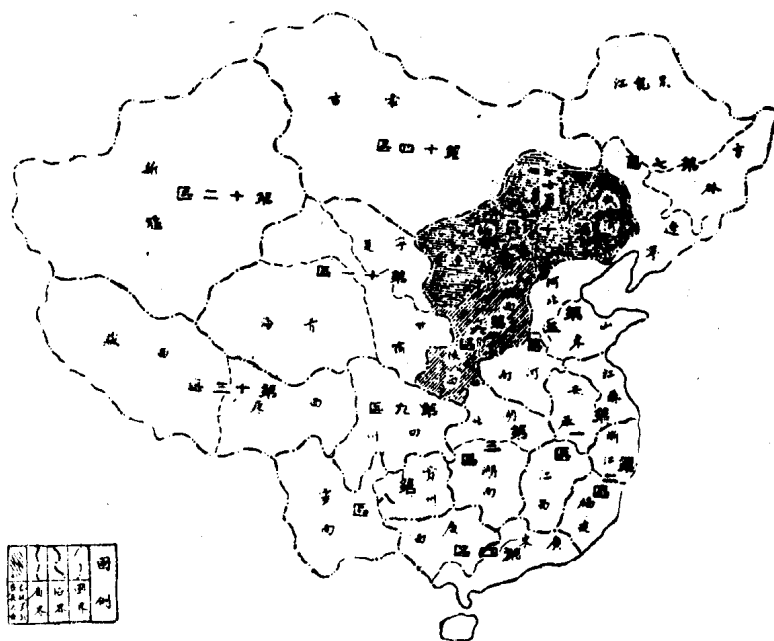


●本院三月份施政成績

設置監察使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就立法意義而言，監察權之行使，實負有事前監督全國公務員行動，與夫除民衆疾苦之責任。至於事後糾彈，雖可由懲戒處分上，獲一種懲創之結果，而每一彈劾案之提出，大都在公務員違法失職之罪狀業經成立以後，國家之公務，與當事之人民，均已受其損害，救濟實感後時。且以吾國幅員之廣，各機關積弊之深，監察院監察委員事實上不能隨時在外巡視，耳目自有難週，分割監察區，設立監察使，實爲地方現狀，與監察職權行使所需要。關於分割辦法，本院前經規定全國共分十四監察區，每區置監察使一人，並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監察使除行使彈劾權外，其應隨時注意報告於監察院之事項凡三：（一）關於該管區內各公署，及公立機關之設施事項。（二）關於該管區內各公務員之行動事項。（三）關於該管區內人民疾苦，及冤抑事項。以上均依本院組織法規定於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內，爲實際執行各區監察職權之準則。籌劃既經就緒，爰於二月二十五日，提請 國民政府將第十監察區（熱察綏）第六監察區（山西陝西）應設之監察使，先行簡派，其餘各區，當體察情形，酌量緩急，次第呈請派充，以收實際執行地方監察權之效果。附分區圖：

全國監察區分地區圖



### 補充監察委員

按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本院成立以來，先後請簡，已經到院服務之監委，僅二十一人，以之監督全國官吏，平日已感耳目不週，時有挂漏之虞。丁茲國步艱難，政治工作全部緊張之際，尤應積極整飭內部，使政象清明，官常整肅。本院為充分行使監察職權計，認為有補足監察委員法定員額之必要。爰於二月二十五日，呈由 國民政府任命熊育錫等二十一人為監察委員，業於三月十二日正式就職，合以舊有之監委，計共四十二人。

### 修正監察院法規

本院各項法規，如處務規程，暨會議規則，審查規則，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等，呈准施行

以來，已及二載，衡以現在事實，均有應行修正之處，經於本院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將會議規則，審查規則，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各項，修正字句；至處務規程，因本院祕書處組織時有改進，因而重行擬訂，此關於現行法規之屬於修正者。又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監察院得請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現為因應實際需要起見，此項職權，理宜依次執行，復經草擬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凡十二條，並於第二十一次院務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以上各種規程之修訂，與執行本院職權，關係至為密切，且為本院推進院務之先決問題，爰敘述如右。

#### 彈劾官吏暨控案調查

本月份本院提劾，暨續提彈劾之案共計七起，其中最重要者：（一）為北平軍事分會代委員長張學良，熱河省主席湯玉麟喪師失地案。此案除呈請 國民政府盡法懲治外；並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將張湯二人明正典刑，以肅國紀。（二）為江蘇省主席顧祝同濫權枉法，草菅人命案。查此案係續提之彈劾案，奉 國府主席諭：交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迅即核辦。關於控案調查方面，派員調查者，計有四件，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者，計有五十二件。

##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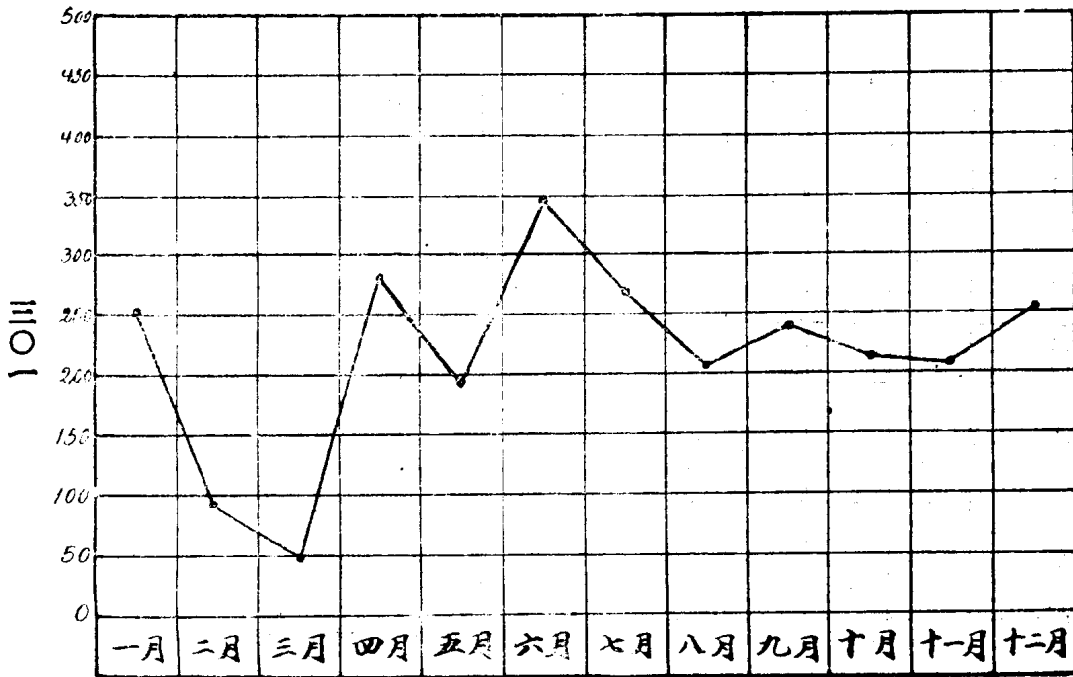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第一區	123	34	22	39	53	170	186	98	87	84	33	105	1114
第二區	41	72	8	33	16	46	34	27	54	33	44	37	383
第三區	32	13	12	32	28	43	43	30	27	19	11	25	315
第四區	3	1		9	1	5	4	7	3	4	4	11	52
第五區	33	19	5	30	50	67	42	37	53	47	43	46	522
第六區	7	5	1	11	2	1	4	2	1	4	12	13	63
第七區	4					1	1		1	2	2		11
第八區	1			1		4	2	1	2	2	2	3	18
第九區	4	3		2		1	2	2	5	10	4	3	36
第十區	1	4	1	1	1	1	1		2	3	2	4	21
第十一區	2	1		1	1	1	1	2	2	5	4	4	24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3	1	1	1			3			9
第十四區	1				1	1		2					5
合計	252	90	49	242	184	342	271	203	237	216	211	252	2573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統計

## 監察院收受書狀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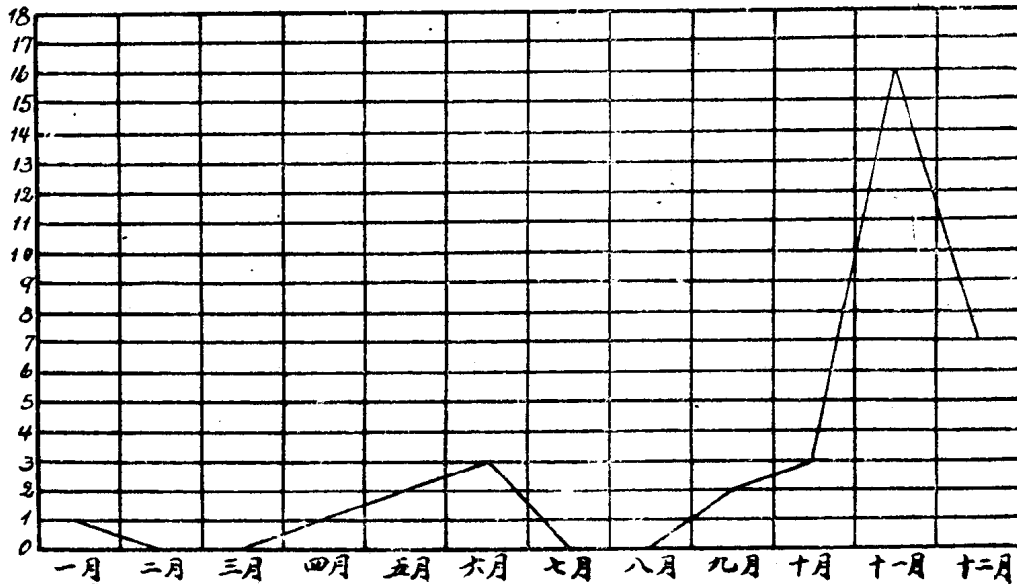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派查地縣別	南	上	鎮	江	江	海	宿	玉	福	同	景	臨	監	北	天	洛	偃	鞏	蘭	合
月	京	海	江	寧	都	門	縣	山	州	安	寧	海	利	平	津	陽	師	縣	州	計
一月														1						1
二月																				
三月																				
四月																		1		1
五月															1	1				2
六月	2			1																3
七月																				
八月																				
九月	1	1																		2
十月		1												1					1	3
十一月	1	2	4	2	2	1		1					1	1	1					16
十二月	1						1		1	1	1	1			1					7
總計	5	4	4	4	2	1	1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85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統計

# 監察院派查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三〇二

###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八期 統計

機關別	各級黨部	中央各院	中央各部會	各軍事機關	各省政府	各省法院	各市政府	各省縣政府	其他	合計
一月	2	2	15	1	51					71
二月		3	1		29	1				34
三月		6	5		24					35
四月		15	2	1	46	9				66
五月		28	3		53		1			85
六月		9	1		28	2			1	41
七月					1					1
八月			1							1
九月					2					2
十月					1		1			2
十一月		11	12	2	80	6				113
十二月		13	8	3	74	13	1			112
總計	2	87	48	7	389	26	3		1	563

### 監察院行查案件統計圖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